

# 基督教 伦理学 简介

Outline of  
Christian  
Ethics

孔祥炯  
C. Kwing Hung, Ph.D.

著





---

## 基督教伦理学简介

---

作者 | 孔祥炯  
编辑 | 黄克先  
排版设计 | 集云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台湾) 庄士展  
出版发行 | 加拿大恩福协会  
3880 Midland Ave., Units 2 -4,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5K4 Canada  
电话 (416) 297-6540  
传真 (416) 297-6675  
电邮 ccic@ccican.org  
网址 www.ccican.org

版次 | 2012年10月初版  
版权 | ©2012 加拿大恩福协会  
编号 | CM1201  
国际书号 | 978-1-55336-212-8  
字数 | 十八万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 *Outline of Christian Ethics*

---

Author | Dr. Kwing Kong  
Editor | Teresa Huang  
Designer | Jiyuntang Art-Design Co., Ltd. Phil S. Chuang  
Publisher/  
Distributor |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3880 Midland Ave., Units 2 -4,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5K4 Canada  
Tel. (416) 297-6540  
Fax. (416) 297-6675  
E-mail ccic@ccican.org  
Website www.ccican.org

Edition | First Print, October 2012  
Copyright | ©2012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Cat. No. | CM1201  
ISBN | 978-1-55336-212-8

---

### All Rights Reserved

---

#### NOT FOR SALE

非卖品：鼓励弟兄姊妹以爱心奉献资助本会的出版制作，以供有心探索真理的朋友索取、阅读。

Printed in Taiwan

# 基督教伦理学简介

Outline of Christian Ethics

## 目 录

牧者序 011

作者前言 021

### 第一章·基督教伦理学原则 023

#### 一、原则一：伦理学及不同的观点

- 1、伦理学是什么？
- 2、基督教伦理学的基础是什么？
- 3、为什么服从神的诫命是重要的？
- 4、基督徒能否说善意的谎话？
- 5、圣经有哪一个分析“道德困境”的好例证？
- 6、有哪些方法去解决规范间的冲突呢？

#### 二、原则二：规范的优先权

- 1、应用什么原则来判断不同的规范的优先权？
- 2、如何能延伸“帕斯卡的赌博”成为伦理学的原则？
- 3、圣经中一些命令是否只适用于圣经著作的时代和文化，而不再适用于今天呢？
- 4、基督徒可以起誓吗（例如在法庭内）？
- 5、当基督徒间对于伦理的决定有不同的意见，应持什么态度更恰当？

### 第二章·生育 039

#### 一、堕胎

- 1、堕胎有什么道德问题？
- 2、圣经有没有直接谈及堕胎？
- 3、基督徒为什么应该反对堕胎？
- 4、大多数人支持无限制堕胎吗？
- 5、堕胎是否在特殊情况下是准许的？
- 6、对于不想要的怀孕，基督徒能做什么？
- 7、基督徒对杀害婴儿和后期堕胎有什么看法？
- 8、基督徒能否参加减少堕胎的行动（如“抢救行动”）吗？

#### 二、生育控制及优生学

- 1、基督徒能实行生育控制（节育或避孕）吗？
- 2、基督徒可以接受所有避孕方法吗？
- 3、鼓励节育来控制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是对的吗？
- 4、优生学合乎道德吗？

#### 三、生育技术

- 1、新型生育技术有哪些主要的种类？
- 2、基督徒能否使用新型生育技术？
- 3、基督徒可否支持复制人类？

### 第三章·死亡 062

#### 安乐死和自杀

- 1、什么是安乐死？
- 2、基督徒可否支持安乐死？
- 3、安乐死在世界上的发展可以证明“滑斜坡”的论点吗？
- 4、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自杀？
- 5、基督徒对一个不同的世界观应如何回应？
- 6、基督徒能否使用火葬埋葬死者？

### 第四章·政治 074

#### 一、政府及政治

- 1、圣经对政府有什么观点？
- 2、基督徒应否反对无神论者（例如共产主义者）的政府呢？
- 3、基督徒是否在无论什么情形下都应该服从政府？
- 4、在政府选举中投票是否为基督徒的义务？

5、基督徒或教会是否应该参加政治？

## 二、教会及国家

- 1、“政教分离”是什么意思？
- 2、世俗人本主义者为什么坚持“政教分离”？
- 3、世俗人本主义者如何利用“政教分离”制约基督教？
- 4、政府能用什么方式限制宗教自由？

## 三、社会行动

- 1、什么是社会正义？什么是社会行动？
- 2、基督徒应该参加社会行动吗？
- 3、基督徒参加社会行动遇到什么障碍？
- 4、基督徒社会行动产生影响吗？

## 第五章·社会

096

### 一、社会责任

- 1、基督徒有社会责任吗？
- 2、基督徒参与社会援助有什么历史？
- 3、基督徒应该如何参加社会援助？

### 二、大众传媒及政治适切性

- 1、传媒如何影响大众？
- 2、传媒有偏见吗？
- 3、“政治适切性”是什么意思？
- 4、保守主义如何比自由主义更接近圣经的观点？
- 5、基督徒应该怎样对抗“政治适切性”的暴行？

### 三、对犯法的制裁及死刑

- 1、犯法的制裁的目标是什么？
- 2、在旧约内，可判死刑的犯罪有哪几种？
- 3、有什么论据支持或反对今日仍然实行死刑？

## 第六章·工作

116

### 工作伦理及商业伦理

- 1、工作是祝福还是诅咒？基督徒对工作应有什么适当的态度？
- 2、基督徒对职业的抱负和雄心会影响他们的行为吗？

3、基督徒能参加罢工吗？

- 4、一个基督徒能与非基督徒合股拥有一个生意吗？
- 5、对失业应有什么适当的态度？
- 6、基督徒可以借钱吗？收取利息是否合乎道德？

## 第七章·人权

123

### 一、人权及责任

- 1、人权的圣经基础是什么？
- 2、基本的人权有哪些？
- 3、基督徒应该支持所有争取更多人权的努力吗？
- 4、基督徒应有哪些宗教自由？

### 二、种族问题及多元文化主义

- 1、种族问题的起因和后果是什么？
- 2、基督徒应该怎样看种族问题？
- 3、基督徒应该支持少数民族在教育及就业上有特别利益吗？
- 4、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警察利用“种族描绘法”？
- 5、基督徒应否支持多元文化主义？

### 三、女权运动及妇女在教会的角色

- 1、男人和女人是否完全相等？
- 2、基督徒应否支持女权运动？
- 3、妇女能否在教会中讲道或作领袖？

## 第八章·家庭

146

### 一、婚姻及离婚

- 1、婚姻的本质是什么？
- 2、基督徒能否离婚？
- 3、根据圣经，婚姻的协约可被解除吗？
- 4、有没有任何特殊的情形可使离婚成为合理？
- 5、基督徒能否再婚？
- 6、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在教会里离婚和再婚的人？
- 7、圣经对多配偶婚姻制是否中立？

## 二、孩子及教育

- 1、圣经怎样看家庭制度？
- 2、谁有教育孩子的责任？
- 3、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家庭学校？
- 4、圣经是否支持对孩子体罚？
- 5、基督徒应该支持儿童权利吗？
- 6、青年人在大学接受什么样的教育？

## 第九章·性

166

### 一、婚外性行为

- 1、圣经对性有什么观点？
- 2、婚外性行为是什么意思？
- 3、基督徒能否在结婚之前有性行为？
- 4、基督徒对孩子在校的性教育应该做什么？

### 二、同性恋

- 1、基督徒对同性恋应有什么观点？
- 2、同性恋者有什么论据说同性恋是合理的？
- 3、基督徒为何应该反对“禁止歧视性倾向”的法律？
- 4、基督徒为什么应该反对同性婚姻？
- 5、同性恋者的特权如何威胁基督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 6、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同性恋者？

## 第十章·国际

181

### 战争及核子武器

- 1、战争是坏的，怎么能辩解战争可以是合理的？
- 2、教会在历史中怎样看战争？
- 3、正义战争是什么意思？
- 4、基督徒可否支持一场正义战争？
- 5、在近代历史中，哪些战争能合格作为正义战争？
- 6、基督徒可以支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制造吗？

## 第十一章·环境

190

### 一、环境主义及地球暖化

- 1、基督徒对环境有什么责任？
- 2、基督徒应否支持现代环境主义？
- 3、基督徒对减少地球暖化的措施应该有什么反应？

### 二、动物权利及素食主义

- 1、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动物权利？
- 2、支持动物权利者有什么想法和行动是基督徒所反对的？
- 3、基督徒应该怎样看素食主义？

## 第十二章·财富

206

### 一、享受及娱乐

- 1、基督徒对财富应该有什么样的态度才恰当？
- 2、基督徒能否拥有豪华汽车和豪华房屋？
- 3、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赌博？彩票或抽奖券或免费抽奖又怎样？
- 4、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娱乐和交际舞？
- 5、基督徒应该怎样看摇滚乐？

### 二、嗜好：吸烟、毒品、饮酒

- 1、基督徒为什么应该避免上瘾？
- 2、吸食违法毒品有何错误？
- 3、吸烟是否错误？
- 4、饮酒是否错误？

## 第十三章·超自然力量

223

### 占卜及交鬼

- 1、超自然现象是否是真的，抑或是虚构的？基督徒应如何看隐秘主义？
- 2、占卜是否可信？基督徒能否参与那些活动？
- 3、通灵或交鬼有那几种？基督徒为什么应该避免那些活动？
- 4、被鬼附是什么？基督徒会被鬼附吗？基督徒可否赶鬼？
- 5、基督徒可否阅读关于通灵的小说（例如哈利波特小说）？

**分辨及宽容**

- 1、若圣经没有具体明确的教导，那么基督徒该怎么处理道德问题？
- 2、基督徒应怎样将他们的观点向未信的人说明？
- 3、今日的道德问题应以什么态度才恰当？

**后话、鸣谢**

附录一：基督教和世俗人本主义的比对

附录二：专题讲座：基督徒伦理观的七大要素

附录三：测验（选择题）

附录四：课程简介

附录五：主要参考书

附录六：中英文议题词条目录

## 圣经真理，抗衡世俗洪流的武器

要完成像《基督教伦理学简介》这样的一本著作，若非有强烈的使命感，是不容易的。事实上，不单要有使命感，从本书所讨论的课题可知，作者知识广博；他的真知灼见，也弥漫于全书之中。

但诚然，我不容易选读一本书，尤其是立论严肃的书，除非我能够从作者身上看到他实践主道的忠诚。而孔博士就是这样的人。认识他二十多年，十分欣赏他在信仰立场上坚守原则，持定真理，是非黑白绝不模糊。他深受教内弟兄姊妹爱戴，常在讲台传信息及主日学作教导的工作。三十年来，他都在政府工作，尽忠职守，也深得同僚的信任和尊重。

孔博士对家人更是爱护有加，关怀备至。特别是在他太太十八个月抗癌期间，他衣不解带地细心照顾，更叫人感动。事实上，那期间除了家中的试炼外，他作为角声在加拿大的董事会主席，也承受了极大的压力，却从不畏缩。这种种的生命历练，也加深了本书的可读性。

孔博士深深觉得，要跟这个邪恶世代的洪流对抗，《圣经》真理就是唯一的武器，所以他把这些年来写下的正确信仰理念结集成书，希望跟信徒彼此提醒，互相鼓励。

基督教角声布道团创立的理念和所推动的事工，同样是抗衡世俗洪流，把圈外的羊领回。因此，我十分认同孔博士将一些基要道德原则列举出来，帮助信徒认识真理，站稳立场。

劳伯祥牧师

基督教角声布道团总干事（纽约）



## 按正意分解神真道

祥炯弟兄和我分别在 60 年代初得着生命的复兴。其后，我们组织了一个由七、八个人参与的每主日晚上的祈祷会。祈祷会在我家天台（屋顶）上举行。在多风多雨的香港，竟然三年之久没有一个主日停止聚会。那里真是天之台！其间，孔弟兄显出神在他身上的恩典，成熟而有洞见。我们一起成长，祈祷、研经、听道、讨论，其中包括《圣经》、世局、婚姻、信仰和事奉，属灵生命靠着主恩，突飞猛进。

祥炯弟兄让我细读本书后，有内心的震撼，震撼于神话语的完备，震撼于福音的大能！既然有一些书籍读起来是时间的浪费，而另外一类却是非读不可的了，本书显然属于后者。

有三点分享的地方：

一、百科全书：这是基督教伦理学的百科全书，其科目包括了差不多所有重要的项目，加上他四十多年学问的进修、生命的经历和为妻子疾病的付出。本书不是一部学术上的教科书，实际上是神真道的分解，其所具备的纯正信仰，让人立刻可以身体力行！

二、信仰纯正：孔弟兄在本书开宗明义的“前言”里面清楚说道：“《圣经》是神所默示无误的话语，《圣经》的道德观是绝对而不过时的。”他又在《坚守神旨》的标题下这样说：“本书的基础既然是《圣经》，分辨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不道德？就完全倚赖《圣经》的标准。”相反地，一位本地新派神学家在 1988 年这样谈及《圣经》：“四千年前写成的道德规条，又怎能适用于今天呢？”但是，《圣经》正因为是神所默示的，是绝对的真理，所以古往今来完全适用。

三、可行实用：本书提及神的诫命，指出三点：

（一）服从神：“神要求祂儿女服从祂的话语，就是内心同意和外体遵行。”“一个人的救恩与服从是相连的。”（太 19：17，罗 6：16，弗 5：5，6）

（二）寻求神的带领：孔弟兄特别提出一点实际可行之法：“耶稣会怎样做？”（WWJD-What would Jesus do?）（腓 2：5）非常真实可行！

（三）跟随《圣经》：“《圣经》是我们作道德决定时，可靠、不改变的基础。”

最后，在“附录一”里面所列写的表格上，勇敢地指出真理，例如：

（一）“道德的来源：道德规范基于神的命令，是绝对的，不随时间和文化而改变。”

（二）“婚外性关系：所有婚外性关系都是不道德的！”

（三）“同性恋：是违反神的律法，也是罪。”

感谢主，看见这本书的完成。但愿千万人因本书蒙恩，归荣耀给神。

冯津牧师

加拿大远东福音广播电台（多伦多）

中文部广播牧师



## 不可多得的生活伦理指引

《基督教伦理学简介》是一本信徒不可多得的生活伦理指引。

作者孔博士是我八十年代末在加拿大渥太华宣道会牧会时的长老。他博学敬虔，凡事以《圣经》为指导原则。他非常留意时事，纵论世界政坛嬗变，看到离开上帝的人性的各种诡诈。他对伦理学有浓厚兴趣，且埋首各大家的理论，经过几年的思考，他对我说，希望能写出一点心得。

当我阅读本书时，心中洋溢不少惊喜。书中的内容丰富，超过一般坊间的伦理学书籍。本书不是讨论道德哲学，因此，对伦理学的根源问题并没有详细探索。本书定位在两方面：一是《圣经》的立场；二是基督徒的生活实践。

一、《圣经》立场：书中开宗明义展示了全书的进路及讨论原则。它不是为非基督徒而写，虽然书中很多案例都可以作为一般人的参考，但是，是非的根据是神的话：“《圣经》包含了客观和不变的规范的来源”，在这大前题下，争议应可以减到最少。

二、信徒生活：书中的案例不是用独断的方式讨论，而是考虑到不同的情况，用不同的可能性探讨。例如有关堕胎及生育的议题，本书不是非黑即白，作者以尊重生命为原则，带出了对生命多层次的看法，提出了人的定义、健康问题、社会调查、各种保存生命的可能性，都是积极而有意义的。反观那些推广堕胎的言论，只以一个人权，把所有可行的途径都取消。另一方面，生育是一个复杂问题，本书却能从最新的研究提出新的观点。有关政教的讨论也很精彩，首先澄清了“政教分离”的误解，指出是两者互不控制。可惜，现在北美的政府借政教分离来限制宗教。

从书目上看，本书包罗万有，不能一一介绍，例如：社会、工

作、家庭、性与婚姻、战争、环境甚至占卜及交鬼等都在讨论之列。除了追本溯源，明白每一个课题的意义，也提供了基督徒应有的知识及判断原则。在附录的《基督教和世俗人本主义的比较》，很值得信徒细读，这涉及基督徒的世界观，也是最简明的比较了两者对日常生活的不同看法。

然而，作者不是用律法主义来审断他人，孔博士宅心仁厚，他希望每一个人都有理想而愉快的生活，这生活是源于上帝创造的美好，也是上帝对每一个人的心意。因此在最后，他提出了三个原则：在基要事上有合一，在非基要事上有自由，在所有事上有爱心。作为本书的结论，是很恰当的。

杨庆球博士（牧师）  
中国神学研究院（香港）  
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 深入浅出·循循善诱

孔祥炯博士结合了三四十年的教学经验及丰富的人生体验，写成此精华著作《基督教伦理学简介》。他谦逊地以《简介》命名，实质上此书所涉猎范围既广且深；从义理篇到实用篇都概括在讨论的范围内。他本着保守福音派的神学观为立论的基础，由浅入深地探索现今中西社会上形形色色、错综复杂、黑白不化的伦理道德课题。

西方谓伦理学为 **Ethics**，其字根为 **Ethos**，意即人们的道德情操、行为志向。后来拉丁文用 **Ethica** 或 **Philosophia Moralis** 来形容伦理学。

伦者，有辈有类之人际间各种关系，理者，有条有理之事理原则。中国人一般称此为人道，与天道相辅相成。孔子谓：“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孟子谓：“人者、仁也，合而言之道也。”荀子谓：“道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为道也。”中国的伦理学与天道论是互相依赖的，由知人道以知天道，则所谓：“尽心知性则知天”（《孟子》）。而人欲知人亦不可不知天，则所谓：“思知人不可不知天”（《中庸》）。

基督教之伦理学并非单以人文为本，伦理并不光在乎人自觉有道德本心为出发点。《圣经》是以上帝的启示为道德伦理之始，人的道德本性亦是上帝所创造的，并且上帝本身就是道德之根源与基础。

孔祥炯博士本着基督教的《圣经》立场与世俗人文主义者的伦理道德观，展开护教卫道性的讨论。不时词锋锐利，与世俗人文主义者短兵相接地针锋相对。孔博士并不回避一些困难的伦理道德问题，他的立论既中肯，又合乎《圣经》，可谓合情合理。

孔博士并不以高言大智的手法落笔；却以轻松闲谈的方式与读

者对话。每章起首都以一小故事作为楔子引言，引起读者的兴趣；再加上不少统计数据，增加论点的说服力。书中加插许多小视窗和小档案，使读者可以很容易掌握文中的论点和信息。

从小故事引进大道理的手法引人入胜。读者犹如进入大观园的刘姥姥，对伦理学大有望而生畏之感；但是孔祥炯博士牵着读者的心弦，谆谆善诱地带领着读者层层深入地思考每一个重要的伦理课题。

此书可作个人的阅读，亦可用作小组或主日学的读本。甚至、对神学生及教牧同工来说，也是实用性、可读性甚高的书。书中所蕴含的资料丰富，让繁忙的教牧同工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找到所需用的资料。我极力推荐此书给所有华人基督徒。

区应毓博士（牧师）  
加拿大华人神学院院长（多伦多）

## 顺从遵行·生活中见证基督

孔祥炯弟兄多年在教会热心事奉，对教导尤有负担。他在教会主日学曾讲授不同课题包括神学、伦理学、护教学、教会历史、及《圣经》书卷等。不论以粤语、普通话或英语讲授，都极受会众欢迎。

孔弟兄一家爱主、事主。太太、女儿、女婿和儿子在教会皆有美好的事奉和见证。基督教的信仰不只是理念，也活现在他们的生活之中。当弟兄写这书的时候，正是妻子与癌病搏斗之时，但他们仍坚持完成这书，为的是使读者得益，好让他们在现今复杂万变的世代中，能过一个讨神喜悦的生活。

《基督教伦理学简介》内容丰富，资料充足，为时下很多伦理课题提供清晰而详尽的福音派观点和立场。本书是经孔弟兄多年研究并在不同教会里授课的结晶。当中有问、有答。除《圣经》的教导外，还有丰富的研究和辅助资料，可读性和应用性强。不但能帮助有心追求的信徒，对传道人在有关课题上的研究，亦能提供有效的导引。

这书清楚反映作者对时下信徒的负担；在道德伦理的课题上，信徒不但要认识《圣经》的教导，更要持守活出相应的行动，在生活中见证基督。我十分认同孔弟兄在这方面的负担。

今天很多信徒对时下伦理课题上缺乏认识和立场，这是无知，容易“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也有很多信徒认识《圣经》的教导和立场，却不持守，这仍是不对的。神话语最终的目的是叫我们顺服遵行，并从中经历祂的祝福（路 8：15）。但不少信徒却宁愿停留在知识的阶段上，不敢去经历在实行神教导之下蒙神应许所赐的福。这不但是自己的亏损，更不能在时代中为主作见证。

愿主藉此书，成为我们的提醒和勉励。

邓广华博士（牧师）  
加拿大恩福协会总干事（多伦多）  
前主恩宣道会主任牧师（渥太华）



## 作者简介

孔祥炯博士于香港长大，1961年在香港拔萃男书院基督徒团契中决志信主，成为基督徒。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获社会科学学士（B. S. Sc.），及后在喇沙书院任教。在九龙循道会任职诗班指挥。

1974年移居加拿大，在沙省雷城大学获文学硕士（M. A.），在安省滑铁卢大学取得都市地理、哲学博士（Ph. D.）。曾在不同的福音派教会任职长老，教导成人主日学三十多年，科目包括基督教伦理学、系统神学、护教学、教会历史及解经，在不同华人教会讲道，也是加拿大华人神学院（隶属多伦多天道神学院）特约讲师，教授基督教伦理学。现为渥太华主恩宣道会会友。

自1989年开始，常在北美《号角月报》发表新闻评论，亦于加拿大基督教角声布道团自1991年创立至今任董事二十年。多年任职加拿大联邦司法部高级统计官及统计顾问2011年退休。与他结婚36年的太太周美明于2009年返回天家。有一女、一子、女婿及三名外孙。

# 前言

本书是我在不同教会中共八次在主日学教导“基督教伦理学”课程的成果，其中三次以英文教授，五次以中文教授，包括两间华人教会和一间非华人教会。在课程中与学生的讨论，使我确实知道，许多基督徒在道德问题上缺乏了解。有一次，我在某个教会进行关于道德问题的调查，调查结果使我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有不少答卷者在很多个别的道德问题上缺乏对《圣经》观念的了解，促使我的感动，希望借助文字，让更多信徒能避免在道德行为上违反神的心意。

本书代表了我教导主日学三十多年来所积累发展的教学方法，就是以问答方式，分析不同的观点，再以《圣经》作为透视镜，使读者能分辨哪一个是基督徒应有的观点。

我教导主日学的时候，常常提醒自己在教会作教导工作需要十分谨慎小心。《雅各书》3章1节说：“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做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所以，在教会作教导者，要比其他基督徒受神更严格的审判，如果教导错误，引致其他基督徒丧失信仰或犯罪，那么教师也要负责。《马太福音》5章19节说：“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

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所以做教师的必须要小心，这是我不断警惕自己的。

我必须承认，当我作为基督徒十多年的时候，仍然在一些道德问题上有与《圣经》不一致的看法。目前我已经过五十年基督徒的人生经历，我也已尽力寻求明白神的心意，但我愿意继续学习，不断接受更正。

本书将伦理问题分为十二大类：生育、死亡、性、工作、财富、超自然（以上六类可以统称为个人伦理）、政治、社会、人权、家庭、国际、环境（以上六类可以统称为社会伦理，后二者亦可称为全球伦理）。本书涉猎所有大类，共有二十七课，包含现今在伦理学上最重要的课题，适合约半年的主日学课程。

若读者想获得更多资料，可参阅作者的网页（<http://kwing.christiansonnet.org>）。本人在过去十多年收集了大量与伦理学有关的新闻资料和研究报告（是英文资料），在网页中收集的名称为“基督教伦理学资料库”（Sourcebook of Christian Ethics），对研究伦理问题的最新发展会有帮助。

最后，作者的神学观是保守福音派，表示作者认定《圣经》是神所默示无误的话语，认定《圣经》的道德观是绝对的，不过时的，这观点在多方面与自由派神学观相反。自由派神学观有下列特征：认为《圣经》是一本会有错误、已过时的书，不相信有超自然事实（如魔鬼、天使、神迹等），认为基督教的信条可以因适应时代而改变、甚至放弃，接受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没有绝对的道德原则）。作者诚意希望你的信仰没有这些自由派的特征。

但愿本书能使更多基督徒在生活实践上得到帮助，在审判日能坦然无惧面对圣洁的神。

注：本书的英文本可在作者的网页找到。

[http://kwing.christiansonnet.org/\\_ethics\\_english.doc](http://kwing.christiansonnet.org/_ethics_english.doc)



## 第一章

# 基督教伦理学原则

### 原则一：伦理学及不同的观点

故事：这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在审判日，一个人来到审判宝座前。神将一张很长用红字列出的清单给他看，上面记载的正是他一生所做过的违背道德的事。神问他：“你是个基督徒，但你为什么不停地、毫无悔改地犯这些罪，违反我的诫命呢？”他回答说：“神啊！对不起，我不知道你诫命的内容，如果我知道，我就会遵守，你可以原谅我的无知吗？”你认为神的回答会怎样？如果你是这个人，你有何想法？

### 背景

2006年出版的书《理智的胜利》中说：一批中国学者被要求去“找寻西化文化为何能够成功？也就是：西方文化为什么是全世界最卓越的？”他们从军事、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找寻各种可能的解释后，得出结论认为，西方文化卓越性的中心就是基督教。

## 一、伦理学是什么？

### 1、伦理学的定义

伦理学（Ethics）是研究道德原则的学科，目标是分辨正确和错误的行为。“伦理学”一词来自两个希腊词：“习惯”（ethika）



和“品格”(ethos, 林前 15:33,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善行”), 它的内容关乎“生活的态度和品行”。

- 2、伦理学的分门：伦理学有很多不同的分门类方法，若单单考虑其用途，则可分为两个门类：1、理论伦理学（或普通伦理学/theoretical or general ethics），研究原则和概念。2、实用伦理学（或特殊伦理学/applied or special ethics），研究如何应用原则去分析道德问题。本书集中于第二门类。
- 3、伦理学的目的：伦理学的目的在于了解如何作出道德上正确的决定。最简单和直接的方式是根据道德“规范”(norms, 或称“道德准则”或“道德律”)付诸行动。例如一些普遍的规范是：谋杀是错的、诚实是对的。认识和应用这些规范是重要的，因为正确的道德决定会为每个人带来幸福的生命。相反地，一个错误的道德决定会带来恶果，甚至有潜在可能会毁灭一生。

## 二、基督教伦理学的基础是什么？

- 1、规范的来源：对于基督徒来说，道德规范的来源是神的旨意。当然每一个人都应该直接向神寻找神的带领，但我们也可以倚赖《圣经》（神的话语）去分辨神的旨意，因为它包含了客观、不变的规范的来源，所以《圣经》就是基督教伦理学的基础。
- 2、社会的伦理学：基督教伦理学和世俗社会上的伦理学是极不相同的，世俗社会上的伦理学有以下的特征：
  - 1) 道德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vism)：它否定绝对道德规范的存在。今天社会上很多人相信所有规范都是“相对的”，而规范都随着文化的信念和个人的偏爱而改变。

基督徒的回应是：规范是绝对的，它们在任何文化和任何时代都适用，我们绝不能放弃这原则，必须抗衡大众意见或“政治适切性”的浪潮（罗 12:2；林前 3:19；西 2:8；雅 4:4），拒绝“道德相对主义”。

道德相对主义本身就是不可实行的。试想：如果世上有一种文化认为杀害女婴是合乎道德的话，道德相对主义者能否接受而不反对呢？若是奴隶制度又怎样？20世纪著名英国卫道者鲁益师(C.S. Lewis)指出：一个认为没有客观道德的人如果看见你违背诺言，

他也会埋怨你。

- 2) 世俗人本主义(Secular Humanism, 也可称为人文主义)：它就是今天社会的宗教，其口号是：“人为万事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人将自己变为神。

基督徒的回应：我们拒绝这错谬歪曲的哲学，必须坚持神是宇宙的主宰，祂也是我们生活中的指南，要抗拒将人化为神的“世俗人本主义”。

- 3) 死亡文化(Culture of Death)：世俗人本主义宣扬的是一个“死亡文化”，它支持并赞扬导致死亡的行为，包括堕胎、安乐死、同性恋（其行为缩短寿命）。

基督徒的回应：《圣经》强调生命，它是“维护生命”(pro-life)的。神话语的宗旨是带来救恩和永远的生命（约 20:31）。《圣经》所指的永远的生命，并非单单指未来的生命，而是包含了我们今天已经拥有的生命。神要我们不单有丰盛的来世，同时也有丰盛的今生（约 10:10）。除非你是一个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否则你没有选择，你必须强调“生命的神圣”(sanctity of life)，并要抗拒“死亡文化”。

- 3、不谋杀的理由

谋杀是所有犯法中最可憎恨的。所以，“谋杀是错误的”是一个所有文化和所有世代都一致接受的普遍规范和准则。世俗伦理学家列举九种理论（根据美国教授哈曼 Lawrence Hinman），解释如何确定道德行为的正误。下面应用这九种理论去辨析“谋杀是错误的”这个规范。

神性命令伦理学(Ethics of Divine Command)：因为神命令我不能谋杀，所以我不能谋杀。背后的原因是，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因此谋杀是侵犯神（创 1:27；9:6）。

良知伦理学(conscience)：我不谋杀，因为我的良知禁止我。

正义伦理学(justice)：我不谋杀，因为谋杀是一种不正义的行为。

德行伦理学(virtues)：我不谋杀，因为我想做一个良善、有德行的人。



本份（责任）伦理学（duty）：我不谋杀，因为我的本份是要善待人类。

利己伦理学（egoism）：我不谋杀，因为谋杀会带来刑罚，所以谋杀带给我坏的后果。

尊重伦理学（respect）：我不谋杀，因为我尊重其他人。

权利伦理学（rights）：我不谋杀，因为每一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

功利伦理学（utilitarianism）：我不谋杀，因为谋杀对世界是不好的，若每个人都谋杀，人类会绝种。

#### 4、理由的比较

很明显，除了第一个理论外，其他八种理论的焦点在于每个人内在的人格，当然每个方法都有部份真理（罗 2：14-5），但却不是全部真理。由于人类内在的罪性，有时会妨碍他们去听从自己的良心，结果不能履行道德的要求，所以，后面的八个理论都可能因为其他因素而被影响，以致某些人可能会觉得谋杀是对的（例如那些支持“利己伦理学”的人在有机会逃避刑罚的情况下，可能认为谋杀是对的），这个情形可以在历史中常常见到。因此，对基督徒来说，最高的道德原则，就是第一个理论，就是所有道德规范取决于神的命令。

上面九种理论的先后次序，是根据本书作者所认为的该理论是否可信和合理而排列的，即是最后一个理论最不可信。例如：当一个人考虑是否去谋杀时，他极不可能想到谋杀的行为会对世界有不好的后果（功利伦理学），所以将这理论列于最后。

#### 5、坚守神旨

世俗伦理学和基督教伦理学往往会达致不同的结论，这是难免的（雅 4：4），基督徒必须学会抗拒依随世界（罗 12：2），并坚持遵守神的旨意。

本书的基础既然是《圣经》，那么，分辨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不道德，就完全倚赖《圣经》的标准。基督徒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世俗人不一定认为是不道德。本书对《圣经》原则的重视，可从书中所引用的五百多段经文可见到。

### 三、为什么服从神的诫命是重要的？

#### 1、服从神

神要求祂的儿女服从祂的话语，就是内心同意和外体遵行。

作为基督徒不单是内心的信仰，实际上有两部份：信念（faith）和实践（practice）。信念是根，产生实践的果，就是靠着信心每日生活。《圣经》说：“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26 及 2：19,22）信念和实践的双重重要性可见于《提摩太后书》3：16，这里说到《圣经》的功用，它有正面的作用（教导）和负面的作用（制止），内容就是信念和实践，所以《圣经》的四种功用是：教训（教导正确的信念）、督责（制止错误的实践）、使人归正（制止错误的信念）、教导人学义（教导正确的实践）。而信念和实践就分别由系统神学和伦理学去处理。

神要求人服从祂（约 14：15,21,23-24；约壹 5：3）。

服从神是做门徒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太 28：20；约壹 2：3-6）。20 世纪德国神学家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说：“只有服从的人才是真信徒。”

一个人的救恩与服从是相连的（太 19：17；罗 6：16；弗 5：5-6）。

#### 2、寻求神的带领

当我们遇到道德困境或道德矛盾（ethical dilemma，就是当两个规范有冲突）的时候，我们该怎样去做决定呢？既然基督徒有圣灵住在我们心内，我们可以直接寻求神的带领。一种简单的方法就是自问：“耶稣会怎样做？”（“What would Jesus do?” 一简写 WWJD）这是根据《腓立比书》2：5 所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如果有真诚的祷告，圣灵必定带领我们认识并跟随神的旨意。

“耶稣会怎样做？”这句话源于修尔顿（Charles Sheldon）在 1896 年写的小说《跟随祂脚踪》，而这想法亦和金碧士（Thomas à Kempis）在 1418 年写的灵修书籍《效法基督》相似。

3、跟随《圣经》：既然我们可以直接寻求神的带领，为什么仍需要《圣经》帮助我们去作道德决定呢？原因是，我们也许被世界的事物欺骗，因而阻拦了神的教导和带领。这些事物包括：• 我们过去的知识和经验带来先入为主的偏见；• 我们的硬心不理睬、甚至压制我

们的良心（耶 17：9）；• 我们被自己的欲望（雅 1：14）、世界（约壹 2：16）、或魔鬼（约壹 5：19）所蒙骗。因此《圣经》、神的话语是我们作道德决定时可靠的并且是不改变的基础。

#### 四、基督徒能否说善意的谎话？

- 1、善意的谎言（white lies）：它是基于一种假定，就是认为这种谎言的动机是好的。
- 2、不可说谎：神禁止说谎（利 19：11），说谎跟神诚实的特性是相反的（撒上 15：29；多 1：2；来 6：18）。原则上，善意的谎言是错误的，因为习惯性地讲善意谎言的那些人，很快会对说其他谎言不介意。
- 3、瞒骗和谎言：然而，不是所有瞒骗的行动（deception）都在道德上与谎言（lie）同等，因为人不可能每一刻都讲绝对的真话，例如在体育竞赛中，瞒骗竞争对手是竞赛的一部份。此外，一个人也不能把对于所有朋友的真实感觉完全表露。
- 4、童话：我们可以讲童话故事或圣诞老人给孩童听吗？

可以的。讲虚构的故事不是谎言，它有帮助孩子开发想像力的功用。此外，非常幼小的孩童已能区别想像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

- 5、惊奇生日会：我们可以用谎言欺骗一个朋友，引他到惊奇生日会吗？

不可以。因为这个行动只涉及一个规范，就是不可说谎，使朋友惊喜并不是道德规范。当情况只涉及一个规范时，则必须服从那个规范。

现代美国神学家该思拉（Geisler）认为惊奇生日会是一个例外，他说：“说谎是不应该做的，但当没有期望得到真相的情形下，伪造就不等于说谎，因此，这是唯一的例外。”可是，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单单希望使朋友惊喜而违反一个道德规范，这是对规范太轻看了。一个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尝试隐瞒生日会的计划，但若被问及是否有生日会时，则不应该说谎。

#### 五、《圣经》有哪一个分析“道德困境”的好例证？

- 1、喇合的例证：在《约书亚记》中，喇合的经历（书 2：1-6；6：

25）是一个研究和分析道德决定的好例证，可以用来说明当两个或多个规范间有冲突的时候，也就是有道德困境时要怎样做。

#### 2、规范的冲突：喇合的经历中遇到哪一种规范的冲突呢？

- 1) 不可杀人（十诫中的第六诫，出 20：13）。若喇合说实话，两个探子差不多一定被杀，喇合就要负责承担谋杀的罪。
- 2) 不可说谎（箴 19：9；太 5：37；弗 4：25；西 3：9）。

#### 3、喇合的选择：喇合有何选择呢？

- 以说谎来救探子。
- 说实话，期望神用神迹去拯救探子。

- 4、喇合的行动：实际上，喇合选择说谎。但她的决定是对的吗？照《圣经》所说，喇合好像是选择对了，因为她的行动被形容为义行（雅 2：24-25）。一个相似的例子是违背法老命令的希伯来收生婆（即接生婆），她们说了谎，而神奖励她们（出 1：20-21）。

#### 六、有哪些方法去解决规范间的冲突呢？

根据美国神学家该思拉（Norman Geisler）所著《基督教伦理学》一书，一个道德困境可以用六种不同的观点去解决。

观点	1、反规范主义 (Antinomianism)	2、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3、处境主义 (Situationism)
对规范的看法	完全没有绝对规范，任何行动只需视乎个人决定。	有一些绝对规范，但需视乎最终结果而决定行动。	只有一个绝对规范，就是爱，其他规范都是相对的。
原则的应用	因为行动没有好或坏，说谎或讲真相都可行。	说谎通常是错误的，但若是好结果，就充分支持任何手段。	如果出于爱，说谎就是对的。
喇合的行动	喇合可以作任何决定，或是讲真相，或是说谎救探子。	喇合可能会说谎，因为以色列人攻城后会放过她的家人。	喇合也许会出于爱而说谎，借此拯救探子的生命。

“功利主义”的提倡者是 19 世纪英国哲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和米尔（John Stuart Mill），功利主义认为，一个行

动或一条规则能带来“最大的好处给最多的人”就是对的（合乎道德的）。〔注：该思拉最近改称“功利主义”为“广泛主义” Generalism。〕

“处境主义”或“处境伦理”认为，出于爱心就可以使任何行动成为合理，在所有情况下，最有爱心的行动就一定是对的（合乎道德的）和最好的。这是以行动为标准（act-oriented）的伦理学方法，认为道德分析需视乎单独个案而决定。这主义强调个人责任，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处理方法，所以也称为“场合主义”（contextualism）。这理论的主要促进者是 20 世纪美国大学教授弗莱查（Joseph Fletcher）。

“处境主义”认为，并非所有规范都要人必须遵守，而只是提议性的。此外，存在主义者的处境主义（例如 20 世纪法国无神论哲学家萨特 Sartre）主张一个人只需全心运用个人的自由便是最好的。这种重视自由的思想，最终就像“反规范主义”一样，也就是完全依赖个人的决定而不理会任何规范。

## 2、道德绝对主义（ethical absolutism）：

以下三个观点认为规范是绝对的

观点	4、无冲突绝对主义 (Non-conflicting absolutism)	5、理想绝对主义 (Ideal or Conflicting absolutism)	6、等级绝对主义 (Graded or Hierarchical absolutism)
对规范的看法	许多绝对规范，全部不应该违反。	许多绝对规范，违反他们是错误，但有时是可宽恕的。	许多绝对规范，但可以被更高的规范所超越。
原则的应用	说谎永远是错的，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说真话。	说谎是错的，但有时是可接受的行为，若它是两种罪行中较轻的一种。	说谎是错的，但若为了满足一个更高的规范，说谎就是对的。
喇合的行动	喇合将会讲出真相，或不作回应，然后希望神会使用神迹拯救探子。	喇合将会说谎去救探子，但事后会有罪咎感。	喇合将会说谎去救探子，因为她为了满足一个更高的规范，就是避免杀人。

1) 无冲突绝对主义：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一些规范似乎明显地有冲突，但也必须服从所有绝对规范，这是绝对没有条件或例外的。当然，

有些规范基于另一个规范，例如服从父母必定要在合乎《圣经》原则的大前提下。有时基督徒可能因服从规范而引致坏的后果，但他却无需承担事情的道德责任，因为他首要的责任是服从神，所有服从神的后果都在神的手中。若不说谎话而引致有人死亡，这也是在神的管治下。

- 理想绝对主义（或称可冲突绝对主义）：当道德困境发生时，人的义务是选择两种罪行中较轻的一种（lesser of two evils），事情过后求神饶恕。
- 等级绝对主义：当两个或多个绝对道德规范有不能避免的冲突时，正确的行动是选择跟随较高的规范。

对等级绝对主义的支持包括：

规范有高低之分。耶稣也讲到“最大的诫命”（太 22：36）。一些《圣经》章节也比较两种规范的相对重要性（徒 5：29；罗 13：5；彼前 2：13-14）。

有些时候是不能避免规范的冲突，例如神允许参孙的自杀（士 16：28-30）。

若是不可避免的行为，神也不会加罪。如喇合和希伯来收生婆的例子（出 1：20-21），这就像是一种道德“优先权”。

有很多福音派神学家都支持这观点。19 世纪著名的保守派神学家何治（Charles Hodge）认为：一个较高的责任有时会暂时终止一个较低的责任。

## 3、神的规范

在《圣经》中的规范是绝对的，因为它们是从一个绝对权威（神）所发出神性的命令，而且它们拥有永恒有效性（雅 1：17）。这就是“道德绝对主义”，指出规范是全面的，适用于所有人类，就是适用于所有时间和所有文化。基督徒的观点只可在上面三种绝对主义中选择一种，基督徒必须拒绝任何“道德相对主义”。

## 原则二：规范的优先权

故事：一个在纽约市的大学生在讨论中说：“我当然不喜欢纳粹分子，但谁能说他们在道德上是错的呢？”这正是道德相对主义的典型例子。一个大学教授说他从来未遇过一个学生否认纳粹分子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是历史事实，但他的学生中却有 10% 至 20% 不肯承认屠杀几百万人是错的。

### 背景

2003 年，美国的一份调查报告说：有 87% 美国人相信神的存在，80% 相信最后审判日，81% 说祷告是他们的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然而只有 59% 说他们的宗教信仰是重要的。而在加拿大，只有 30% 的加拿大人说他们的宗教信仰是重要的。可见加拿大正迅速成为一个非常世俗化的社会，比美国快得多。

近年来，年轻人的道德价值不断下降。2002 年，美国的一次调查报告说：有 74% 的中学生承认在过去的一年曾经在考试中作弊，比 1992 年高出 13%。38% 承认去年在商店中偷窃，43% 同意“为了成功，有时需要说谎或欺诈”。在另一次调查报告中，有 82% 的学生相信正确和错误是相对的，而道德是一个可笑的概念，78% 说他们常常对他们的父母说谎。

2008 年，美国的一个调查报告说：有 64% 中学生去年曾在测验中作弊，42% 说有时会为省钱而说谎，但却有 93% 认为自己有良好的个人道德。

### 一、应用什么原则来判断不同规范的优先权？

#### 1、等级绝对主义：

很多福音派的神学家在伦理学上支持“等级绝对主义”（graded absolutism），意思是：当一个决定需要考虑规范的冲突时，低的规范就被较高的规范所超越。在《出埃及记》1：15-21 的例子中，希伯来的收生婆违反了“服从政府”的规范，为了不违反一个更高的规范“不可谋杀”。

#### 2、判断优先：判断规范高低等级（hierarchy）的一般原则：

- 1) 服从神优先于服从人（徒 5：29；但 3：17-18）。
  - 2) 考虑人优先于考虑事情或物质（太 16：26）。
  - 3) 为多数人的好处优先于为少数人的好处（林前 9：19；10：33）。
  - 4) 不可逆转（irreversible）的行动（例如死亡）优先于有长期影响的行动。照样，有长期影响的行动优先于只有短期影响的行动。
  - 5) 对其他人做你希望他们对你做的行动（太 7：12；路 6：31）。
- 3、寻找神：最重要的是透过虔诚的祷告寻找神的旨意和指导。

### 二、如何能延伸“帕斯卡的赌博”并使其成为伦理学的原则？

- 1、布莱士·帕斯卡（Blaise Pascal）：17 世纪法国人帕斯卡是历史上最聪明的人之一，他是个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神学家，也是著名的散文作家。在这几个学科上，他都是当时世界上的顶尖人物。在他的著作《思想录》（Pensées, 1670）中讨论了神的信仰的重要性。（注：帕斯卡是庄臣派 Jensenist 信徒，虽然隶属天主教，但信仰却和基督教加尔文主义接近，所以他们被天主教判为异端。）
- 2、“帕斯卡的赌博”（Pascal's Wager）：这个论点可简化为：假设逻辑推理不可能决定有没有神的存在，那么我们必须为这个生命中最重要的问题作一个赌博。如果你下赌注有神存在，就算神真的不存在，你亦不损失任何东西。如果你下赌注神不存在而神确实存在的话，你就损失了一切，包括神、永恒、天堂、无限的福份。
- 3、结论：唯一明智的赌博就是相信神存在。如果神存在，他就能赢得永生的报酬。如果神不存在，至少他能赢取现世生命的喜乐和平安。换句话说，下赌注认为神不存在就必定是愚蠢的赌博。
- 4、原则的应用：你若在生命和死亡中选择其一，就必定要选择生命，不选择死亡，因为死亡是不可逆转的，这必定是愚蠢的决定，绝对要抗拒死亡的文化。

### 三、圣经中一些命令是否只适用于圣经著作的时代和文化而不再适用于今天？

- 1、一般与特殊：当我们在伦理学中使用《圣经》时，很重要的是区别



一般性原则（或诫命）和对原则的特殊性应用。当然，那些一般性原则适用于所有时代和所有文化，但特殊性应用可能只适用于《圣经》时代的文化和情况，而不一定适用于今天。

- 2、“文化相对性”（cultural relativity）：一些基督徒拒绝“文化相对性”的观点，但这拒绝很难是绝对的。或者有人仍坚持女人要蒙头（林前 11：5），但很少人会为自己的女儿安排婚嫁（林前 7：36-38，和合本）。（注：这一段《圣经》在一些译本中并非关于为女儿安排婚嫁。）
- 3、摩西的律法：很多《旧约》律法是为以色列所设立的，现在已不适用，甚至在今日的以色列国也不适用了。
  - 礼仪上的律法已为基督的死所取代（来 10：10-18）。
  - 《新约》解释摩西律法中得救的道理已终止（罗 10：4；加 3：21-25；5：18）。
  - 我们现在不是一种神权政制（theocracy）。
- 4、危险性：既然没有一种由神所挑选的文化，一些仅限于《新约》时代的命令在今天不再适用，例如妇女要蒙头（林前 11：5）。不过，运用“文化相对性”为由而忽视《圣经》的某一部分是危险的。今天很多自由派的基督徒正是使用这种论点将《圣经》里大多数诫命都随意删除，这是错的，所以必须订立一些清楚的方针去评估。
- 5、清楚的方针：这方针应要包括三个问题：
  - 1) 这诫命是否关乎固有性的道德？

固有性的道德（inherently moral）是绝对的道德规范，适用于所有文化和所有时代。这些规范包括在《圣经》里 11 个列举罪的目录（可 7：21-22；罗 1：29-32；林前 5：11；6：9-10；林后 12：20；加 5：19-21；弗 4：31；5：3；西 3：5；提后 3：2-4；彼前 2：1）〔注：这并非详尽的目录〕，至于非固有性的道德可能是个别文化的表达模式，因文化和时代不同而转变。

以下总结在目录里的众罪：11 处《圣经》列举了 108 种罪，可分为 7 类：

与金钱有关者（出现 17 次）：贪婪（6）、拜偶像（4）、其他（7）。金钱是许多非基督徒的宗教。

与讲话有关者 16 次：毁谤（8）、其他（8）

与性有关者 13 次：淫邪（6；有 5 次是第一种被提及的罪）、其他（7）

与思想有关者 12 次：恶毒（4）、邪恶（4）、其他（4）

骄傲 7 次：侮慢人（3）、其他（4）

嫉妒 6 次：嫉妒（4）、忌恨（2）

其他类：醉酒（3）、不洁（3）、恼怒（3）、自私（2）。其余 26 种罪只出现一次。

- 2) 《圣经》对这诫命有一贯的立场吗？

如果有不同的立场，那么这诫命就不是绝对的，例如吃已祭偶像的食物（徒 15：29；林前 10：25-26）。

- 3) 我们与当日特殊的生活情况是否相同？

我们需要了解《圣经》那一段的文化背景及这诫命的目的和理由，例如在《使徒行传》15：20 的禁令是为满足犹太基督徒而作出的妥协。

#### 四、基督徒可以起誓吗（例如在法庭内）？

- 1、起誓的问题：《圣经》好像禁止起誓（太 5：34；雅 5：12）。那么基督徒是否绝不可起誓，甚至被法律要求时亦不可？

- 2、评估：让我们使用上面的三个问题作决定。

- 1) 起誓是否为固有性的不道德呢？不是，起誓并不违反道德。

- 2) 《圣经》对于起誓有一贯的立场吗？并没有。

- 摩西要求合法的起誓（申 6：13）。
- 摩西律法只禁止虚假的起誓（利 19：12）。
- 耶稣接纳誓言的确实性（太 23：16-22）。
- 耶稣在誓言下讲话，隐意地接纳起誓的合法性（太 26：63-64）。
- 保罗以誓言的形式说神是他的见证人（罗 1：9；加 1：20）。

- 3) 上面所说的禁止起誓是否和当时的实际情形有关呢？

《圣经》里记载禁止起誓的经节并非涉及在法庭内法律性的起

誓，而是禁止犹太人一个普遍“急誓”（rash swearing）的习惯，就是用神的名字或一件圣物来向人保证所讲的话是真的。

- 3、结论：当被法律要求，例如在法庭时，基督徒可以起誓，这并非违反道德规范。

## 五、当基督徒间对于伦理的决定有不同的意见时，应持什么态度更恰当？

### 1、伦理行动的层次

首先要明白伦理的决定或行动因后果的严重性不同而有不同的层次。（可参阅第27课的图表）伦理行动可分为五个层次，就是“良好的行为”（美德，virtue）、中立性的行为、不适宜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不道德的行为。美德是所有人都认为是好的，例如正义心。倘若一种行为有人认为是不好的话，我们可以用几条问题来确定其层次。

#### 1) 它是一种罪（不道德的行为）吗？

如果“是”，它就是“不道德的行为”（immoral act），属于第一层次，位于黑色地带。这行为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违反了神的诫命，或在罪的范围，例如偷窃、贪婪、说谎、毁谤。

如果是“否”，就可问下一个问题。

#### 2) 它会导致你自己或其他人犯罪吗？是否大多数基督徒都反对它呢？

如果对任何一个问题的答案为“是”，它就是“不正当的行为”（improper act），属于第二层次，位于深灰色地带（不是黑也不是白，但与黑色相近）。这行为本身不是罪，但可能导致你自己犯罪，或导致其他人犯罪，例如吸烟、穿性感的衣服。

有关穿衣服的问题，如何知道你的衣服是适当的呢？适当衣着的标准当然因文化和地区而相异，但有一个一般性的标准：如果你穿衣服后不对它感觉敏感，那么你的衣服也许是适当的。穿较好的衣服到教会守礼拜是一个好习惯，试想：你若要去一个婚礼或是一个丧礼，你将穿什么？大概不是便服吧。那么你到教会去崇拜全宇宙的创造主，你认为什么衣服是适当的呢？

如果对两条问题的答案皆为“否”，就可问下一条问题。

#### 3) 是否一群基督徒（几个以上）都反对它吗？

如果“是”，它就是“不适宜的行为”（inappropriate act），属于第三层次，位于浅灰色地带（不是黑也不是白，但与白色相近）。这行为有一群人反对，但是不会导致罪，例如粗言秽语（有些可能导致犯罪）、炫耀自己昂贵的汽车。

有关粗言秽语的问题，大致来说，粗言是不适宜的，但有些粗言当然比起来更为可厌恶，例如使用神的名字或耶稣的名字来表达憎恶或惊愕的感情，或用作口头语，就是违反了十诫中的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出20：7），也违反了主祷文中“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6：9），这是严重的错误。

如果“否”，它就是“中立性的道德行为”（morally neutral act），属于第四层次，位于无色地带，大部份日常的行为都属于这一类。这是可接受的行为，但偶然也需要神的指引，例如佩戴珠宝。

有关佩戴珠宝的问题，一些基督徒可能反对基督徒妇女佩戴任何珠宝，他们可能以《提摩太前书》2：9为理由。在《圣经》时代的文化中，女人“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炫耀自己富有，今天的文化已不同。在这情况下，避免佩戴珠宝是不必要的。否则，就变成“弱者暴政”（tyranny of the weak）的情形，也就是，良心最软弱的基督徒（林前8：7）决定整个教会的行为，遇到任何行为有反感就说他因这行为跌倒。《哥林多前书》8：9中“跌倒”的意思是丧失信心或实际犯罪，并不是仅仅不喜欢或有反感。不过，炫耀自己富有在今天仍是不对的，所以衣着妆饰仍然要小心。

### 2、暂时的观点：

当问题不涉及基要的信仰，我们持守的观点可以作为暂时（tentative）的观点，若有新的资料或新的论点，则可以允许修正。有两个好例子：死刑问题和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甚至福音派神学家亦对这两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

#### 3、良好的态度：在伦理学中讨论的问题，很多都与基要的信仰无关（除了那些关乎犯罪的问题，则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回应），我们需要更多宽容和避免过份强硬，我们要学习欣然接受各人有不同的看法（agree to disagree agreeably）。

#### 4、极佳的指南：19世纪英国神学家西缅查理斯（Charles Simeon）有

几句极佳的指南，来源是初期教父。

在基要事上有合一      In essentia ls, unity.  
在非基要事上有自由      In non-essentia ls, liberty.  
在所有事上有爱心      In a ll things, cha rity.



## CHAPTER TWO



# 第二章 生育

### 堕胎

故事：这是一个虚构的故事，讲及两位医生的对话。甲医生询问乙医生：“我正考虑终止一个人怀孕，我想获得你的意见。这个胎儿的父亲有梅毒，母亲有肺结核病。已经出生的四个孩子中，第一个盲眼，第二个已死亡，第三个聋哑，第四个有肺结核病。你会打算怎样做？”乙医生回答：“我会终止那个人怀孕。”如果你是医生，你会怎样做？下面是故事的结尾。甲医生说：“如果我遵照你的建议，我就谋杀了贝多芬。”上面所描述的正是德国著名作曲家贝多芬的家庭背景。

### 背景

在加拿大，每年有约十万次堕胎。数目从 1970 年来已经增加超过 5 倍。在美国，每年有约一百万次堕胎。两个国家的堕胎率是每出生四个婴孩有一次堕胎。自 1970 年开始，总共有不下四千万次堕胎，比加拿大的总人口还多。

某些国家（如中国和俄国）使用堕胎作为节育的方法，俄国的堕胎率估计是每出生一个婴孩有三次堕胎，这是俄国总人口出现逐年减少的一个主要原因。世界的堕胎总数估计是每年超过四千万次，其中中国占一千万次。在整个 20 世纪，世界已经杀死了超过十亿个未出生的婴孩，

差不多等于中国的总人口。

2007年美国的一个民意调查中，有67%自由派者认为堕胎在道德上可接受，但保守派者只有24%有同样意见。

2009年美国盖洛普民意调查中，有51%美国人自认是“维护生命”，42%“维护选择”。这和1995年有极大分别，当年只有33%自认是“维护生命”，在2002年有46%。“维护生命”者有较高比率的是保守派者（71%）、共和党人（70%）、基督徒（59%）、天主教徒（52%），较低比率的是温和派者（45%）、民主党人（33%）、自由派者（19%）。

## 一、堕胎有什么道德问题？

### 1、堕胎的定义

堕胎是将胚胎从母体内排出，引致他死亡。堕胎有时会自然发生，称为自然流产，原因是胚胎有先天缺陷、疾病或传染病，伦理问题只涉及人为堕胎。

### 2、规范的冲突（堕胎涉及两个有冲突的规范）

1) “不可谋杀”（十诫的第六诫，出20：13）。每个人（包括未出生的婴儿）都是照神的形像所创造（创1：26-27；5：1），都有生存权。堕胎是杀死一个未出生的婴儿，是谋杀。更坏的是：堕胎是流无辜者的血，杀死一个从没有做错事的人，是神所恨恶的（箴6：16-17；王下24：3-4；耶7：6-7；22：3；珥3：19）。

2) 妇女有自由的权利，也就是有权控制她自己的身体，并且决定是否允许一个未出生的婴儿占领她的身体九个月。她能使用堕胎维护个人自由。

### 3、北美洲堕胎的历史

在美国，最高法院在1973年裁决著名的“罗尔对韦德”一案（Roe v. Wade），根据美国宪法第四条修改案（也即“反对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条目）的伸延，决定一个妇女有堕胎的权利。但在1995年，当年主控人罗尔（真名麦哥惠 Norma McCorvey）公开承认在1973年作了错误的决定，并委身参与“维护生命”（pro-life）的工作。有些人也使用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改案内“同等的保护”

条目来争取妇女堕胎的权利。

在加拿大，合法堕胎从1968年起已被允许，但需要医生批准。法律指定只允许“治疗性的堕胎”，也就是只能用来拯救母亲的生命，但实际上几乎所有所谓“治疗性的堕胎”都是“需求性的堕胎”（abortions-on-demand）。在1988年，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决，认为堕胎的限制不符合宪法，所以现在是无限限制堕胎。

## 4、“维护生命”和“维护选择”（两方面相反的意见）

1) “维护生命”的人强调每个未出生的婴儿的生命是神圣的、有价值的，比母亲的自由更重要。这些人包括大多数保守派者、福音派基督徒、天主教徒。

“维护生命”（pro-life）和“维护选择”（pro-choice）两方面在很多问题上都有相反的意见，但单就堕胎问题就能明确地分隔这两个观点。“维护生命”一方也可称为“赞成神”（pro-God），因为越是委身的基督徒越可能赞成“维护生命”。

2) “维护选择”的人强调自决的价值，主张每个妇女都有选择生育与否的权利。虽然他们可能相信胚胎有生存权，但是他们认为妇女的自由更为优先。对他们来说，任何对堕胎的限制都将破坏妇女平等。这些人包括大多数自由派、无神主义者和世俗人本主义者。

实际上，“维护选择”者并非真正维护选择。一旦一名怀孕的妇女把她自己放在这些人的影响下（例如“有计划的父母”机构，Planned Parenthood），他们就努力诱使你堕胎，很多时候近乎强迫。

如果“维护生命”的人公开地谴责堕胎，自由派“维护选择”者就用两种“斗争”方法对付你：阻止你发言（例如毁坏你的广告牌，以呼喊使人听不到你说话）。给你加上诬蔑性的“标签”、“戴帽子”来描画你，这些标签是他们特意用来使公众对“维护生命”的人产生反感，将“维护生命”的人排斥（也称“边缘化”，marginalize）以致失去影响力。用作标签的名词：激进分子、顽固分子、空想者、极端保守者、盲从者等等。用作标签的形容词：缺乏容忍、极端、反进步、封闭性、狭窄、不妥协、顽固、偏激、极右派等等。

“维护选择”者不能容纳别人反对他们，认为“选择”是他们的专利品，他们有选择，但是其他人没有选择，故此他们可以准确地被描述为“反对生命”者（anti-life）。

当然，“维护选择”者亦攻击“维护生命”者为“反对选择”（anti-choice）。不过，“维护生命”并不反对选择，只不过要选择的是应该是避孕与否，不是堕胎。

## 二、《圣经》有没有直接谈及堕胎？

### 1、《圣经》的观点

《圣经》没有直接谈及堕胎是否错误，但是，不同的章节支持“维护生命”的观点：

- 1) 《圣经》认为未出生的婴孩是人，而神照顾在胚胎状态中的人（诗 139：16）。
- 2) 正在母体孕育的婴儿被称为“孩子”（路 1：41,44）。
- 3) 神拣选了尚未出生的人。当耶利米和保罗仍然在娘胎里时，神就预备了他们一生的工作而呼召他们（耶 1：4-6；加 1：15）。
- 4) 在摩西的律法中，导致一个未出生的婴孩死亡就应被处死（出 21：22-25）。

这段《圣经》的开始（出 21：22 上）是指早产，就是不足月诞生，即婴孩没有死亡，则处罚是财物补偿。有人辩说这里指流产或婴孩的死亡，如果真的话，那么婴孩生命的价值就比成人低。这解释并不准确。23 至 25 节应该是指有关婴孩的死亡，意思是：若婴孩死去，处罚就是死亡。有人辩称说这段只讲及孕妇，不是指婴孩的死亡，但成人伤亡（包括孕妇）的处罚已经在十节前订立（出 21：12），在这段不应是重复，故一定是关于婴孩的死亡。

### 2、堕胎是谋杀

因为《圣经》支持未出生婴孩“生命的神圣”，堕胎就与谋杀相同。不单如此，胎儿是一个任人处置、一点也没有抵抗力的生命，也从来没有做过一件错事，所以堕胎就是流无辜人的血，是神所憎恨及认为是极可恶的（箴 6：16-17）。堕胎是故意毁灭在神眼中看为神圣的人类生命。

## 三、基督徒为什么应该反对堕胎？

### 1、“生存的权利”

如果比较两种权利：未出生婴孩“生存的权利”和母亲“自由的权利”，前者明显是更高的规范。支持堕胎者以每人都拥有“身体的自治权”和“选择的自由”为理由而杀害不想要的婴孩。但是要选择的应该是控制生育（避孕），不是杀死婴孩。争取自由或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并不能成为杀害生命的充分理由。

### 2、生命的开始

支持堕胎者辩论说，一个“未出生的婴孩不是生命”，所以堕胎不是谋杀。问题是：生命在什么时候开始？

有不同的意见：成孕的一刻、八星期后、可生存时（viable，即可单独在母体外生存）、出生时。基于微生物学最近的发展，一位诚实的科学家必定确认生命的开始是成孕的那一刻，这正是大部份生物学教科书所确认的。这一刻就是当一个受精的卵子（zygote）形成时，因为它已经是一个完整而独特的生命，它在整个怀孕期间再不需要加进任何基因物质。

成孕的那一刻：独特地与父母的基因（genes）相似（已有基因个体性和遗传的独特性。genetic individuality and hereditary uniqueness）

成孕后 4 星期：体内器官已形成、心脏开始跳动（已有官能的独特性）

成孕后 6 星期：身体和四肢活动（已有行为的独特性）

成孕后 8 星期：脑电波对刺激有反应（可以感觉痛苦，在电影《静默尖叫》中，婴孩尝试逃避堕胎者的针），所有器官已存在，最初的胚胎已分成十亿个细胞（已有精神的独特性和社交的个体性）。

成孕 8 星期后：婴孩已完全是一个完整的个体。

大多数堕胎在成孕后 9 至 12 星期之间施行。早产婴儿若在 22 至 24 星期诞生可单独生存，但是堕胎甚至在这时间后仍被允许。

### 3、人的定义

由于“未出生的婴孩不是生命”的论点缺乏说服力，也不合科学，因此，近年来支持堕胎者集中于“未出生的婴孩不是一个人”的辩论。支持堕胎者争辩说：一个“人”有生存的权利，但未出生

的婴儿只是一个“潜在的”人，他有潜质会在后来成为一个“实际”的人。他们说，未出生的婴儿只在出生时才成为一个个别的人（individual）。

在字典里，一个人的定义仅仅是“人”。因此，任何人类生命都是一个人，不能像上面被分为两类。但是支持堕胎者再为“人”的定义增加更多资格，包括独立、意识、自觉、理性、自由行动、与人沟通的能力、道德判断的能力等等。因此，一些支持堕胎者认为婴儿出生后一岁才是一个真正的人，若是如此，则专意杀死一个一岁生日前的婴儿并非犯刑法（这正是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动物权利支持者星雅 Peter Singer 的说法）。

一个支持堕胎者说：“一个个别的人的标准是一个有下列特点的个体：有实际意识（不仅有潜在的意识）、复杂而精致的知觉、理性、自觉和自发的行为。若一个被遗弃或有缺陷的婴儿出生在一个不能承担他或不愿意照顾他的社会，毁灭这婴儿是可允许的。”

一个更极端的观点：“一个妇女在无家可归、贫穷、精神上有缺陷、身体上有疾病的情形下生产一个婴儿，虽然该婴儿也足月出生，但仍只是一个潜在的人。”若是如此，则在拥挤或贫穷的城市中居住的人、甚至发展中国家的整个人口都可以被宣布为低等人或非人类。而且，世界上一些活着的人也可被宣布作为人不合格，例如需要倚赖人造管道进食的人。

这些全部都是随意而没有科学支持的标准。更糟的是，他们提议谋杀那些不能满足他们所定的标准、但已存活的人。

若有人强调以上论点，则可以利用两个问题去讨论：

- 1) 若人的定义基于有否达到某些资格，那么，是否缺乏这些资格的就不是人呢？是否包括暂时失去知觉的人和未能独立的幼儿呢？是否可以谋杀这些人而不算犯法呢？
- 2) 若胚胎不是人而不过是孕妇身体内“一团细胞”而已（这正是支持堕胎者的论点），那么，为何支持堕胎者都说应该减少堕胎的总数呢？他们为何要担心一些他们要排除的细胞团呢？

根据“帕斯卡的赌博”，唯一明智的赌博就是相信神存在，这原则可应用在堕胎的问题上。如果你不能肯定未出生的婴儿是否为人类，则避免堕胎是唯一的明智决定。否则，你正冒着犯谋杀罪的

危险。例子：试想像你面对两个荧光幕，其中一个后面站着一个人，有人给你一支枪，你可以对其中一个荧幕开一枪。如果你射击的荧幕后没有人，你会赢得十万元奖金，如果你射中人，你将犯谋杀罪。那么你会尝试去得奖金吗？

4、健康问题：堕胎已经被证实将为母亲带来很多严重的健康问题。

- 1) 死亡：在美国，每年由医生施行的堕胎中有 100 宗死亡。
- 2) 损害子宫：堕胎有损害子宫和子宫颈的危险。
- 3) 乳癌的危险增高：全世界曾经做过 31 次科学性研究，其中 25 次显示曾经堕胎的妇女患乳癌的可能性增加一倍以上，若堕胎次数增加，则乳癌的可能性会相应增加。
- 4) 心理损害：曾堕胎的妇女经常有永久性的心理损害，最严重的是“堕胎后遗症”（post-abortion syndrome），它的病态是多种心理和情绪的紊乱，包括低潮、罪咎感、激忿、强烈的悲痛和悲哀，这些能延续至堕胎后七至八年。一次对堕胎后妇女的调查报告指出：31% 曾考虑自杀；28% 尝试自杀，但没有成功；60% 说堕胎的决定使她们的生命变坏；94% 对堕胎的决定感到遗憾。

5、其他考虑

- 1) 父亲的权利：堕胎通常忽视父亲也有决定的权利。在堕胎之后，很多父亲感到对他们孩子的死要完全负责，也为损失感到非常悲痛。
- 2) 人际关系：堕胎经常导致关系的破裂和离婚。
- 3) 不明智的决定：堕胎的决定大部份在事后都被发现是不明智的。有两项在英国的研究显示：那些曾请求堕胎却被否决的妇女中，80% 庆幸他们被迫生产了婴儿。
- 4) 回想自己的诞生：最后是一个现实的提示。如果你的父母没有选择“维护生命”（pro-life），以堕胎将你杀死，你亦不会今日在这世界存活。有一张汽车标语说：“感谢神！因我的母亲维护生命。”如果你有辩论堕胎问题，你可以将这个事实提醒“维护选择”者。



#### 四、大多数人支持无限制堕胎吗？

- 1、民意调查：很多大众传媒对“维护生命”者有广泛的偏见。民意调查所用的问题通常都偏向支持堕胎者。当然，如果民意调查用隐晦的问题，例如“你支持堕胎的权利吗？”或“你认为堕胎应该是合法的吗？”结果有略多于半数的人认为堕胎应被允许。
- 2、真实的民意：然而，当人们面对真实的情形时，有很多人支持对堕胎有限制。例如，一次美国调查报告说：若问题是“除了拯救妇女的生命外，堕胎不能用政府款项，你赞成吗？”结果有61%赞成。
- 3、近年趋势

近年来，所有民意调查都显示一个对堕胎减少支持的趋势。2003年一次美国民意调查显示：形容自己是“维护生命”或是“维护选择”的人各占一半。在大学生中对堕胎的支持比较十年前下降10%。

一个“维护选择”的机构作民意调查，发现妇女中有51%反对在任何情况下的堕胎，除了因乱伦和强奸的个案外，只有30%支持无限制堕胎。

2007年，美国一个民意调查中，只有40%认为堕胎在道德上可接受，有51%说堕胎不道德。另2009年，美国一个民意调查中，58%认为堕胎在大多数情形都是不道德的。可见反对堕胎的人口比例有上升的趋势。

2009年，一个美国盖洛普民意调查中，23%说堕胎应该“在所有情形不合法”，37%说堕胎应该“在很少情形合法”，15%说堕胎应该“在很多情形合法”，22%说堕胎应该“在任何情形都合法”。

2009年一个美国调查显示：最反对堕胎的是年龄18至29岁的青年，这事实证明过去数十年“维护生命”者对公众的教育产生良好的效果，使人明白堕胎如何不道德。同样，对其他道德问题，我们必须对公众不断的教育，虽然现今像是失败，但真理必然最后获胜。

#### 五、堕胎是否在特殊情况下是准许的？

- 1、不合道德的堕胎：堕胎的目的有很多，但大多都是不合理和不合道

德的，也是自私的和邪恶的，包括：

- 1) 人口控制或生育控制：有些国家以堕胎代替避孕，因为堕胎比避孕便宜。
- 2) 个人生活便利：避免养育孩子所需的时间负担，以堕胎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
- 3) 经济安全感：避免养育孩子所需的金钱负荷，以堕胎保持较佳的生活质量或生活水平。
- 4) 个人偏爱：如性选择。很多人重男轻女，怀孕时以超声波检验，若发觉胚胎为女孩，便实行堕胎。这在印度被广泛地使用。

#### 2、特殊情况

有些堕胎可能因特殊情况而被允许。但难以处理的事是稀有的，甚至支持堕胎者亦承认这事实。

- 1) 母亲心理低潮：这是堕胎最普遍的理由，但在绝大部份情形下只是一个借口，目的是铲除不想要的怀孕，所以用这个原因堕胎是不合理的。
- 2) 因强奸或乱伦的怀孕：按照原则是不应堕胎的，因为问题是，一个人会否因一个无辜的生命而可能被勾起一件可悲的往事，由此终止其生命呢？除非医生认为怀孕必定会带来严重的或长期的心理后遗症，则或可考虑堕胎。但很多妇女使用这个借口，为要获得政府支付的堕胎费用，据估计，只有少于1%怀孕是因强奸而来。
- 3) 婴儿有疾病或先天缺陷：《圣经》形容先天缺陷的个案也有神的主权（出4:11；约9:3）。如果人决定以“生命的质量”为理由而杀人，则他就取代了神。重视“生命的质量”过于“生命的神圣”总是错误的，判断另一个人生命质量的高低，是随己意的，且经常是错误的。例如大部份残障的人都因有生命而高兴。因此，因婴儿有缺陷或残障而堕胎是不合理的。只在罕见的情况下可允许堕胎，例如没有脑袋的婴儿，或婴儿诞生后必定在短期死亡。
- 4) 母亲生命的危险：这是允许堕胎的唯一理由，因为：

母亲的死亡极可能导致婴儿随后死亡，例如胚胎种植于输卵管内。母亲的死亡会使其他人承担更大的心理上和情感上的损失。因已存在的情感和社交关系的影响。

但现代医学技术进步（例如剖腹生产），因怀孕而危害母亲的生命是稀有的。

在美国，估计只有0.04%的堕胎是因强奸或乱伦而施行的；0.1%是因胎儿残疾而施行的；少于1%是为母亲的身体健康而施行的；99%都是以母亲的“精神健康”为理由施行的，而这理由实际上相等于“需求性的堕胎”，也就是无限制堕胎。连支持堕胎者都承认：绝大部份堕胎的理由是基于经济上或工作上的考虑。

## 六、对于不想要的怀孕，基督徒能做什么？

- 1、“维护选择”的机构：基督徒必须避免向“维护选择”的机构咨询，例如“有计划的父母”机构（Planned Parenthood，其巨型全球组织每年总预算十亿美元），这个机构鼓吹控制生育权利、堕胎和绝育，到这些机构找寻辅导的人有70%会选择堕胎。这个机构每年在美国进行超过130,000次堕胎。
- 2、“维护生命”的机构：基督徒可以找寻“危机怀孕中心”（Crisis Pregnancy Centre）或“诞生权利”机构（Birthright），这些机构提供金钱辅助、孕妇宿舍，若产后不想养育孩子，他们会提供收养的服务（adoption），到这些机构找寻辅导的人只有24%会选择堕胎。这些机构是“维护选择”者频繁攻击的目标。
- 3、堕胎者要悔改：若有基督徒在以前曾经利用堕胎，他们必须悔改，要承认过去的罪、悔悟、并决志将来不再堕胎。根据天主教法规，为人施行堕胎者将自动被开除教籍。

## 七、基督徒对杀害婴儿和后期堕胎有什么看法？

- 1、杀害婴儿（infanticide）：一些母亲在生产之后杀死他们的不想要的婴儿，这叫“杀害婴儿”，不过有时是出于母亲情绪低潮和心理问题，所以这种犯罪在刑法上的严重性比谋杀低很多。但“杀害婴儿”是杀死无辜而可生存的生命，这毫无疑问相等于谋杀。
- 2、“后期堕胎”（late term abortion）：这也称为“部分诞生堕胎”（partial birth abortion），是一种极残忍并且极恐怖的手术，就是当仍然生存的婴儿已部分离开母体，才加以杀害。这些被杀害的婴儿若被允许出生，则已经可以独立存活，所以，甚至支持堕胎者亦承认这手术

相等于“杀害婴儿”。

在2003年10月出现一件极可悲的事，一群开办堕胎诊所者正参加一个全国会议，会中播放了一段影片，讲解电影的是后期堕胎手术的发明者，与会者专心观看和聆听，幕上播放的是恐怖的堕胎实况，当一个婴儿最后被杀，与会者突然鼓起掌来，共同庆祝婴儿的死亡。

- 3、后期堕胎的法律：在美国，当克林顿当总统时，国会两次通过禁止“后期堕胎”（拯救母亲的生命则为例外），但“反对生命”的克林顿倚赖民主党参议员的帮助，两次否决了法案。直至2003年，国会再通过禁止“后期堕胎”，最后由“维护生命”的布什总统签署而成为法律。在加拿大，“后期堕胎”仍然没有法律禁止。

## 八、基督徒能否参加减少堕胎的行动（如“抢救行动”）吗？

- 1、“抢救行动”（Operation Rescue）：这是一种公民反抗，借抢救将被堕胎的婴儿，宣传他们反对堕胎。这些“维护生命”者阻拦堕胎诊所的入口，并尝试说服要进入诊所的母亲不要堕胎。
- 2、参与行动的代价：法庭裁决有时会禁止这种行动，有时裁决在堕胎诊所100呎内设定禁止阻拦的区域。“维护生命”者可靠个人的判决力判断是否参与这种行动。如果参与，就需要不施用暴力，而参加者亦愿意支付诉讼费用和可能被监禁的代价。
- 3、暴力阻止堕胎：有些人以暴力行为来阻止堕胎，例如炸毁堕胎诊所、谋杀堕胎医生等等，这些行为本身是不道德的，故不可支持。

## 生育控制及优生学

故事：从1997年起，在加拿大一个大约有一百万人口的城市中，四间中学的医疗室开始提供避孕注射，接受注射者每十三个星期需要注射一次，原因是那城市在一年内有一千宗青少年怀孕，有五百宗青少年堕胎。你知道它是什么城市吗？就是加拿大的首都渥太华。

在美国马利兰州，一个城市的教育委员会决定删除性

教育材料中的一句话，该句说结婚之前适当的行为是禁欲（abstinence），就是避免性行为。这不是一个罕有的事件，因为许多“性教育家”都反对教导学生禁欲。

## 背景

在美国，1970年时，从15岁到19岁的少女中，29%曾经有过性交；在1995年增加到50%，男孩则为55%。75%在第一次性交中使用避孕法。在1996年，在15-19岁的女孩中，有9.9%怀孕，5.5%生产。在2001年时，情形有好转，54%的青少年说他们从未发生性关系，这比例在过去十年增加11%，主要是因为教导学生禁欲。在2008年时，青少年说他们从未发生性关系者增加至58%。

在加拿大，在1974年，从15-19岁的女孩中，5.4%怀孕；1994年减低至4.4%。青少年（15至19岁）生产孩子者从1996年每1000名少女生产22名婴孩，减低至2006年每1000名少女生产13名婴孩，减低了38%。

研究指出：智商大约是100的青少年，发生性关系的比例高于智商大约是120的青少年5-10倍，意思是，越聪明的学生越少发生性关系。

在7年级至9年级的青少年中间，没有参加禁欲课程者，每年有16%开始发生性关系，参加一年禁欲课程者，其比率减至9%，参加两年禁欲课程者，其比率减至4%。

### 一、基督徒能实行生育控制（节育或避孕）吗？

- 1、节育的定义：节育或避孕指积极采取一些措施来防止怀孕。
- 2、《圣经》的观点：对于节育问题，我们要考虑一些《圣经》的观点。神命令人“要生养众多、遍满全地”（创1：28）。“儿女是耶和華所赐的产业”（诗127：3）。基于这两节圣经，节育好像是违反《圣经》的观点。

但《圣经》里对这问题并没有一贯的立场，例如《哥林多前书》7：1,7-8就鼓励独身。有一个观点认为性交这行动要合乎道德，就必须有潜质带来生殖，因此不应避孕，但这观点并没有出现于《圣经》。结论：《圣经》并没有一贯的鼓励尽力生产儿女。

- 3、节育的坏处：节育（避孕）的主要问题在于它可能导致奸淫（就是

婚姻外的性关系）和性乱交（与多人有性关系）。例如：1960年代的性革命就是由避孕丸广泛流行所引起的。

- 4、天主教的观点：天主教的官方教导只接受一种避孕方法，反对其他避孕方法。

天主教相信性行为必须为生育后代：“每次婚姻行为必须为生命的传递保持开放。”这理论的基础是：如果一对夫妇使用节育方法，就等于对神说：“我们要用办法破坏你的旨意，不让你创造孩子。”所以避孕是不可接受的。

天主教唯一允许的方法是“安全期避孕法”，也可称“周期性避孕法”或“自然家庭计划”（Natural Family Planning），就是透过体温和排卵的监控，测定哪一天是可成孕期，而在那段时期避免性行为。天主教说失效率少于5%。使用这方法的基础是：“自然家庭计划”是与人体生殖系统合作，其他避孕法则与它相抵触。

但是，这方法需要在每个月经的循环中禁欲十五天。加上其目的与其他避孕方法实际上是一样，“自然家庭计划”的合理化不太令人信服。

- 5、基督徒的观点：大多数基督徒允许使用避孕法，但是只允许在结婚内。避孕的目标是要充任“负责任的父母”，因为决定生养与否和决定生育孩子的时间，是基于个人决定，也是夫妻两人一同负担的责任。

一些神学家认为，基督徒夫妇如果决定特意不生养孩子就是反叛神的设计，是对神不顺服。这当然不包括不能生育孩子的夫妇。

- 6、年轻人的危险：对年轻未婚者的建议应该是禁欲（避免性关系），因为这是唯一绝对有效的避孕方法，他们应该知道淫乱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根据美国的调查，性活跃的年轻人面对下列危险：

怀孕：性活跃的青少年（13-18岁）少女中有20%怀孕。

疾病：性活跃的青少年中有25%患有性病，包括爱滋病。

抑郁症（忧郁症）：性活跃的少女中有25%说他们全部或大部分时间有心理低沉（少男8%），没有性关系的少女14%（少男3%）。性活跃的少女中有14%曾尝试自杀（少男6%），比较起来，



没有性关系的少女 6%（少男 0.7%）。

不健康的婴儿：与成年女性相比较，不足 17 岁的孕妇在生产时有更高的健康风险，也会生产不健康的婴儿。她们新生婴儿属于低重量的可能性是成年女性的两倍，她们新生婴儿会死亡的可能性是成年女性的三倍。

遗憾感：大多数性活跃的青少年对介入性关系有遗憾感，差不多所有青少年（93%）都认为他们需要一个更有力的教导，就是赞成教导避免性关系是最好的选择，这意见正和大部份“性教育家”相反。

## 二、基督徒可以接受所有避孕方法吗？

1、避孕方法：除了“自然家庭计划”（“安全期避孕法”）以外，有四种主要避孕方法：

1) 障碍方法。这种方法防止受孕是透过将精子与卵子分隔或将精子杀死。障碍的种类可包括男性和女性保险套（避孕袋）、阴道膜片、阴道海绵、子宫颈帽。精子可以被杀精泡沫、凝胶、或乳脂杀死。这种方法的失效率是 14% 至 40%。如果一百个妇女使用这种避孕方法，那么一年之后将会有 14 个怀孕。

2) 激素（荷尔蒙）避孕药（4 类药物）：

避孕丸：此药丸几乎每天都需要吃，它的作用是控制排卵，以致没有卵子能成孕。常见问题是使用不当。其结果，在美国每年有数十万名妇女在使用此药丸过程中仍怀孕，若是使用适当，失效率近乎 0%。

避孕注射（Depo-Provera）：这与避孕丸有相同效应，需要每三个月注射一次。

避孕植入（Norplant）：此避孕方法需要将避孕药种植在手肘之上 6 吋的皮肤下，有效期为五年。

性交后避孕丸（RU-486）：或称“堕胎丸”，由法国发明，1988 年开始公开发售。其作用能阻止已成孕的胚胎获得营养，引致其死亡，然后自动流产。此避孕丸甚至在胚胎植根在子宫之后仍有效。在 2010 年 8 月，美国政府批准另一种作用相似的避孕丸，名叫艾勒（Ella）。

3) 子宫内的避孕环（IUDs）：将一个环形仪器（子宫环）插入子宫内，它的作用是阻碍已成孕的胚胎植根在子宫中。

4) 绝育手术：女性绝育手术是永久性的，男性绝育手术则有 30-50% 机会被扭转。

## 2、应考虑的因素

防止胚胎形成的避孕方法（将精子与卵子分隔，就是上面所说的障碍方法）可以接受，但必须在婚姻之内使用。

避孕丸为很多人所采用，一般人认为没有涉及伦理问题，是可以接受的。但亦有“维护生命”者反对，因为科学研究发觉避孕丸可能会在成孕初期导致“自然流产”，只不过因为胚胎仍很微小，怀孕者没有察觉而已。

阻碍已成孕的胚胎植根在子宫壁的避孕方法可称为“堕胎性避孕”（abortifacient），其作用相等于堕胎，是将已形成的生命杀死，是不合道德的，包括：子宫环（IUDs）中 100% 为“堕胎性避孕”；堕胎丸（RU-486）中 100% 为“堕胎性避孕”；避孕植入（Norplant）中有 90% 为“堕胎性避孕”；避孕注射（Depo-Provera）中有 40% 为“堕胎性避孕”。使用这几种方法亦有各种严重健康风险，包括被细菌感染、内外出血、发炎、月经不正常和其他副作用。以绝育手术来避孕是很难扭转的，必须经过详细考虑之后才使用，或许需要一个好的健康理由才能使用。

## 三、鼓励节育来控制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是对的？

### 1、发展中国家

有些人鼓励发展中国家使用节育方法，目的是减低人口增长和食品短缺的压力。很多发展中国家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是 2%（出生率 3.5% 及死亡率 1.5%），结果是每 35 年人口增加一倍。

### 2、人口增长的好处（箴 14：28）

例如，在十年之内，中国将在世界上有最高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这部分是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13 亿，全球总人口 65 亿的五分之一），它提供巨大的劳动力和巨大的消费市场。

3、人口增长的问题：在过去，人口增长太快的确会带来各种问题，但

现在情形不一样。

- 1) 世界有足够的土地、水和技术去满足世界上每一个人对食物的需求，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问题。发展中国家的食物短缺归究于政治原因，包括低效率的食物分发或政治干扰，例如，南苏丹的饥荒是因为回教政府阻止救济机构的食物达到基督徒地区。
- 2) 人口过多的危险正在减少。今日在 70 个最大的国家中（其人口总数超过世界一半），生育率低过替换率（replacement rate）——替换率的定义是每名妇女生育 2.1 个孩子，就表示新生婴儿的总数足够替换死亡的总数。根据联合国报告，世界人口 2012 年 11 月达到 70 亿。不过，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的人口在 2060 年前会开始下降。世界人口总数在 2100 年前会持续减少。美国的生育率是 2.0，接近替换率，加拿大的生育率是 1.5，远低于替换率，表示死亡总数比出生总数大，若没有新移民，人口就会下降。
- 3) 在非洲，战争和爱滋病使很多国家的死亡率增加，由此人口压力不再严重。
- 4、人口控制的坏处：在中国，政府使用不道德的强迫堕胎及经济奖励推行“一胎政策”，若多过一个孩子就要交付巨大的罚款，并失去入学受教育的权利以及社会和健康福利。此政策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包括影响广泛的“独生子女综合症”（孩子经常被宠坏、自私及恶劣的人际关系）、两性不平衡、卖淫问题。在中国某些地区，性别的比例是每 100 个女孩有 130 个男孩，因为更多女孩比男孩被堕胎手术所杀，所以人口学家估计，在未来 20 年，将有三千万个男人找不到妻子。由于这众多问题，中国正考虑放松“一胎政策”。
- 5、结论：如果贫穷的国家仍然有需要控制人口，则鼓励节育可用来作暂时性的政策，直至问题减轻便应终止。

#### 四、优生学合乎道德吗？

##### 1、优生学的定义

优生学（eugenics）是以各种计划去生产优秀孩子的科学。其名词来自两个希腊字，意思是“出生得好”。

正面优生学：增加被形容为“优秀”的人（身体、心理、智商各方面较良好者），让他们优先生育孩子，并多生孩子，目的是改

进人类的遗传因子。

负面优生学：减少被形容为“低质”的人（拥有不良的遗传因子，可能带来疾病、生理残障、或低智力的人），要他们自愿不生育，方法包括禁止他们结婚，若怀孕则堕胎、绝育，若不肯自愿，就强制执行。

##### 2、优生学的实行：下列例子就是优生学带来不合道德的实行。

希特勒和纳粹分子是大规模实行优生政策的创始者，最初强迫精神残障的人去绝育。后来纳粹分子杀死 250,000 个身体或精神有缺陷者，包括小孩。希特勒更大规模屠杀犹太族（估计共杀六百万犹太人），他说犹太人“比黑死瘟疫更坏”。

今天在中国和印度，一些人仍以优生学的借口被迫绝育。

在北美洲，“有计划的父母”机构（Planned Parenthood）特意选择帮助贫穷的妇女去堕胎和绝育。

处境伦理的主要作者弗莱查（Fletcher）甚至提议科学家努力创造一种一半是动物、一半是人的生物，就可以牺牲他们，用来作为人体各种器官的储备银行。

最近，一个数百万美元的科学计划叫“基因组计划”（Genome Project），目的是绘制出人类遗传基因的构成，它有潜在可能成为优生学的一件强有力的工具，用来鉴定优越的基因。

##### 3、优生学对人的看法

人是要被繁殖并且改进的另一种动物。聪明的人比不聪明的人更有价值，智商可以从财富、收入、教育等看到。有一些特别的种族比其他种族优越。较有价值的人是正面优生学的目标，要鼓励他们多多生产。较少价值的人要被贬低，他们的人性要被剥夺，要成为负面优生学的目标，应阻止他们生产。

##### 4、神对人的看法

在神看来，每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每个人都有同样价值，都值得基督为他牺牲。优生学认为一些人或者一群人比其他的人更有价值，这与神的看法相反，政府强制执行的优生学政策是不道德的。

## 生育技术

故事：1985年，维克女士和史同先生签了合约，愿意以一万美元的代价用人工受精的方法，接受史同先生的精子，为史同先生及他的妻子生产一个孩子。1986年，维克女士生产了一个女孩。两个星期后，维克女士通知史同先生及夫人，说她不会放弃婴孩。史同先生控告维克女士，这就是著名的“M 婴孩”案。维克女士尝试出走，但被逮捕，经过一年诉讼，法院将婴孩的监管权授与史同先生。这个案件显露出因最新的生育技术带来的法律问题。

### 背景

在北美，近年不育的情形日趋严重，约 10-15% 夫妇不育。养一个孩子亦困难，私人机构手续需时两年，政府机构手续需时六年。

在加拿大，每年使用人工受精或试管婴儿方法尝试生育者有六千人以上，约一千名妇女成功受孕，生产一千五百个婴孩，试管婴儿方法的成功率约 25%。美国的总数约为加拿大的十倍。

### 一、新型生育技术有哪些主要种类？（三大类）

#### 1、控制生育的过程

- 1) 人工受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将精液注入妇女的阴道，帮助成孕。“人工受精”有两类：使用丈夫的精液；使用捐赠者的精液。可以解决男性不育的问题。例如低精子数。
- 2) 代产母 (surrogate motherhood)：将一对不育的夫妇中丈夫的精液注入一个可生育的妇女的阴道中，由这妇女怀孕直至生产。亦可以用丈夫的精子 and 妻子的卵子在实验室内培育成为胚胎，再移植至另一个可生育的妇女的子宫中。可以解决女性不育的问题。
- 3) 试管内授精 (in vitro fertilization) 或称试管婴儿 (test-tube baby)：在妇女的卵巢抽出成熟卵子，在实验室用精液使它们成孕，经过一段孕育期后，将胚胎移植至妇女的子宫中。为了增加成功率，通常要孕育多个卵子。世界上第一名试管婴儿在 1978 年成功地诞生。

“试管婴儿”有两类：

- 胚胎替换手术 (embryo replacement)：将在实验室孕育的胚胎移植至原来提供卵子的妇女。
- 胚胎转移手术 (embryo transfer)：将在实验室孕育的胚胎移植至另一个妇女。可以解决不能解释的不育问题。

#### 2、遗传基因审查 (genetic screening)：

- 1) 胚胎审查：详细审查胚胎，判断是否有遗传性疾病或鉴定其性别，然后考虑是否要堕胎。
- 2) 选择胚胎性别：性别预选 (sex pre-selection)：将精液根据其性染色体 (男或女) 分开，然后选择其一注入妇女的阴道。性别选择 (sex selection)：将拥有所期望的性别 (男或女) 的胚胎在实验室内孕育，然后将胚胎移植至妇女的子宫中。

#### 3、以胚胎细胞作医学研究

- 1) 胎儿细胞移植：将胎儿细胞移植至成人体内有力可以医治许多疾病 (例如帕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白血球病、糖尿病，甚至可以帮助治疗老人遗忘症和爱滋病)。
- 2) 胚胎干细胞研究 (embryonic stem cells)：干细胞是人体内快速生长的细胞，它们可以帮助身体内器官生长。抽取胚胎内的干细胞作研究，有潜力可以医治疾病。

### 二、基督徒能否使用新型生育技术？

#### 1、不育的情形：近年不育的情形增加，原因是：

- 由于性乱交而引致各种性病和盆骨发炎病增加。
- 很多人延迟生育。
- 精子量减少：过去三十年来，美国男人精子量减少 50%。可能因为：环境因素。例如增加使用生产食品时的杀虫剂和化学品。现代生活的压力加重。无规律的生活方式。例如酒精、烟草和违法毒品增加。

#### 2、新型生育技术的好处

新型生育技术可能帮助不育的夫妇获得自己的孩子。孩子的出生可以增强婚姻的联结，故此是合乎道德的，但并非全部新型生育

技术都合乎道德。

### 3、一般性的伦理困难

反对新型生育技术的一般性论点是：它们干扰生命的产生，这本应是神的特权。不过，这种技术亦可以被视为改进以往帮助生育的方法（例如周期性方法或助生药物）。

天主教反对任何新型生育技术，他们的教导是性活动只应该是为生殖，而生殖只应该是性活动的成果。因此，他们认为用生育技术受孕的孩子是非法的。但《哥林多前书》7：3-6 教导说，伙伴关系亦是婚姻的要素，婚姻不单只为生殖。

### 4、个别新型生育技术的伦理困难

#### 1) 人工受精

使用丈夫的精液没有道德问题，可以接受。

使用捐赠者的精液则有道德问题，因为：有第三者介入于婚姻关系中，对家庭及父母子女的关系有负面影响（参看《创世记》16 章亚伯拉罕的例子）。潜在性法律问题（例如孩子的血缘关系问题）。可能引来疾病的传播（例如爱滋病）。在下一代可能出现乱伦的婚姻。单身的妇女或女同性恋者可能使用这方法获得孩子，则孩子不会有父亲，而父亲对孩子的影响是极重要的。

#### 2) 代产母

问题：

- 有第三者介入于婚姻关系中（跟上面相似）。
- 这是一种商业交易，等于出售自己的身体而获利。
- 潜在性法律问题（例如上面所说的“M 婴孩”案），因为代产母可能拒绝放弃婴儿。
- 单身的妇女可能使用。

一些人尝试以夏甲（创 16 章）的例子来证明代产母是可行的，但是夏甲并非代产母，因为她是家庭的一部分。再者，亚伯拉罕的这个错误导致阿拉伯人（以实玛利的后裔）及犹太人（以撒的后裔）直至今日都有冲突和嫉妒。

#### 3) 试管婴儿

问题：

- 试管婴儿手术经常需要毁灭未使用的胚胎，而这些也是生命。
- 手术有损坏胚胎的危险，以致新生儿不正常。
- 潜在性法律问题，例如如何裁决胚胎的拥有权。
- 胚胎转移手术涉及婚姻外第三者。
- 单身的妇女可能使用。
- 对健康的危险：使用者有卵巢癌症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成功者的癌症可能性高至两倍，不成功者的可能性高至 27 倍。
- 极高的失败率（85-90%）表示很多胚胎死亡，加上费用也很昂贵（一万美元以上）。
- 如果有太多成功的胚胎，则需要被毁灭。因毁灭胚胎是不道德的，因此有人提议将所有成功的胚胎全部移植至母亲的子宫内。

试管婴儿不能被当作为是人创造生命，因为要使用人的卵子和精子，胚胎也一定要在受精之后在母亲的体内正常生长。直至今现在，人类仍然未能在实验室创造一个有生命的细胞。

#### 4) 遗传基因审查

胚胎审查的问题：被认为不合适的胚胎也是人，他们会被毁灭。

选择性别的问题：• 因大多数人会选择男性，可能破坏自然的性别平衡，正常男女的出生比例是 103 对 100，但在印度和在印度的某些地区高达 130：100。• 偏爱某一性别是不恰当的，因其会加重男女不平等。

#### 5) 胚胎细胞研究

道德问题：

- 胎儿细胞移植所需的细胞，是用非常残忍和极不人道的后期堕胎手术所提取，因为从正常堕胎所获得的胎儿细胞已经死了，所以变成无用。有一部分后期堕胎手术的进行仅仅为提取胎儿细胞而使用。因此，以胎儿细胞做研究会间接地鼓励更多后期堕胎。
- 胚胎干细胞研究则需要杀死很多胚胎来提取干细胞。这些都是不道德的。

在 2001 年，美国布什总统支持仅仅用“成年人的干细胞”作科学研究，并限制使用胚胎的干细胞，这是一个负责任的“维护生命”的政策。这些限制只应用于联邦政府的津贴，并没有禁止不需



联邦津贴的研究。况且，现代医学已应用“成人干细胞”医治七十多种疾病，而应用“胚胎干细胞”来医治疾病却至今仍未获得一次成功。

2007年11月，科学家宣布巨大的突破，就是发明了新的方法，用成人的皮肤细胞制造出与“胚胎干细胞”同性质的细胞，而且所需资金比以前的方法低很多，因此未来的研究不再需要毁灭胚胎。但非常可惜的是，支持堕胎的奥巴马总统在2009年3月废除了布什总统的限制。

- 6) 考虑各方面：没有清楚的《圣经》原则反对使用新型生育技术，不过，只应该在仔细考虑所有实际和潜在的伦理问题方能对单独个案并作决定。

### 三、基督徒能否支持复制人类？

#### 1、复制的定义

复制（cloning）是以人工方法用一个生物为底本，制造一个新的生物，这新生物在遗传基因上与原来的生物完全相似。在1996年，一只复制绵羊成功地诞生，名叫多利（Dolly），之后，有很多复制生物出现。到2009年为止，已有12种生物被成功地复制。但仍然没有人宣布成功地复制人类。目前，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在法律上禁止复制人类，包括美国、加拿大和英国。

#### 2、潜在的益处

这是另一种生育的方法。能复制出伟大的天才，也可选择孩子的性别和身体特征。有可能克服遗传基因的缺陷和疾病，方法就是单单复制健康的人。复制人可以提供人体器官用作移植，此方法能减少病人身体对新器官的拒绝。

#### 3、伦理上的困难

- 过于干预自然顺序，不需要父母生育而制造婴孩，取代了神的位置。
- 鼓励代产母、单亲家庭、同性恋者的孩子。
- 因复制的成功率极低，将损失很多胚胎。
- 如优生学的困难一样，复制技术鼓励厚爱某些个体。

- 近年有一种危险的趋势，就是为患病者制造复制人，然后杀死复制人，取其体内器官作移植（因这手术可跨越器官抗拒的困难），这当然是不道德的。

美国新泽西州在2004年通过法案，准许研究复制人，但禁止复制人诞生，这法案使“器官农业”合法化。

#### 4、实际的困难

- 若有太多复制，则遗传基因会渐渐朽坏。
- 可能使遗传基因的缺陷持续甚至加深。
- 若产生有瑕疵的复制人，能引致诉讼。
- 人会丧失个人独特性制出一个怪物。
- 有许多未知因素，例如复制人会存在灵魂吗？他们和普通人有不同吗？

- 5、结论：复制技术可让不能生产的夫妇获得孩子，也具有其他潜能，但有很多伦理和实际的问题，所以暂时不能支持复制人类。



## 第三章 死亡

### 安乐死和自杀

故事：从昏迷中神奇地复苏。麦克（Mack）是一位美国警察，在1979年12月，他在当班时被射击了3次，他的心脏脉搏停止，大脑受到严重损伤，昏迷不醒。他对多种刺激都没有反应，在维持生命仪器中活了7个月，他的家人最终决定让他死亡，医生便关掉他的人工呼吸器，并停止了药物。出奇情况出现了，他能独自地继续呼吸。在1981年10月，他恢复了知觉。达到未受伤前智力的95%，不过仍未能使用臂和腿。

2000年美国的一项民意调查中，30%说，如果有痛苦的病，就应选择让人协助自杀，有64%选择继续生存，6%无意见。2007年美国一项民意调查中，48%认为医生协助自杀应该合法化，44%认为不应该合法化，8%无意见。不过，若他们自己患上绝症而病态严重，只有35%选择自杀，55%不选择自杀。在民主党人中间，57%支持医生协助自杀，在共和党人中间，39%支持医生协助自杀。

2005年加拿大的一项民意调查中，45%赞成协助自杀合法化，39%反对。

## 背景

医疗开支的增加将导致关于安乐死更频密的辩论。在美国，用在健康上的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在加拿大则为9%。老年人的比例继续迅速增加，因此对健康上的开支有更多压力，在1970年，65岁以上者占人口总数8%，2000年占12.5%，2025年将占21%。

在1993年，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判决“生命的神圣”比“选择死亡的权利”更重要，禁止协助自杀。在1995年，加拿大参议院委员会对安乐死聆讯了公众的意见，最后建议禁止。

在1994年，美国俄利根州选民批准了医生协助患绝症者自杀。在1996年，两个自由派控制的联邦上诉法院（加利福尼亚州及纽约州）否定禁止“协助自杀”的法例，此法例存在于33个州。但美国最高法院在1997年一致（9比0）同意扭转上诉法院的判决，所有禁止“协助自杀”的法例现在仍然有效。

安乐死已在荷兰和比利时实行，名义上需要跟随严格的规则，但实际情形却并没有。荷兰官方统计报告安乐死占全部死亡的2-3%，但统计研究的结果则为19%。

### 一、什么是安乐死？

随着堕胎和同性恋两个大问题，安乐死将会是下一个出现在政府和法庭中的重要伦理问题。

#### 1、安乐死的定义

安乐死（*euthanasia*）是导致或催促人死亡的行动。“安乐死”的英文字来自两个希腊字，意义是“好的死亡”，然而，这样有积极性和良好性的涵义是有误导性的。

#### 2、安乐死的延伸

安乐死通常表示杀死生病和将死亡的人，但它可以延伸包括“怜悯性杀人”（*mercy killing*），就是杀死健康的人，为要减轻他们加于亲戚的感情负担和财政负担，例如杀死有唐氏综合症（*Down's Syndrome*）的新生婴孩和杀死昏迷不醒的人。

#### 3、支持安乐死的理由

- 1) 生命的质量：患绝症的病人常常生活在痛苦与恐惧中，故“生命的质量”极低，而应以安乐死终止他的生命。
- 2) 尊严：天天在痛苦中生存是失去了人类的“尊严”，为了保存尊严，死亡比没有尊严的生存更好。
- 3) 选择死亡：有些人认为人对自己的生命有绝对主权，故可以自由选择死亡的时刻。

#### 4、安乐死的种类

- 1) 主动式（直接）安乐死（*active or direct euthanasia*）：通过一些直接导致死亡的行动去杀死人，例如注射药物。有些人形容“主动式安乐死”为“协助自杀”（*assisted suicide*），但有些“主动式安乐死”却在非自愿性下执行。
- 2) 被动式（间接）安乐死（*passive or indirect euthanasia*）：通过抑制一些救生的行动而导致死亡，例如终止治疗，包括药物、生命维持系统、或外科手术。根据定义，这也包括扣留食物和水，然而，扣留食物和水实际和直接使病者窒息相似，就和“主动式安乐死”一样。而且，它比使人窒息更残暴，因为死于饥饿和干渴是极端痛苦的，并且能持续很长的时间，例如，2005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著名的斯亚芙（*Terri Schiavo*）一案，她被扣留食物和水后，过了七天才死亡。
- 3) 自愿性安乐死（*voluntary euthanasia*）：杀死一个主动要求死亡的人。
- 4) 非自愿性安乐死（*involuntary euthanasia*）：杀死一个并未要求死亡的人，也许因为患者没有能力作决定，例如在昏迷状态中，或因智力迟钝而不能决定。或许因为决定用安乐死的人是病人的近亲或医生，没有让患者知道，或没有经患者同意。

### 二、基督徒可否支持安乐死？

#### 1、涉及的规范

- 1) “不可杀人”（十诫的第六诫，出20：13）。
- 2) 人有“选择死亡的权利”（或称“寻死权”）。

人本主义者相信人对自己的生命有主权（自决），所以人有“权利”或“自由”去“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



当人认为自己的“生命的质量”太低时（例如长期在痛苦折磨中），就会运用“选择死亡的权利”，觉得死于尊严中比生存更好。

## 2、反对安乐死的论据

### 1) 选择安乐死违背“不可杀人”的诫命。

### 2) 对基督徒来说，一个人并没有“选择死亡的权利”。

神对我们的生命有主权。我们只是生命的管家（罗 14：8）。决定死亡的时刻是神的特权（伯 14：5；传 3：2；雅 4：14-15），选择死亡是运用自我没拥有的主权，也就是侵犯神的主权（申 32：39）。20 世纪神学家巴特（Karl Barth）说：“生命是从神来的借贷，委托给人去为神服务。”

身体是圣灵的殿（林前 3：16-17；6：19-20），一个基督徒没有权利去毁灭它。

### 3) “生命的质量”的论点不能使安乐死成为合理。

- “生命的神圣”高过“生命的质量”。
- “生命的质量”的量度总是任意的（没有不变的原则去量度）、主观的（没有客观而绝对的标准）和暂时的（痛苦可能随时间消散）。

任意的：赞成安乐死的人经常使用持续顽固性疼痛患者带来难治疗的痛苦作为例子，但“生命的质量”这个词却延伸而应用于很多其他人，包括在昏迷状态中的人（被形容为“恒久植物状态”“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or PVS）、智力迟钝的人、身体残废的人。

主观的：赞成安乐死的人可能判断说，身体残废的人生活在低的生活质量中，但实际上，他们却经常为有生命能活着而快乐。

### 4) 痛苦不等于损失尊严。

赞成安乐死的人认为一个人如果遭受难治疗的痛苦，就等于损失了身体或精神尊严，因为他可能说话不连贯，精神混淆，感觉失去控制自己命运的本能。然而，当一个人能克服对死亡和痛苦的恐惧，并且接受和超越它们，在极度的平安中面对生命的终结，这就是真实的尊严。一个人若生活于自怜和恐惧中就会丧失尊严。

现代止痛药的科学进步快速，新研发的止痛药可以抑制差不多所有痛苦。所以，害怕受痛苦折磨是不需要的。

## 5) “滑斜坡”（slippery slope）的论点

这个论点可以在很多伦理问题里使用。论点是：一旦你踏在一个滑溜的斜坡上，你就不能停止向下滑动。另一比喻是：一旦以楔子将门打开，门就不能再被关闭。换句话说，一旦不道德行动的辩解被接受，那么更大规模的不道德行动就可能以同样的辩解被接受。

在安乐死的问题上，一旦安乐死在某些情况下被合法化，扩大杀害的范围将不可避免。当人们对安乐死开始接受，杀害更多类别的人也会被接受。

一旦允许处于痛苦中的绝症患者寻死，就很难拒绝一个没有痛苦的绝症患者，或一个有不治之症但并非绝症的患者去寻死。

如果允许一个正常人寻死，就很难拒绝杀死有病的、智力迟钝者的婴儿、或在昏迷状态中的人。

一旦决定什么人应该死，就很难找到符合逻辑的理由让同类的人继续生存。例如，如果说缺乏尊严的人应该死，这类人可以包括所有患绝症者，虽然他们没有痛苦，也不希望死，单单因为他们不能达到一些含糊的标准就该死亡。换句话说，“没有逻辑，也没有一致同意的原因可以限制个案的范围。”这正是纽约巡回法庭在 1996 年准许安乐死时的说法。

安乐死的合法化将会带来两方面滥用：以下的情形并非空想或假设，大部份已在现实情况下出现。

第一，随着五个进程而接纳更多形式的安乐死：• 自愿性间接安乐死；• 自愿性直接安乐死；• 非自愿性间接安乐死；• 非自愿性直接安乐死，最初执行于那些不能自己作决定者，然后扩大至下一个进程；• 被压制或被强迫的非自愿性直接安乐死，执行于那些可以自己作决定者而不愿意死的人。这些安乐死可以由亲属决定，目的可能为了获得遗产继承权，也可能为了节省医疗费。

第二，扩大被选定执行安乐死的人的范围：• 最初仅仅是遭遇难医治而又痛苦的绝症患者；• 继而扩大至包括遭受难医治又痛苦的人，但非绝症患者；• 继而扩大至包括那些被假设为在痛苦中的人；• 继而扩大包括那些没有痛苦、但被判断为“生命质量”低的人或缺乏尊严的人，例如有先天缺陷的婴儿、机体健康的精神智力迟钝者和身体残疾而机体健康的人（跛子、盲人、聋人、或其他残废者）。

## 6) 其他考虑

安乐死不可逆转，若有错误，则没有补救。

错误可能出现，因为医生可能在诊断过程中犯错误，而病患者一般不能判断自己情况严重的程度。这情形已多次在现实中出现。

一个被诊断为绝症的病未必等于无可救药，新治疗方法可能被及时发现，也许神可以用神迹医治。

根据三项不同研究，多过一半被诊断为“恒久植物状态”或“植物人”的病人最终恢复知觉。

一旦医生被允许执行安乐死，医生和病人之间的信任和尊重就会被严重破坏，因为医生将违背以前所有医生执业时的誓言，就是希波克拉底誓言（Hippocratic Oath）。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是一个古希腊的医生，古代所用的誓言是：“我将遵守，尽全力和判断力，应用我认为有利于我所诊治的患病者的治疗方法。我将拒绝全部有害和违法的事。我不会用使人致死的药物，即使有人恳求，我也不会作这种建议。再者，我不会将堕胎的工具提供给妇女。”而现代所用的誓言是：“我行使我的艺术，单独为我所诊治的患病者治疗疾病和预防疾病，我不会用违法的药物，也不会执行违法的手术，也不会作这种建议。”

安乐死促进和鼓励自杀。

非自愿性的安乐死代表软弱者和无权力者被强大者和有权力者强迫，顺从他们任意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老年人和生理残障的人会反对安乐死的合法化。

## 3、不是延长死亡

基于上述很多原因，基督徒绝不可支持安乐死。然而，患绝症和不可扭转病症的基督徒有时可以拒绝过份的或者重价的药物或仪器的治疗，这样的拒绝不是安乐死。

如果药物治疗导致痛苦，同时只延长病人小量寿命（只有几个月），则治疗是过份的。

这样行动的原因是：延长生命是必要的，但是延长死亡却不是义务。在这样的情况下，只需为病人提供“善终服务”（或称“缓和性护理” palliative care），包括增加病人的舒适度、控制痛苦、供应食物和水、和正常护理。

4、缩短生命的止痛药：使用能缩短生命的止痛药是可允许的。这是“双重效应”原则的应用。该原则是：故意缩短生命是不道德的，但如果药物的根本目的是解除剧痛，缩短生命仅仅是一个预期的副作用，则使用该药物是可允许的。

5、疗养院：允许尊严的死亡的解决办法不是安乐死，而是疗养院（hospice）。专业疗养护理服务可以设于家内，或为将死的人设立的疗养院，它的目的是缓和病者身体的痛苦和感觉孤单的心理痛苦，这是很多生命快终结的人所承受的。

疗养院供给患绝症者支持和照顾，让他们尽量舒适地死亡，它使用先进的痛苦控制技术。家庭成员也有空间可以留下来，使病者的孤独感可以被驱逐。在这里，死亡没有被催促也没有被延长。

## 6、保健费用的考量

由于老人在人口中的比例增加，削减保健费用的措施很可能会出现，其中一个措施就是安乐死。不过，虽然保健制度的标准几乎不可避免地渐渐下降（例如减少昂贵的治疗和非必要的手术），但以安乐死来削减开支决不是一个选择，因为它是谋杀。

## 三、安乐死在世界上的发展可以证明“滑斜坡”的论点吗？

有些人认为“滑斜坡”的论点是不会在现实里发生的，但从以下的真实事例可以显示“滑斜坡”并不仅在想像中存在。

## 1、纳粹德国

纳粹分子最初以有限的“怜悯杀人”方式减少病人痛苦。然后他们开始杀害在身体或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最后，他们变成对犹太人的种族大屠杀。

## 2、美国密西根州

纪和其医生（Dr. Jack Kevorkian）最初协助患绝症者执行自杀。他声称已杀死多于 130 人，许多是没有患绝症的。

一项 2000 年的研究（出版在著名的《新英格兰医学期刊》）报告说：基于解剖纪和其医生所杀的 69 个人的尸体，75% 没有患绝症，并很可能会存活多过六个月。其中五个，解剖发现其并无任何被证实的疾病。最终，纪和其录映了自己杀人的实情，在电视台

播放，结果被判协助自杀罪。他于1999年入狱，2007年被释放，2011年死亡。

### 3、民意的改变

民意调查显示越来越多人接纳死亡，一次调查询问美国人对三种死亡的态度，就是：· 准许无限制堕胎、· 对不可治的病者（并非绝症）执行直接安乐死、· 让不可治的病者（并非绝症）执行自杀。在1977年，19%赞成全部三种方法结束生命，28%反对全部三种方法。在1994年，33%赞成全部三种方法结束生命，22%反对全部三种方法。

在加拿大，民意调查询问关于是否允许医生协助自杀，在1968年有45%赞成，到1989年增加至77%赞成。最近十年并没有大转变，但在老年人中，赞成协助自杀者明显较低（55岁以上只有60%赞成）。

### 4、荷兰：一个“滑斜坡”最明显的例子。

1960年代：由于传统的价值衰退，安乐死开始秘密执行。

1973年：一个医生杀害了患病的母亲，在法庭审判时，该医生争辩说，安乐死已经普遍地被医生执行，最后该医生只获判缓刑，没有人狱，法庭同时作出非法行动，下令国会通过安乐死法律，并需以当时医学界的共识为根据。法庭甚至规定可准许的安乐死有下列条件：不治之病人、疾病带来不堪忍受的痛苦、病人以书面要求终结生命、需要咨询其他医生。自该案件出现后，法庭再没有处罚执行安乐死之医生，甚至当医生违犯了明确条件的情形下也没有处罚过。

1987年：一个医生承认，自1980年以来，他将毒药丸给很多患癌症的青少年，即使疾病并非绝症。

1989年：荷兰医生中，77%支持非自愿性直接安乐死。

1990年：支援安乐死的人常常以罕有事件为例证来为安乐死辩证，但是一份荷兰政府的研究报告说，在所有安乐死中（共11,440宗），2%是自愿性的医生协助自杀，2%是经过同意后医生用过量的药物杀死，4%死于过量的药物而没有获得病人同意，1%是非自愿性注射毒药。换句话说，非自愿性安乐死的比率（每十万人有10宗）远超于谋杀率（每十万人有1.2宗）。

1993年：荷兰国会通过允许安乐死的法律，注明只在极端情形下才允许，包括患者自愿死亡、并需持久渴望死亡（有重复的请求）、不堪忍受的痛苦、无法减少痛苦、至少两位医生同意。

1994年：荷兰最高法院裁决，对于不堪忍受的精神病者，即使他们身体没有病，医生若有理由执行安乐死，这就不是犯法。

1997年：一个调查显示，三分之二荷兰精神病医生认为协助精神病者自杀是可接受的。

1999年：法律中对安乐死的指南明显地显示认为是善意的，但是他们没有被完全实施。一项研究发现，尽管荷兰医生知道指南内的规定，但在“自愿性安乐死”和“医生协助自杀”的个案中，三分之二并未向政府报告。“直接安乐死”个案中有20%的患者没有明确请求死亡，个案的17%有缓和护理的选择而没有提供，在56%的个案，安乐死的理由并非“不堪忍受的痛苦”，而是“尊严的损失”。这一切个案都违犯了指南的规定。

2000年：荷兰国会官方正式将安乐死合法化，并放宽指导方针。法律要求病者必须在“不停止、不堪忍受的痛苦状态”，但没有规定必须是身体的痛苦。换句话说，一个完全健康却沮丧的人可以被安乐死杀死。另外，法律再没有规定患绝症者需要要求后方可执行安乐死。

今天：因为违犯安乐死指南的医生不再被起诉，现在的情形是无限制安乐死，加上以注射毒药方法执行婴儿安乐死。

很多病者被迫接受安乐死，如果一个60岁以上的病人进入荷兰医院，即使他只有轻微病，也没有要求安乐死，医生和护士亦会一再建议他接受安乐死。一个1987年的民意调查显示：荷兰老人中，有68%惧怕他们在没有同意或者不知道的情形下被杀死，他们90%反对安乐死。

在过去20年，荷兰老人院的数量减少了超过80%，因为许多老人被杀害了。同时，仍然住在老人院的老人的预期寿命亦不断缩短。为了避免被杀，他们在老人院中只喝从水龙头出来的水，并且不会接触其他饮品，因为他们相信橙汁或者牛奶可能包含致命的毒药。

荷兰医生中80%承认曾经用直接（即非间接方法）安乐死杀过



人，他们违背了希波克拉底誓言，因此医生丧失了病人对他们的信任。

如果问题是那么严重，荷兰人为什么仍然支持安乐死？因为他们就像很多西方文化中的人一样，对“个人自治权”或“个人选择权”会有未经思维的回应，就是不花时间去理解问题就表示支持。另一方面，支持安乐死的人也故意隐藏事实，并将反对安乐死的人边缘化，说他们过份宗教狂热。

#### 四、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自杀？

##### 1、自杀和安乐死的比较

自杀和安乐死的唯一差别是执行杀人者不同，安乐死由其他人执行，自杀则自我执行。

##### 2、涉及的规范

自杀所涉及的规范类似于安乐死：第六诫：不可杀人；人有“选择死亡的权利”；此外也加上一个规范，就是人应该爱自己（太 22：39；弗 5：28-29）。

##### 3、《圣经》的观点

《圣经》没有对自杀的例子作明确的道德评估，包括亚比米勒（士 9：50-57）、扫罗（撒上 31：1-6）、参孙（士 16：23-30）、犹大（太 27：5）。头两个类似安乐死，不过，可注意到自杀扫罗的人最后被处死（撒下 1：1-16）。

##### 4、基督教反对自杀的论据

- 1) 上帝对我们的生命有主权，我们没有“选择死亡的权利”。
- 2) “生命的神圣”高过“生命的质量”。
- 3) 决定：生命是成功的抑或不成功的；生命是可忍受的抑或是无法忍受的；值得继续生存抑或不值得生存。对这三个问题的评断都是任意的（无绝对标准）、主观的（可能缺乏客观事实支持）和暂时的（痛苦可能随时间消失）。自杀（一种不可逆转的行为）的决定根据一个任意和暂时的评估是不明智的。
- 4) 自杀严重伤害其他人，家人或会将死亡的责任归咎于自己，这是常

见的情形。

#### 五、基督徒对一种不同的世界观应如何回应？

（例如世俗观点认为人拥有“寻死权”）

- 1、谨守神的原则：不管社会相信什么，基督徒必须谨守和实践神的原则（徒 5：29），永不妥协。
- 2、澄清误解：基督徒必须设法澄清大众的误解。例如，要说明无限制的“选择死亡的权利”并不存在，而政府亦没有责任保护这个被凭空制造出来的权利。
- 3、说服反对者：基督徒应该设法使用被一般人接受的原则而来的论点（例如在安乐死和堕胎的问题上提出“生存的权利”，在同性恋和吸烟的问题上提出健康和长寿），用来说服其他非基督徒，同时提出实用并可行的解决方法。
- 4、反对不道德的立法：基督徒应该抵抗与神的原则相冲突的立法，透过民主和非暴力手段去反对或改变，例如社会行动。

#### 六、基督徒能否使用火葬埋葬死者？

- 1、古代埋葬：古希腊和罗马经常使用火葬，但犹太人避免火葬，扫罗和他儿子的火葬（撒上 31：11-13）是《圣经》中唯一的例外。
- 2、反对火葬的论点：有些基督徒反对火葬，认为火葬后便没有身体，连骨头也没有了，当耶稣再来时（帖前 4：16）便不能复活。加上以火毁灭尸体与地狱之火太相似。
- 3、允许火葬的论点：神有能力从虚无创造世界，祂当然有能力供给祂的所有儿女有复活的身体。《圣经》说所有人都要复活（包括邪恶的人。约 5：28-29；启 20：13）。复活的身体和骨骼也不太可能仍然由来自这尘世、能毁坏的材料所组成。神应许所有信徒都有永生，神的应许不会因为一些人类的行动而使祂的诺言无法实现（约 6：39-40,44,54；11：25；徒 24：15；罗 6：5；林前 6：14；15：22；弗 2：6；帖前 4：14）。况且，有些基督徒殉道者被烧死，一些基督徒死于意外火灾，难道他们不会复活吗？当然必定复活。
- 4、结论：埋葬死者的方法与救恩和永生无关。火葬是可准许的。



## 第四章 政治

### 政府及政治

故事：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是反对基督教的头号人权组织，它的目的是要所有机构激进世俗化。在过去十年，它透过合法恐怖主义去禁制圣诞节，任何人胆敢在公众地方庆祝圣诞节（包括圣诞节颂歌、圣诞节装饰、圣诞树），它就用起诉的方法禁止。以下是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激进性行动的结果。

在加利福尼亚州，一个学区拒绝任何在学校中提到圣诞节，但却准许万圣节前夕庆祝会。一个校长禁止所有教师在课室内口头或书面提及“圣诞节”一词。在纽约市，教育部禁止圣诞节圣景摆设，但却“明确地许可并且鼓励”犹太人大烛台和回教新月的记号。你有何反应呢？

以下事例说明政府有巨大的权力限制宗教自由。在2009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地牙哥县，县政府发出告票禁止一个牧师在他的住屋内举行查经小组，若不停止则被罚款，其理由是，查经小组是一个宗教聚会，而根据土地利用法，私人住宅不能用来作宗教聚会。传媒公开报道后，很多人以电邮或电话向县政府抗议，最后县政府只好取消告票而道歉。这事例的功课是：如果政府有不合理的行动，



基督徒需要发声抗议，否则政府行动的下一个受害者可能是你。

## 背景

在历史上，福音派教会避免参加政治活动。然而，在最近二十年开始改变。在美国，基督徒联盟（Christian Coalition）在1986年开始活动，设法动员基督徒选举有同样思想的政客。活动的成果在1994年选举中最明显，许多同情基督教道德和家庭价值观的政客（大多为共和党人）当选。

在加拿大，加拿大福音团契在政府面前代表基督徒，此外，基督徒成立了许多“维护生命”和“维护家庭”组织，尝试影响政治。

### 一、《圣经》对政府有什么观点？

#### 1、《圣经》的观点：《圣经》明确地教导关于政府的两件事：

- 1) 政府的主要职责是维护社会的秩序，这可以通过赏善罚恶去履行（罗 13：1-7；彼前 2：13-15）。
- 2) 基督徒要服从政府，因为所有权力都从神而来。
  - 税收是合法的，甚至是外国人控制的政府（太 17：24-27；22：15-22）。
  - 神已经给政府治理的权力（约 19：8-11）。
  - 保罗要求基督徒服从政府，而当时的政府是外国人（罗马人）领导的政府。

#### 2、政府的本质

政府不是一个以爱为出发点的机关，它的本质就是一个强权，也运用这强权，这种特质在民主国家或非民主国家都一样。

政府的出现是因人与人之间缺乏互爱、缺乏同情，若人人都对其他人有博爱，则犯罪不会发生，而社会的穷困者能够获得帮助而不会绝望。

政府成立的目的是，要透过立法，去维持社会秩序，并且强制性地分配国家的资源。

### 3、政府权力的延伸

现代政府把它们的权力延伸到更大的领域，比《圣经》所描写的大得多，基督徒仍否支持这制度吗？一些功能是所有国家政府必须有的，例如国防、外交。

一些政府活动是提供公义的一部分，包括帮扶贫弱者和无权力者，特别是寡妇和孤儿（摩 5：11-12；赛 10：1-2）。

一些人辩论说这些工作应该让教会和民办自愿组织去做。不过，政府执行的社会福利可保证每个人都能达到一个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然而，社会福利的快速增加导致广泛的滥用。目前在欧美先进国家，或许不需要更多的社会福利计划。

政府夺取太多权力总是一个危险，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府已经扩展到全面干预生活的所有方面（甚至侵入每个人的家庭生活和宗教生活）。政府能够作多方面干预是因为他们获得太多税收，要政府停止垄断权力的方法是减税。为了要减少政府滥用权力的危险，基督徒可考虑支持减税。

税款自由日（tax freedom day）：这个日子代表政府加于人民的税收压力，意思是从每年1月1日至税款自由日为止，所有人民全部收入皆被政府征收作税款，日期越迟税款越高。例如，税款自由日若为7月1日，即人民总收入一半是税款。在美国，有史以来最迟（也就是税收最重的一年）是5月3日（2000年），经过布什总统八年减税后为4月13日（2009年），早了20日，表示税款为人民总收入之28%。加拿大的税款自由日为6月14日（2008年），表示税款为人民总收入之45%。

结论：基督徒可支持政府有很多合理的权力，但今日西方国家的政府已运用过多的权力，基督徒不应支持政府权力的延伸。

### 4、政府权力的限制

个人的道德不应该受政府干涉支配，但关注公共道德却是政府的适当功能，意思是，一旦个人的行动影响其他人，政府就有责任去处理。政府必须使用法令和法律促进和推进公众的良好道德行为。例如：一个人有自由用各种不健康的习惯摧残自己的身体，但是，当一个人公开鼓励、并成功地领导其他人追随不健康的生活模式，政府就应该制止。

## 二、基督徒应否反对无神论者（例如共产主义者）的政府呢？

- 1、民主政制：理想的政府是神权政制，就是直接地由神统治。但神没有将神权政制强加于这个世界，而民主政制就是次理想的政制，它让所有人民分享权力，这政制的理论基础建立于两个《圣经》的原则：
  - 1) 因为所有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创 1：27），在神面前人人平等，所有公民都有资格分享政治权力，故此，权力不应该由一个人（例如皇帝或独裁者）或一小群人（例如贵族或超级人物）所拥有。
  - 2) 因为人类已被罪恶所败坏（罗 3：23），若一个人或一小群人掌握巨大权力是很危险的，所以人的权力需要被遏制并且调控，正如 19 世纪英国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的名言：“权力趋于腐败，绝对的权力趋于绝对地腐败，伟人大多都是坏人。”
- 2、权力的来源：人的权力都是从神而来（约 19：11；罗 13：1-2），包括所有政府，连无神主义者的政府亦是。反对一个合法政府是反对神指定的权力。基督徒被命令要为“一切在位的”祷告（提前 2：1-2），也要“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14）。
- 3、结论：保罗居住在罗马帝国，是一个异族人统治的权威政府，也是一个多神论的政府，但仍然要求基督徒服从。因此，基督徒不应该仅仅因为政府建立于无神主义而反对政府。

## 三、基督徒是否在无论什么情形下都应该服从政府？

- 1、原则：基督徒在原则上应该服从政府，但服从政府并不等于强迫一个人忽视神指定的任务，或放弃神的道德原则。
- 2、特殊情况：基督徒在以下的情形没有义务服从政府：
  - 1) 政府的行动违反它应有的责任（例如迫害和屠杀无辜者）。
  - 2) 若政府的立法违反道德原则（例如安乐死合法化）。
  - 3) 若政府与神的命令相冲突（例如禁止崇拜）。
- 3、神的命令：在这些情况下，神的命令有优先性（徒 5：29），基督

徒有责任参与社会行动去反对。《圣经》的例子：神奖励违背法老王邪恶命令的收生婆（出 1：15-21）。

## 四、在政府选举中投票是否为基督徒的义务？

- 1、投票的义务：在选举中投票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基督徒当然不应该忽略他的义务。更重要的是，政府是一个拥有巨权的机关，它影响并控制我们生活的几乎每一方面。如果这样权力落入邪恶者的手，每个人将被邪恶的政权影响，社会将落入邪恶中，这肯定不是神想要的（箴 11：11）。
- 2、政府巨大的权力：政府是一个控制所有人民生活的机关，因为：政府可以分配资源。它能使不合法的活动变成合法。例如，罗宾汉劫富济贫，他的原意是好的，但他的行动却是违法的。但是，如果政府透过法律将富人的部份财富重新分发给穷人，虽然实际结果和罗宾汉的行动一样，但行动却变成合法。

政府可以分配价值，也就是决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政治决策带有价值观，政府使用法律鼓励它看为是正确的行为，阻止它看为是错误的行为。

政府行使它的权力不是用爱而是用强力。它拥有宪法赋予的合法权利，使用强力有效地执行它的决定。它可以使用暴力强制执行它的法律。例如使用警察捕捉和监禁罪犯。它经常发出威胁要动用暴力、或以金钱的力量去强迫人服从。例如，它可以借终止免税慈善机构的地位（引致减少大部份收入），强迫一个非牟利机构停止它的工作。

政府对整个社会运用它的力量。在社会里的其他机构和组织都活动在有限的范围内，政府却能扩大到任何范围，对每一个人使用它的力量。没有人能躲开政府，想逃避也不能。

- 3、借投票作光作盐：基督徒有责任为世上的盐和光（太 5：13-16），就是渗入和影响我们的社会。光有导向作用，指出正确方向，并且发光照进黑暗。作为光，我们在这道德黑暗的世界中坚持合乎道德的生活。盐是用来保存趋于腐败的食物。作为盐，我们在这道德走下坡的社会中作保存的工作，延迟它的腐败。如果我们使用选票选出有同样思想的政客，或可达到这两个目标。

- 4、如何投票：基督徒应该根据竞选者的政见而决定如何投票，不因他们的外在样貌和演说能力作决定。在投票之前，应该努力理解候选人提出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政府的社会政策经常影响社会的道德，并且对我们的文化有持久的影响。比较来说，经济政策只有短期的影响，因为经济的繁荣与衰退是周期性的，政府并不能作太大的影响。很不幸的，基督徒像其他人一样，大多为我们的财富投票，结果投票支持的是一个可能（并非一定）给我们经济繁荣的政府。其实，基督徒应将更大的重点放在社会政策和道德问题上，故此，基督徒应该投票选举那些在对社会和道德问题上支持《圣经》观点的候选人。
- 5、投票要小心：基督徒需要小心处理选举过程中所作的选择。当我们选举一个人代表我们，我们实际上是将权力交给他，要他代表我们去工作和立法。如果我们选出一个利用那权力危害我们的社会的政客，我们必须分担引起这危害社会的责任。我们应知道，一个政客若通过违反道德的法律、或推行违反道德的政策，就比一个在行动上违反道德的人更不道德，因为政客的影响更深更远，能使更多人违反道德，而这等政客正是我们不断见到的。

## 五、基督徒或教会是否应该参加政治？

- 1、对政治的立场：教会对于政治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做法：
  - 1) 强加或控制 (domination)：通过立法或者以强力，将《圣经》的道德标准强加于社会。例子：15 和 16 世纪西班牙异端裁判所 (Spanish Inquisition)、1920 年代美国禁酒运动。
  - 2) 放任或分离 (separation)：让社会自由发展，绝不理会。例子：1930 年代德国教会对待纳粹党行动保持沉默。  
历史例子证明这两个做法是不适当的，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失败的。
  - 3) 说服和融合 (persuasion & integration)：施加影响力去说服政府，基于合理性的辩论，使政府应用道德原则去立法，透过民主过程带来改变。基督徒应该支持这种做法。
- 2、个人参政：政治是以力量运用权威，如果此力量在基督徒的手里，我们的世界和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好，所以，个人参与政治是应鼓

励的，但预备参政者必须寻找神的指引，特别是当面临“肮脏的政治”的时候（作为政客，要绝对诚实和不用操纵手段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基督徒若从政则需要提防权力的诱惑。许多基督徒一旦获得权力，就变成腐败，也用权力做不道德的事。也有些基督徒为着维护他们的权力而牺牲基督徒的原则。

- 3、教会参政：教会应该避免与任何政党联系和合作，否则会在教会内引起纷争不和，甚至分裂。不过，当政府推行不道德的法律或行动的时候，教会有责任去大声反对。

## 教会及国家

故事：在美国圣路易市，四年级学生凌斯 (Raymond Raines) 在午餐之前低头祷告。老师立刻冲过来，命令他立即停止，并且将他带到校长办公室，校长告诉这年轻的基督徒，祈祷在学校是不允许的。当这位学生再有三次被发现祷告，他便从其他学生中被分开，又在他的同学面前被嘲笑，最后更被判了一个星期停止上课。

在纽约州萨拉吐加泉市 (Saratoga Springs)，一个幼稚园女学生布诺特 (Kayla Broadus) 在吃小点前拉着两个同学的手，背诵了一个短祷告：“神是好的，神是伟大的，为我的食物，谢谢你。”老师严厉地谴责了那学生，并向校长报告，校长写了一封严厉的信给她的父母，告诉他们在学校中不准许祈祷。

世俗人本主义者说这是绝对合理的，为要保证政教分离，你认为怎样？

## 背景

在 2002 年，一个已离婚的无神论者的父亲在加利福尼亚州说，他的女儿反对学生每天背诵的“效忠誓言”内包含一个“神”字（里面一句是“在神之下一个合一的国家”），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 (ACLU) 支持他在法院为这事诉讼。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无神论者裁判要将“神”字从“效忠誓言”内删除。很多人公开抗议，



这女学生和她的母亲（是这女孩的监护人）公开说他们是基督徒，并没有反对用“神”字，他们也谴责这宗诉讼。美国国会立即通过法案肯定使用“神”一字。在2004年6月，最高法院裁判这无神论者不能向效忠誓言挑战。

在加拿大，一个同性恋的国会议员提议从宪法中删除“神”字，但并未成功。

## 一、“政教分离”是什么意思？

1、“政教分离”一词的起源（“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政教分离”的字面意思所指的教会和国家（指政府）是分离的、分隔的。很多人认为这词出于美国宪法，但是实际上美国宪法没有这个词。这词是1947年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判中所创造的，名义上是根据美国宪法的第一修改案，但美国最高法院的前首席法官凌奇斯（William Rehnquist）说：这词的出现是基于用错误的历史去解释宪法。

### 2、“政教分离”的意思

美国宪法的第一修改案说：“国会绝不可用写法律来创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活动。”因此，这修改案有两个作用：·它禁止政府创立宗教，意思是不可有一个国教。·它亦写明：政府不可阻碍和干预宗教自由活动，意思就是，所有公民有宗教活动的自由，包括在公共机构中。被限制的对象仅仅是政府，就是不可被宗教控制，也不可干预宗教活动。这里绝对没有禁止宗教“影响”（有别于“控制”）政府。因此，第一修改案建立教会及政府“互不控制”的原则，绝非“互不容立”或“互无关联”。

但是，这在1947年重要的、却是可争议的裁判内描述教会和国家（政府）中间有“分隔的墙壁”（“a wall of separation”），它为反对宗教者立下了基础，准许他们系统性地将宗教从美国公众生活中排除。这“墙壁”的隐喻为法院在近半个世纪以来一些错误的判决提供了一个理由，引致在学校禁止任何宗教性的表示，在公共场所铲除“十诫”的牌匾，阻碍宗教群体充分参与社区生活，这一切正违背了第一修改案原有的目的。

如果真的有“墙壁”分隔教会和政府，是否政府在教会内绝对

没有法律权力呢？那么，若教会在教会内建立奴隶制度，是否政府无权去禁止它吗？当然不会。由此可证明“分隔的墙壁”不是现实。

### 3、《圣经》赞成“政教分离”吗？

《圣经》好像支持教会和政府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可12:17）。耶稣又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18:36）。耶稣亦拒绝介入当时的政治（约6:15；路12:13-15）。那么，第一修改案的观点好像和《圣经》无冲突。

不过，因“政教分离”一词常被误用和滥用，基督徒若不说明这词的限制，而无条件支持它是不智的，所以必须要说明这词的意思是：政府不能在公众和公共机构中禁止宗教。

美国宪法的原意可以使用一个较好的词语是“政教互不控制”，就是宗教不准控制政府的运作，而政府亦不准控制宗教的表达，包括在何处及用何方法表达，亦不论在私人地方或公众地方。

## 二、世俗人本主义者为什么坚持“政教分离”？

1、限制宗教：世俗人本主义者不断使用一些普遍的口号，像洗脑一样使大众支持他们的行动。这些口号的目的是用来限制宗教的影响力，也就是让他们自己的宗教（因为世俗人本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宗教信仰）可以垄断和控制政府的决定。

### 2、世俗人本主义者普遍的口号：

1) 世俗人本主义者说：“政教分离”这口号用来将神从所有公共机构中排除，最终目的是将神从人类社会中排除。世俗人本主义者一贯地禁止任何与他们对立的观点。任何他们反对的人立刻被刻画为“不能被接受地破坏政教分离的墙壁”。

但现实却是：当所有提及神或宗教都在学校被禁止的时候，我们的孩子就会自然地受到世俗主义（鼓励对抗宗教）和人本主义（教导“人”就是“神”）的教导，世俗人本主义就成为社会的新宗教。如果我们没有帮助我们的孩子从小在信仰上建立坚固的信仰基础，他们就会自然地成为世俗人本主义者。

2) 世俗人本主义者说：“我们（或政府）不可以立法支持道德。”（We cannot legislate morality）这口号用来将基督教道德价值从法律中排

除。但现实却是，法律从来没有道德中立性。政府一直在立法支持道德，刑法起草的用意是教导价值观。当法律禁止某些行动时，政府正教导公民哪些行动在道德上是错误的。相反，当法律指定哪些行动是被非刑事化（decriminalize）和合法化时，政府正告诉公民哪些行动是正常的并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例如，将“性倾向”条目加入加拿大法律，就是间接地鼓励更多人民实行任何“性倾向”，尤其是同性恋。

- 3) 世俗人本主义者说：“道德标准有文化相对性，它并非是绝对的，它会随时间而改变。”这口号用来将绝对的标准从道德领域中排除。其结果，道德标准就会根据今日社会的世俗思想任意地被改变。

但现实却是，“风俗”是随时间和文化而变化，但道德却不是，本质上不道德的事永远将是不道德的，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人有绝对的道德标准，也就是神的标准。因此，谋杀永远是错误的，说谎总是会刺痛我们的良心。

- 3、基督徒的错误：以上三种说法都是世俗人本主义者的战斗口号。最可惜的是，这些口号有时被基督徒接纳，甚至被许多无辨别能力的基督徒提倡，认为是真理。
- 4、排除基督教价值观：在历史上，美国和加拿大（及大部份西方国家）都是建立在基督教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例如公义及平等）。没有这些道德价值，今日的社会将会完全不同。在过去几十年，世俗人本主义者故意地、并且是努力地政府中排除基督教道德价值，转而采取世俗价值，其结果已经很明显地显露出来，政府的立法和法庭的判决大都基于死亡文化，包括堕胎的合法化、同性恋生活方式的庆祝活动、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未来的安乐死合法化等。

### 三、世俗人本主义者如何利用“政教分离”制约基督教？

#### 1、世俗人本主义者的借口

从公众或公共机构中制约或排除基督教的方法，就是根据“政教分离”的借口（从上面已被显示为伪造的借口）。另一个借口是阻止基督徒将宗教强加于从其他文化来的人。

#### 2、世俗人本主义者的战略

- 1) 在公众场合禁止基督徒标志（例如十字架和圣诞树），包括在公众

地区（公园和墓地）、公共机构（学校）、公开地点（街道十字路口）。

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以诉讼恐吓摆设圣诞树的学校。纽约市的学校禁止基督徒标志（例如圣诞布景），但却鼓励回教和犹太教的标志。在纽约市附近的杨格城（Yonkers），学校被下令只可以用“快乐假日”或“季节之祝贺”（'Happy Holidays' or 'Season's Greetings'），不准提及“圣诞节”。因这些改变，很多人开始用“假日”一词代表“圣诞节”，在2003年，美国国会改称国会山的圣诞树为“假日树”，但经公民强烈反对后，在2005年再恢复原来“圣诞树”之名。

- 2) 在公共机构中（例如学校）禁止提及“神”。无神论者尝试将“神”字从效忠誓言内删除，一个高等法院同意，随后美国国会立即通过法例重新订明原来的“神”字，最后该诉讼在2003年12月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未获结果。

2002年在田纳西州，一个消防员竖立一个小型的世界贸易中心来纪念在2001年9月11日死难的消防员，但被迫除掉，因为上面写着“神祝福美国”。2003年在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学校助教被指责违反“公立学校规条”，单单因为她的项链悬着一个小小的十字架，并被停职一年。

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努力在全国取消所有公共建筑物（例如法院）所展示的“十诫”。2003年在阿拉巴马州，州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坚持在法院前放置雕刻了“十诫”的纪念石碑，他却被更高层的法院否决，并丧失了职位。但仍有更多公共建筑物展示着“十诫”，包括美国最高法院，但它们将会成为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未来攻击的目标。

- 3) 终止所有孩子知道或学会有神。· 终止所有学校庆祝圣诞节或唱圣诞颂歌，但却准许其他非基督教节日，如每年十月底万圣节的“死者日”（“Day of the Dead” at Halloween），纪念已死的亲属和宠物。· 禁止在学校公开祈祷。· 禁止在学校提及基督教信仰，包括禁止讲《圣经》故事、或在功课内使用《圣经》人物，但却推进学习回教，有时甚至以回教信仰为必修课。

2002年在俄亥俄州，一项七年级的功课是写信给一个改变自己生命的人，一个男孩以耶稣为收信人，教师不肯接收功课，并且坚持认为耶稣不是一个真正的人。



2002年在加利福尼亚州萨加门多县（Sacramento County），一位教导一年级的教师报告说她的校长禁止在上课或作业中使用包含“圣诞节”一词，连讲也不能。

在1996年，新泽西州一位幼儿园学生做感恩节作业，画了一张耶稣的图画作为海报，上面写了“因耶稣而感恩”，在学校走廊展示，但被学校取下来。一年后，他挑选他最喜爱的《圣经》故事在上课时诵读，但是学校不准许，学生家长争取取消禁制，最后事情被公开。结果在2003年，布什总统推出新的教育行政政策，准许学生用家庭作业、艺术作品和其他口头或写作的功课来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并要求教师以作业的学术标准评卷，不应有歧视行为。

#### 4) 禁止在公共机构有任何宗教活动

不准许宗教团体接受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津贴，包括妇女避难所和穷人免费食堂。但布什总统提出新政策，准许宗教团体接受政府津贴提供社会服务。禁止宗教团体（如圣经小组或祷告小组）使用公共机构中的房间，排斥基督徒组织，但无神论者的团体和同性恋团体则可使用。透过在学校禁止宗教活动，学生被迫接受世俗人本主义作为官方宗教，幸而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下令学校容许圣经小组。

5) 未来：禁止在公众地方提及“神”，在美国可能包括下列目标：圣诞节和受难节假期；货币上的“我们信靠神”；在独立宣言中的字句，如“大自然的神”、“创造者”、“至高审判者”、“神性保守”；国歌最后一节中“神是我们所信靠的”；在公众地方诵读《圣经》。

#### 3、利用新移民为借口

世俗人本主义者要求禁止在公众地方以任何形式提及基督教，理由是避免使从其他文化来的移民感到不舒服甚至感觉为难，然而，新移民搬到北美洲时，应该明白会有基督教标志（如十字架）和基督教节日（如圣诞节和复活节），就如基督徒在回教国家已预料会看到新月标志和禁食月（Ramadan）。他们没有理由将自己的文化强加于新加入的国家的多数人身上，让基督徒迁就他们，否则就成为“少数者的暴政”（tyranny of the minority）。无论如何，这些论点是凭空制造出来的，并非事实，一些犹太教和回教领袖曾公开表示，在公众地方的基督教标志并未使他们感觉不舒服。

## 四、政府能用什么方式限制宗教自由？

### 1、北美的情形

基督徒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回教国家）因他们的信仰受迫害（被监禁和杀害），然而，在美国和加拿大，超过四分之三人口自己承认为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虽然许多只是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所以无神论者和世俗人本主义者从未公开承认想限制宗教自由。

2、限制宗教自由：但政府有潜在可能使用许多隐蔽方式去限制宗教自由。

- 1) 控制大众传媒，禁止福音派基督徒的电视台，其借口是，当中部份内容是“仇恨性言词”。
- 2) 通过法律将世俗道德标准（就是不道德行为）强加于基督徒接受。
- 3) 将基督徒边缘化（marginalize），阻止他们言论，诬蔑他们为“促进仇恨者”，当他们反对不道德行为时，评断这些为“仇恨性言词”。

加拿大法案禁止对性倾向的“仇恨性言词”，这将会引致政府或法院宣称《圣经》为“仇恨性文学”，因为《圣经》描述同性恋为不道德。然后将导致限制《圣经》的分发，例如在中学和旅馆限制。

- 4) 威胁以及实际终止基督教会及“维护生命”的团体保持慈善团体和免税的地位。
- 5) 被自由派政客所委任的自由派法官或反对基督教的法官在法庭诉讼中审判和制裁基督徒。

3、未来：在过去40年，世俗人本主义者和无神论者不断利用法院阻止基督徒言论，这些人若不喜欢任何言论就通过起诉反对，过去他们常常获得政府和法院的帮助，他们极可能继续他们过去的战略。对相信《圣经》的基督徒来说，情形会越来越坏。

4、结论：政府有权力使基督徒经历极端的困难。一旦一个反对基督教的政府掌权，我们就面对更大困难。为了继续我们扩展神国的工作，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例如投票和社会行动）去防止（或延迟）反对基督教的政客获得政治权力。

## 社会行动

故事：18世纪英国政治家博克（Edmund Burke）写过一段名言：“罪恶的获胜只需要好人没有行动。”但这正是今天基督徒的表现，就是不做什么，让世俗人本主义者透过社会行动接管我们的社会。试看以下世俗人本主义者三个无理行动的例子。

例子一：佛罗里达州一个小镇的基督徒市长宣告说：镇内禁止魔鬼进入。“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恐吓要起诉她，迫使她收回宣告。

例子二：美国童子军公开禁止同性恋者作为成员或者领导人。“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和同性恋组织起诉童子军，要设法不让他们租借学校，除非他们放弃了这禁制。在2000年，诉讼达到美国最高法院，裁决是童子军有成立这禁制的权利。在判决以后，“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继续在全美国对各地教育局施加压力，要他们赶逐童子军，一些教育局被威胁而服从。在费城，童子军在1928年用自己的钱建造了他们的总部，他们将大厦送给市政府，交换条件是获得永久租约，每年一美元。但在2007年，市政府违背租约，下令要每年收\$200,000，原因是童子军禁止同性恋者参加，童子军若不能付租费则要被赶逐，结果童子军起诉市政府违约，2009年11月，一个法官下令禁止市政府赶逐童子军，但此诉讼目前仍在法院中进行。

例子三：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市的市长拒绝让同性恋者游行，因为她的政策是不允许任何游行，结果她被同性恋者起诉，人权委员会判决她被罚款。

当世俗人本主义者使用社会行动镇压、毁谤及攻击基督徒时，许多基督徒却没有行动，因为他们认为基督徒的工作只是传福音，所以绝不参加社会行动。你认为对吗？

## 背景

在北美洲，有很多反基督教组织使用法律恐怖主义去限制基督徒在社会的影响，在自由派法官的帮助下，反基督教者赢得了许多法律上的诉讼。在美国，最高法院的保守派法官在2011年仍占微小的大多数（5比4），暂时是阻挡极端世俗化趋向的最后防线，但这平衡随时会被新委任的法官改变。在加拿大，自由派法官多年控制了最高法院，他们已将加拿大社会改变为极世俗化的社会，基督徒正在不断撤退。不过，自2006年开始，保守党执政，并在2011年大选中获大多数政府，在这期间，保守党可以委任至少六位最高法院法官，可能为法院带来良好的改变。

在1999年，加拿大圣经公会全国主任贝里牧师（Rev. Greg Bailey）说：“基督教群体的权利已经逐渐被抢夺，如果我们不提出抗议，那些权利将消失在历史中。”

### 一、什么是社会正义？什么是社会行动？

1、圣经的观点：“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一词不在《圣经》内，但是神重视人际间的公义，也命令信祂的人去追求在社会中有公义（摩5：24；赛1：16-17；58：6-7；耶9：24）《圣经》明确地提到两种社会正义：

- 1) 在法庭中实行法律上的正义（出23：6；利19：15；申16：19；摩5：12,14），就是有正当合理的审判过程和对所有人有平等的保护，这表现于法庭的两个特征：• 绝对无偏袒；• 执行绝对的公正。很多法庭外面都有一个相似的雕像，代表正义的女神，她蒙上眼睛，拿着天平。蒙眼是代表无偏袒，天平是代表公正。
- 2) 富有者和强权者实行关系上的正义（出22：22-24；申24：17；箴14：31；玛3：5）：就是表现在经济和政治两方面：• 在经济上，富有者不能剥夺贫穷者，他们需要在商务和就业上有合理的标准，例如给工人有公平的工资。• 在政治上，强权者不能压迫软弱无权者，执政者不可贪污，不可为个人利益而工作，不可随意增加人民纳税的负担。请注意，“社会正义”这概念的目的在于保护在法庭中诉讼的人、在社会中贫穷的人和无权力的人，他们的代表者就是孤儿和寡妇。

## 2、达致社会正义的两种方法

在1982年，一群福音派领袖（洛桑运动在密西根州大急流市的会议）鼓励基督徒同时使用两种方法达致社会正义。

- 1) 社会援助 (social assistance, 或称社会救济)：解除人的基本需要的仁慈活动，例如建立医院和孤儿院，赠送食物和衣物给贫穷者。
  - 2) 社会行动 (social action)：社会性及政治性的活动，目的是推动改良和改革社会制度，例如借政府立法。
- ## 3、“社会正义”这词语的误用

在现代，“社会正义”一词已被扩大包括所有追求公正及平等的行动，而且是基于世俗主义的标准。对于世俗人本主义者，“社会正义”就等于广泛地扩大人权。例如，追求生产权利的结果是堕胎的合法化，追求性权利的结果是同性结婚的合法化，他们的目的是以追求“社会正义”和追求“公平”为名，使不道德的行为变成合理（被大众接受）和合法化（被政府接受），这即违反了《圣经》的原则。

一个好的词语又因为被滥用在坏的追求上而被腐蚀了。所以，基督徒不应该不经分辨就接受“社会正义”的说法。基督教对“社会正义”的定义是基于神的公义和《圣经》的教训，并非无限制追求人权，跟世俗人本主义者的新定义截然不同，而他们这新定义正是一个危险的半真理。

## 2、警惕自由派的词语

以下这些词语常为自由派滥用，若听到有人提出来，请先停下来去仔细分辨其用法，请彻底搞明白才可赞成。这类词语包括：社会正义、进步 (progress)、公平 (fairness)、平等 (equality)、权利 (rights)、容忍 (tolerance)、多样性 (diversity)、多元化 (pluralism)。

## 二、基督徒应该参与社会行动吗？

### 1、社会行动的需要

基督徒被呼召为世上的盐和光（太5：13-16），所以，我们有义务去反对任何使社会堕落的影响力（彼后2：4-10），特别是当

政府（或其他社会制度）有违反道德原则的行动（赛10：1-2；摩5：11-12），包括：通过不道德的法律，行使不道德的政策，资金用于不道德的用途，都需要以社会行动加以反对。

## 2、社会行动的参与

在民主制度下，一个有效对抗强权政府的方式就是社会行动。地方教会可以参与社会行动，但只应为了捍卫圣经的标准。它可以透过基督教组织，如美国的基督徒联盟 (Christian Coalition) 和加拿大福音派团契 (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 代表他们发表意见，也可以鼓励信徒个人参与集体的社会行动。个别基督徒可以自由参与，但应跟随神的带领。

## 3、社会行动的种类

- 1) 通讯：使用大众传播（如电视或报纸）表达个人或群体（如教会）的观点；与政客面会；以请愿书或者请愿信运动游说立法者。
- 2) 大型社会性和政治性的行动
  - 公开游行示威和集会：显示团结力量去反对或支持一个政府立法或政策。
  - 联群性投票 (block voting)：协调投票（同选一个候选人）来选举相同观点的政客。
  - 公民反抗 (civil disobedience)：不服从和抗议反对政府法律或命令。

## 4、公民反抗

行动包括联合抵制、抗税（拒绝纳税）、罢工，最激进的行动是革命。虽然《圣经》包含公民反抗的例子（出1：15-21；斯4：10-17；但1：8；3：1-18；6：4-13；徒5：29），但这种行动可能导致对法律不尊重，甚至无政府状态。因此，基督徒必须特别小心，并且要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参加：

- 该法律或制度是否是不公平或不道德的。
- 不介入秘密活动。
- 参加者愿意接受这行动带来的惩罚。

革命是尝试以激进行动改变政府，而武装革命则涉及暴力。有些基督徒反对任何革命，理由是，神是掌管历史的审判者，只有祂



可以推翻政府（但 2：21）。有些基督徒相信可以在极端情况下有革命，例如当政府持续威胁和杀害无辜的人的时候。两方面都有合理的论点。

### 三、基督徒参加社会行动会遇到什么障碍？

基督徒社会行动的成功是稀有的，原因是：

#### 1、基督徒缺乏兴趣

四十年前，福音派教会很少介入社会行动，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是福音派基督徒对 20 世纪初的自由神学和“社会福音”的反应。其次是很多福音派基督徒相信世界的败坏是不可挽回的，只有基督再来才能改变。不错，这世界并不是最后的国度（来 2：8），那国度只会在基督再来时才临到。但问题是，神岂不会想在今天看到一个较公义、较和平的世界吗？

由于这些原因，一般基督徒对尝试改变社会持悲观态度。然而，此情形在 1974 年以后开始改变，因为世界福音派基督徒在“洛桑协约”（Lausanne Covenant）中肯定“传福音及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参与是我们基督徒的义务的两个部分。”两部分没有不相容，而是同样重要的。

2、基督徒受人影响：一些无辨别能力的基督徒受社会上世俗口号（例如“政教分离”）的影响。

#### 3、基督徒自我制造的障碍

很遗憾，一些基督徒制造障碍，使其他基督徒不能参与社会行动，虽然他们是善意的，却实际上是与世俗人本主义者合作，阻碍基督徒发言。

英国政治家博克（Edmund Burke）的名言：“罪恶的获胜只需要好人没有行动。”另一个说法是：只需要基督徒不抵抗，魔鬼就能成功地接管我们的社会。若一个人在罪恶面前没有行动，就和道德的行为相等，都是罪（雅 4：17）。例子：在法律上，一个旁观者有能力救一个溺水的人但却不去救，则他要对这人的死亡负责。下面有几个无理的障碍：（但愿竖起这些障碍的不是你。）

1) 教会的使命是传福音，不是社会行动。教会和基督徒不应该浪费，

精力去影响政府。但是：教会的使命是扩展神的国度，作世上的盐，包括影响和改革世俗文化，世俗主义的扩大只会导致未信者对福音有更大的心理障碍。再者，社会行动使非基督徒看到教会清晰的道德观，会被吸引而就近福音。

2) 个别基督徒可以参加社会行动，但是一所教会必不允许任何社会行动在教会内出现。有些牧师甚至禁止在他们的教会里分发有关社会行动的讯息。但是：如果大多数基督徒对我们的社会上所发生的不道德行为都不知道，他们怎能参与阻止世俗主义的扩大呢？

3) 教会不允许介入政治，不能反对政府通过不道德的法律。但是：如果政府公开鼓励孩子去使用毒品，我们是否仍然保持沉默让这政策影响我们的孩子呢？

4) 只有神有力量改变历史，人的社会行动是消耗力量的。基督徒只应该以祷告介入，如果基督徒关注政府，他们只应该祈祷。但是：基督徒被呼召为世上的盐的时候，就意味着需要行动。否，我们为什么被呼召去传福音呢？神岂不能做一切事吗？我们能否说：如果基督徒关注未信的人的灵魂，我们是否不需要做什么，是否只祈祷就足够呢？

5) 基督徒不使用政治和法律手段强迫其他人接受我们自己的道德标准。但是：神的道德标准是为了社会的好处。政府若下令所有教会绝不能谴责任何罪恶，否则不能登记为教会，那么要怎样选择呢？若我们被迫接纳并认同一个与神对抗的观点又怎样？是否要屈服呢？

6) 社会行动（例如以联群性投票选举政客）不可基于一个单独的问题。但是：这看来似乎是合理的，但对一个单独的问题的看法极可能反映一个人对其他相似问题的看法，例如：一个“维护家庭”的政客很可能在不同问题上都有和《圣经》相似的观点，包括堕胎、同性结婚、安乐死等等。再者，“维护选择”者总是基于单独问题去影响政治过程。故此，这个论点只像在战斗之前将自己的手绑起。再者，如果有人公开提倡将《圣经》列为“仇恨性文学”而禁止，我们会因为这是一个单独的问题而不行动吗？

4、迫切的需要：一些基督徒可能幻想认为，无论在社会内发生什么事也不会影响他们。然而，这个幻想是不现实的。在社会内发生的事很可能影响我们的生命，几乎一定会影响我们的孩子。当学校教导

说同性恋是正常的行为，结果间接鼓励同性恋的时候，我们的孩子必定有更多成为同性恋者的可能。

#### 四、基督徒社会行动产生影响吗？

##### 1、美国政府：有很多可见的成功。

基督教机构（如基督徒联盟 Christian Coalition）所组织之联群性投票选举了很多“维护生命”的人参与政治，从1994年到2006年，他们在国会两院都占大多数。选举的结果带来了美国社会政策一个大逆转。

克林顿（Bill Clinton, 1993-2001 在任）是美国历史上第二名最“反对生命”的总统。他在任时是历史上最“反对生命”的总统，但这位置已被奥巴马（Barack Hussein Obama, 2009 上任）总统所替代，因奥巴马更极端“反对生命”。克林顿支持堕胎。他增加对“维护选择”机构的津贴。国会两次通过禁止“后期堕胎”都被他否决。他尝试强迫军队公开接受同性恋者，但遭到失败。在世界性会议中，他下令美国代表支持激进女权主义者。他公开自夸说，他只委任赞成堕胎者作法官，结果经过他作总统八年后，美国全国很多高等法院都充满了自由派法官。

相反，布什总统（George W. Bush, 2001-2009 在位）是“维护生命”的。他限制津贴给那些促进堕胎的国际组织。他鼓励学生在学校表现宗教信仰。他禁止复制人，只津贴以成人干细胞作的研究。他赞成禁止“后期堕胎”，签署了国会通过的法律。他增加津贴给以禁欲为主的性教育。他留出3亿美元用于促进婚姻。他委任“维护生命”的法官。在世界性会议中，他下令美国代表支持“维护生命”的观点。

在2000年以前，法院裁判大部份都支持“维护选择”的观点，但现在，差不多一半裁判支持“维护生命”的观点。

##### 2、加拿大政府：很少成功的例子。

加拿大人是相当世俗化的，也对社会与文化问题较不敏感，社会行动很少带来政治效果。自由党是最有权力的政党，过去80年，他们在大多数选举中胜利。自由党政客有些“维护生命”，有些“维护选择”，但领袖却大多为“维护选择”者。结果，自由党政府多

次通过同性恋立法，包括在2005年的同性婚姻的合法化。

大规模“联群性投票”从未在加拿大出现，因此政府从来没有理会“维护生命”者的信件和请愿书，在1994年曾有一次共有150,000封信寄进国会反对同性恋立法，但毫无结果。在2003年8月22日，一次反对同性恋立法的大规模示威在国会前举行，单是参加的华人都有数千，大多数来自多伦多，信徒们需用10小时车程往返才能参加。最终，这些努力完全被自由党政府蔑视。加拿大最高法院已有数十年被自由派支持世俗化的法官控制，他们常常支持政府提议的“反对家庭”和“反对生命”的立法。

##### 3、成功的社会影响：有些社会行动已在社会上带来正面的影响。

解释堕胎是如何邪恶的教育运动已经降低支持堕胎者的比例。教导以禁欲为主的性教育已经显著地减低性活跃的青少年的比例。

在2005年，福特汽车公司实施了积极的支持同性恋政策。在2006年，美国家庭协会发起对福特公司的抵制行动。在抵制的24个月期间，福特的销售量平均每个月下降8%。他们最后同意减少支持同性恋政策，于是抵制在2008年3月停止。

在最近5年，世俗主义者尝试从社会中取缔“圣诞节”一词，很多零售商不用“圣诞快乐”而改用“愉快的假日”。有些基督徒看见这个趋向，呼吁基督徒抵制不用“圣诞节”一词的商店，很多基督徒作出反应，抵制行动异常成功。结果，许多商店发现他们在圣诞节前的销售量明显下降，只有重新悬挂“圣诞节”的标志，连巨大的连锁百货公司（如美丝 Macy's 和他结 Target）也公开宣布投降，扭转他们的政策。据2010年美国资料，数年前有80%的商店不用“圣诞节”一词，相反地，现在却变成80%用“圣诞节”一词，可见集体社会行动是有效的。





## 第五章 社 会

### 社会责任

故事：宣明会（World Vision）是一个国际性的基督徒救援组织，他们供应很多在贫穷国家中的人民（尤其是孩子）的生活所需。在 2008 年，宣明会在 98 个国家支援超过一亿人，提供物质、感情、社交和灵性的需要。

“撒玛利亚人的钱囊”（Samaritan's Purse）是一个国际性的福音派基督徒的救援组织，他们最著名的工作是“圣诞节孩子行动”（Operation Christmas Child），它对全世界处于贫困状态的小孩子赠送充满圣诞礼物的鞋盒，同时有一本用当地语言印制的福音小册子。在 2008 年，该机构在十一个西方国家收集了八百万个圣诞礼物鞋盒，分发给了住在一百多个国家的孩子。

### 背景

在 20 世纪之前，教会在历史上一直提供社会援助给社会上无权力者和贫困者，很多教会兴建学校、孤儿院和医院。但自 20 世纪初，出现了“大逆转”（Great Reversal），福音派教会避免参与社会，幸而这错误已在近几十年渐渐被改正。

## 一、基督徒有社会责任吗？

### 1、社会责任的定义

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有三种形式：

- 1) 社会关怀（social concern）：内在方面，它是一种道德性的关怀，就是关怀社会上的不公平现象，包括贫困、歧视、分离、压迫。
- 2) 社会援助（也可称为社会救济，social assistance）：外在方面，社会关怀带来行动，就是以社会援助或社会服务形式的行动。

提供社会援助就是，透过财政支助或志愿者，帮助有需要的人，包括被压迫者、无权利者、贫困者、生理残障或残废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新移民等等。例如，被虐待妇女的居留所、穷人免费食堂、免费食品库、危机怀孕中心、青年中心、年轻人的活动和咨询服务、男女童子军、长者服务机构、戒毒中心。

在北美，很多这样的机构都在“联合捐款群”（United Way）中，捐款给他们就可以同时支持很多不同的机构，但“联合捐款群”也包括一些“维护选择”者的机构（例如“有计划的父母”机构，Planned Parenthood），所以，必须细心选择或指定向哪个机构捐款，否则你的钱可能用来支持罪恶的行为，例如堕胎。

- 3) 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推动改革社会制度，这也建立于基督教对社会的责任。

### 2、圣经的教导：圣经很清楚教导基督徒有社会责任。

#### 1) 旧约教导

神关心穷人和被压迫者（申 15：7-11；诗 146：7-9），特别是寡妇和孤儿（出 22：22-24；赛 1：16-17）。神计划一些方案去减低贫富悬殊，例如禧年，使每个人能返回已经失去的原先土地（利 25：10-17）。神指责富人和有权势者，因为他们压迫贫困者（赛 3：14-15；耶 5：26-29；结 16：49；摩 2：6-7；5：11-12），压迫一个穷人就是侮辱神（箴 14：31；17：5）。神鼓励人以行动与正义者联系交往，就是与在社会中促进公义和有公正行为的人交往（结 18：5-9）。

#### 2) 新约教导

耶稣的工作就是一个传福音和社会援助同时进行的模范。在耶

稣公开传道中，祂同时讲道、扶助贫苦人及医病（路 18：22）。耶稣的门徒继承耶稣的社会工作（徒 3：1-7；5：12-16）。以社会援助方法帮助教会内的基督徒是重要的并且是有优先性的（约壹 3：17），但也要帮助非信徒（加 6：10）。

## 二、基督徒参与社会援助有什么历史渊源？

- 1、18 和 19 世纪：很多福音派的领导人鼓励社会援助，也在社会行动中非常活跃。基督徒建立很多学校、医院、老人院和孤儿院，为饥饿者提供食物，为无家可归者安排住所，特别是在贫苦国家的宣教工场，例如在中国。

在基督徒影响下，英国出现很多社会改革，包括监狱改革、教育贫苦儿童、禁止儿童劳工、工厂立法。循道会创始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是一位传福音者，也是一位社会正义的先知。一些历史学家解释英国为什么没有像法国的恐怖流血革命，理由就是，卫斯理和循道会的影响而带来的社会改革。

在英国，国会议员和基督徒社会改革者威布科斯（William Wilberforce）反对奴隶制度，其努力最后获得成功，于 1833 年英国奴隶获得解放。在美国，著名布道家芬尼（Charles Finney）与奴隶制度作斗争。竭力支持释放奴隶并签署该法律的林肯总统（Abraham Lincoln）亦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美国奴隶在 1863 年获得解放。

- 2、20 世纪最初 70 年，很多福音派教会突然撤销他们的社会参与，并尽力避免参加社会援助，甚至避免讨论任何关于社会参与的问题。原因是：

- 1) 对“社会福音”（Social Gospel）的反响。因“社会福音”认为人能透过改革人类社会来建立神的国，若是如此，教会最主要的使命就变成了社会改革，因此福音派教会希望避免被人误会为传讲不合圣经教导的“社会福音”。
- 2) 对自由派神学和“解放神学”（Liberation Theology）的反响。这些神学认为人类社会的改进就等于救恩，他们相信基督徒主要的工作是帮助被压迫的贫穷者和无权者从独裁政权下解放出来，因此福音派教会希望避免被人误会为赞成这不合《圣经》的理论。
- 3) 有些福音派基督徒相信，这世界将逐渐地、不可避免地、绝望地恶化腐败，直到耶稣的再来。由此而来，世界的福利便不是基督徒需

要关心的，所以他们避免参加社会援助。一位著名的神学家甚至使用《约翰福音》12:8 耶稣说：“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推论说，既然基督徒永远不能完全解决社会贫困问题，因此不需要去试图解决贫困和支援社会福利。然而，这是错误的推论，因为耶稣这话的来源是《申命记》15:11：“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

- 3、过去 40 年，福音派基督徒的观点又再改变，很多基督教组织开始提供社会援助（如宣明会和“撒玛利亚人的钱囊”），也参与社会行动（如基督徒联盟和加拿大福音团契）。这些工作被大部份（虽然并非全部）福音派教会所支持。

1947 年，著名保守派神学家亨利卡尔（Carl Henry）提醒基督徒不要忘记我们的社会责任。他批评基要主义者的狭隘性和来世观，这思想引致基督徒不愿意把他们的信仰应用于文化和社会关怀上。

1966 年，在伊利诺伊州维登城（Wheaton, Illinois）举行美国世界使命会议，会后的“维登宣言”（Wheaton Declaration）肯定传福音的首要性，但社会行动亦是重要的，宣言声明要“公开而坚定地站在全世界的种族平等、人类自由、所有形式的社会正义的一边。”

1974 年，由葛培理（Billy Graham）和史托德（John Stott）领导的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国际世界福音化会议”确定了“洛桑协议”（Lausanne Covenant），肯定了“传福音及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参与，是我们基督徒义务的两个部份。”后者包括社会援助和社会行动。会议开创了“洛桑运动”。1982 年，在“洛桑运动”的组织下，会议在密西根州大急流市（Grand Rapids, Michigan）举行，会后的报告澄清了传福音及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

- 社会援助有两个特征：社会援助是传福音的必然结果（雅 2:18），社会援助是传福音的桥梁。
- “福音是根，传福音和社会责任是果。”
- 传福音有逻辑性或理论性的优先，因为拯救灵魂是最重要的。但是传福音和社会责任就像福音的两只手，是不应该被分开的。

### 三、基督徒应该如何参加社会援助？

- 1、个人的参与：个别基督徒可以透过捐款支持或作志愿者参加社会

福利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基督徒成立的机构，例如危机怀孕中心（Crisis Pregnancy Centre）。

- 2、教会的参与：地方教会不是一个社会福利机构，应该在社会援助中限制它的角色。它的参与能透过：成立“社会关怀委员会”，研究社会援助的总策略。成立“慈惠基金”专为援助贫困者，首先援助教会成员，然后援助教会外的人。允许基督教社会福利机构（例如宣明会）在教会内筹集捐款。鼓励个别基督徒参与社会援助工作。
- 3、结论：我们应该切记，借传福音将救恩带给需要援助的人是最彻底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所以参加社会援助的同时，也要尽量利用机会传福音。例如“撒玛利亚人的钱囊”在圣诞礼物鞋盒中放进福音小册子，一方面把握机会传福音，另一方面让接受礼物的孩子们明白基督徒的爱心，这是明智的做法。但无神主义者却批评，他们无理的言论是不需理会的。

### 大众传媒及政治適切性

故事：很多世纪以来，全世界都使用基于耶稣基督的年度数算方法，即以“主前”——耶稣出生前（英文 B.C., before Christ）——和“主后”——耶稣出生后（英文 A.D., 拉丁文 Anno Domini, year of our Lord）——两个简写。但在近二十年，有些人开始用不同的系统，就是“公元前”（英文 B. C. E., before the common era）和“公元”（英文 C.E., common era）。这是世俗主义者以政治適切性为借口，故意铲除基督教在社会遗留的传统。很可惜的是，有些基督徒却跟随这种趋势，沿用这世俗化系统，间接协助反基督教势力。

### 背景

美国的一项调查报告指出，甚至在自称为“自由派”的人中间，70% 认为传媒偏帮自由派。传媒记者中有 61% 自称为“自由派”，只有 2% 自称为“保守派”。另一个在美国的“全国灵性状况调查”指出，93% 的人对大众传媒不信任。

## 一、传媒如何影响大众？

### 1、传媒的定义

大众宣传媒介（简称传媒，mass media）是各种直接影响广大群众的信息渠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音视录映媒介、现代电子通信系统（如互联网）。有些人将电影也当作传媒。

### 2、传媒的影响力

传媒对今天的文化有强有力的影响力。传媒能同时达到许多人，并且直接影响他们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在所有传媒中影响力最强的也许是电视，因为很多人长时间把自己放在电视的影响下。研究显示：一个普通北美洲人每天花3至7个小时看电视。从6岁至18岁，一个孩子平均用超过15,000小时看电视，但只用13,000小时在学校。

大明星希士顿（Charlton Heston）说：“移动的映像是最强而有力的工具或武器，它改变并塑造人们对世界和他们自己的感觉。”端纳（Ted Turner）是自由派的“有线新闻网”（CNN）的创立人，他在1989年承认：“你们在联合国的代表的重要性比不上我们在这个房间里的人（指在场的广播人士）。我们确知人们有什么态度，它在我们掌握内。”〔注：端纳反对基督教，他说：“基督教是失败者的宗教。”〕

今天的世界正是信息时代（Information Age），信息是决定社会很多领域的未来趋向的主要要素。

## 二、传媒有偏见吗？

1、传媒的偏见：大部份传媒有自由派偏见（偏帮自由派，liberal bias），这现像已广泛地被确认，连自称为“自由派”的人也承认传媒偏帮自由派，这现像不单出现在北美，也出现在全世界工业化国家。

### 2、传媒偏帮自由派的证据

传媒经常耻笑以禁欲为主的性教育，说“真爱等待”运动（“True Love Waits”，就是年轻人许愿在结婚前避免性行为）是幼稚的方法。

一个自由派的同性恋者承认：“在今天，娱乐、传媒和艺术是同性恋的不休止的广告。”传媒描写同性恋为“有型的”（“cool”），使年轻人被吸引进入同性恋的生活方式。有评论家说：“在电视剧中，宗教经常被描写为坏影响，很少被描写为正面影响和对人生有帮助的要素。剧中被描写的宗教信仰者不是伪君子就是狂热者。”

### 3、有偏见的报告所使用的技术

1) 以遗漏的方法去压制新闻：传媒不喜欢的新闻就故意遗漏，但集中报道能加强他们的意见的新闻。例如：传媒尽力抹黑伊拉克的战争，因此每日报道的重点是盟军军队的死亡，而在伊拉克国土85%地区的重建及和平则被故意忽略。这些报告使很多伊拉克人因传媒偏见而愤怒。

再如，自由派的传媒不喜欢保守派的布什总统。即使连续有好的经济新闻也不报告，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加破最高记录，消费者极高的信任，股票增值最大等等，新闻不予报道，相反地，传媒却努力强调一些较弱的经济指标，例如工资增长率、就业者增长率。而在2009年10月，当自由派的奥巴马当总统时，美国失业率为26年来最高，美国国库负债为有史以来最高，并且迅速增加，预计在十年内会再增加一倍，美元价值迅速下降，在两个月内对其他主要货币损失了超过10%。虽然坏消息如此多，报章上头条经济新闻却是股市的道琼斯指数升过了10,000点，不过离两年前的最高点仍然低了4000点，而另一项良好的经济“新闻”是政府债券利率升高了0.06%。

例子：在2009年11月，一个“气候丑闻”（“Climategate”）被揭发，使人怀疑究竟“地球暖化”是否是真的，甚至联合国亦承认事态严重，值得追究。但是，大部份电视台及报章却绝口不提，故意压下新闻，不让人知道，结果只有少部份传媒报道，包括美国福克斯新闻台（Foxnews）及加拿大国家邮报（National Post），随后加拿大各电视台亦报道。这事件清晰地证明传媒压制他们不喜欢的新闻。

### 2) 构筑（framing）

通过包装新闻的方法（包括镜头拍摄时间的长短、镜头的位置、报告者的音调），创造一个错误印象，用来证明他们的意见。例如：当美国荷利波顿公司（Halliburton）被指控有不正当的行为的时候，



所有美国主要新闻台都同时报道保守派副总统陈尼（Cheney）与该公司有关。后来，当该公司的指控被澄清时，陈尼的名字却不再附着它。这产生的印象是他个人没有被澄清。再如，英国广播公司在2004年3月报告：“在伊拉克的民意调查显示，大多数伊拉克人感到自从伊拉克战争开始后一年，他们的生活已经改进。”当一张图表显示详细的结果时，只有一个数字被引用，就是“56%说生活更好”，这产生的印象是其余的44%说生活变坏，但实际上只有20%说生活变坏，因为有24%说差不多一样。

### 3) 玩弄数据

利用不准确的数据来夸大他们的意见。例如：为了要抹黑伊拉克的战争，纽约时报在2003年10月的一篇文章报道说，巴格达的谋杀率是每十万人超过100宗，比美国谋杀率高出十多倍。后来才发现真正谋杀率是每十万人只有5宗谋杀，比美国低。数据错误的原因是将其他死亡亦被计算在内，包括汽车意外死亡和被美军杀死的恐怖分子。

### 4) 假装的平衡

只访问同意传媒观点的人，但却给观众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被访问者有代表性，能代表全国人民的观点。有时传媒故意选择较弱的保守派辩论者，使人认为他的论点较弱。例如，电视访问中的被访者大部份属自由派，有时全部都属自由派。一个加拿大电视节目讨论同性婚姻，有三个被访者，一个从保守派省份来的被访者被放在电视屏幕的右面，使人感觉她必定是保守派，但听他们发表意见后才知道他们全部是自由派，赞成同性婚姻。

### 5) 标号或标签（labelling，俗称“戴帽子”）

将标号放在一个人前面，用意是使观众认为这个人已经有偏见，或者是激进分子而不可信，传媒用标号最多的对象是保守派者。例如，一个传媒研究监视美国三大电视公司（ABC, CBS, NBC）在晚上的新闻广播，在超过五年中，总共有1239次出现“自由派”或“保守派”的标号，其中80%形容“保守派”，很多知名的激进自由派人士没有被戴上标号，或被改称为“温和派”。再如，在加拿大，前改革党领导人曼宁（Preston Manning）经常被戴上“基要派分子”的标号，这名词现在通常用来形容激进回教徒。

### 4、基督徒对传媒的偏见能做什么？

对主要的电视台的新闻报道采取一个怀疑态度（基于作者的比较，CNN是众多电视台中最常见的有自由派偏见倾向的）。应避免从自由派的传媒获得全部新闻。否则，一个人可能潜意识受他们的影响，并且有时会接受错误的看法。

应从较少偏见的互联网站获得新闻。大多数报纸比电视台较少有偏见，但《纽约时报》和《多伦多星报》是著名的属自由派的报纸。

应阅读来自基督徒和保守派写的新闻分析和评论。

## 三、“政治適切性”是什么意思？

### 1、“政治適切性”的来源

“政治適切性”或“政治正确性”（political correctness，有时简称为PC）是一种群体性的暴行（tyranny），目的是防止少数群体在言语上被触犯。这是于1980年代开始的一个有影响力的运动。它的起源，是有人要求在大学的课程中设立一些新课程以增加少数群体（如妇女、非白种人、同性恋者）在历史和文化中的角色。这项运动逐步形成一种被广泛接受的趋势，就是，若说话和文字中有些字句、想法、表达和行为会使任何少数群体（除上面所说之外，也包括残疾人、精神衰弱者、肥胖者）感觉难为情，就需要全部避免。最初这是一小部分人的说法，后来渐渐流行并被强化，最后变成社会里不成文的法律。

政治適切性的主题是：“容忍”（tolerate）一个“多样化”（diversed）的社会，就是包括不同的文化、种族、性别、思想体系、宗教、另类生活方式（alternate lifestyles，特别指同性恋和同居不结婚者）。其“多样性”逐渐扩大到包括自由主义所重视和强调的一切思想，例如环境主义、动物权利、对各种权利的追求。因为在北美洲，基督徒被认为是大多数，所以“政治適切性”便成为攻击基督徒的理由。相反地，对任何少数群体的攻击却不准许。

因为“政治適切性”已变成唯一的社会和道德上可接受的观点，任何人不同意这哲学就不被容忍；他们就被暴民强制闭嘴，并被贴上标签，被指责为不宽容、固执、偏见、心理封闭；他们还被称为性别歧视者、大男人主义者、种族歧视者、恐惧同性恋者等等。正如“维护选择”者其实是不让人选择，这些讲“容忍”的支持“政



治适切性”的人却不容忍任何和他们观点不一致的人。他们的最后目标，使任何人或任何行为与“政治适切性”相反，都可能被法律禁止或被政府处罚。

## 2、多样性

中心主题是容忍和多样性：“政治适切性”的中心主题源于伦理相对主义，它们都是“半真理”（half-truths）。

### 主题一：容忍（Tolerance）

“容忍”是好的，但“政治适切性”要求“容忍全部不道德的行为”就是错误的。

请注意：很多高举“容忍”旗帜的自由派人士实际上并不能容忍，他们单单要别人容忍他们，他们却“不容忍”别人有不同或相反的观点。

### 主题二：“多样性”（Diversity）

接受“多样性”是好的，神也是多样性人类的神（罗3：29），而教会也有多样性的特征（加3：28；西3：11）。但“政治适切性”要求“利用不公义的手段达到多样化”就是错误的。例如，压制基督徒的宗教自由、破坏传统家庭等等。

请注意：很多高举“多样性”旗帜的自由派人士实际上不能言行一致，他们强调“多样性”的目的是要别人接纳或接受他们的观点，却不应用同样的原则接纳别人有不同或相反的观点。

## 3、多元化

“多样性”的延伸就是“多元化”或“多元主义”（Pluralism）。

“多元化”就是接受世界上的许多不同文化、宗教、价值观，而没有一个是被认为是唯一的真理。每个人需要尊重其他人的信仰，并且尝试不要冒犯其他人。因为一些人是无神主义者，每个人就必须尊重他们，并且要避免任何提到“神”，这就变成“少数者的暴政”（tyranny of the minority）。为了避免冒犯妇女的敏感性而提倡最好用中性的代名词代表女性，因此认为用“人”字（英文“男人”“man”）代表“人类”是不合“政治适切性”，所以必须被改变。这样的推理延伸到尝试在翻译《圣经》的用词上达到“性别中立”（gender neutral），甚至“父神”亦改称为“父亲/母亲”，

很多男性的名词和代名词改为中性或复数（例如“一个男人”改为“一个人”，“一个男孩”改为“一个孩子”）。这种做法引起很多保守派的神学家的强烈抗议。

为了避免冒犯同性恋者的敏感，认为决不可把同性恋称为罪。现在有人尝试将“性传染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称为“性传染感染”（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目的是试图减少不道德行为的羞耻感，其结果是使有罪的行为容易被接纳，也容易诱人参与。基督徒应反对这样的做法。

为了避免冒犯非基督徒，认为“圣诞节”这个词要尽可能避免使用。

## 4、称改变为“进步”

“进步”（progress）这个词听起来是积极的、良好的，但它的定义却是“要改变和颠覆传统的决心”。

自由派人士经常利用“进步”这词去阻止反对者发言，他们以“进步”去形容社会和文化的改变，就像发明“政治适切性”。再者，“进步”也经常用来表达追求过份的权利。对基督徒来说，改变并非全部都是好的，当人以“进步”的借口去摧毁良好的传统价值观的时候，它就是“退步”（regress），不是“进步”。

自由派人士明白“自由派”（liberals）这个词有负面的含意，所以，近年来一些自由派人士尝试将名字从“自由派”改成“进步派”（progressives），但他们仍然是同一群摧毁传统价值观的人。

## 5、反传统文化运动

以下是两个大规模改变文化的运动，两个都在1960年代在美国开始，自由派人士以它们为“进步”的例子，因为两个都以反传统为主题，但两个都有不良的结果。这些运动承接以前的抗议运动，包括人权运动、女权运动、反战运动、环境运动，全都是尝试改变法律和社会的政治行动，都是要改变价值观的文化造反。

### 1) 抗衡文化（Counterculture）：对权力的造反

起源：它于1964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巴克利市（Berkeley）开始。一群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公开批评美国的社会和文化，形容它在理智上和灵性上都是贫瘠的，需要大刀阔斧的修正。他们以奇特的

外表出现（男性留长头发，自称“嬉皮士”，hippies），广泛地吸食毒品（如大麻和迷幻药），听摇滚乐。这些人实际上都是自我放纵的探索者（sensation-seekers）。

表现：他们对所有事物都不断尝试和实验，他们不接受任何固有的规矩。在生活方式上，他们转换工作、转换配偶、转换发型、转换衣着。在信念上，他们转换宗教、转换政治归属、转换价值观，甚至转换个人特性。

## 2) 性革命 (Sexual Revolution)：性滥交普及

起源：很多人要求社会有急剧的改变，他们故意违反固有的规矩来强调他们的要求，他们参与一向禁忌的性行为方式，借此反对社会及社会的道德规范。

影响：

婚姻：离婚率增加，从1960至1980增加了90%。到1980年，几乎一半黑人家庭的主人是女性，黑人婴儿多过一半由未婚妇女产下。

性价值观：性价值观巨大转变，很多人容许婚外性行为。在1950年代和1970年代之间，赞成婚前性行为者由人口的25%增加至75%。

同性恋：容忍同性恋，开始有同性恋者举行“骄傲游行”（gay pride marches）。

性教育：在学校中开始有性教育，青少年在更年轻时有性经验，未婚的青少年怀孕增加，堕胎增加。

性的商业化：性销售增加，性俱乐部出现，传媒充满性主题，大众文学中充满性暴露。

## 四、保守主义如何比自由主义更接近圣经的观点？

一个2009年底在美国的调查报告指出：40%称自己为保守派，36%称自己为温和派，只有21%称自己为自由派。共和党人中，有71%称自己为保守派。民主党人中，有21%称自己为保守派。

### 1、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比较

保守主义强调保存传统价值，认为改变应该慢慢被采纳，并需经过理性仔细分析之后，认为是好的才实行，“重视理性”就是保

守主义的特征。当保守派面对反对者时，他们希望透过辩论战胜对方。

自由主义强调改变传统价值观，以新创立的现代价值观来代替（他们称之为“进步”），改变的目的是使每个人有良好的感觉。“重视感觉”就是自由主义的特征。当自由派面对反对者时，他们会以大声呼喊阻止对方发言。这些叫喊、阻止别人发言的行为，正显示了自由派人士的言行不一致。他们虽然不断强调“政治適切性”（就是“容忍”和“多样性”），实际上反而绝不“容忍”反对他们的人，甚至不愿意尝试明白与他们不一致的“多样性”观点。

### 2、哪一方更接近圣经的观点？

《圣经》的观点：在经济或财政问题上，《圣经》的重点放在扶助贫者和弱者的责任上。在社会问题上，《圣经》的重点放在跟随神的道德价值方面，这价值正保存在传统道德观内。这些价值并不会因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文化而改变，因为神的价值观永不改变（玛3：6；雅1：17），神在三千年前憎恨的罪恶，今天仍然憎恨，这是“道德绝对主义”。

两方面所强调的：自由主义者强调扶助贫者，保守主义者强调保持传统道德观。

扶助贫者：自由主义者很多时候批评保守主义者，认为他们对扶助贫者强调不够。自由主义的确对这问题的强调更重，但保守主义者亦相信扶助贫者是重要的，不过两种主义对达到目的所推荐的方法有所不同而已。自由主义者提倡建立强大的政府，让政府设立社会方案去帮助贫穷者。保守主义者支持创造财富，好让贫穷者能分享更多财富。两方面都有合理的论点。不过，过去的事实证明：强大的政府会利用所获得的强权危害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其他自由，这情形已多次出现在历史上的极权政府，直至今日仍是如此。

道德价值：大部份自由主义者相信“道德相对主义”，不相信传统道德观可应用在今日的社会。但神的道德观永不会改变，不道德的行为在神的眼中是罪，必会带来审判。保守主义者则相信“道德绝对主义”。

结论：对经济问题来说，两种主义都接受《圣经》的观点，但达到目的所推荐的方法却不同，但没有绝对的正误。对社会问题来

说，保守主义很清楚的是合乎《圣经》的，而大部份自由主义者则支持对道德观不予理会，其结果，就等于教导人犯罪。再者，道德价值观是较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罪的问题。所以，保守主义比自由主义更接近《圣经》的观点，因此，绝大部份福音派基督徒领袖都是保守主义者。

### 3、对现世问题的不同观点

2009年在美国的一项调查比较了两种主义中参与社会行动者对一些现世问题的观点，结果明显地陈述了保守主义者比自由主义者更接近《圣经》的观点。

- 1) 圣经：保守主义者中有 48% 相信《圣经》确实是神的话语；自由主义者中只有 3% 认同同样的信仰。
- 2) 堕胎：保守主义者中有 95% 反对堕胎合法化；自由主义者中有 80% 支持堕胎合法化，其中 26% 认为所有堕胎都应该合法，其余的 54% 认为大部份堕胎应该合法。
- 3) 同性婚姻：保守主义者中有 82% 反对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结合（civil union），自由主义者中有 59% 支持同性婚姻。

### 4、基督徒的理想观点

基督徒可考虑支持“富于同情心的保守主义”（compassionate conservatism），它维护传统价值，同时对弱者发出同情心而尝试尽力帮助他们。〔注：这名词是基督徒创办的《世界杂志》总编辑奥拉斯基（Marvin Olasky）开始采用的。〕

一本 2007 年出版的书显示：保守主义者比自由主义者更富同情心。在美国，自由主义者的家庭平均收入比保守主义者的家庭较高（高出 6%），但保守主义者的家庭慈善捐款却比自由主义者的家庭高 30%。

另一个被认为是保守主义者的优点，就是有较为快乐的生命，以往所有民意调查都同样显示保守主义者比自由主义者生活得更快乐，例如一项 2006 年的调查报告显示：保守主义者中有 47% 说他们“非常快乐”，但自由主义者中只有 28% 说他们“非常快乐”。

## 五、基督徒应该怎样对抗“政治适切性”的暴行？

- 1、圣经的观点：基督徒应谨记《圣经》是“政治不適切”的。当然，《圣经》教导我们追求和好的关系，要接纳（“容忍”）其他人，尤其是基督徒（罗 14：1-3；15：7），但《圣经》亦明显地指责罪恶，就算是《圣经》里伟人的罪恶，《圣经》亦毫不留情地记录下来并加以批评，因为神不容忍罪恶。当然，神接纳每一个人，不论任何文化、种族或背景，而教会就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但《圣经》明确地指出只有一个真理，而神的真理就在《圣经》里，其他宗教和哲学可能有某部份是正确的，但却都不是全部的真理。
- 2、滑斜坡：“政治适切性”的发展正是“滑斜坡”论点的好例子。“容忍”和“多样化”开始时是良好的社会概念，但是后来逐步发展成攻击基督教的力量。
- 3、基督徒对抗的焦点

基督徒应强调“容忍”，但等于赞成不道德的行为；基督徒也应强调“多样性”，但却不可妨碍我们的宗教自由，也不可破坏我们的传统价值。每个人被神安排于不同的背景中，所以都应被尊重，但尊重并不等于每种宗教都同样是真理。

基督徒不可因“政治适切性”而牺牲信仰的原则，基督徒不可依从或屈服于“政治适切性”的压力。当涉及道德规范时，基督徒能够以有“政治不適切”而感到骄傲。

当一些人使用“政治适切性”的术语（如容忍、多样化、多元化、进步等）来辩护为何某些变化是好的，基督徒就需要小心（在思想上亮起红灯）。不过，我们应该留心听他们的观点，然后用合理的解释尝试有礼貌地说服他们。

## 对犯法的制裁及死刑

故事：在 1983 年，塔克小姐（Karla Faye Tucker）及她的男友格勒（Daniel Garrett）吸食非法毒品，三天没有停止。后来他们闯进在德克萨斯州的一个家庭，杀死一男一女。他们被捕并且被判处死刑。在监狱里，格勒死于肝病，塔克则听了福音，获得重生，成为基督徒，成为一个模范监犯。1998 年 2 月 2 日，经过所有上诉失败后，她被注射毒药处死。她的死引起对死刑的辩论，特别是在基督徒中间，

因为有些人认为她应被免死。

执行死刑后的第二天，著名的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接受电视访问。他说他相信塔克是在基督里的一个姊妹，而她已在天堂。他也说死刑是适当的，也是符合公义的。你认为怎样？

## 背景

加拿大在1976年废除死刑（但实际上，自1962年起已没有执行死刑）。在美国，死刑仍然在38个州执行。

死刑已在111个国家被废除（有些在法律上，有些在实行上），在83个国家仍然执行。执行死刑最多的国家依次是：中国、伊朗、俄国、美国。

在过去30年，民意调查一直显示：65%至75%的美国人 and 加拿大人支持死刑。

### 一、犯法的制裁的目标是什么？

- 1、对犯法制裁：对犯法的普通制裁有：监狱、缓刑或守行为、罚款、对受害者作财物补偿、及在社会机构中无薪义务工作。
- 2、制裁的目标：在西方工业化民主国家中，制裁犯法的目标包括：
  - 1) 报应（retribution，惩罚、谴责）：对犯罪者强加应当受到的制裁，使其对受害者和社会造成的危害付出代价，惩罚需要与所犯的罪成正比例。也借惩罚警告犯法者，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要他们知道犯法是社会不能接受的。
  - 2) 社会保护（social protection，分离、减少危险）：把罪犯与普通人分开，借此保护社会。降低人民成为受害者的危险性。
  - 3) 禁制（incapacitation）：监禁罪犯使他们暂时没有再犯法的潜在可能。
  - 4) 阻吓（deterrence）：以阻吓制止有犯法隐患的人，因他们看到罪犯被制裁。
  - 5) 恢复（rehabilitation）：为罪犯提供一个新环境，让他们可以建立新习惯，受制裁后可以过新的生活，走一个新方向，不再犯法。同时在监狱中学习新技能，好让他们在释放之后获得就业机会。

- 6) 圣经的观点：上列几个目标都有合理的论点，但大部份都不应作为主要目的。在《圣经》里，制裁的明确目的是报应（耶51：56；罗13：4；彼前2：14），但是在目前的司法系统的主要目的却是为了恢复。这个目的在《圣经》里不能找到，它的出现是基于歪曲的看法，认为罪犯只是有病（由于不良的家庭背景或者不良的社会环境），并非有罪。换句话说，就是将真理倒转过来，社会要对所犯的罪负责，罪犯并不需要负责。但《圣经》清楚说明：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罗14：12；启20：12）。

### 二、在旧约里可判死刑的犯罪有哪几种？

1、旧约中的死罪：根据《旧约》记载，有18种犯罪可被判死刑：

- 1) 对人的犯罪（4种）：谋杀（利24：17）、绑架（出21：16）、以人作献祭（利20：2-5）、在可判死罪的案件中作伪证（申19：16-20）。
  - 2) 性犯罪（6种）：奸淫（利20：10）、同性恋（利20：13）、乱伦（利20：11）、强奸一个已订婚的处女（申22：25）、兽奸（出22：19）、不贞洁（申22：20-21）。
  - 3) 对合法权力的犯罪（3种）：打父母或咒骂父母（出21：15,17）、持久的不服从父母（申21：18-21）、不听从合法权力如祭司或审判员（申17：12）。
  - 4) 对神的犯罪（5种）：亵渎神（利24：13-14）、拜偶像（出22：20）、行邪术（出22：18）、伪造预言（申13：1-10）、玷污安息日（出35：2）。
- 2、对谋杀的制裁：在所有犯罪中，谋杀是最严重的犯罪，因为人被神照着祂的形像创造，谋杀是侵犯神（创9：6）。旧约律法允许以赎价或代替性的赎金抵消所犯的罪，但只有谋杀却不可用赎金代替（民35：31）。

请注意，第六诫“不可杀人”不是指所有杀人，希伯来原文可以准确地翻译为“不可谋杀”，也就是预先计划的杀人。意外杀人、自卫性杀人、在战争内杀死敌方的战斗者都不是犯罪。

3、旧约的标准不适用：今天为什么不再实施旧约的标准？

古代以色列是一个神权政制的国家（在神直接治理下），神启



示给摩西的律法（记载在摩西五经中）是特别为了那一个国家和那一个时期。今天的政府却不是神权政制，因此，摩西的律法不再适用，甚至不适用于今天民主制度的以色列国。但是，死刑作为谋杀的惩罚今天仍然适用，因为神的命令是颁给挪亚的，而挪亚当时代表全人类，并且在摩西的律法之前。

### 三、有什么论据支持或反对今日仍然实行死刑？

#### 1、两方面的论据（✓=较强的论据）

	支持死刑的论据	反对死刑的论据
1	旧约支持死刑 对谋杀者的死刑是透过挪亚颁给全人类的命令。✓	旧约律法不适用于现在（来10：1）
2	新约支持死刑 保罗接受一些犯罪仍然应有死刑（徒25：11）。✓ 在《约翰福音》8：7的“没有罪”不是完全没有罪的意思，只是照《申命记》22：22-24没有罪，这里规定男人和女人两个都要受死刑，但人们却没有将男人带来。	《圣经》教导人怜悯，耶稣原谅奸淫的妇人（约7：53-8：11）
3	在《罗马书》13：4，保罗肯定政府有执行死刑的权力。希腊文的“剑”字指高级法官所佩的剑，代表他有权力判处罪犯死刑。第六诫的对象是个人，执行死刑者是代表政府执行。✓	死刑违反第六诫 执行死刑是一种预谋和蓄意的谋杀。
4	死刑是报应，并非报复；这是公义获得满足，或是被扰乱的道德平衡获得恢复。即使神拯救人的计划亦基于公义报应的标准。对神来说，犯罪和犯法是值得处罚的。因为神不忽视公义的标准，祂差祂的儿子代替我们。✓	报复不合《圣经》 《圣经》教导人不可有憎恨和报复（罗12：19）。✓
5	死刑阻吓、制止其他谋杀（Deterrence） 死刑会阻吓其他谋杀；至少阻吓重复杀人者。如果处罚是肯定且迅速的话，制止谋杀的效果或许强大得多。	过去的证据显示制止的作用极少。统计研究的结论是每次执行死刑可阻吓制止1至8次谋杀。✓
6	不能因这细小的不公平而废除正常的司法系统，法庭已试图避免歧视。	死刑经常有歧视性 少数民族和穷人被判死刑的几率较高。✓

7	死刑只应该在无可疑问下才执行。 在美国的研究中，发现的错误绝大部分是法律程序或管理问题，并非被告无罪。只在5宗案件中，被告被发现没有犯死罪（原因是证据不足）。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任何无辜者被处死。	处死无辜者的危险 有些来自历史的例子支持这论点。一项美国研究发现23年内有5,760死刑案件，其中68%有偏见的错误。✓
8	公义不应该被一件只有微小几率的、不一定发生的事所延误。✓	谋杀者的悔改 凶手稍后可能接受基督。✓

- 2、定案：上述表中的比较，只有前四个论点是依据《圣经》解释，而后四个论点是基于理智上的推理。死刑为正确地解释《圣经》时所支持，而理智的辩论没有带来绝对的结论。
- 3、执行死刑的必要条件：最好的理智性论点是处死无辜者的可能性，但这问题可以补救，就是执行死刑只在毫无疑问的情形下（有充分证据，不单只有间接证据）。这样的例子包括：
  - 1982年，加拿大重复的、大规模的谋杀凶手奥森（Olson）带领警察找出十名受害者被埋葬的尸体或骸骨，每次获得一万元。
  - 2002年，在美国首都附近，两个狙击手（一个成人和一个青少年）胡乱地枪击了13人，其中10人死亡，他们被捕时同时找到行凶的枪械。
- 4、死刑不可废除：如果死刑被废除，所有重复的、大规模的谋杀凶手（就算是一个谋杀了数千人的凶手）就被保护而能避免应当受到的处罚，不公义的问题便永不能解决。允许死刑的法律怎样也不应该被废除，以便它仍然能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被使用。
- 5、死刑的滥用：不过，一些国家将死刑的刑罚用于很多不同的罪上，例如强奸、贩卖毒品等，这种做法是滥用死刑。若依据《圣经》的原则，只有蓄意谋杀方可被判死刑。
- 6、不须过份坚持对死刑的看法：对死刑这个问题，很多福音派神学家皆以《圣经》为基础而作分析，但亦达致不同的结论，有些人赞成，有些人反对，所以基督徒在这问题上不应过份坚持，必须避免争论。





# 第六章 工 作

## 工作伦理及商业伦理

故事：在 2007 年的《领袖季刊》杂志中，一个调查报告谈及雇员透露他们上司不合伦理的行为。有 39% 说上司没有兑现承诺，37% 说他们应得上司的嘉奖而没有获得，23% 说上司责怪其他人来遮盖自己的错误，27% 说上司在其他雇员或经理面前批评他们。这些都是一个基督徒在工作中需要避免的。

## 背景

在 2001 年，加拿大共有 379 次罢工，罢工者共 220,000 人，损失了 2,200,000 个工作日。比较起来，墨西哥在同一年有 35 次罢工，罢工者共 23,000 人，损失了 400,000 个工作日。墨西哥的人口是 1.02 亿，是加拿大 3100 万人口的 3 倍多，但损失的工作日只是加拿大五分之一。

美国没有全部罢工的数据，在 2001 年，大型罢工（超过 1000 名工人）共有 29 次，罢工者共 99,000 人，损失了 1,200,000 个工作日。在 2002 年，大型罢工减少到 16 次，罢工者共 46,000 人，损失了 660,000 个工作日。

最近数十年来，经济衰退的循环约为 7 到 11 年，是 1973、1981、1991、2002、2009 年。在美国，2008 年的失业率是 5.8%，共有 890 万

人失业。在加拿大，2008年的失业率是6.1%，共有110万人失业。美国在2009年的失业率是9.8%，比加拿大的8.3%高。在两国中，约为每11名工人有1人失业。

### 一、工作是祝福还是诅咒？基督徒对工作应有什么适当的态度？

对绝大部份人来说，工作占据了人生的很多时间，所以对工作有适当的态度是重要的。

1、对工作的错误态度。有很多人对工作有下列常见的、却是错误的态度：

- 1) 工作是要避免的。工作是讨厌的，但也是必要的，因为是养生所需。在旧约时代，人认为工作是对人犯罪的惩罚，所以工作是咒诅，人劳动仅仅为了养活自己和家庭。
- 2) 工作本身是无意义的，充其量是达到另一种目的所必经之途，例如借工作所赚得的去追求享受，或者像基督徒所说，工作是作生活见证的地方。
- 3) 工作是我们自然人性的一部分。人工作是不由自主的，就像母鸡是不由自主地生蛋。工作既然不可避免，我们不需要理解它，甚至不需要思想它，只需接受它。

#### 2、神是个工作者

神亦是一个工作者，祂起初创造宇宙，而直到今日，祂仍然继续工作，维持这个世界，没有神不断的维持，世界即刻会混乱。神也对自己的工作完全满意，在《创世记》第一章中，神有7次说祂所创造的是好的（例如创1：4，10），祂创造了人类，又使他们成为工人。

神将管理这地球的部份主权交给给人（创1：28），我们是神所指派的管家，被委托代表祂保护和发开环境。

工作是人堕落之前生活的一部分（创2：15），所以工作不是诅咒，犯罪后所受诅咒的不是工作而是环境的恶化（创3：17-18）。

3、工作是一种祝福。那些没有工作的人特别会明白工作的可贵。

1) 工作是自己完成（self-fulfilment）或自我满足。神赐给人有创造的

潜能，这是我们与神相似的地方。人能在艺术上、科学上、工作上具有创造力，并发挥神赐给人的潜能。工作就是自我满足，达到神为我们生命所设立的目的。如果我们懒惰而不工作，毁坏而不创造，我们正否认我们作为人的基本元素，也否定神创造人的目的。《圣经》教导我们要在工作上喜乐。（传3：22；2：24）

- 2) 工作是对人类的服务（service）。工作为社区带来好处（弗4：28），并且有助于满足人的尊严。例如：一个成功的生意为公众带来服务，为雇员带来职业机会和前景，为政府带来税收，因此，相等于与有需要的人分享好处，这是一种美德（提前6：18；来13：16）。
- 3) 工作是对神的事奉，是一种敬拜（worship）。神应该透过我们的工作获得荣耀（林前10：31；西3：23），因为工作协助完成神对人的计划，这是人向神应负的责任。

神特意安排一种生命的模式，就是祂需要人的合作去完成祂的计划。祂没有创造一个能独立自然生产的地球，却需要人去驯服和发展它。这就是神人合作。基督徒在工作上努力勤奋能够间接为神对世界作美好的见证。

#### 4、基督徒的表现

基督徒在工作中应有以下适当的表现（通常称为“基督徒工作道德”，Protestant work ethic）：勤奋、诚实、争取优越、有目的感；不遗忘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自我完成、服务、敬拜。

“基督徒工作道德”这观念沿于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徒思想家，它着重于工作对人生的重要性，包括工作为人生带来意义，一个人需要在工作中有强烈的责任感（勤奋工作），并且要认定工作是一个职份，是神圣的召命，不单单是一种职业。不幸地，后来的人（例如19世纪德国社会学家韦伯 Max Weber）脱离了这观念原来的意义，将这观念的重点放在成功和财富上，以钱财等同于神的祝福，结果这词语在今天有时被用来描写一种不良的态度。

### 二、基督徒对职业的抱负和雄心会影响他们的行为吗？

1、基督徒责任心的对象：基督徒雇员首先是对神负责，其次是对雇主和工作岗位负责（太7：12；西3：17）。

- 2、雄心的好处：雄心壮志和竞赛是好的，因为他们鼓励目的感，并且刺激想像和能力。但是雄心不可过份而引致斗争，也不可为贪婪、自私自利、骄傲、瞒骗所辖制（来 13：5），否则会导致灾难（箴 16：18）。基督徒的信心和生活必须在任何时间保持一致，否则就是伪善。
- 3、对其他人的态度：基督徒的生活必须“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彼前 2：9），要诚实和可信赖。同时，基督徒也需要灵巧机智（太 10：16）。

对上级：服从。对同级：合作，态度肯定（assertive）。对下属：仁慈，谦逊，亦避免在这一课开始的故事中所描述的行为。要在肯定和顺从之间有平衡，在自尊和谦逊之间有平衡。

- 4、在商业中持守公平：在商业界工作的人特别容易受罪恶引诱，因为这工作会涉及大量钱财，而欺诈的机会也很多。神命令基督徒要持守公平和诚实，所以绝不能有欺诈的行动（申 25：15；箴 11：1），虽然这命令需要相当多的努力和决心去维持。

### 三、基督徒能参与罢工吗？

#### 1、评价标准

罢工的基础原因和情况每次都不同，所以每次罢工必须分别用以下几点作评估。

罢工的目标（与什么问题有关？）：若罢工的目标是改善一般安全和工作环境，比较一个为争取个人利益（如加薪或福利）的罢工，则前者更有价值。

可能的结果（罢工将对别人有害吗？）：提供必要服务的人应该避免罢工。

公正的过程（谈判的过程公正吗？）：基督徒不应该支持以对抗为战略和希望借谈判来争取权力（无诚意谈判）的工会。

#### 2、基督徒对罢工的回应

如果罢工是正义的，基督徒可以参加。如果罢工不是正义的，基督徒需要冒承担后果的危险而反对罢工，并且继续上班。但在今天，这可能是困难的，因为若有工会主持罢工，越过警戒线（picket

line），可能会破坏与同僚的关系，这是作决定前要考虑的。

#### 3、在合约谈判中的态度

基督徒不可认为管理层和劳动者一定是彼此敌对的。他们不必将不信任和敌对的态度带到工作地点或谈判桌上。基督徒经理不可剥削雇员，也不可视他们仅仅为经济单位。在合约谈判中，双方都应阻止任何强硬对抗，若有意见分歧，双方必须平心静气，并且以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problem-solving approach）去逐步超越困难。

### 四、基督徒能与非基督徒合股开展生意吗？

- 1、不可同负一轭：基督徒被命令不要与非基督徒承担同一个轭（林后 6：14-15）。“轭”是指不那么容易被结束毁坏的一种固定的、不能随意解除的关系。例如结婚或合资经商。不过，这种行动并不是犯罪，而是将自己放进危险的境地而已，所以，教会和其他基督徒不适宜对这种合股作指责。
- 2、潜在的冲突：基督徒最好避免与非基督徒合股开展生意，因为不同的伦理标准会带来潜在的冲突。若合资经商，非基督徒可能做出有不合乎道德的行为，基督徒就要冒经济损失的风险。

### 五、对失业应有什么适当的态度？

- 1、失业的原因：失业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现实，起因是循环的经济衰退、技术的改变、国际的竞争等等。失业是一种会令人感到羞耻和沮丧的经历，但很多时候并非由任何人的错误带来。在大部份情形中，失业者并没有任何错误，这是基督徒必须明白的。
- 2、基督徒失业后的态度：一个失业的人自然会有负面的反应，包括苦涩、愤怒、沮丧。但一个失业的基督徒却要拒绝这些情绪，不应感到绝望或沮丧，他们应该相信神会供应他们的需要，要倚赖神，求神引领。他们也应该分辨失业可能带来的益处，例如，转换工作可能对他们将来的前途更有利，可能借此获得一段休息的时期可以用来更亲近神，有利于属灵生命成长，又可能神要他们对人生价值重新估计。
- 3、对失业者的态度：基督徒需要对失业者有适当的态度。有些基督徒藐视失业者，但大多数失业者都是希望工作的，并非偷懒，他们已

经陷在困难中，需要其他基督徒的同情、关心和支持（心理上和实际上）。看不起失业者的那些人应该悔改。

- 4、教会的行动：教会对有困难的会员应该提供经济或物质援助（提前 5：8），例如，用慈惠金资助。有时或许需要更积极的介入，例如，创造志愿工作或低薪金工作给失业的会员（可以是暂时性的），或者允许在周日利用教堂一部份地方协助他们就业（例如开办托儿所）。

## 六、基督徒可以借钱吗？收取利息是否合乎道德？

### 1、借钱（贷款）

按照《圣经》原则，借贷是应当避免的，《圣经》的立场绝不鼓励借贷，亦不鼓励为别人的贷款作保证（箴 22：7，26-27）。

借钱只应该为必需用途（例如房屋按揭）或危急情形（例如医药费）。但借钱来购买消费品大置上都不应该，购买奢侈品更不应该。

在商业中，以贷款和抵押来建立资金是必需的，但需要避免过份欠债（尼 5：1-5）。

### 2、债款的利息。利息是合理的，因为：

- 1) 借出人暂时失去运用借出去的款项。
- 2) 贷款涉及危险性，可能永远不能获得偿还。
- 3) 因通货膨胀，借款会随时间而损失部份价值。

但是过高的利率是不合理的，也可能犯法。利率的厘定可用国家银行的贷款利率作参考。《旧约》准许以色列人向外国人收取利息，但在以色列人之间的贷款则禁止收取利息（出 22：25；申 23：19-20；尼 5：10）。基督徒间的贷款，若是作为生产或商业投资的借贷，则收取利息是合理的，但如果借款是为了必要的项目或紧急的基本需要，则应该免除利息。

在所有情形下，我们必须以爱心对待其他人，特别是在财政上有危难的人。济贫穷者是一种美德（赛 58：6-7），会带来神的祝福（结 18：7-9）。





# 第七章 人权

## 人权及责任

故事：有一个社会组织大力推行以下的立场：反对在学校和大学中任何形式的祈祷，反对“仇恨性言词”，却鼓励对基督徒的“仇恨性言词”；支持无限制堕胎，却反对讨论堕胎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鼓励对幼童给予性教育，却反对在性教育课程中提倡禁欲，反对严厉惩罚罪犯，反对测试雇员有否使用违法毒品，支持残忍的后期堕胎，支持所有同性恋特权，支持同性婚姻，支持给学生派发避孕套，支持激进女权主义，支持政府津贴支持猥亵的艺术作品及反基督教的艺术作品，并鼓励公开展览它们。这个不合道德的组织是哪一个？就是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

## 背景

“权利”（rights）就是特权。一旦承认并且以立法支持后，任何人用任何行动来阻止人运用这“权利”就是违法。换句话说，“权利”的背后有法律的力量，每个人都被强迫准许所有人运用这“权利”。

另一个词语是“自由”（freedom），它指每个人有自由去选择，没有人能以任何行动限制另一个人运用这选择权，但没有人被强迫屈服。例如，一个人有“结社的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所以，一个人有自由去参加任何教堂，但是教堂可以拒绝他进入。但如果是

“聚结的权利”（right of association），则教堂不能拒绝他，否则他可以起诉那教堂，因那教堂阻止他运用他的权利。“权利”和“自由”在法律上有重要的分别，但两个词语通常用在一起。

### 一、人权的圣经基础是什么？

- 1、人权的定义：“人权”（human rights）是一种道德要求，就是一个作为人所必要的基本权利。
- 2、尊严的基础：人权基于人有“尊严”的信念，“尊严”的定义，就是人有作为人的价值，每个人都值得被人尊重。换句话说，单单因为一个人是人，就已经有足够的理由去拥有一系列的人权。为什么？理由很简单，正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所创造的（创1：26-27）。如果不是的话，人和其他动物就没有分别，人的“尊严”就没有坚固的基础。故此，除了根据对神的信仰之外，人权并无理由存在。
 

无神论者不能倚赖任何合理性的解释，去支持为何人应有人权。
- 3、个人外的关系：《创世记》1：27-28 是很重要的一段圣经经文，它表达了人类尊严的基础，描述了三种关系：我们对神是崇拜（worship），我们对其他人是团契（fellowship），我们对世界是管理（stewardship）。
  - 1) 《圣经》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为了建立我们与神的关系——崇拜的权利和义务。这个关系是下列的基础：生存的权利；接受、实践和传播宗教的自由；敬拜神的自由；良心、思想和讲话的自由。
  - 2) 神“造男造女”：建立我们与其他人的关系——团契（友谊）的权利和义务。这个关系是下列的基础：性、婚姻和家庭的神圣；和平集会的自由；被尊重的自由，不论任何性别、年龄、种族和阶级，都有被尊重的自由。
  - 3) 神“对他们说：要……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为了建立我们与神所创造的世界的关系——作管家的权利和义务。这个关系是下列的基础：工作和休息的权利；分享地球资源的自由；获得食物、衣服和住所的自由；健康和自我保存的自由；免除贫困、饥饿和疾病的自由。

请注意，权利和义务是并存的。

- 4、人有价值：人的价值透过神的行动被证明。神爱护人，甚至差祂的独子耶稣来到世界，借着祂的死来拯救人类。
- 5、滥用人权：人权是神赐给人的，但有权利必同时有义务（责任），否则，权利将被滥用。但可惜的是，现在的世界强调权利，却忽略了义务，这正是今天在西方文化中出现的悲剧。

### 二、基本的人权有哪些？

- 1、人权两大类：人有生存的权利（right to life）和自由的权利（right to liberty）。最高的权利是生存的权利，但现代人权积极分子却专注于自由的权利，尤其是平等的权利（equality rights）。有些人甚至将平等的权利放在生存的权利之上。
- 2、自由的权利：除了人类有自由寻求基本的需要（食物、衣服、住所和健康）外，自由的权利有四小类：
  - 1) 政治自由：结社的自由、集会的自由、言论的自由、新闻和传媒的自由、思想和宗教的自由。
  - 2) 经济自由：拥有物业的自由、签订合约的自由、工作的自由、拒绝工作的自由。
  - 3) 法律自由：不被随意逮捕的自由、公平司法程序的权利——包括独立的法官和陪审团、获得法律顾问。
  - 4) 平等自由或平等权利：不会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经济情形而受歧视。
- 3、平等权利（equality rights）：平等是《圣经》的教导（徒10：34-35），重点是不会因为与生而来的特征而受歧视，因为人不能逃离这些特征，例如性别和种族。

一个人的宗教当然不是随生育而来的特征，但在某些文化中（如回教国家）的孩童却是自幼都属于一个宗教，绝对没有选择的自由，就像是与生俱来的特征一样。但是，现在的平等权利已经被解释为：人类任何特征都有相等价值，都应被接纳和同等对待，这是基于“多元化”的理论。

但完全同等对待所有人是不可能的。例如，一个基督教教会是

否要被迫接纳一个无神论者为雇员在教会办公室工作呢？教会欢迎非基督徒参加崇拜，但他们应该被允许参加圣餐礼吗？

平等当然不能应用在道德方面。特别是以制造出来的词语（如“性倾向”）去追求平等。“性倾向”一词从来未在法律中下定义，在今日，它通常指同性恋，但世俗的人本主义者可以将这词语解释为所有性变态，包括多配偶婚姻（polygamy），恋童癖（pedophilia）等等。

- 4、隐私权利（right to privacy）：“死亡文化”一个根基就是隐私的权利。它实际上不在美国宪法中，它是从宪法第四条修改案的字句中无理地延伸出来，原来的条款是禁止政府“不合理的搜寻和扣押”人民，但被法院解释为“隐私的权利”，但权利一旦被承认之后，就再延伸为“寻死之权利”（自杀）和杀自己未出生的婴儿之权利（堕胎）。这又是一个“滑斜坡”辩点的好例证。

### 三、基督徒应该支持所有争取更多人权的努力吗？

- 1、人权的发展：今天，人权的发展在世界上有两个相反的方向。在极权主义的国家中，权利和自由单单为特权阶层所拥有，结果常常见到侵犯人权的行动，例如不合理监禁、严刑拷问监犯、处死无辜者。在这些国家中，教会有义务和责任去鉴定、提倡、争取确立人权。

在民主国家中，大部份人已经有足够的权利和自由，问题是过份强调和滥用人权，特别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已成了强调权利而没有义务。在这些国家中，教会有义务和责任去提倡实行义务的需要。

基督徒应该尽力阻止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人被侮辱和虐待的事件（加3：28）。但是，人权不是无限的权利，它们要局限予符合神创造我们的目的。

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杨庆球教授有几句精辟的话，贴切地描绘了现今西方社会：“无上限之人权，带来人权泛滥。无底线之道德，引致道德沦亡。”

- 2、权利与义务：权利和义务（责任）是不能分割的，人必须有责任感地运用他的权利，否则，无限制地寻求权利将带来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比如，每个司机在驾驶时都有责任去遵守必要的驾驶规则，例如在“停”的交通告示牌前要停车。如果每个人都坚持自己有自由

随喜好去驾驶，不遵守交通告示牌，就会出现混乱、冲突和灾难。

现代著名卫道者高尔森（Charles Colson）说：“脱离了责任的权利就是灭亡的种子。”今天的社会用各种借口去逃避责任和责任感，例如，罪犯和杀人犯用家庭背景的借口去逃避承担犯罪的责任，他们说，小时候的不良养育或家庭暴力迫使他们犯罪，并非自己选择去犯罪，他们甚至因自己的犯罪来责怪社会，这当然是荒谬的，每个人应为自己所做的负责，否则，是否所有贫穷人都可以抢劫而不需负责任呢？

一些基督徒认为，伦理学应该只涉及责任而不涉及权利。这恰好提醒我们，现代社会已过度鼓励人们运用权利。俗世的文化不能理解《圣经》中教会的理想，就是一群人乐意放弃自己的权利去服务其他人。

- 3、自由和平等的冲突：若同时强调自由和平等两方面，会常常带来冲突，因为，一方面要允许每个人有自由，另一方面要保持每个人有平等，这是不可能的。当一个人的人权和另一个人的人权相冲突时，伦理困境就出现了。没有人能做他所喜欢的一切，所以，支持所有争取人权的努力是不适当的。

### 4、人权冲突的例子

- 1) 分发“仇恨性文字”（或散播仇恨性言论）：“仇恨性文字”直接鼓励人憎恨某一些人或一群人，例如三K党出版反黑人和反犹太人的刊物。“仇恨性文字”会引起社会问题，因为它可能鼓励对一个群体歧视或暴力袭击，因此，这样的文章应该被禁止。

基督徒应该仔细区别什么是真正的“仇恨性文字”，这在目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因为同性恋者试图透过法律将所有反对同性恋的文字列为“仇恨性文字”，若他们成功，则《圣经》将最终被列为“仇恨性文字”，所有反对同性恋的讲道将被列为“仇恨性言论”。

同性恋者若攻击《圣经》为“仇恨性文字”，基督徒可以使用下列辩点去反驳：

- 《圣经》不鼓励对任何人有憎恨。
- 《圣经》仅仅指出同性恋是一种罪（正如奸淫一样是一种罪）。《圣经》反对罪恶，但没有反对罪人（当然，同性恋者拒绝这

样的区别)。实际上,耶稣爱罪人,但是祂要罪人悔改。

• 《圣经》反对任何暴力,包括对同性恋者的暴力。即使在教会内的罪人亦会被纪律处理,不过不用暴力。

- 2) 建立魔鬼教教堂和其他邪教:一个邪教的成员也有宗教自由,一种罕见的宗教不应该单单因为它是罕见的就被禁止。如果一个邪教提倡不合法的行动,他们应该被禁止,不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怪异,而是因为他们违法。不过,教会应该警告基督徒小心邪教和涉及邪魔的危险。
  - 3) 参加公民自由协会(例如 ACLU):那些协会经常提倡争取无限制的权利和自由,那是基于世俗人本主义。他们所支持的大多数事情都与《圣经》的立场相反,他们的行径应该被披露出来。一个基督徒如果加入这些协会,他们的信仰应该受到质疑。
- 5、关于“仇恨性言论”的辩论

说某种行为是罪,这样的的言论是否为“仇恨性言论”?应该不是。“仇恨性言论”是指这些言论提倡对某些人施行暴力。

一个基督徒真的能够憎恨罪而不憎恨罪人吗?可以的,无论一个人是同性恋者还是奸淫者,他仍然是神照着祂的形像创造的,虽然神憎恨他犯罪,但神仍然爱他。试看看教会怎样对待一个公然犯罪的会员(例如奸淫)。教会首先要求他悔改,就是承认错误并且停止犯罪。如果他悔改,他会被教会完全接受,虽然可能会被执行纪律,例如被暂时停止事奉。如果他不肯悔改,他的会籍可能被终止。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仍然可以参加崇拜,但可能不准许守圣餐。

不准许非基督徒守圣餐是歧视吗?不是,这是基于教会的管理条规。无论如何,非基督徒没有理由要求参加圣餐,除非他是为了扰乱崇拜。

限制“仇恨性言论”是破坏言论自由吗?可以说是。但是任何自由都有限制,如果一种言论直接导致更大的恶果,则这个自由应被制止。例如,若一个人公开提倡伤害人的活动,他应该被制止。

- 1、侵犯宗教自由:基督徒应该对那些争取过份权利的人持有怀疑,特别当他们使用“进步”、“社会正义”、“平等”这一类词语去推行他们的哲学时。今天,过份强调人权的趋势正逐渐侵犯基督徒的

宗教自由。一个同性恋权利积极分子宣布:“权利的法章盖过《圣经》。”

- 2、基督徒的反应:基督徒是世界的盐和光,需要谨守《圣经》的标准去影响社会,一方面谴责破坏人权的行动,另一方面亦反对那些争取无限制的权利而不讲责任的人。

#### 四、基督徒应有哪些宗教自由?

- 1、反基督教的社会:《圣经》告诉我们,不要因为世界憎恨基督徒而惊讶。今天,我们正居住在一个反基督教的社会环境中(约壹3:13)。虽然大多数美国人和加拿大人仍然自称是基督徒,但很多是挂名的基督徒(仅仅在名义上),他们支持世俗人本主义者争取无限制的平等权利。
- 2、攻击基督教:由于对“多样性”(diversity)的注重,所有少数群体都被保护,唯一不被保护的群体就是基督徒。例如,冒犯任何少数民族、任何宗教团体或同性恋者,都会被认为是违背“政治适切性”,如果一个人批评他们,就被指责为“仇恨性言论”。然而,攻击《圣经》和基督教却没有限制,也不承担任何后果,也从未被指出那是“仇恨性言论”。
- 3、回教国家:当基督徒越来越多在民主国家被限制的同时,在回教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的基督徒会单单因为他们的信仰被迫害,甚至被谋杀(路21:12; 约15:20)。在大部份回教国家中,法律禁止回教徒转信其他宗教,若带领一个回教徒成为基督徒的传福音者、和那初信的基督徒有可能一同被处死。
- 4、要保护宗教自由:基督徒需要保护我们的宗教自由,包括:有自由公开表达我们的信仰;有自由分发《圣经》并且公开宣讲福音;有自由限制教会的雇员为信仰相同的人;有自由否决未悔改的罪人成为教会的会员;有自由抵抗政府强制我们改变《圣经》的道德标准。
- 5、滑斜坡:这些自由当然是合理的,但照近年的趋势,这样的自由正慢慢被社会和政府侵占,例如“圣诞节”一词被取代,公开展示“十诫”和十字架开始被禁止,如果基督徒不去抵抗这种趋势,我们的宗教自由会慢慢失去,这是一个“滑斜坡”。
- 6、法院越权:政府对宗教自由的保证并不一定足够保护基督徒,因为一些自由派法官会漠视立法而借裁判厘定新法律,这现像就是裁判



机关越权代替立法机关。过去已有很多例子看到法院或“人权审理会”（Human Rights Tribunals）以平等权利的借口处罚基督徒。基督徒需要参与社会行动，阻止社会和政府更进一步侵蚀我们的宗教自由。

在美国，大部份州的法律写明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结合，有些州更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通过这个婚姻的定义，但是，有几个州的法院（例如马萨诸塞州和爱荷华州）漠视已订立的法律，创立新的“同性婚姻的权利”，并下令州政府通过新法律，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 7、向神负责：我们最终要向神负责，并且要受神的审判（林后 5：10），所以必须坚持捍卫神给人的道德价值观。可幸的是，那些违反道德的法官将来也在相同的审判下，绝不可能逃避。

在 1988 年，有关堕胎的法律正由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决，本书作者写了一封信给当日的首席法官，里面只有一句话：“你对堕胎的审判，将会在审判日被最高的审判官所审判。”（“Your judgment on abortion will be judged by the Supreme Judge on Judgment Day.”）

- 8、“曼哈顿宣言”：由于危害信仰自由的威胁不断增加，一群基督徒领袖（包括福音派、天主教和东正教）共同起草了一份文件，取名为“曼哈顿宣言”（Manhattan Declaration），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它重申了基督徒有权利公开宣讲《圣经》真理，以行动捍卫《圣经》的真理，并承诺以合一的阵线抵抗任何人用威吓的方式强迫他们缄默不言。这项宣言高举三个真理：1）支持生命的神圣，反对“死亡文化”，就是反对堕胎和安乐死。2）支持一夫一妻婚姻的尊严，反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3）支持信仰自由，反对政府以行动禁止宗教信仰的表达。

到 2010 年年底为止，已有近五十万人签署支持这宣言。所有基督徒都应该参加签署，借此维护我们的信仰自由，若在未来因宣讲《圣经》真理而被逼迫则可互相支援。（请到下列网页：[ManhattanDeclaration.org](http://ManhattanDeclaration.org) 查询）。

## 种族问题及多元文化主义

故事：一名住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黑人基督徒教授听到关于警察射击的新闻说，一名妇女被一个男人威胁，当警察到达时，那个男人好像拿着一支枪，警察射击了几枪，杀死了那个男人，后来才发现，那男人拿的是玩具枪。这位基督徒即时的反应是：“希望这个人不是黑人。”因为他担心，如果那人是黑人，警察将被指责有种族主义偏见，可能引致像 1992 年洛杉矶发生的种族冲突。幸好，这人不是黑人。你对这故事有何反应？

密西根大学录取学生的时候，评选总分是 150，若得 100 就被录取。所有少数民族申请者（黑人和西班牙裔，但却不包括亚裔）的资格将自动地被增添 20 分。比较之下，一个学生在考试（SAT 试）拿满分只获得 12 分。大学这种行动是希望录取多一些少数民族学生，使大学更多样化。该大学因此被起诉，此案后来于 2003 年 6 月到达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被裁判为：大学可以用“多样化”的理由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但授予增加分数的方法是不适当的方式。你认为怎样？

### 背景

在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报告每年约有 7,000 至 10,000 宗仇恨性犯罪（hate crimes），其中三分之二涉及种族问题，其余的涉及宗教或性倾向。在加拿大，仇恨性犯罪率与美国相似，总数约 1,000 宗。不过，这数字只表示警察所知道的个案，有一部份受害者可能没有报警，根据调查，约有一半犯罪受害者不报警。

#### 一、种族问题的起因和后果是什么？

1、种族主义的定义和基础：种族主义是以骄傲的心态觉得自己种族优等而其他种族较低等。其原因，是相信：遗传性生物学确定种族间的差别；种族间的文化差别是被预先决定和不可改变的；劣等种族的社会特征和文化特征都属于低等。

2、现今的情形：在现今世界，有许多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针对许多

不同的种族群体。许多少数民族不满意国家政府的统治而追求独立，例如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Tamils）、伊拉克和土耳其境内的库尔德人（Kurds）、中国的西藏人。一些少数民族已经成功地独立，例如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分裂后的独立国家。

以下分析集中于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内的种族主义。在美国，种族主义主要针对黑人和西班牙裔。在加拿大，种族主义主要针对土著印第安人和黑人。

亚裔（包括华人）当然属于“可见的少数族裔”（visible minority）。所有“可见的少数族裔”通常都是种族主义针对的目标，因此，东方人在以往是被歧视的目标。然而，由于东方人（包括在北美土生者和新移民）因近年在学术上和职业上获得高度成就，所以，今日的种族主义通常没有针对亚裔。

### 3、种族主义的种类

- 1) 种族隔离（Apartheid）：出现于 1950 年到 1992 年的南非。它是种族主义中的最极端的种族主义，其表现为，白人和其他种族在居住上完全隔离，同时，白人完全控制政治，他们甚至曲解《圣经》，去证明种族隔离是合理的（利用徒 17：26；王上 11：2）。
- 2) 明显的种族主义：提倡白人是最优越的，并利用“定型”（stereotype 刻板印象）形容其他种族，借此贬低他们，并实行社会分隔及公开歧视。
- 3) 隐藏的种族主义：近代种族主义以隐晦的形式出现，通常有两个形式：1) 结构（structural）和经济种族主义：少数民族申请工作比较困难，或遭遇警察不合理的对待。2) 个人种族主义（personal racism）：不接纳少数民族参加任何紧密或半紧密的联系，例如通婚、做朋友、为邻居。
- 4、种族主义的起因和后果：民族优越感（ethnocentrism）是一种主观感觉，以自己的种族为最优越，其他种族都是低等的。它在古代历史中已很明显。例如，中国人在 19 世纪以前认为所有外国人都低等种族，称他们为蛮族。

种族主义在古时较不广泛，因为种族较少混杂。近代历史中，移民增加，不同种族迅速混杂，结果挑起了种族意识，而其他种族的威胁性亦增加，引致种族主义逐渐严重。

后果：对其他种族产生偏见，在就业和每日联络中出现歧视，在住屋上出现分隔，对其他种族出现仇恨性犯罪，不过，这种犯罪率现时并不高，在北美的种族间仇恨性犯罪率只有每十万人每年两宗，其他暴力犯罪大部份其实都是在种族内的，就是被同种族的人侵犯。

### 5、白人的现代种族主义：他们以占人口的大多数的地位歧视占人口少数的黑人。

#### 1) 非蓄意的隔离（segregation）导致都市贫民窟（urban ghettos）的形成：

社会学研究显示了在都市出现的一个现象，被称为“白人逃亡”（white flight），就是当一个住宅区黑人的居住人口达到 8% 的时候，白人居民便会大规模搬离该区，同时，亦没有新的白人搬入，结果这个住宅区很快便全是由黑人居住了。接着，学校水准下降，使孩童不能获良好教育。自从 1954 年开始，美国政府使用校车将不同种族的学生送到另一区就读，目的是减低种族隔离的现象，但并没有带来明显的好处。近年来，政府为黑人学生提供了“教育补助券”（education vouchers），让黑人到私立学校就读。

#### 2) 因“黑人罪犯的固有印象”（stereotype）使刑法系统带有偏见：

警察不是以一视同仁的方法对待黑人，最普遍的是“种族相貌法”（racial profiling），就是无理地扣留更多黑人来询问和搜查。对黑人的拘捕率和指控率也较高。

在同样的罪行情况下，法庭对黑人的刑罚大多更严厉些。

另一方面，客观现实指出，美国和加拿大的黑人犯罪率的确很高（在加拿大，印第安人和海地人的犯罪率也相当高）。在美国，黑人占总人口的 12%，黑人的谋杀疑犯却占了所有谋杀疑犯的 50%；黑人被谋杀者也占了 50%。不过大部份（95%）是黑人谋杀黑人。美国发生谋杀率最高的地方在华盛顿首都区，此地区居民中有 85% 是黑人，该区谋杀率是美国平均谋杀率的五倍。

#### 3) 黑人的普遍贫困而带来的自卑心理（尽管他们实际上身体素质很出众），使他们被白人看为懒惰、缺乏责任感、智力低的定型，其结果，使他们的就业机会降低。

当其他新移民逐渐在财富方面改善提高时，有一群黑人却长期停留于贫困的“底层”（underclass），并由此积累了绝望和愤怒情

绪。

6、黑人的现代种族主义：黑人虽占人口少数，但却利用少数种族的地位争取利益。同样的问题出现在从波多黎各来的西班牙裔中，不过情形的严重性较低。这项分析理论出于一个著名的现代黑人经济学家苏维尔（Thomas Sowell）。

### 1) 黑人的态度

- 缺乏自信心：许多黑人不相信自己有能力改变现实，于是产生宿命论的心态，不相信他们的勤奋努力会得到回报，于是不愿意在大学学业和工作上尽心竭力。
- 依附于受害者的地位：许多黑人渴望透过强调他们是被白人制度所压迫歧视的受害者，借此获取权力。他们说，黑人不能成功并非他们不努力，而是白人制度不准许他们成功。小部份获得成功的黑人没有被当作榜样，否则，受害者的神话就被证实是错误的，其结果，在学校成绩良好的黑人被其他黑人嘲笑，说他们“模仿白人”。
- 受害者神话（victim myth）的幻灭：亚裔美国人在过去亦面对严重歧视，但是他们用最大的努力去获取成功；他们考试的分数一直是所有种族中最高的，白人其次，西班牙裔再其次，黑人最低。亚裔的成功，证明受害者的地位可以被跨越。

### 2) 黑人的战略

- 使用种族作为自己失败的借口：黑人的失败包括犯法、生产孩子，却从没想过要养育他们（美国黑人婴儿有 70% 出生于单身母亲家庭）、不善用教育机会、使用违法毒品而上瘾。
- 使用种族主义理由控告和诬蔑对手：无论是否有真正的种族主义，黑人领袖用标签责备白人，又使用奴隶制度的历史强调黑人是受害者，玩罪咎感游戏，使白人感到有罪而愿意让黑人获得特别权力和利益。
- 使用愤怒来当盾牌隐藏并且逃避承担责任：一些广泛流行的黑人歌曲鼓励暴力、仇恨和不信任，甚至鼓励杀害警察；目标是激励黑人拿起武器去打种族战争。又鼓励黑人不跟随白人社会，发展黑人俚语，穿上黑人服装，采取黑人风俗，改用黑人名字。

### 3) 黑人的行动

- 透过各种协助少数族裔的社会计划（例如职业津贴和奖学金），获取物质和权力。但却认为是应得的权利，绝无感恩之心。
- 要求巨额的赔款去抵偿白人过去的错误（如奴隶制度）。
- 若不能获得他们想要的，就以大规模的暴乱，破坏大量私人财产（如洛杉矶和辛辛那提城 Cincinnati 的暴乱），公开表示他们的愤怒。但是这样的行动，只会加深种族问题，正如《圣经》所说：“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何 8：7）。（注：这节经文也是作上述分析的黑人学者所引用的。）

## 二、基督徒应该怎样看种族问题？

### 1、神希望种族平等。

神是公平的（申 10：17；彼前 1：17），所以，人也应该是公平的（申 1：16-17）。

神不会因为种族不同偏待人（徒 10：34-35；罗 2：10-11），祂不容许阶级区别（弗 6：9）。基督徒不应该歧视任何人（雅 2：1-9），我们应该协助软弱者和无权力者（摩 5：11-15）。

正如《加拉太书》3：28-29 所说，在教会里，不应该有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犹太人或外邦人）、阶级区别（奴隶或自由人）、性别区别（男性或女性）的歧视。

### 2、基督徒不能有任何种族偏见。

所有种族都是神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连犹太人（神的选民）亦被神禁止压迫非犹太人（出 22：21；23：9）。

所有种族应该学习互相融洽地相处。

种族偏见和歧视是学来的态度，并非天生的。小孩子往往能不受种族分别影响，容易学习一起融洽生活。

### 3、种族主义是社会上不能接受的。

种族主义抹杀受害者作为人的尊严，使他们在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被欺凌。试想像：若我们是受害者，那么你有何感想？长久受种族主义压迫，会导致社会混乱。



种族主义是相对的，因为异族通婚越来越普遍，世界上大概已没有一个绝对纯净的种族。例如，根据生物学研究，一个普通的黑人 25% 是白人的遗传基因，而一个普通的白人 5% 是黑人的遗传基因。

### 三、基督徒应该支持少数族裔在教育和就业上有特别利益吗？

#### 1、给少数族裔有特别利益的政策

在教育上，一些美国大学和学院使用一个配额系统去保证录取的学生有一定比例是来自少数族裔（黑人和西班牙裔；亚裔没有被认为是少数族裔）。有些则在评选时加分数给少数种族。

在就业上，政府和一些私人公司长期使用“肯定的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就是若有少数种族（包括女性）和其他申请工作者拥有相同的资格，则少数族裔被优先录用。

#### 2、这种政策的目的

- 1) 补偿历史错误，例如奴隶制度或歧视（这目的称为“历史正义” “historical justice”）。
- 2) 帮助以前被制度欺凌的人得回因歧视所损失的（这目的称为“铲平运动场” “level the playing field”）。
- 3) 保证在学术性环境或者工作环境内有像社会一样的种族比例。
- 4) 训练或雇用明白少数族裔的雇员，例如多一些少数族裔的警察会增加种族的和谐。

#### 3、反对这种政策的论点

这个“少数种族获得特别利益”的系统是不合理的，因为它鼓励并延长低等表现。在 2010 年，一所在美国南部的大学的自由派女校长承认说：“一个机关若努力支持多样化，自然不能支持提高学术水平，因两者是反方向的。”

这政策增加诉讼的机会。

不同种族通婚（例如黑人和白人结婚）所生的孩子亦自称是少数族裔，这地位是值得怀疑的。

这系统导致“反向歧视”或“反向种族主义”（reverse

racism），很多被大学拒绝的白人学生起诉大学，说他们的入学机会被不合格的人所取代。实际上，在这系统中，亚裔是被歧视的，虽然他们是少数族裔，但他们不被当为少数族裔对待，单单因为他们成绩良好，这等于对好成绩给予处罚。

- 4、结论：“雇用明白少数族裔的雇员”（上面第四个目的）的确可以改进一个机构的运作，是一个可支持的目的。

上面所说的其他目的可能有一点理由，但是，根据那些目的所厘定的政策应该只是过渡性的，应该最终逐步被淘汰。延长一个不公平的系统会带来渐渐加深的恶果。

任何加给少数族裔的特别利益不应该太过份。

### 四、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警察利用“种族描绘法”？

- 1、种族描绘法的定义：种族描绘相貌法（racial profiling）就是有选择性地扣留某些族裔来询问和搜查，这方法在以前多以黑人为目标，近几年来是对中东人和回教徒。
- 2、正反两面：这种行动的主要理由是利用最有效的方法去运用有限的警察资源，因为被扣留的种族最有可能与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有关。但是，以这种侮辱性的行动去节省金钱是不合理的。因此，概括来说，种族描绘法是不可接受的。（试想像：你若是那些种族又有何感想？）
- 3、合理的选择性扣留：不过，若扣留和搜查是基于具体的证据，这就不算为种族描绘法。例如警察知道一个逃犯属于某一个种族，则扣留相同种族的人是合理的。
- 4、特殊情形：在某些极少的情形下，如果防止犯罪不成功则有极严重的后果（例如情报表示有大规模恐怖行动，但没有关于种族的资料），则短期的使用种族描绘法是合理的。

### 五、基督徒应否支持多元文化主义？

- 1、多元文化主义的定义：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是促进不同种族保留自己的文化特征和生活习惯，例如语言、衣着、食物、节日庆祝等等。它的基础是所有文化都是平等的。（注：多元文化主义和多元化（pluralism）不同，但亦有关联。）



- 2、目的：它公认所有文化是值得保留的，目的是鼓励新移民对自己的文化能感到自豪，有自信和安全感，就不怕接受并尊重其他文化，使所有文化群体能在社会上和谐共存，是增加社会凝聚力（social cohesion）的一种方法，这个目的在表面上是良好的。
- 3、实行：加拿大是第一个立法及实行多元文化主义作为政府的政策的国家。有几个国家（大部份是西方国家）随后亦接受多元文化主义。
- 4、问题

价值多元论（value pluralism）：多元文化的哲学基础是“政治适切性”中的“多样性”（diversity）主题。它假定所有文化有相同价值，所以有俗语说：“你的文化像我的一样好。”

这哲学的扩展就是：一个人绝不能批评其他文化中的道德标准和宗教。不过，这是错误的，因为所有宗教不都是真理，不能有同样的价值。

多元文化主义实际上创造或扩大种族间的偏见。多伦多是加拿大中最多元文化的，但民意调查显示它也是最缺乏容忍的城市，市民反接受非白人移民者的百分率最高。

- 5、结论：没有一个文化是神所指定的，因此，所有文化应该被尊重，但是，道德标准不应因“价值多元论”而被削弱。基督徒可以支持多元文化主义良好的目的，但在支持的同时，我们要坚持真理只有一个。

### 女权运动及妇女在教会的角色

故事：在美国，“国家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简称 NOW）是最大的女权运动组织，她们推行激进女权主义。除尽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之外，也支持无限制堕胎和同性恋特权。

在英文《圣经》翻译方面，有一种趋向就是“性别中立”译本。在过去 25 年，一共有 19 种新出版的英文译本，其中三本用传统方法翻译，两本是意译，其余 14 本都是“性别中立”译本。这些译本迁就“政治适切性”而尽量

删除男性的名词和代名词，甚至歪曲《圣经》的用词，因此这种《圣经》是不准确的。造成这趋势的部份原因就是女权运动的兴起。

### 背景：

就像历史上的社会一样（东方及西方社会都是），基督教教会一直歧视妇女。直至今日，天主教和很多基督教宗派仍然限制妇女担任教会的领导者，不准许她们成为牧师和长老。

#### 一、男人和女人是否完全相等？

- 1、历史性歧视：过去几千年来，妇女一直遭受歧视和不平等的待遇，仅仅在最近几十年她们才在西方的社会中获得近乎平等，但仍不是绝对平等。在今日，妇女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仍然明显地在法律上被歧视，特别是在回教国家。

- 2、耶稣不歧视妇女：犹太传统歧视妇女，甚至今日犹太人的祈祷文仍有一段说：“感谢神，因我不是一个女人。”但耶稣却没有歧视妇女。

耶稣公开和妇女讲话（约 4：27），但犹太人的习惯认为在公众地方和妇女讲话，就算是妻子，也是不恰当的。

耶稣花时间教导妇女，并且欢迎她们作为门徒（路 10：38-42），但当时的社会忽略妇女的教育。

耶稣让妇女成为祂复活后的第一个见证人（约 20：10-18）。

- 3、《圣经》强调男女平等。

- 男人和女人被创造时是平等的（创 1：27）。
- 男人和女人在教会中是平等的（徒 2：16-17；加 3：28）。
- 丈夫和妻子应彼此顺服（弗 5：21）。

《以弗所书》5：21 是这段经文（弗 5：21-33）的第一句，也是这段的主题，但很多人将它错误地归入上一段，目的是强调第 22 节的妻子要顺服丈夫。但希腊文原文第 21-22 节的直译是：“要彼此顺服，因敬畏基督。妻子对丈夫如同对主。”留意“顺服”这词单单出现在第 21 节，第 22 节的动词只不过是跟随上一节的意思，可见第 21 节和第 22 节为同一段。

• 男人和女人是相互依赖的（林前 11：11-12）。

#### 4、男女不同：《圣经》教导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但却是不同。

男女在体质和性格上不同是人人都知道的，男人在体质上比较强壮和有气力，而女人则在性格上比较细心和有忍耐。

《圣经》教导说：男人是家庭的头（弗 5：22-25），希腊文的“头”不一定解作“统治者”或“指挥官”，它可解作“带领的人”，意思是“先行者”，好像战争时的领头人，它也可解作“源头”（林前 11：3），意思是女人从男人中被创造出来。

虽然夫妇应彼此顺服，但一家人只可以有一个头，故女人是附属，希腊文“附属”的意思是自愿性的服从，学习接受男人的带领，但是，要决定家里的事应要彼此商量，不能专制。

无论如何，女人的顺服只在家庭中应用，并非应用于男女普遍的关系。

## 二、基督徒应否支持女权运动？

1、女权运动的定义和类型：女权主义是有组织的活动，提倡妇女的权益。女权主义有两种非常不同的类型。一方面是传统女权主义者，希望获得男女平等，另一方面是激进女权主义者，她们拒绝男人。

2、早期的传统女权主义（Traditional feminism）：它在 19 世纪开始，建立在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原则上，它是尝试处理历史上在生活许多方面男女间的不平等。

它唯一的目的是争取平等，并非争取任何优待。她们提供了明确的解决方法。在 1848 年的宣言中，她们的要求包括：• 投票选举权 • 拥有财产及物业权 • 平等就业和教育的机会 • 可以因丈夫残酷和醉酒而要求离婚。在 1920 年，美国宪法第 19 条修改案赋予妇女投票权。在加拿大，在 1916-1925 年，妇女在联邦大选和各省大选中获得了投票权。

3、现代的激进女权主义（Radical feminism）：在 1960 年代末期和 1970 年代，女权主义开始摒弃了它历史上的道德遗产，变成了一个基于愤怒、怨恨和自怜态度的运动。代表这趋势的是美国“国家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和“加拿大国家妇女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Canada），它们有时被称

为“妇女解放运动”（简称“妇解”）。

这些激进女权主义者诋毁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她们追随一条基本上由马克思主义发展出来的原则，认为妇女就是在男性建立的社会秩序中的无产阶级受害者，口号是：“作母亲就是作奴隶。”她们宣告妇女性自由。基里亚（Germaine Greer）所写的书《女太监》（Female Eunuch, 1970）劝告妇女“在意识地避免倚靠（男人）和神经质的共生关系（指婚姻）”，表现出憎恨男人和婚姻。

激进女权主义的目标不再单单是平等，她们寻求倒转和重新构建社会，目标不是改良而是革命。

大学中新增的“妇女研究”学科把妇女刻画成为受害者，故意夸大妇女的痛苦。

4、最近发展：一项 1999 年的民意调查显示，许多妇女对激进女权主义逐渐产生反感，反对她们对女同性恋的强调、苦涩的态度、激进主义和极端自由派政治观。在 1992 年，31% 的妇女自认是女权主义者，但在 1999 年，只有 20% 妇女自认是女权主义者，而调查中四分之三的妇女形容“女权主义者”是一个侮辱性的名词。

很多妇女已经逐渐返回支持传统价值观，就是基于《圣经》和犹太教与基督教的价值观，也就是初期女权主义者所支持的。她们认定并且接受男女间性的区别，包括性（sex，身体特征）和性别（gender，社会角色），她们寻求终止对妇女的歧视。代表她们的组织有“美国关心的妇女”组织（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和加拿大“真正的妇女”组织（REAL Women of Canada），她们明确地表示她们顺从《圣经》的原则，她们可以被称为“新的传统女权主义者”。

5、两类女权主义的比较：（这分析根据美国“关心妇女”组织）

- 1) 世界观：传统女权主义者透过理智看世界，激进女权主义者透过性别的棱镜看世界，认为女人是受害者。
- 2) 男人观：传统女权主义者没有认为男人是敌人，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男人是不断压迫女人的敌人。

传统女权主义者看男人为潜在的盟友，可以帮助结束对她们的憎恨和压迫（如著名女作家胡斯同加芙，Mary Wollstonecraft, 1792 年著作《辩护妇女权利》）。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男人会利用每个

机会去剥削妇女，伤害她们的身体和精神。激进女权主义者不再努力在男人的世界中获得接受，她们想创造一个以妇女为中心的世界，即使以摒弃传统价值为代价。

- 3) 母亲观：传统女权主义者看婚姻和母性为特权；激进女权主义者看家庭为监狱。

传统女权主义者坚信妇女参政权将有益于家庭，因为她们相信妻子和母亲比男人更晓得保护家庭的利益。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完全相反，她们相信男人利用婚姻和家庭压制妇女，所以妇女要获解放就一定要否定妻子和母亲的角色。

- 4) 堕胎观：传统女权主义者看堕胎为对妇女的剥削；激进女权主义者看堕胎为解决被剥削的方法。

传统女权主义者明白堕胎带有一个消极意思，因为堕胎的含意就是将妇女对社会的特别贡献（就是怀孕和作母亲）当成一个要排除的负担，因此，传统女权主义者认为堕胎是最贬低妇女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强烈主张堕胎，由于她们认为婚姻和孩子都是低价值的，她们将堕胎作为一种逃避，从主妇的被压制的角色中逃避，从男人对妇女的剥削中逃避，所以支持堕胎。

- 5) 学术观：传统女权主义者争取进入学术世界；激进女权主义者争取毁灭学术世界。

传统女权主义者争取男女有平等的教育机会。激进女权主义者则相信妇女必须从男性所支配的学术界走出来，转而集中于“妇女研究”（Women's Studies），这制造出来的学科被形容为更丰饶、更高尚的学科，而单为妇女创立的。

- 6) 家庭观：传统女权主义者希望维持传统家庭，激进女权主义者以行动去毁坏传统家庭。

传统女权主义者寻找男女平等，同时接受她们传统的角色。激进女权主义者力争权力和解放，试图毁坏妇女的传统角色，这是引致家庭制度在近年衰落的一个因素，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当一个妇女接受成为妻子和母亲的时候，她就将自己放进一个低下的地位。

- 7) 结论：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思想和行动都违背《圣经》的原则。她们主张与男人作权力斗争，要求废止婚姻和家庭，提倡“满足自我”

高过家庭责任，寻求破坏传统家庭。基督徒应该反对她们。

另一方面，传统女权主义者的思想和行动和《圣经》没有冲突，可以支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通过《圣经》的原则作为透视镜，去分析女权主义者的每个要求。

### 三、妇女能否在教会中讲道或作领袖？

- 1、教会的观点：在过去很多个世纪，妇女都不准在教会讲道和作领袖，《圣经》好像禁止妇女讲道和领导，因为《圣经》说：“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 2：11-12；林前 14：34-35）然而，这个禁制是基于一个具有争议性的释经，所以今天一些基督教的教会有女牧师和女长老。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些教会有些是福音派教会，但有更多是主流派教会，有些对《圣经》有自由派的看法，故此必须对这观点小心地去评估。

- 2、文化相对性的论点：若说保罗的命令可能不适用于今天的教会，这“文化相对性”的结论需要圆满解答三个问题（参考本课程第二课）：

- 1) 这诫命是否关乎固有性的道德呢？
- 2) 《圣经》对这诫命有一贯的立场吗？
- 3) 我们与当时的生活情况是否相同？

- 3、对第一个问题：这命令是否关乎固有性的道德呢？要注意的是，对妇女在教会的限制并非固有性（本质上）的道德规则，它不是一个道德问题，它是一个适当性的问题（参考提前 2：15）。

- 4、对第二个问题：《圣经》对这命令有一贯的立场吗？《圣经》对妇女在教会的限制并无一贯的立场，所以它并非在所有场合和所有时间适用。

- 1) 限制妇女教导的命令在《圣经》中并非一贯，《哥林多前书》14：34-35 好像禁止妇女在教会当众发言，但保罗在同一封信中教导说，妇女可以当众祈祷和说预言（林前 11：2-16）。

有人争辩说，《提摩太前书》2:11 禁止的不是普通讲道或分享，而是“权威性”的讲道，但在《新约》中，“说预言”是指讲道和教导，目的是教训、安慰和鼓励（林前 14：3-4，24，31）。



- 2) 限制妇女作领袖的命令在《圣经》中并非一贯，初期教会有几个著名的妇女领袖。

《罗马书》16:1-15 列出八名保罗所尊重的妇女，包括女执事非比（在希腊文中，她被称为“牧者”或“统辖者”，意思是一个主持教会的领导人，但有译本却改译为“工人”），犹尼亚（罗16:7）这拉丁文的名字很可能表示她是女性，也就是一个女使徒。

百基拉是保罗的同工（罗16:3），她的名字很多时候出现在她的丈夫亚居拉之前，这似乎有违犹太人的风俗（徒18:18-19, 26; 提后4:19），可能因为她在教会中承担较重要的角色，《圣经》亦说到她教导亚波罗（徒18:26）。

《提摩太前书》5:2 和《提多书》2:3 形容女长老，因在希腊文中和男长老（多1:5）是同一个词，她们是寡妇群体的领袖，指出她们的资格记载在《提摩太前书》5:5-10，有些译本为了要避免疑问而译为“老年妇人”。

在《使徒行传》21:8-9 记载腓利的四个女儿说预言。

初期教会的教父认可女执事的职位，也有妇女分派圣餐，但在主后350年以后被禁止。

- 5、对第三个问题：我们与当时的生活情况是否相同？保罗的命令可能单单谈及第一世纪的生活情况和文化背景，亦可能单单谈到哥林多和以弗所。
- 1) 在《哥林多前书》14:34-35，希腊文“不言”一词是指普通谈话，并非讲道，当时的妇女被命令在聚会中“不要闲谈”，并非闭嘴，那个命令的目的是为了有秩序的崇拜。为何只限制妇女在聚会中闲谈呢？原因是，在罗马时代，妇女终日留在家中，主日到教会时就想找机会知道社会上发生的事，结果会在聚会中闲谈。保罗在同一书信的三章之前已说妇女可以当众祈祷和说预言。
  - 2) 在《提摩太前书》2:11-12，希腊文“辖管”的意思是“擅权或夺权”，保罗可能对当日以弗所的具体情况作出反应，因为那教会有妇女被异端教师所影响（提后3:6-7）。
  - 3) 有人认为禁止讲道和作领袖是基于第一世纪文化的特点，因为当时的妇女一般很少受教育，所以妇女在公众讲话被认为是不适当的，这也可能是耶稣拣选的十二个使徒都是男人的原因。

- 6、保罗的论点：保罗用什么理由解释他对妇女的限制？

- 1) 接受社会的习惯（林前11:13-15）。
- 2) 接受创造的次序（林前11:3-12；提前2:13）：亚当首先被创造。
- 3) 夏娃被魔鬼引诱（提前2:14）：可能指妇女容易被引诱犯罪，但有反对这说法的人指出亚当亦在引诱时的现场，因为《创世记》3:6说：“又给她丈夫，他和她在一起。”（注：这一句出现在希伯来文原文《圣经》，但在中文和合本《圣经》却没有翻译出来，《圣经》新译本则翻译为“和她在一起的丈夫”。）

- 7、其他论点：还有两个论点反对对妇女的限制。

- 1) 女宣教士在她的工场是否应该被禁止讲道和领导教会？当然没有，因为很多时候她就是宣教工场中最成熟的基督徒，甚至是唯一的基督徒。既然可以在宣教工场做的事，当然不应被禁止。有人争辩说这是个例外，不过，绝对真理不允许例外，因此，这限制至少不是绝对真理。
- 2) 神将讲道和领导的属灵恩赐给一些妇女（徒2:17），而属灵恩赐单单是为教会的好处（林前12:7；弗4:11-12），那么教会怎能禁止妇女使用神所赐的属灵恩赐呢？
- 8、结论：大多数证据显示，妇女不应该在教会中被限制使用她们的属灵恩赐，包括讲道和领导，唯一的困难是保罗用创造的次序劝妇女顺服。

有些宗派和一些神学家反对妇女当牧师和长老，认为保罗对妇女的限制在今日仍然适用，而这些大部份都是保守派的宗派和神学家，其论点都基于《圣经》，只不过在解释同一段经文时可能有不同的结论。

由于这问题是有争议性的，也并非是基于基要的教义问题，任何强硬的态度都不适宜，观点也应该是暂时性的，应该要尽量避免争论和冲突，要接受不同宗派有不同的做法，福音派基督徒不可因这个问题而引致决裂。





## 第八章 家庭

### 婚姻及离婚

故事：离婚最普遍的原因有：恶劣的交流、财政困难、缺乏对婚姻的委身、生活目标大转变、婚外奸淫。其他原因有：期望不能达到、需要不能满足、毒品的滥用和上瘾、身体或者性或者感情的滥用、缺乏解决冲突的技巧。

### 背景

美国有全世界最高的离婚率，其次是瑞典和加拿大。在这三个国家，婚姻有 40% 至 50% 以离婚结束。不过，有离婚经验的人只占已婚者的三分之一，因为离婚者中有 80% 会重婚，而这些重婚者有三分之二会再离婚。

一个 2007 年在美国的民意调查中，70% 认为离婚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包括自由派者的 89%，和保守派者的 49%。

#### 一、婚姻的本质是什么？

1、婚姻的定义：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是一种终生性的协约（covenant）和委身（commitment）。

2、婚姻的元素

- 1) 一个神圣的元素：婚姻根本是一个神圣的制度。
  - 婚姻由神建立、认可、作证（创 2：18；太 19：6）。
  - 婚姻是神独特的礼物，同时启示了基督和教会之间的联合。
  - 婚姻是神创造工作的延续，透过人类而繁殖（创 4：1）。
- 2) 一个人性的元素
  - 婚姻为人类提供幸福（创 2：20-24；可 10：6-9）。
  - 婚姻是祝福，提供亲密的伙伴关系（创 2：18），也彰显根据《圣经》标准的性关系。婚姻是一个合一或联结（“一个身体”，创 2：24；太 19：4-5）。《圣经》描述所有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为“成为一体”，婚姻也是两个人终生结合的关系。
  - 婚姻是社会的基石。
  - 婚姻是一个可尊敬的高尚的制度（来 13：4）。（注：请留心这节经文是神对婚姻外的性关系的警告。）
- 3) 特征
  - 婚姻是终生性的委身，“连合”（创 2：24）在希伯来文原文的意思是“缠绕住、紧贴着”，就是一个永久性的关系，表明有不可解除的本质。
  - 婚姻是人际关系中最有优先性的，它是一个关系（丈夫、妻子）代替另一个关系（父母、孩子）。婚姻包含“男人要离开父母”（创 2：24），“离开”的意思是抛弃或拒绝，比单单离开有更深的意义，虽然这不是说丈夫和妻子不能再与他们的父母有关系，但婚姻的关系却是首先要保持的。
  - 婚姻只应该是单配的（一夫一妻，创 2：24），虽然在旧约时期有一夫多妻出现，但这不是神所规定的准则。
  - 婚姻不是一个人达到完全所必须的步骤，也不是满足神最高的目的所需要的，这是单身未婚者必须知道的。
  - 一个基督徒不应该与非基督徒结婚（林后 6：14；林前 7：39）。但是，若一个基督徒已经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则教会不应因这事而将该基督徒拒之门外，却要以爱心接纳他们两人，为他们切切祈祷，求神坚固基督徒一方的信心，也借爱心的表现使非基督徒一方愿意接受福音。

### 3、什么是普通法婚姻？（common law marriage）

今日有一些人避免结婚的协约而单单维持同居。在加拿大，一对男女若长时间在一起生活就被视为已经结婚，法律上称为“普通法婚姻”。

婚姻的建立需要通过一个切合法律的契约和公开以誓愿建立的承诺，不能单单同居。对基督徒来说，“普通法婚姻”不是一个适当的模式，没有契约和承诺的同居就等于犯淫乱，明显地是罪。

一般来说同居的结果是削弱婚姻制度，也使妇女和孩子缺乏安全感。统计指出：同居的妇女比结婚的妇女更有可能经历家庭暴行（两倍可能性），也更有可能经历情绪低潮（三倍可能性）。

## 二、基督徒能否离婚？

### 1、《圣经》的观点

- 1) 神憎恨离婚（玛 2：16），离婚是离开神的旨意。
- 2) 既然婚姻是永久性的结合或束缚（太 19：6；可 10：9），离婚就应被禁止（林前 7：10-11）。
- 3) 在创造的理想中，离婚是不可被建议也不应被认可。摩西律法允许人离婚（申 24：1-2）是因为人的硬心（太 19：8）。
- 4) 基督徒不应该与非基督徒结婚（林后 6：14-15），如果已经结了婚，或者是两人其中之一成为基督徒，则基督徒不应该因信仰不同而要求与非信徒的配偶离婚（林前 7：12-13），因为基督徒的爱可能会带领未信者获救恩，使整个家庭能在基督中合一（林前 7：16）。

《哥林多后书》6：14-15 原来的意思是警告基督徒不可随从假师傅，将这段经文应用于婚姻上是一种合理的延伸，但混合婚姻（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并非罪，却是基督徒将自己放进危险中。我们看到，今天很多教会都是女性多于男性，这就很难避免基督徒妇女嫁给非基督徒。

混合婚姻有较高的危险性会离婚，2001 年的调查说：混合婚姻者离婚或分居的机会比相同宗教背景的婚姻高出三倍。1993 年的一项研究的对象是一群结婚夫妇在婚后五年的状况，一对不同主流基督教宗派的夫妇有 20% 机会会离婚，一对天主教徒与福音派基督徒的夫妇有 33% 机会会离婚，一对犹太教徒与基督徒的夫妇有超过 40% 机会会离婚，一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夫妇离婚机会或许会更

高。

- 2、离婚对孩子的害处：离婚对孩子有严重损害，会带来很多灾难性的后果，以致影响孩子整个人，包括心理不健康、生理不健康、坏行为不能控制、学业成绩下降、危险的习惯加重（如吸烟和使用毒品）、自杀机会增加，因此，考虑离婚与否的决定就必须考虑包括对孩子的影响。
- 3、结论：理论上，除非婚姻的协约被解除，否则离婚是不可行的，也是无实效的（因它不能删除婚姻的协约）。实际上，离婚对很多人都有害，所以基督徒尽可能不离婚。

### 三、根据圣经，婚姻的协约可被解除吗？

以下是对于婚姻协约可否被解除（或销毁）的两个不同观点，及能接受离婚和再婚的三个不同的历史观点：

- 1、婚姻无法解除的论据（根据这个观点，所有离婚都与《圣经》的观点相反）：
  - 婚姻与合约不一样，婚姻的协约是不可被打破的。
  - 根据《马太福音》19：6，婚姻的联结是不能解除的。
  - 婚姻就像亲属关系（申 24：1-4）或血亲（创 29：12-14；37：27；士 9：2；撒下 19：13），不能被终结。
  - 性行为是最亲密和最完全的相互性的“自我付出”（self-giving），一个人性行为的历史是不可改写的。
- 2、婚姻可以解除的论据
  - 《圣经》有一些章节接受解除婚姻的联结的可能性（太 19：8），《圣经》并没有说这联结不能解除。
  - 在特别情况下，婚姻的联结可以被解除，《圣经》清楚说一个配偶的死带来联结的解除（太 22：23-30；罗 7：1-3；林前 7：39）。
  - 例子：以色列破坏了与神的婚姻协约（耶 31：32）。
- 3、天主教的观点：不可离婚，婚姻只可以经由取消（annulment）而终止。取消与离婚不同，离婚是解除已存在的婚姻，取消的意思是在神的眼中这婚姻从来没有存在过。

既然不可离婚，这观点就需要解释《圣经》中准许离婚的章节（太 5：31-32；19：9），也就是耶稣准许因“淫乱的缘故”而离婚（“淫乱”的希腊文指“婚姻内不忠实”）。天主教对这节经文有六种解释方法。（注：可 10：11 和路 16：18 亦提及离婚，但没有说明准许离婚的理由）

- 1) 包含性的观点（inclusivist view）：这观点解释说这一句的读法是：“就算为淫乱的缘故，也是不准”，也就是说，普通的翻译不准确。
- 2) 无评论观点（“no comment” view）：“淫乱”实际上指一些猥亵行动（申 24：1），当法利赛人问及那节《旧约》经文的命令时，耶稣拒绝回答。祂只说法利赛人误会了基本要点，就是神的意图是没有离婚。这观点认为《马太福音》19：9 翻译不能完全表达原意，应该被翻译为：“凡休妻的（除了为淫乱的缘故，这我不评论）而再婚，就是犯奸淫了。”
- 3) 已犯罪的观点（offense view）：这观点认为《马太福音》5：32 可以被翻译为：“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使她犯奸淫了。”意思是，如果离婚不是因淫乱的缘故，离婚的行动就是一种使妇女犯奸淫的行动。如果离婚是因淫乱的缘故，那么该妇女已经犯了奸淫。这话的目的是劝阻所有离婚。
- 4) 订婚的观点（betrothal view）：犹太人的婚礼有三个阶段：订婚期（两人分地居住，但被算为已结婚），然后丈夫带妻子到自己的家居住正式合法成婚，最后是婚礼喜筵。如果新娘与其他人在订婚期间发生性关系，她的行动就被认为是奸淫，结果就是离婚，这段经文被解释为形容这个特殊情况，也就是说：当两人并未正式合法结婚时，离婚方被准许。
- 5) 混合婚姻的观点（mixed marriage view）：基于《以斯拉记》9：1-2；10：10-11 和《尼希米记》13：23-28 的事件，有些以色列人与非以色列人通婚，但是为了要保持以色列国宗教的纯净，这些混合婚姻必须要结束。在初期教会内，一些人使用这个例子允许基督徒与他们非信徒的配偶离婚，这段经文被解释为形容这个例外的情形，现在已不合用。
- 6) 乱伦婚姻的观点（incestuous marriage view）：这段经文被解释为形容近亲乱伦的婚姻（如林前 5：1 和徒 15：20，29），故此是例外，不是普通结婚。

4、初期教父的观点：可以离婚但不可再婚。

- 1) 《马太福音》19:9 单单讲及离婚，但没有讲再婚或重婚。不过，《马太福音》这段经文的来源是《申命记》24:1-4，同时讲及离婚和再婚，故讲及再婚的那一段最低限度可用来作参考。
- 2) 只有配偶的死亡可解除婚姻的联结。
- 3) 耶稣这段话准许因淫乱的原因而离婚，但离婚后两个人都不可再婚，唯一的选择是夫妇复和。再者，保罗以他的特权讲的话（林前7:15）没有允许被遗弃的信徒再结婚。
- 4) 这观点亦使用《申命记》24:1-4 和亲属关系的论据以证明婚姻不能解除。
- 5) 总结：
  - 任何理由的离婚加上再婚就是犯奸淫。
  - 因淫乱的原因而离婚可接受，但是不允许再婚。
  - 就算一名妇女离婚不是因淫乱的原因，再婚亦是犯奸淫，如果离婚是因淫乱的原因，那么她已经犯了奸淫。
  - 任何人与离婚者结婚就是犯奸淫。

5、宗教改革后的观点：可以离婚也可以再婚，但只可因为下列两个理由，这观点为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学者伊拉斯谟（Erasmus）的观点。

- 1) 如果妻子犯奸淫，她的丈夫可以与她离婚，再婚也没有犯任何罪。当然这理由亦可适用于因为丈夫犯奸淫。（注：《马可福音》10:9 和《路加福音》16:18 都没有提及“除了为淫乱的原因”这个例外，原因是这两本福音书为外邦人而写，而外邦人不晓得犹太人的律法。）
- 2) 这观点的延伸：第二个离婚的理由在《哥林多前书》7:15，就是允许信徒因未信的配偶背弃离开而寻求离婚。既然离婚是允许的话，再婚亦被允许。
- 3) 总结：
  - 当某些犯罪出现时，离婚和再婚在道德上是可允许的。
  - 婚姻的纽带可以因死亡而解除。

- 犯奸淫和未信的配偶背弃离开也可解除婚姻的束缚。
- 离婚和再婚永不会是道德上必须要做的，和解是更好的回应处理方法。

#### 四、有没有任何特殊的情形可使离婚成为合理？

1、离婚的先决条件：有些保守派神学家认为没有任何情况可使离婚成为合理的，那么所有离婚都是错的。不过，根据《圣经》，离婚最低限度是允许的，就是当婚姻的束缚被解除后。

然而，即使束缚被解除，离婚只是可行的，并非必须要行的，应该以所有方法努力和解，不离婚仍然比离婚好。

2、束缚被解除（婚姻的束缚有两种情况被解除）：

1) 婚姻不忠实或奸淫（婚外性关系）（太5:31-32；19:9）：这两处经文所讲的“淫乱”在希腊文的意思是惯常性淫邪，与“妓女”一词同根，是指所有性不道德，包括奸淫、同性恋、乱伦等等，这些不道德的性关系会破坏婚姻的关系。

当一个配偶犯了奸淫，被侵犯的配偶可以要求离婚，但却不是必要的行动。如果和解是可能的话，应该鼓励两个人尽力恢复和好。因此，重要的是以离婚作为最后一步，而且离婚的理由不是为了与已经有的另一个人结婚。

《申命记》24:1-2 “不合理”一词意思是猥亵或失当的行动，但却未至于奸淫，因为《旧约》写明奸淫可以被处死。

神与祂的新娘（以色列）离婚由于新娘的奸淫（不忠），就是拜偶像（耶3:8）。

2) 不信的配偶遗弃家庭（林前7:15），但只能是未信的配偶主动离开的情况下，基督徒一方不可首先离开。

“遗弃”是故意放弃婚姻而没有合法的理由情况下。

如果一个未信的配偶在一段长时间遗弃家庭，基督徒一方可以同意对方提出的离婚，而不再受束缚，基督徒一方的行动没有犯任何错误。然而，这样决定只应该在尝试饶恕和和解而被拒绝之后才可作出离婚决定。

若“遗弃”是经常地施用暴力虐待、醉酒、或缺乏财政支持家



庭。

- 3、婚姻不协调：除上述两个理由外，任何其他理由都不应该成为离婚的理由，婚姻关系不协调不是离婚的一个可接受的原因。
- 4、合法分居：如果基督徒夫妇真的不能相容，而所有尝试和解都失败，合法分居（不是离婚）也许是唯一的解决方法。

## 五、基督徒能否再婚？

- 1、配偶死亡：一个寡居的人不再受婚姻的束缚，因配偶的死亡已将它解除（罗 7：2-3），他可以再婚，但必须是基督徒（林前 7：39；提前 5：14）。
- 2、配偶还活着：一个已离婚者如果考虑再婚，而以前配偶还活着，必须递交教会处理，并跟随教会的辅导和引导。
- 3、困难的情形：有两个难以避免的情形需要地方教会考虑如何解决：
  - 1) 如果一个人已经请求牧师为他在再婚的婚礼中证婚，大概要停止再婚已经太迟，如果地方教会坚持不容许再婚，会使该夫妇被迫离开。
  - 2) 如果再婚在教会反对的情形之下进行，之后教会就将需要接受再婚夫妇，但可能需要执行一些纪律。既然教会最后也要承认再婚的事实，如果预先解决问题将会更好。
- 4、不同的情况：以下的各种情况是根据《圣经》的原则去解决的方法，但也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在下面以“有些宗派”注明）。
  - 1) 如果因奸淫导致离婚，无辜的一方可以再婚，因为婚姻的束缚已经被解除。
  - 2) 对于因犯奸淫罪而导致离婚的一方，虽然婚姻的束缚亦已经被解除，但因在婚姻中犯罪的缘故不应该再婚。若决意要再婚，在再婚之前需要公开悔悟，可能在教会领导面前或在会众面前。有些宗派不准许犯奸淫者再结婚，但可能出现上述困难的情形，致其被迫离开教会。
  - 3) 如果因不信的配偶遗弃家庭导致离婚，无辜的一方可以再婚，因为《哥林多前书》7：15明确地指定在这种情况下，信徒“不必拘束”，就是“没有束缚”。有些宗派不准许无辜者再结婚，直到非信徒一

方的配偶再婚或死亡，其论点是依据《哥林多前书》7：11鼓励重新和好，不可再嫁。但这节经文是跟随上一段，讲及信徒间的婚姻。《哥林多前书》7：12开始是另一段，是“对其余的人说”的，就是针对非信徒遗弃家庭的情形。

- 4) 一个人如果离婚不是根据《圣经》原则（也即没有基于上面两个原因），则再婚就等于犯奸淫（太 5：32），不过，虽然再婚的行动是一次犯奸淫的行动，但并不等于是连续不断犯奸淫的状态。如果再婚在这些情况下进行，被执行某种形式的纪律是应该的，例如公开悔悟。有些宗派不准许牧师为这样的再婚作证婚人。
- 5) 又有另一个情形，就是一个人如果离婚不是根据《圣经》原则，但离婚时尚未信主，现在却是基督徒，他的情况类似上一段，若有可能，应该寻找与以前的配偶和解（林前 7：11），但若以前的配偶已再婚，则基督徒一方也可再婚，因婚姻的束缚已被解除。

## 六、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在教会里离婚和再婚的人？

- 1、合理离婚：如果离婚和再婚是根据《圣经》原则，就没理由阻止他们作为领袖。《提摩太前书》3：2，12说，长老和执事必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这是用来禁止一夫多妻，并非禁止离婚和再婚的人，亦非禁止未婚的人。
- 2、不合理离婚：一个不根据《圣经》原则离婚或再婚的人，应该被教会纪律，可能包括不再让其担任领袖，暂停或除去会员资格，或公开悔悟。在真正悔悟以后，然后再被接受为合法会员。然而，容让离婚或再婚的人担任教会领袖的行动必须要谨慎，因为作领袖者需要是“无可指责”的人，领袖有稳定的婚姻会使事奉更有效。

## 七、圣经对多配偶婚姻制是否中立？

- 1、《圣经》的观点：《圣经》假设一夫一妻是婚姻的适当的方式：
  - 婚姻是两个人的联合（创 2：24）。
  - 婚姻中只有一个妻子，因《圣经》原文是单数（箴 18：22；19：14；传 9：9）。
  - 讲及教会领袖的资格是只有一个妻子（提前 3：2；多 1：6）。
  - 夫妇的关系比喻基督和教会的关系（弗 5：31-32）。

- 2、坏后果：《圣经》描述多配偶婚姻制（polygamy）的坏后果。
- 亚伯拉罕的众妻（创 16：1-6）和雅各的众妻（创 30：1-9）出现嫉妒和冲突。
  - 所罗门被众妻影响而丧失信仰（王上 11：4）。
- 3、特殊情形：《旧约》接受一夫多妻制，可能因为特殊的原因，例如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有众多妻子，为要保存选民以色列民族。但《圣经》从来没有鼓励多配偶婚姻制，甚至没有批准它。

## 孩子及教育

故事：民意调查经常显示：受更多教育的人比同年龄的其他人更多是自由派。一个主要原因是，大专院校学生受他们教授的自由主义所影响。实际上，大学就是产生自由派学生的工厂，包括我们自己的孩子。

一项 2006 年的研究报告说：在基督教家庭长大的孩子读完大学后，有四份之三不再参加教会。

## 背景：

在北美洲，基督教私立学校越来越受欢迎，学生人数每年增长 10%，在过去十年期间，已经增加了不止一倍。

家庭学校亦极受欢迎，每年亦增长 10%，从 1997 年至 2007 年，美国家庭学校的学生人数从 850,000 增加至 1,500,000，大约占学龄儿童的 3%。在 2007 年，参加家庭学校的家庭中，有 82% 是基督徒，有 12% 是天主教徒。在加拿大，家庭学校的学生人数估计有 50,000。

2007 年美国的一项调查报告说：父母最担心他们少年孩子的三件事是：同辈压力、学校成绩、药物滥用（如违法毒品、烟、酒）。

### 一、圣经怎样看家庭制度？

- 1、家庭的定义：一个家庭是透过结婚、血统或收养而成为亲属的一群人所组成，神指定了家庭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制度。

《圣经》以家庭制度为自然顺序，因此《圣经》没有特意去推行促进它。

- 2、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关系。丈夫和妻子在神面前有同等的价值，因为两个都是照神的形像被创造。婚姻关系的模式就是神和祂子民的关系，丈夫要爱他的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一样（弗 5：25）。

丈夫有神指定的责任，就是供应、保护和带领他的家庭。妻子有神指定的责任去尊重丈夫，她要支持她的丈夫作为仆人式领导者（servant leadership），如同教会愿意支持基督领导者的地位（弗 5：22-24）。丈夫与妻子一同管理家庭和养育下一代。

在依据这些真理为基础的婚姻中，夫妻间的爱会有以下的表现：互相聆听对方的观点，重视对方的礼物、智慧和欲望，在公众地方和家中彼此尊敬，常常想办法为对方带来好处，永不会伤害对方。

- 3、家庭中的孩子

父母的责任：孩子是神所赐的祝福和产业（诗 127：3-5；创 33：5），父母需要指示他们的孩子如何行才是神所计划的家庭，父母应该将灵性和道德价值观教导孩子，示范他们言行一致的生活方式，在执行纪律时表现对孩子的爱，在选择上基于《圣经》的真理。

孩子的责任：孩子要尊敬和服从他们的父母（弗 6：1-4；西 3：20；提前 3：4）。

既然孩子服从父母是神的计划，而神的计划必定是最好的，所以它会为所有人带来好处。

- 一个愿意服从父母的孩子是一个快乐的孩子，因为他避免陷入严重的错误，他有安全感，他得到父母和其他人称赞。
- 对父母来说，顺服的孩子带来满足的喜乐、安心和成功感（箴 10：1；13：1；15：20）。
- 对其他人来说，顺服的孩子可以作为其他孩子好榜样，他们也会羡慕和赞赏其父母良好的教导。
- 当然，顺服的孩子也是神所喜悦和祝福的（出 20：12；弗 6：2）。反过来说，一个不服从父母的孩子会使神和所有人都悲叹，甚至带来祸害（箴 17：21，25；19：13）。

- 4、神完美的计划：家庭是神完美计划的示范，家庭制度表明神的设计

有至高的智慧。

父母和子女有神奇的纽带联系（从父母各得一半遗传基因），这是父母为何深爱子女的重要原因。

兄弟姐妹的血缘关系，加上身体上和心理上相似，为他们建立了永久的连接和亲密的个人关系。

孩子的存在能加强婚姻的联结，这永久性的联结反映了神的旨意，就是婚姻在誓言之后应该是终生不变的。

## 二、谁有教育孩子的责任？

### 1、教育孩子的权利

教育孩子是父母的责任（申 6：5-9；弗 6：4），这个责任的一部分可以由父母委派给教会或办教育的公众机关，但是责任或控制权仍在父母手中而从未被放弃。当冲突出现时，父母总是有权力作最后的决定。

一些自由派法官曾经设法将孩子的教育权从父母手中夺走，他们想停止父母将他们认为是“狭窄的宗教观点”教育给孩子，这种夺权行动正在北美社会发生。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1997 年重申父母是他们的孩子的主要教育者，学校教师的教育权是一种被委派的权力，不是固有的，父母有权力能随时取消。

### 2、世俗人本主义者的计划：世俗人本主义者利用学校逐渐灌输他们的价值观给我们的孩子。

一个人本主义者说：“我们的学校也许不能教会一个孩子读书，但他在学校直到他 16 岁这个事实就已经足够达到消除宗教迷信。”一个激进自由派者说：“没有公共教育系统传播左派（自由派）思想，左派就在政治上不能生存。”

另一个人本主义者说：“教育就是人本主义最强有力的盟友，每所美国公立学校就是人本主义学校。有神论的主日学只在每星期见面一小时，并且只教导一小部份孩子，怎可阻止每星期有五天的入本主义教训的浪潮？”

### 3、在学校的功课

上公立学校的基督徒的孩子应该免于修读一些反对基督教的功课，例如，如果基督徒的孩子遇到学校课程中出现一篇涉及到促进从社会中排除神的文章，我们应该请求教师以另一些功课来代替，以使孩子的成绩不被影响。

### 4、保护我们的孩子

防止孩子世俗化最有效的方法是先在家中和在教会中帮助他们建立一个坚固的基督徒道德观和属灵基础。最好的实际方法就是鼓励孩子每日按时读《圣经》。

最重要的，我们要以祷告将孩子交给神的保护，没有人可以每一分钟都看顾我们的孩子，但神可以。

### 5、父亲的影响

通常母亲比父亲用更多时间和孩子在一起，所以她对孩子有巨大影响，但是父亲的角色总是被低估。

研究显示：父亲对孩子的成长也有重要的影响，特别在孩子如何控制情感、学术上的成就、言语沟通、解决问题的技能、对人的同情心等方面。

在社会调查中，13 和 17 岁之间的孩子表示：除了他们的同辈，父亲就是他们的最重要的榜样。同辈的压力（peer pressure）深深影响孩子的行为，孩子们应该要知道如何去应付，也经常需要抵抗，若没有父亲的影响，他们就很容易会在大部份行动上跟随同辈，甚至参加党群（gang）（林前 15：33）。

现代美国福音派领袖达布森博士（Dr. James Dobson）称同辈压力为“同辈的恐怖力量”。

美国政府研究显示：无父亲的孩子有极高危机会堕入反社会行为，无父亲的少年人占少年自杀者的 63%，占被监禁的少年人的 85%，占在中学中途退学者的 71%，占在滥用化学物品中心的孩子的 75%，占无家可归或离家出走的孩子的 90%。

最近研究表明，父亲似乎对他们的儿子的同性恋发展有绝对否决权，一位曾经辅导过数百个同性恋者的专职辅导员说：“我从来没有遇见过一个男性同性恋者与他的父亲有互相敬爱、互相尊重的关系。”

## 6、在婚姻外生孩子

今日社会有一种不幸的趋向，就是未结婚的妇女生孩子，在美国，1970年时，白人孩子有6%诞生于未婚妇女的家庭，黑人孩子有38%。在2002年，这比率已上升至白人29%和黑人68%。

许多在单亲家庭成长的孩子在学校成绩劣等，也有反社会行为。

现代青少年十大趋向是：

- 暴力增加
- 不诚实增加（瞒骗、偷窃）
- 不尊重权力增加
- 对同辈之残忍行动增加
- 偏见和仇恨性犯罪增加
- 言语能力退化
- 工作态度变坏
- 个人责任感下降
- 自毁性行动增加（如未婚性行为、赌博、滥用烟酒和毒品、甚至自杀）
- 对道德的无知增加（做出不道德行为也不知是错的）。我们需要警告我们的孩子去避免这一切。

## 三、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家庭学校？

家庭学校就是在家庭中教育孩童，代替学校的集中式教育，教师通常为孩童的父母。选择家庭学校最普遍的理由是：较佳的学业成绩、较佳的品格和道德观发展、因公立学校的环境较差以及教育不良的世界观。

1、世俗人本主义的熏陶：在公立学校中，孩子被迫接受世俗人本主义熏陶，包括：

- 1) 认为基督教在教育中绝对没有地位，但其他宗教（包括东方宗教、非洲土著宗教和“新纪元”宗教，New Age）则可以教授。《圣经》被禁止，不单禁止里面宗教性的教训，甚至不可研究它的历史或文学。
- 2) 认为没有具体的伦理或道德规则，所有问题必须根据每次的具体情况

况而考虑，这就是道德相对主义和处境主义。

- 3) 认为没有好或坏，罪的概念是过时的，这就是“缺乏价值观”（value-free）的教育。在大学中，教育系的学生（也就是未来的老师）被教导说：好和坏的概念不应出现在课室内，所以吸烟不能被形容是坏习惯，只可以教导学生吸烟可能引起健康问题如肺癌，然后让他们自由选择。
- 4) 认为最高的美德是同情和容忍（也就是政治適切性的主题），它们高过其他美德。
- 5) 认为同性恋是一种完全可接受的生活方式。在加拿大，有某地区学校董事会禁止赞同同性恋的书籍在一年级以下选读（一年级以上已获准许），但禁止行动被法院否决了。
- 6) 认为学生应该对自己有好的感觉，不论他们是否有好成绩。（注：强调感觉就是自由派的主要特征。）

在一个国际性的研究中，六个国家中的七年级学生做了一个困难的数学测验，表现最佳的是韩国，接下来的排序是西班牙、英国、爱尔兰、加拿大和美国。在测验后，学生被要求估计他们比较其他国家学生的表现，最乐观的是美国学生，68%认为自己做得好，韩国学生最悲观，只有23%认为自己做得好。

2、官方的宗教：在教育的领域中，世俗人本主义就是官方的哲学，也就是官方的宗教，美国国家教育协会的官方明文规定的宗旨包括：

- 完全在学校中禁止创造论。
- 设立性教育，教导无限制性行为。
- 保证无限制堕胎是国家的法律。
- 包容同性恋倾向，接受它为受保护的民权。
- 尽力反对以减税支持家庭学校（home-schooling）。
- 全面控制学校图书馆（目的是保证只准许人本主义的书而禁制任何提及“神”字的书）。

3、从课本中排除宗教和传统

美国国家教育中心进行一项大型研究，从一年级至十二年级所用的社会学教科书的教科书（共60本），结论是：“宗教、传统家庭价值观、保守派的政治及经济观点已可靠地完全从儿童的课本中被排



除了。”

课本共有超过一百五十万个词，但没有一个词提到当代美国生活中的宗教活动。“婚姻”、“结婚”、“丈夫”、“妻子”这些词没有出现过一次。

书中有 23 个“角色模范”（role models），教导儿童去学效他们，但只有一个是保守派人物，没有一个是白人的男人，当然没有葛培理。

4、教会的支持：由于无神论的势力在公立学校中不断扩大，教会应该支持父母将他们的孩子放进家庭学校，或选择就读于私立基督教学校。

5、家庭学校的好处（孩子们的收获）

- 不受世俗人本主义哲学、处境伦理学、反传统价值观等影响。
- 不会被嘲笑为太注重宗教。
- 不会暴露在坏的同辈压力下而要牺牲他们对性、毒品和暴力等的基督徒价值观。
- 接受适当的基督徒价值观的训练。
- 可以依据学生个人的能力调整学习的速度。
- 享受父母的直接关顾。

很多不同的组织做过不同的研究和采访（包括一些相当自由派的组织），结果显示家庭学校的学生在多方面都比在公立学校的学生优越，包括学术测验的成绩、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社交的能力和适应力。

2007 年在美国的一个大型调查报告说：在家庭学校读书的孩童的学业分数（包括语言、数学、及社会科目）比在公立学校的孩童高出很多。在每 100 名学生中，公立学校的学生的平均分数当然是排名第 50，意即有一半学生的分数在他以下。但家庭学校的学生的平均分数却排名第 13，意即有 87 个学生的分数在他以下。而且分数不因家庭收入而转变，意即低家庭收入的学生同样获高分。

6、家庭学校可能的缺点

- 父母需要付出额外金钱和时间。
- 需要选择良好的家庭学校的课程。

在北美，家庭学校相当普及，故此，已创作和出版了很多优良的家庭学校课程。

需要跟其他家庭学校协调集体课外活动，例如旅行、体育活动、参观博物院等。

孩子在一个被保护的环境里长大，最终要面对世俗社会的挑战，当他们首次进入公立学校或大学时会遇到极大的冲击。

#### 四、《圣经》是否支持对孩子体罚？

- 1、体罚的作用：这是一种帮助孩子控制自己的反叛天性的实用且有效的方法，学到合法的权力（如父母）需要顺服，而他们的行为也是有限度。缺乏了这种知识的孩子就变成宠坏的孩子，他们羞辱父母（箴 29：15），也令别人讨厌。
- 2、圣经的观点：对孩子体罚是《圣经》的模式（箴 13：24；19：18；22：15；23：13-14；来 12：7-8，11），它的应用是为了孩子的好处（箴 15：5；29：15）。
- 3、体罚的限制：体罚必须是不过份、很少执行、也不在愤怒时执行，在体罚前可以考虑对孩子解释体罚是为了他的好处和出于对他的爱（中国人俗语说：“打在儿身、痛在娘心。”），也必须避免使用苛刻的或侮辱性的体罚。其他处罚方式也可以被考虑，例如扣除零用钱或短时间的静坐。在平时，父母需要鼓励孩子的好行为，不追究琐碎的小问题，也要对他们孩子的要求有反应（但不一定要答应）。
- 4、不能证明有消极后果：有些人试图证明处罚对孩子的心理有消极后果，但尚未有令人确信的科学证据。

有一项研究，其对象为 807 位有 6-9 岁儿童的母亲，其中有 44% 在上一个星期曾对他们的孩子体罚至少一次，10% 体罚三次或以上。两年后，被体罚最多的孩子最可能出现反社会行为，例如，故意打破东西或在学校不服从老师。但这项研究不能证实体罚会引致反社会行为，因为，也许有因果倒置的可能，就是孩童的反社会行为是因，频繁的体罚是果。

5、法律保留体罚：加拿大刑法允许老师、父母或者监护人使用非过份的体罚。人本主义者试图利用在法院的诉讼禁止所有体罚，不过，

在 2004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决体罚可以保留，不过增加了一些限制条件，例如，不可打孩童的面和头，体罚只可由父母或监护人执行，教师则不可。

## 五、基督徒应该支持儿童权利吗？

- 1、并非为着孩子的生活福利：儿童有时会被持权者虐待，包括父母、监护人、老师。所以，支持儿童权利似乎是良好的行动。然而，很多支持儿童权利的人的目的并非为孩子的福利，他们只不过想减低父母对孩子的影响，转而将孩子放在社会的影响下，因而强调儿童权利而反对父母亲的权利。
- 2、“儿童人权法案”：这份文件的基础为世俗人本主义的主张，为要让世俗主义的社会绝对控制我们的孩子，方法就是，支持孩子们拥有绝对的自由。“儿童解放运动”是要使所有儿童完全自立，不论他们多年幼。他们真正渴望的不是儿童的自由，他们仅仅要将控制权从父母交给他们控制的社会和政府。“儿童人权法案”支持儿童拥有自决的权利、私隐的权利、自我教育的权利、性行为自由的权利、政治和经济力量的权利等等，这是一份极端自由派的文件，目的是减少父母对子女的权力。

自决的权利，表示父母不能勉强自己的子女做他们不想做的事。隐私的权利，表示父母不应该知道自己的子女私下在做什么，就是不准许父母搜索子女的房间或他们的口袋。

- 3、联合国的错误：联合国儿童教育基金会（UNICEF）竟然在 1976 年国际儿童年时支持“儿童人权法案”，这恰好证明了《圣经》的教训在今天的适用性：小心披着羊皮的狼（太 7：15）。
- 4、结论：儿童需要的不是获得权利而是获得爱，基督徒应该支持废除对儿童的残酷和非人道行动，但是永不可给支持儿童人权者一张空白支票。基督徒应该揭露那些推行儿童人权者背后的真正目的，并且予以反对。

## 六、青年人在大学接受什么样的教育？

- 1、自由派的教授：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大学（包括大专院校）教授绝大部分是世俗人本主义者。一个在 2003 年的民意调查报告指出：大学

教授中，只有 15% 自认是保守派，30% 自认是温和派，但 55% 自认是自由派。但在 18 至 24 岁的青年中，29% 自认是保守派，30% 自认是自由派。可见教授们比学生们更倾向自由派思想。

- 2、青年人的价值重估：一个青年人必定有一个时候要肯定自己的独立性，他可能会对以前被教导的价值观产生怀疑，对以前的信念会重新评估，其结果有可能再次确定或者拒绝这套价值观，而这个重要的时刻，通常在初入大学时发生，所以他们在大学所接受的思想会大大影响他们的一生。
- 3、自由派控制大学：因为大多数大学科目都透过自由派的透视镜被教授。一个在道德上没有坚固基础的青年人，很容易不自觉地被自由派倾向所影响，很可能最终接纳与《圣经》相违背的自由主义思想。若越多读书就越容易受到影响。这一现状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些支持同性婚姻的群体中绝大多数就是获有研究院学位的人。
- 4、预防的方法：所以，一个急切的需要，就是帮助基督徒家庭的孩子在未进入大学之前建立坚固的道德观念和《圣经》的基础，当他们进入大专院校后，要鼓励他们不可停止参加教会和基督徒团契，更要不断为他们祈祷。



## 第九章 性

### 婚外性行为

故事：在北美洲，每一天都有大约 8,000 个 20 岁以下的少年人会初次受性病传染。

“真爱等待”运动（“True Love Waits”）挑战年轻人许愿在结婚前避免性行为。此项运动于 1994 年开始，直到现在，估计约有三百万位年轻人已经签署了许愿证书。

2008 年，在美国的一项报告说：在中学毕业生中，48% 承认曾经有性行为，这比率比十年前的 56% 低了很多，有可能是强调禁欲教育的结果。

### 背景：

在北美洲，估计有四分之一已婚男性和七分之一已婚女性曾经有婚外性行为。

加拿大政府允许一对同居者可以被当为“普通法婚姻”的夫妇，但不算为结婚。在 1981 年，92% 的夫妇家庭经过正式合法结婚，余下的 8% 是普通法夫妇。普通法夫妇在 20 年后增加了一倍，即 2001 年的 17%、2006 年的 19%（共一百四十万对）。

在美国，未婚同居者在 2005 年占 7.7%，在 2010 年增加至 11.2%（共七百五十万对）。

2007 年在美国的一项民意调查报告说：自由派者有 89% 认为未婚男女有性行为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但保守派者只有 34% 有同样意见。自由派者有 83% 认为在婚外生产孩子在道德上可接受，但保守派者只有 33% 有同样意见。

## 一、圣经对性持有怎样的观点？

### 1、性关系

严格地说，性关系指性交，但广义上也可以指亲热关系导致性刺激，然而，太亲热可能引致无法控制的欲望，所以对两性关系要极其小心。

《圣经》的观点是，性交比外在的行动有更深刻的意义，它把两个性伙伴转变成“一体”（可 10：7-8），形成神秘的联合，并有属灵的含意。

### 2、神设计性关系的目的是

性是神所设计的，它是好的。有一个理论说那引诱亚当和夏娃堕落的“禁果”实际上是性关系，但这纯粹是推测，没有《圣经》的根据。

神设计的性关系将自然带来生殖。

性关系适当地带来性满足，但是它只应该在一个恋爱的关系中发生，就像《圣经》雅歌所形容的。

性关系必须只在婚姻中发生（林前 6：15-18；帖前 4：3-5；来 13：4），因为它会加强婚姻的联结，借着性关系将婚姻封紧、建立、并结出果子（就是爱情和儿女）。性本身不是罪，但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却是罪。

## 二、婚外性行为是什么意思？

### 1、多类婚外性行为：这指在婚姻外的所有性关系，包括：

淫乱（fornication）：未婚的人之间的性关系（罗 1：29；林前 5：

1；6：9，13）。

奸淫（adultery，或称通奸）：在婚姻之外违法的性关系，就是一个已婚者和非配偶的其他人有性关系（利 20：10；加 5：19；雅 2：11）。

乱伦：近亲之间的性关系，近亲的定义是根据当地的法律或风俗被禁止结婚的。在摩西律法中注明（见《利未记》20：14，17，19-21）。

其他性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倾向”这个词语在法律上从来没有被定义。同性恋者现在开始使用“性偏爱”一词（sexual preference）代替，由此制造出更多词语上的混淆。其他“性倾向”可包括同性恋（与同性别者的性关系）、双性恋（同时与男人和女人的性关系）、恋童癖（pedophilia，与未成年儿童的性关系）、多配偶婚姻（polygamy，与许多配偶的性关系）。

其他性异常行为：例如人兽交（与动物的性关系，利 20：15-16）等等。

2、“奸淫”的意思：十诫的第七诫为“不可奸淫”（出 20：14），它包括“淫乱”，因为在《新约》中，淫乱、奸淫、卖淫几个词语相等，它们统称为“淫邪”（徒 15：20，29；21：25；林前 5：1；6：13，18；7：2；林后 12：21；帖前 4：3；提前 1：10）。

3、违反第七诫：所有婚外的性关系都违反了第七诫，都是严重的罪行。

在《新约》11 种罪的排列中，“淫邪”出现 6 次，有 5 次被排在第一种罪，性犯罪一共被提到 13 次。

恒久和顽固不悔改的性淫邪有第二次死亡的危险，就是丧失永生（启 21：8；加 5：19-21）。

## 三、基督徒能否在婚前有性行为？

1、同居的论点：一对男女可能同居而没有正式合法结婚。他们认为同居有以下好处：

- 在婚姻之前找出是否能长久相容（包括性相容和心理相容）的一个测试。
- 婚姻仪式不重要，可有可无。



- 一对男女在正式公开订婚之后便可以在一起生活，为他们的婚姻作准备。

2、同居应避免：所有在婚姻以外或婚姻之前的性关系都是淫邪的罪，包括已正式公开订婚者，因为婚约是可被解除的，你今天的未婚配偶有可能最后是别人的配偶。当然，一对已订婚的男女如果没有性关系，则同居不是罪，但是，这是将自己放在诱惑之下，同时也许会使其其他基督徒跌倒，所以还是应该避免。

3、淫邪的其他恶果

- 身体的恶果：未预备的怀孕。
- 情感的恶果：罪咎感和情感上的创伤。
- 行为的恶果：淫邪自然导致乱交（有多个性伙伴），再导致性传染病和爱滋病（加6：8）
- 坏见证：使其他基督徒跌倒和犯罪，使未信者认为基督徒是伪善者。

4、约会

约会的男女需要在行为上有自制，因为在约会时亲热的举动很容易导致性关系，就是犯罪。

一对未婚男女若感到在淫邪的诱惑之下，那么最好的应对办法是及早结婚。

由于约会有各种问题，一些基督徒领袖不赞成二人单独约会，或只赞成群体约会。

5、对犯罪者的处理：如有教会会员涉入婚外性关系，他们应该被谴责，若他们不肯悔改就应被取消会籍。若一对同居的男女申请在教会内举行婚礼，则需要公开悔悟，或许再加上执行一些纪律，例如停止事奉一段时间。

#### 四、基督徒对孩子在校的性教育应该做什么？

1、孩子需要性教育

今天，孩子很年幼就面对性诱惑，因为性暴露常常出现于电视和在日常生活中，所以孩子需要性教育去帮助他们胜过诱惑。

性教育可分两类：“道德性教育”和“实用性教育”。

为要面对今天的挑战，儿童只需要以“道德性教育”为主的基本性教育，或加上少许简要的“实用性教育”。

2、良好的性教育。儿童应该获得的基本性教育包括：

- 一个人对于性生活的决定将影响他的一生，后果不是暂时性的，可能会是长期的甚至永久地毁灭一个人的前途，所以必须选择符合道德的性行为。
- 性是从神来的礼物，只适宜在婚姻内，在婚姻前禁欲（abstinence）是最佳的选择。
- 在神的眼中，婚外性关系是不道德的，也会带来父母的谴责。
- 性关系可能是危险的，因为它可能引致怀孕、性病、爱滋病。
- 儿童不需要知道具体的性行为或避孕方法等等事情。

但是，现在许多学校的性教育课程却和这个方向相反。

3、学校的性教育课程：以下是许多学校的性教育课程的特点，他们全部和基督教伦理观相反。

请留心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ACLU）反道德的立场：“如果在学校教导婚姻内一夫一妻的性交是传统美国价值，我们认为这种教导是一种违反宪法的行动，因为这行动就等于在公立学校中建立宗教。”

- 1) 推行婚前性行为，努力减少罪咎感和难为情，批评道德命令和传统教训，嘲笑禁欲，说它已过时了。
- 2) 以减除敏感法（desensitization）使性行为这主题变得熟悉和平常。
- 3) 不断间接冲击婚姻制度，提供并且鼓励其他选择，如同居、小组婚姻、群体婚姻等。
- 4) 不断直接冲击根据基督教伦理而来的社会态度，例如反对基督教教导“将自己的童贞留下直至结婚”等观念。
- 5) 将反对同性恋的观点形容为谬论，并且形容各种性偏差为可接纳的生活方式。
- 6) 有时会详细描述性偏差和性反常行为（这些行为是大多数成人都不会经历到的），使学生低估这些性反常行为的严重性和不道德性。

7) 避孕方法在课室内被详细讨论、示范，甚至分派避孕袋（保险套）和避孕丸。

#### 4、今天性教育课程的不良后果

课程减低了对讨论性行为时的为难感，使学生会慢慢认为性并非重要的决定，改变了他们对性的严肃态度。

让学生看到“禁果”就是鼓励他们去作尝试。特别因为很多青少年有反叛的天性，这个影响更不好。

因为贞洁和禁欲被忽略或被嘲笑，学生感觉到同辈的压力，希望早点获得性经验。

通过告诉学生“需求性的堕胎”很容易获得，打消了学生因性交有受孕危险的顾虑，结果带来鼓励婚前性行为。

通过描述性偏差和性反常行为仅仅是“另类生活方式”（alternative lifestyle），只是不同的“性倾向”或“性偏爱”，学生被鼓励去尝试这些“另类生活方式”。在2010年，一个儿科医生的组织公开警告说：学校中鼓吹同性恋的政策会为学生带来性心理的骚动，结果使一些学生去尝试同性恋行为。

一般来说，参加性教育课程的学生在不知不觉间被教导去选择不道德的生活方式。

#### 5、禁欲教育有效吗？

在美国，从1994年（即“禁欲教育”的开始）至2002年，少年怀孕率明显地减少了38%，而在2002年后继续下降，到2008年，少年怀孕率的比率是自1946年以来的最低。研究证明，怀孕减低有60%是因为少年人选择了禁欲。此外，中学生参与性行为者从1998年的56%减低至2008年的48%。

在2007年，在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会议上，有二十多个不同的研究都得出同样的结果，就是有实际证据证明“禁欲教育”有效。但自由派的传媒却没有报告，他们反而强调“禁欲教育”无效。当然也有其他较少数的研究获得不同的结论，所以没有决定性的证据支持任何一方，但传媒偏袒一方的报道却控制了大众舆论。

所学得功课就是：在未曾审查“所有”证据之前，不可过份信任传媒的报道。

实际上，父母和少年人都支持“禁欲教育”。2008年美国的一项研究说：有70%的父母反对婚前性行为，而少年人亦有70%反对婚前性行为，这批人都认为性教育应该鼓励禁欲。

不幸的是：美国政府用来推动“避孕教育”的金钱比用来推动“禁欲教育”的金钱多12倍。更不幸的是：奥巴马总统在2009年删除所有给“禁欲教育”的政府津贴。

#### 6、基督徒父母的行动

在家中进行基本的性教育，重点在道德和禁欲方面。

特意调查清楚在学校的性教育课程的内容，如果不满意课程的内容，则申请并坚持自己的孩子不参与该课程，或不参与课程中的某一部份（本书作者有这经验）。必须记住：父母有权力决定他们的孩子接受什么教育。

### 同性恋

故事：在2003年，一个基督徒在报纸上登了一个广告，广告的目的是说明《圣经》反对同性恋。广告没有用文字直接说，却只引用了四段《圣经》经文的内容（未用经文原话），这四段话出自《罗马书》1章、《利未记》18：22、《利未记》20：13和《哥林多前书》6：9-10。广告的另一半有两个男人握着手，图上复盖了一个无效标志（就是圆圈加一条对角线）。这广告被判为“仇恨性言论”，被罚款四千五百元。你知道这是在哪里发生的事吗？是在加拿大沙士卡通城（Saskatoon）。

在2001年，一个印刷商拒绝为一个同性恋组织印制信纸，他被起诉，后被人权委员会处罚法定最高罚款五千元。你知道这是在哪里发生的事吗？是在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

## 背景

同性恋者常常说他们占总人口的10%，有些甚至说六分之一（17%），但是，美国的两项研究说，同性恋者占总人口1%至3%。2006年加拿大的人口调查中，配偶中有0.6%自认是同性配偶（2001年为0.5%），这比例与新西兰（0.7%）和澳洲（0.6%）相似。

在1996年，加拿大自由党政府通过法案禁止歧视同性恋者。在2003年，自由党政府破坏了对婚姻定义为“一夫一妻”的提议，同时通过法案禁止基于“性倾向”的“仇恨性言论”，这法案可以用来把《圣经》归类为“仇恨性言论”。在2005年，自由党政府再通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

在美国，47个州有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但是，在麻萨诸塞州、康力狄格州、艾奥华州的（Massachusetts、Connecticut、Iowa）自由派法官却越权行使州政府立法的权力，强迫州政府承认同性婚姻。佛蒙特州、缅因州、新罕布萨州（Vermont、Maine、New Hampshire）几个自由派控制的州政府则自动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到2009年10月，已有6个州承认同性婚姻，这趋势会延续，因为很多法官属自由派。在2009年11月，缅因州人民在全民投票中通过废除州政府的同性婚姻法案。在2011年6月，纽约州政府立法承认同性婚姻。故此，在2011年年底，有6个州承认同性婚姻。

在过去，美国已有31个州为同性婚姻这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结果是全部31个州都反对同性婚姻。

2007年在美国的一项民意调查中，自由派者有83%认为同性恋是在道德上可接受的，但保守派者只有23%有同样意见。

在2011年年底，全世界有11个国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荷兰（2001）、比利时（2003）、西班牙（2005）、加拿大（2005）、南非（2006）、挪威（2009）、瑞典（2009）、葡萄牙（2010）、冰岛（2010）、阿根廷（2010）和墨西哥（2010）。

### 一、基督徒对同性恋应有什么观点？

1、圣经的观点：在《圣经》中，同性恋一贯地被当作是一种严重的罪。

《旧约》指出同性恋是“可憎恶的”，犯者可以被处死（利18：22；20：13），所多玛和蛾摩拉被神毁灭的部份原因就是他们

的同性恋活动（创19：1-11）。

在《新约》的《罗马书》1：26-27和《哥林多前书》6：9明显地指出同性恋行为是罪，因为它违反神创造的秩序，是反常行为。不悔改的同性恋者“不能承受神的国”，就是不能进天堂。

《圣经》明确地禁止同性恋者的结合，它被描述为最低等罪行的表现（利20：13；林前6：9），因为它贬低人的尊严，并且亵渎神对创造的设计（罗1：26-27）。

### 2、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同性恋也是一种非常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北美洲平均预期寿命是男人77岁，女人81岁，但根据科学研究，同性恋者的预期寿命大约是40岁，因此，预期寿命缩短了超过30年。比较起来，吸烟只缩短8年寿命。

同性恋者在染上很多病症的危险性比其他人高得多，包括爱滋病、各类肝炎、大肠综合症状、梅毒、淋病、疱疹和其他性病。有四分之三同性恋者在他们的一生将患上至少一种性病。

同性恋男人比其他男人更多滥用酒精（两倍），同性恋女人比其他女人更多滥用酒精（七倍）。

同性恋男人比其他男人更容易感觉寂寞、忧虑、偏执狂（paranoia）、消沉和不快乐。

同性恋者有更高的被谋杀率和自杀率。同性恋者和两性恋者（bisexual）的男性青少年中，有30%尝试自杀至少一次。

研究指出，一个同性恋者每年平均有50个性伙伴。

爱滋病（AIDS）：这病症或许是神对同性恋行动或性乱交的审判。但基督徒不应用这样的理由去判断所有患爱滋病的人，因为有一些爱滋病的受害者是无辜的（参考路13：1-5）。另一方面，爱滋病的主要起因是同性恋、性乱交和毒瘾这些罪行的结果，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介入这些活动，得到爱滋病的机会差不多是零。

3、基督徒的态度：因以上两大原因，基督徒必须坚持同性恋行为是不道德的立场，也必须反对那些鼓励人以同性恋为“另类生活方式”（alternative lifestyle）的事情。

## 二、同性恋者用什么论据说同性恋是合理的？

1、当代文化：同性恋者争辩说《圣经》关于同性恋的教训有文化相对性，他们不能应用于今天的社会。

回应：同性恋和鸡奸被描述为“可憎恶的”（利 18：22；20：13）。神是不变的（玛 3：6；雅 1：17），神在三千年前憎恶的事，今天仍然憎恶。

同性恋行为是反自然的（违反自然律），相反地，异性恋爱和生育是自然的。如果所有人都是同性恋者，人类在一代后就会绝种。

2、先天的倾向：同性恋者声称同性爱恋的倾向是遗传而来或者是先天的，所以它并不违反自然。一个相关的论据是，大多数同性恋者没有故意选择同性恋。

回应：同性恋不是神创造的秩序的记号，而是人堕落后无秩序的记号。同性恋倾向没有被科学证明与先天遗传有关，因为没有证据显示同性恋者的遗传染色体和异性恋者有何分别。有研究报告说，同性恋男性的下丘脑（hypothalamus，就是脑中一种神经元 neurons）较大，但这差别可能是同性恋行为的结果，并非其原因，就如同同性恋者有特别的行为举止，包括他们的谈吐动作和走路姿态，是在参与同性恋行为后才形成的。

心理学家相信，同性恋可能是一种从社会学上来的行为反应，可能源于一个滥权专制的母亲或者一个无爱心的父亲。一些人成为同性恋者，是因为他们跟随其他同性恋者的教导，这从都市的同性恋比率高过农村约十倍就可证明。

许多同性恋者真的没有故意选择同性恋，当然，他们对有同性恋倾向（tendency）不需要负责任，而同性恋倾向也不是罪，但他们却要对自己的同性恋行为负责。

假若一个人说，自己有偷窃的倾向，是因为他父亲是一个贼，并鼓励他偷窃，但不能因此就说偷窃是可以被接受的行为。

3、爱的重要性：同性恋者声称他们有真实的爱恋关系。这种包含彼此承诺的爱是应该被肯定是好的，不应被拒绝。

回应：以爱为重点高于一切是“处境伦理”，对于基督徒，《圣经》的规范是绝对的，并不能以爱的名义去违反。如果爱有最

高优先性，是否一个在婚姻之外而有真爱的关系就可以被神所接受的呢？当然不可。再者，是否一个成人和一个幼童有爱的性关系，就可以被神所接受的呢？当然不可。

4、神接受人的福音：同性恋者说神也接受一个同性恋者，并且呼唤他接受救恩，那么基督徒怎么能拒绝他呢？《圣经》不是要我们不判断软弱者吗（罗 14：1）？

回应：神爱罪人，但是神不爱罪行，持续犯罪是不被接受的（约壹 3：6），真正的信仰和真实的救恩包括顺服在神的主权之下。不判断软弱者的教训是关乎不涉及罪恶的行为。

## 三、基督徒为何应该反对“禁止歧视性倾向”的法律？

1、导致其他恶果：“性倾向”从来未被定义，禁止歧视性倾向的法律可能在将来被用于支持各种各样性淫邪，例如，多配偶婚姻、恋童癖和其他性反常行为。加拿大政府已经有一项报告说：同性婚姻合法化自然地会引至下一步，就是多配偶婚姻合法化。

2、鼓励介入同性恋：这种法律将鼓励更多人介入同性恋行为、或至少作尝试。

同性恋行为在一些西方国家的法律上已被接受为各种生活方式中的一种，赞成和鼓吹同性恋的书籍已出现在公立学校中的图书馆，甚至出现在幼稚园课室内。

3、导致同性婚姻：这种法律鼓励公众接受同性恋，然后导致同性婚姻，实际上，这已发生在加拿大和美国几个州。

一旦政府间接地鼓励同性恋，越来越多的人就会认为同性恋是可以被接受的。在 1994 年，当加拿大自由党政府第一次在联邦立法中加入“性倾向”一词，公众支持同性婚姻者就不断增加，从 1993 年的 37% 增加到 2003 年的 54%。根据另一次民意调查的三种选择中，30% 说婚姻只应包括异性，37% 说同性恋者可作“公民结合”（civil union），但婚姻定义应保持不变，只有 31% 说同性恋者可以结婚。

4、迫害基督徒：这种法律可以成为政府迫害基督徒的工具，这已经在一些人权审理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裁决中出现。



5、同性恋者有特权：这种法律实际上赋与同性恋者有额外的权力。基于这种法律，袭击一个同性恋者比袭击一个小孩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

一个同性恋者若申请工作失败，他可以用歧视同性恋为理由作起诉，而其他人却不能。

#### 四、基督徒为什么应该反对同性婚姻？

1、削弱家庭：同性婚姻将削弱家庭作为社会基础的角色，并且引起许多社会问题。

调查资料指出：在有已婚父母的家庭中长大的孩子的学术成就比率最高，精神和心理问题比率最低，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比率最低。

2、缺乏父亲或母亲：同性婚姻使其家庭中长大的孩子被剥夺一位父亲或一位母亲。父亲和母亲在孩子的成长方面都非常重要，父亲和母亲在家庭中都具有非常不同的角色。

若同性婚姻合法，代理收养孩子的组织便不能单单考虑已婚夫妇的家庭，更多待收养的孩子将被安置在不理想的环境中，这些同性婚姻家庭不是无父亲，就是无母亲。

3、鼓励试验同性恋：同性婚姻鼓励孩子试验同性恋，更多青少年人将落入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包括我们的孩子。

《爱滋病》(AIDS)杂志报道：荷兰在2001年通过同性婚姻合法化后，同性恋者患爱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大幅度增加，同时更连累已结婚的人都增加患性病的可能性。

4、鼓励停留于同性恋状况：同性婚姻鼓励更多人停留于同性恋状况，而不再找寻辅导员帮助脱离同性恋状况。

5、攻击言论自由：国家法律将与那些相信同性恋是错误的人互相抗衡，制造更多攻击言论自由和削减宗教自由的机会。

#### 五、同性恋者的特权如何威胁基督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1、争取完全被采纳：同性恋拥护者近年来获取了很多权利，他们想要

的是社会对他们的完全接纳，包括禁止所有关于同性恋为罪行的言论。

2、要求逐渐增加：以加拿大为例，同性恋者逐渐增加其要求（正如“滑斜坡”）：

- 在法律上被接受其作为一种可选择的生活方式（在1995年通过）。
- 获取收养孩子的权利（在1996年通过）。
- 获取与结婚相同的利益（在2000年通过，68条联邦法例被修改）。
- 将公开反对同性恋的言论列为“仇恨性言论”（在2003年通过）。
- 同性婚姻合法化（在2005年通过）。
- 强迫教会为同性婚姻作证婚（还未进行，但有些宗派已自动愿意为他们证婚）。
- 以歧视同性恋为理由，获得机会在教会内工作（还未有实例）。
- 禁止在任何场合（包括在教会内）及任何媒介形容同性恋为不道德，禁止公开发行包含反对同性恋章节的《圣经》（还未进行，但在美国已有反对《圣经》的诉讼）。

3、递夺信仰自由：加拿大2003年的立法包括一个宗教性例外的条款，若是以“宗教性言论”形容同性恋为不道德，则仍然没有违法，但这条款很容易被自由派法官否决，因为同性恋的权利一旦被建立，例外是很难保持的，结果会带来宗教信仰自由被递夺。

在2002年，瑞典国会通过法案禁止“仇恨性言论”，里面清晰地包含一个条款，就是“教会的讲道”不能被起诉。虽然如此，但在2003年，一位牧师在他的教会中读出并解释《圣经》中有关同性恋的章节，他因此而被逮捕，被判入狱一个月。

#### 六、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同性恋者？

1、有同情心：一个同性恋者会遇到社会压力（被歧视反对）和心理压力（有罪咎感），基督徒应该以同情心对待他们。

2、在教会内：有同性恋倾向的教会会员需要我们的了解和爱心，也需要我们的祷告和鼓励，以帮助他改变这个倾向。两位著名的性研究

学者马士达和庄臣（Master and Johnson）报告说：若一个人愿意改变自己的同性恋倾向，成功率是 66%，若加上圣灵和教会的支持，成功是极可能的。

- 3、需要悔改：同性恋是一种罪，像许多其他罪一样，就如婚前性行为和奸淫等等，犯同性恋行为的人需要悔改，悔改的同性恋者必须被教会接纳。不过，教会会员资格不能包括坚持犯罪的人，不悔改的同性恋者仍然被欢迎参加教会聚会，但就像未信者一样，不应被接纳为会员。
- 4、在教会外：教会外的同性恋者就像其他罪人一样，我们应该告诉他们同性恋在神眼中是罪，但神仍然爱他们，救恩的门仍然为他们打开，除此以外，绝不应该烦扰和迫害他们。



# 第十章 国际

## 战争及核子武器

故事：从 1990 年至 1999 年，世界共有 35 次较大规模的战争，虽然大多数是内部冲突，特别是族群之间的斗争，大约七分之一牵涉两个及两个以上或更多的国家。主要的战争有：波斯湾战争（1990-1991）、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独立战争（1991-1995）、非洲卢旺达（Rwanda）种族大屠杀（1994）、科索沃（Kosovo）革命引致北约国家轰炸南斯拉夫（1998-1999）。

从 2000 年至 2009 年，全世界共有 41 次较大规模的战争，主要的战争有：苏丹达佛（Darfur）战争（2003 开始）、伊拉克战争（2003）、刚果内战（2004-2009）、黎巴嫩与以色列战争（2006）、索马里亚内战（2006 开始）、肯雅种族屠杀（2007-2008）、乔治亚与俄国战争（2008）。

比较最近两个十年，国际暴力并没有减低，人类在战争方面并没有随着历史推进而减少。

## 背景

在 2003 年 4 月，伊拉克战争仍在进行中。据民意调查报告，美国

人有四分之三相信战争是正确的决定，对战争的支持率最高的群体是福音派基督徒（87%），接着是天主教徒（81%）和主流教会基督徒（70%），至于很少或从未到教会的世俗派美国人支持率最低（59%）。其中一个可能解释这些差别的理由就是福音派基督徒相信《圣经》，而《圣经》的观点认为神的国和这世界是互相对抗的（约 15：18-19；17：14；约壹 2：15；3：13；5：4），所以，善恶的冲突仍然在今日的世界发生，也是不能避免的。

### 一、战争是不好的，为何却辩解战争有可能是合理的？

1、战争是不好的：普遍来说，基督徒知道战争总是坏的，互相杀害不是神的心意，战争带来数不尽的灾难。耶稣反对暴力的话是：“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所以，基督徒在原则上都支持和平。但是，有时战争却是不可避免的。

2、涉及的规范：战争有时是合理的，因为战争涉及两个规范的冲突：

公义（或正义）：要维持正义，所以用战争去抵抗不公义的侵略。例如，1937-1945 年中国抵抗日本的侵略。

和平：要维持和平，所以不用暴力，避免战争。

3、真和平有公义：但是在《圣经》中，真实的和平（希伯来文 shalom）的意义是和平加上公义和自由（诗 85：10）。如果容忍不公义的侵略者征服并掠夺你的国家，这就不是真实的和平。

实例：试看中日战争。日本军队于 1937 年 12 月在南京屠杀了 300,000 中国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我们可以容忍这样不公道的行为而为了保持和平而不抵抗吗？绝不可以。如果中国没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日本对抗，中国可能今天仍然被日本占领和统治，我们可以用保持和平的名义去容忍吗？绝不可以。

4、战争合理的目标：如果在战争前最高的目标是维护正义，而在战争后最高的目标是获得真实的和平，那么，战争可以是合理的。

第 5 世纪教父奥古斯丁说：“和平应该是你的目标，战争应该是必要时才参与。求神让你无此必要，也保存你活在和平中。人不应以追求和平的名义而发起战争，但他发起战争的目的却是要达成和平。所以，即使在发起战争的时候，你也要维持和平的表现，以便在打败你的敌人之后，你能够带给他们和平的好处。”

5、保罗关于报复的教训：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教导基督徒以善报恶，并转过脸来让恶人打（太 5：39-41），意思就是，不作个人的复仇。保罗同样教导基督徒不可报复，让神去伸冤，因为神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19）。但紧接着这一段，保罗的教训讲到政府执行神的报复，惩罚不义（罗 13：1，4），政府承担这个责任不是延伸人的报复，而是作为神的仆人，代神工作。因此，基督徒参与战争的时候，并非是一个人运用暴力去抵抗敌人，而是代表政府（也就是神的仆人）去维持公义，基督徒参与战争是他的“公共责任”。

基督徒决不应将“公共责任”和“个人责任”混淆。不报复是他的“个人责任”，但参与抵抗侵略是他的“公共责任”。

### 二、教会在历史中怎样看战争？

1、早期教会：在最初三个世纪的早期教会中，大多数基督徒反对并且谴责任何基督徒参军，主要是因为罗马军队中的每一个人都规定要参加崇拜偶像的仪式。

2、君士坦丁之后：在主后第 4 世纪，当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成为基督徒之后，教会观点和立场渐渐改变，从那时起，大部份神学家开始支持基督徒参与战争，其前提是，若战争是正义的，就可以参与。赞成这观点的著名神学家包括奥古斯丁、阿奎那、马丁路德、加尔文，“正义战争”因此成为教会的传统观点。

3、今天：大部份教会仍支持“正义战争”，但有些宗派（例如，门诺会和贵格会）是和平主义者，他们完全反对基督徒参与任何战争，他们相信基督徒永不可涉入暴力，他们禁止会员加入军队。

对和平主义者的反问是：警察工作也牵涉运用暴力，他们是否也反对基督徒参加警察的工作呢？

### 三、正义战争是什么意思？

一个战争若有下列四个特征，就可以被称为正义的战争。

1、合法的宣布：战争的开始由合法的权力宣布（例如，正在抵抗侵略者的合法政府）。



复杂性：当出现区域性战争时（例如在一国之内的战争），则联合国能否被认为是合法的当局呢？比如，索马里亚（Somalia）、波斯尼亚（Bosnia）、海地等国家的内战。

#### 2、有正义：

- 有客观性的正义起因，例如抵抗外来的侵略是一个正义的起因，侵略性的行动却不是。
- 有主观性的正义动机，例如希望达到长久的和平则为正义的动机，若是为争夺土地或资源则不是正义的动机。

复杂性：保卫宗教的战争可以是正义的吗？例子有十字军、回教徒圣战（Intifada）。

#### 3、有限度：

- 战争应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发动；
- 并且应使用最低限度的暴力；
- 而暴力只可针对参与战斗者，不可伤害平民。

#### 4、有希望：

- 有合理的希望会成功；
- 并且良好的后果要大过战争带来的恶果。

### 四、基督徒可否支持一场正义战争？

#### 1、两方面的论据

	反对战争的论据	支持正义战争的论据
一	要考虑的规范是和平或非暴力，为了维护和平，不应该参与战争。	要考虑的规范是正义，战争可以驱除不正义，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纳粹侵略是不正义的。在《圣经》中，真实的和平的意义包含了公义和自由。
二	战争不是神的心意： • 神允许旧约的战争不因正义的理由，只因为人心刚硬。 • 圣经中的战争是借神迹而胜利，并不借优越的战略或精锐的武器（书 6：15-20）。 • 基督徒的战争是属灵的战争，不是肉体的战争（弗 6：10-18）。	神允许正义战争（来 11：32-34）： • 神的公义要求罪恶必须被克制，甚至凭借暴力去克制罪恶。 • 供应家庭的需要是神圣的职责或义务（提前 5：8），这职责包括保护家庭。 • 政府是神的仆人，它的职责应阻止邪恶（罗 13：4），包括自己的公民或外来敌人的邪恶。
三	耶稣教导非暴力和不抵抗（太 5：38-48），耶稣明确地禁止暴力（太 26：52；路 9：54-56；约 18：36）。	• 应用这几段来反对战争是混淆了“私人责任”和“公共责任”。一个人不可用暴力去解决私人性的冲突，但却有“公共责任”去支持自己的国家政府所发起的正义战争。 • 猛力出击可能是必要的：耶稣亦使用猛力洁净圣殿（太 21：12-13；约 2：13-16），也向不义付出挑战（约 18：22-23）。
四	耶稣说的榜样是一个无辜的受害者，面对不正义仍接受死亡（彼前 2：21-24）。	耶稣的死亡是一个特殊的救赎行动，它实际上是一个追求正义的战争（罗 3：25-26），为要对付罪恶权势（来 10：12-14），最终要征服恶势力（启 19：11-16）。
五	保罗的教训是反对报复（罗 12：17-21）。	• 大多数战争不是报复。 • 抵抗不公平可能是必要的。当保罗面对不公平时，他也运用他的权利去对不公平发出挑战（徒 22：25-23：3）。

六	评估战争是否合理是一种随意的行动。其次，在战争期间的行动也许违反了最初的目的。	基督徒可以小心评估是否符合正义战争的标准，然后才去支持。
---	---	------------------------------

2、定案：正义战争的论据在上述所有论点上都较强，所以基督徒可以支持正义战争。

## 五、近代历史中，哪些战争能被判断为正义战争？

以下是应用上述四个特征去评估几个近代战争。

### 1、中国抵抗日本侵略（1937-1945）

合法的宣布：由中国政府宣布。

有正义：抵抗侵略和驱除侵略者。

有限度：中国人只杀死日本人中参与侵略的人，但日本却杀死数百万无辜的中国平民。

有希望：有良好机会可以成功，实际上取得最终胜利。

定案：对中国来说，它明显地是一场正义战争。对日本来说，它的侵略是不正义的。

### 2、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

合法的宣布：由被侵略的联盟国各政府宣布。

有正义：抵抗侵略和驱除侵略者。

有限度：联盟国只针对敌方士兵。但轴心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在欧洲和亚洲故意杀害了数百万犹太人和多国的平民。

有希望：有良好机会可以成功，最终取得胜利。

定案：对联盟国来说，它是一场正义战争。对轴心国来说，他们的行动是不正义的。

问题是：联盟国在战争结束前进攻德国，这是合理的吗？是合理的，因为它是战争的一部份，要制止敌军，也要逮捕那些应该对负责的人。

### 3、波斯湾战争：联合国对抗伊拉克（1991）

合法的宣布：在被侵略的科威特政府的请求下，由联合国宣布。

有正义：抵抗伊拉克侵略科威特，驱除侵略者。

有限度：联合国盟军只杀死敌方士兵。

有希望：有良好机会可以成功，实际上取得最终胜利。

定案：它是一场正义战争。

### 4、北约国家轰炸南斯拉夫（1999）

合法的宣布：由北大西洋公约（NATO）宣布，但北约国家没有被侵略，因此不合法。

有正义：终止在科索沃（Kosovo）的种族杀害。

有限度：北约计划只轰炸有战略性的目标，但在过程中造成很多平民死亡，包括中国大使馆被轰炸。不过，如果战争有合理理由，即使有少数平民死亡，也许仍可判断战争是正确的。

有希望：有良好机会可以成功，南斯拉夫最终屈服。

定案：它不是一场正义战争。如果一个国家或一个军事联盟，因为某一个政府在它自己的国土内不公正的行为而向其宣战，这便是干涉其国家内部政治。北约可以用同样的理由轰炸北京，说中国共产党政府镇压西藏独立，可见这是错的。适当的方式，大概应是通过抵制和外交压力。例如，世界各国以抵制的方式（1961-1994）对抗南非的白人政权，最终结束了“种族隔离”制度（apartheid）。

### 5、伊拉克战争：美国领导的三十国联盟入侵伊拉克（2003）

合法的宣布：由联盟国家宣布，理由是抵抗恐怖主义的威胁。在2001年9月11日，一次大规模恐怖分子行动侵犯美国，联合国决议用“最后通牒”要求伊拉克接受无限制的核子武器检查，伊拉克却拒绝。虽然联合国没有正式通过对伊拉克的战争，但美国认为“最后通牒”若被拒绝，就等于联合国批准宣战。

有正义：清除恐怖分子组织和停止伊拉克核武威胁，取代伊拉克极权政府，因他们杀害了差不多一百万人，也容许恐怖组织利用伊拉克作基地及训练恐怖分子。

注：联合国在 2001 年通过对阿富汗的战争，宣称入侵阿富汗是合理的行动，因恐怖分子利用阿富汗作基地。

有限度：联盟军只针对敌方士兵。

有希望：有良好机会可以成功，最终在很短时间内取得胜利。不过，是否为最后一步则是可以辩论的，因为联合国通过了 14 个决议，但伊拉克全部拒绝了，也在最后通牒后抗拒无限制的检查。

定案：它是一场可争议的正义战争。问题是它开创了因潜在的威胁而入侵一个国家的先例。不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是真实的，严重的，各国的情报组织都相信伊拉克拥有核武，伊拉克也实际上以化学武器杀害了十万个库尔德人（Kurds），而艾卡特恐怖组织（Al Qaeda）也在伊拉克无限制活动，因此，美国声称联合国最后通牒就是授权入侵。

## 六、基督徒可以支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制造吗？

1、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简称 WMD，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这类武器包括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子武器，它们有巨大破坏性的隐患，有可能会杀害很大数量的人民和生物，其中核子武器具有最大的隐患会杀害最多人，故下面讨论集中于核子武器。

### 2、两方面的论据

	反对核子武器的论据	支持核子武器的论据
一	核武在设计上是不加区别的（indiscriminate），就是很容易妄杀平民，因而不道德的。使用核武违反不流无辜的血的规范（赛 59：7-8；罗 3：15）。	现代的核武器攻击目标非常准确，可以单单针对参与战斗者。
二	一旦开始使用核武，核武战争将升级，结果会带来“相互确定的毁灭”（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简称 M. A. D.）。战争后的长期辐射危害、或核冬天会杀害更多人。	“相互确定的毁灭”只是假设，不太可能发生，因为根据以往经验，拥有核武的国家极度小心。核冬天亦纯粹是假设，可能不会发生。
三	发展核子武器的资源最好改用于经济发展。	发展和维修常规武器实际上更加昂贵

四	发展核子武器单单为阻吓作用是不可能的，一旦发展后就有使用它们的可能性。	核武可以有阻吓其他国家军事侵略的作用，不一定需要使用。
---	-------------------------------------	-----------------------------

- 3、定案：反对使用核子武器的论据较强。根据上面第一点，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极可能是不道德的，而且其后果亦是严重到不可预测的，加上其他三点都是有争议性（两方面皆有理由），所以，使用资源发展这些武器是不可支持的。不过，既然这些武器已经存在，找寻防御性方法去减少核子武器造成的伤害（如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是有理由的。
- 4、1945 年轰炸日本：在 1945 年以原子弹轰炸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是合理的吗？不合理。二十多万平民被杀害，原子弹也许将战争缩短了一些，但是平民死伤太大。

有些支持核子武器轰炸的人说：若对日本城市大规模轰炸，平民死伤可能更大。所以，原子弹实际上减少了平民的死伤。但这纯粹是猜测。再者，若轰炸不是单单针对战斗者，则轰炸同样是不道德。

- 5、单边性裁减核武：我们可否支持核武的单边性裁减（就是另一边没有相互性的裁减）？大概不可，它可能导致局势不稳定。相互性地裁减核武却是合理的，虽然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对核武的检查能力。



# 第十一章 环境

## 环境主义及地球暖化

故事：在 20 世纪的 100 年中，地球上的平均温度增加了摄氏 0.6 度。在对温度的研究中，发现 20 世纪是自主后 1400 年以来最暖的世纪，甚至可能是有史以来最暖的世纪。1998 年也是几个世纪以来最暖的一年，似乎地球暖化的证据无可否认，你认为怎样？

但你如果知道一项对地球最近 1200 年温度的研究结果，也许答案将会大大不同。原来在主后 1000 年左右，温度比今天还高出摄氏一度。

## 背景

世界上几乎所有政府都接受地球暖化是一个事实，结果在 1997 年签署了京都协议（Kyoto Accord），它指定所有国家怎样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过，也有数万个科学家否定环境主义者对地球暖化的预测。美国政府的代表签署了京都协议，但国会直到 2011 年仍未正式合法通过协议，因为它的负面影响实在太太。

一个 2008 年的研究报告显示：基督教牧师中有 47% 认同地球暖化是真的也是人为的，47% 反对这种说法。在主流教会牧师中，75% 相信有地球暖化，在福音派教会牧师中，只有 32% 相信。



## 一、基督徒对环境有什么责任？

1、《圣经》的观点：在《创世记》1：28，神将管理地球的权力委派给人类，“治理”就是有权力去控制它。神盼望我们负责去管理环境和其中的一切。一方面，我们要开发环境的潜力，使人类获益；另一方面，我们要保护环境，防止破坏性的问题出现，如沙漠化、资源耗尽、物种毁灭。

2、人类和环境之间的关系：有三种可能的看法。

1) 统治观（或称增长哲学），以人为重心：

这个观点相信，地球的存在为要满足人的需要，因此经济增长总是优先于环境保护。

然而，不负责任地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对基督徒来说是不合理的。有时，污染的确是经济发展中一个自然的并且是很难避免的结果，但严重的恒久性的污染是不可接受的，所以基督徒应该支持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

2) 公民观，以生物为重心：

这个观点相信人类像其他生物一样是生物圈的成员，生物是大自然的公民，它们至少应该和人类同样重要。既然它们比人类更早出现在地球上，或许它们应该比人类有优先需要。

然而，这个观点可能发展成为极端的反应，而将环境的重要性放置在人类之上。例如，有些人甚至想禁用所有汽车，为了要减少污染。

3) 管家观，以神为重心：

人类被授权作为管家，代表神，我们的生存也依靠地球，所以必须用最大的力量去维护它。经济发展的重点应该是持续增长（sustainable growth），就是以发展适应人的需要，也同时保存资源，并且不超过环境的容纳量（在今日称为“持续性”）。这是基督徒应支持的观点。

## 二、基督徒应否支持现代环境主义？

1、环境主义的定义：环境主义（Environmentalism）是一种现代哲学，它强调物理、生物、心理或文化环境的重要性，因为这些环境影响

所有生物的生存和行为，包括人类。今日的环境主义将重点放在物理和生物环境，也即地球，其目的是保护地球环境，防止它不断地腐败，例如阻止严重的污染。

2、早期环境主义：最初的环境主义强调环境保护。例如，注重开采和使用“可补充”（或称“可更新”）的资源（例如水力发电）和预防资源耗尽（例如停止过度捕鱼和过度伐木），也保护环境免受污染，这是对环境和天然资源负责任的使用，是符合《圣经》的，所以基督徒可支持。

3、现代环境主义：在最近40年中，倡导环境主义的组织可能仍然为保护环境和反对污染而奋斗，但他们对地球的理解是基于非基督教的“自然主义”哲学。由于极不同的哲学基础，环境主义走向一个大大不同的方向。简而言之，他们相信环境比人类更有价值，所以反对任何经济发展，就算发展只对环境带来最轻微的改变。这就是《圣经》所形容的“敬拜事奉受造之物”（罗1：25）。

4、“盖亚”假说（Gaia hypothesis）：现代环境主义者的哲学基础是1979年提出的“盖亚”假说。“盖亚”是源于古希腊一名地球女神的名字，他们的口号是：“盖亚是地球，是我们的母亲！”他们相信地球上的生命和非生命都有沟通，好像他们全部是一个单独的神秘有机体。一切在地球上的事物都与“盖亚”连接，地球上每个存在都是一种神（divinity）或是潜在的神。这种“泛神”的异教将人类当作全体存在中的一部份，故比其他任何事物都并非更重要（这和动物权利者的观点相同）。

5、归咎于基督徒：现代环境主义的信仰直接地和《圣经》的教训有冲突，所以在环境主义者和动物权利者的组织中很少（甚至没有）虔诚的基督徒。一些现代环境主义者甚至归咎于基督徒，说基督徒引致环境退化，他们指责《创世记》1：28教导基督徒基于个人利益而掠夺自然界，然而，这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严重的污染在没有基督教影响的文化和社会中同样出现；·滥用自然界开始于启蒙时代，而当时的教训是以人为神。

6、环境恐怖主义：激进环境主义者甚至使用“环境恐怖主义”去阻止任何他们认为能导致污染或破坏自然生态的活动，包括破坏核电厂、毁坏伐木的设备、封锁渔场等。这种恐怖行动亦可以称为“生态无政府主义”（eco-anarchism）。

7、废物回收 (recycling)：废物回收被被誉为减少垃圾的最佳方法，这对环境有正面作用，因为若没有废物回收，那些物质就会成为垃圾，需要被填埋在大量土地上，使该等土地不能再用。但废物回收亦有一些持久性的问题。

回收过程需要运输废物至回收场，要使用大量汽油而引致污染，也需要大量水去清洗废物，可能得不偿失。

要清洗废纸并把它们改变成再循环纸张需要大量能源，燃烧废纸可能更节省能源，再循环纸张品质低，亦较普通纸张更昂贵。

不过，在未有明确的结论之前，废物回收看来仍是对环境有价值的，所以基督徒可以支持。

8、基督徒的态度：基督徒可以支持保护自然资源和减少污染的努力，但不应该支持现代环境主义者的组织，因为他们的哲学和行为违反《圣经》。

9、分辨事实：基督徒应该小心分辨关于环境主义者的所谓“事实”，甚至包括似乎是基于科学研究的事实，因为环境主义者将环境放在人类之上，他们可能将未经证实的假设当为无可辩驳的事实。

例子：“污染”这个词语可以被他们延伸至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碳，但二氧化碳若在普通浓度范围内其实对人体是无害的，并且对植物生长有利。地球暖化假说的拥护者和京都协议的支持者认为二氧化碳为“污染物”，这是基于他们相信二氧化碳会带来地球暖化。但是地球暖化并非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 三、基督徒对减少地球暖化的措施应该有什么反应？

1、地球暖化的理论 (global warming)：地球暖化是大多数人毫无疑问地接受的事情，理由不是因为“地球暖化”是一个已被证明、无可置疑的客观事实，而是因为地球暖化的理论由极有影响力的拥护者强烈支持，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小组 (简称 IPCC) 和许多西方政府，他们声称：

1) 近代地球温度的上升是有史以来未见过的。20 世纪是有史以来最暖的世纪，这基于 1999 年出版的由曼拿 (Mann) 领导的研究，他们用各种自然现象计算从主后 1400 年以来的地球平均温度，这项推论现在已被接受为事实，并为许多人和许多政府所采用。

在最近 25 年，地球的平均温度升高了摄氏 0.4 度。1998 年是有实际温度纪录以来最暖的一年。

注：地球温度测量自 1724 年开始，就是当华伦海 (Fahrenheit) 订立华氏温度算法之后。自 1850 年开始，温度资料在一些小面积地区被记录，但并不包括全球。自 1950 年开始，相当可靠 (但并非绝对可靠) 的温度资料可以在全球找到。在没有温度测量的地区，所有温度资料都倚赖估计。1850 年以前的温度资料则倚赖多种自然现象去估计，例如树环、化石、冰河等，再加上参考历史记载。

2) 温度的上升是由于温室气体的增加：地球暖化的原因是“温室气体” (包括二氧化碳和甲烷 methane) 大量增加，这些气体大部份来自工业生产。过去 150 年增加了 25%。这些气体拦阻太阳的辐射线从地面反射回外太空，因而导致低大气层热量的储积，这现象被称为“温室效应” (greenhouse effect)。

3) 地球温度会继续急剧上升：如果不能减低二氧化碳的生产，在未来一个世纪，二氧化碳将加倍，结果会使地球继续暖化，预测平均温度在 21 世纪会上升摄氏 0.8 度至 4.5 度。

4) 地球暖化将带来很多自然灾害：

- 南北极冰河大规模溶化。
- 海平面上升，沿海城市将被淹没。
- 沙漠扩大。
- 更多恶劣的天气出现，例如飓风和龙卷风。
- 疾病增加。
- 耕地损失，农业生产减少。
- 在地球上物种大量灭绝，在 2050 年之前将有一百万个物种灭绝，也就是地球上所有动、植物物种四分之一。

2、反对地球暖化的理论：然而，世界各地有许多著名科学家不相信地球暖化的理论，他们认为：

1) 最近 20 年的温度不是历史上最暖的：

曼拿所领导的研究有疑点的。在 2003 年，两位加拿大教授使用曼拿的数据重复计算，他们发现，主后 1400 至 1600 年的计算有问题，校正后的数据显示，15 世纪初叶的温度，实际上比今天还高。曼拿当然拒绝这结论，但他并未拿出反驳的数据，这辩论仍然在继

续。

曼拿的研究中有三个可疑的指标，如果其中一个（从美国西部树环而来的指标）被删除，则温度的增加在统计学上变得不显著。

哈佛大学两位科学家带领一个研究小组建立了过去一千年的温度估计模型，他们的研究比曼拿用了更多指标，研究结果是：主后 800-1200 年是一段中古温暖期，接着在主后 1300-1900 是温度下降，可被称为“小冰期”（Little Ice Age），温度在主后 1900 年后开始上升。

主后约 1000 年时的温度比今天高出摄氏 1 度。

1900 年以来的温度上升可能是从小冰期后的自然反弹。

根据过去气候变化的研究（共 102 项研究），大部份的结论是：20 世纪并不是最温暖的世纪，也不是包含最极端的反常现象。虽然 1990 年代是在直接温度测量的过去 140 年期间最温暖的，但以过去 50 分段的温度和历史比较，它不是有史以来最暖。

## 2) 最近地球暖化只不过是大自然循环，并非由于温室气体增加：

地球的平均温度在整个 20 世纪升高了摄氏 0.6 度，但可分为两个时期。从 1900 年至 1940 年（第一期）上升了 0.5 度，而 1940 年至 1999 年（第二期）上升了 0.1 度。但第二期中地球二氧化碳的增加比第一期高出四倍。若二氧化碳带来地球暖化，则第二期的温度增加将大得多。

在 1940 年之后，当二氧化碳迅速地增加时，温度在 1940 年和 1975 年之间实际下降。

根据温室效应的理论，温度增加应该集中在低空。但在 1978 年和 1998 年之间，地球地面温度上升了摄氏 0.4 度，但低空温度只上升了不到 0.1 度。可见温度增加并非由于温室效应。

地球温度最高在 1998 年，根据地球暖化的理论，地球温度应该不断上升，但自 1998 年以后，地球温度保持平衡，没有上升。

因为没有确切的科学证据证明二氧化碳带来地球暖化，所有支持地球暖化的科学报告只用“可能”等字眼，不敢用“必定”等字眼，意思是，这些观点并未有定论。

## 3) 环境主义者夸大预测可能出现的后果，就是以猜想混淆了科学研究。直到现在，没有任何具体可靠的证据去支持环境主义者预测的灾害

会发生，但却有许多夸大的例子出现于报告和传媒中，连推动“地球暖化”理论的发言人前美国副总统哥尔亦在 2009 年 12 月承认夸大了对北极溶冰的预测。

在 1980 年，一个用电脑演算的模型预测两极冰河会在 2100 年溶化，海平面会灾难性地上升 25 呎，但这预测在 1985 年被减为 3 呎，在 1995 年再被减至 1 呎（就是原来预测的 4%）。

至于海平面变动的实际纪录显示，20 世纪的海平面上升并没有加速，卫星测量显示，在 1990 年代中期，当地球温度上升时，海平面每年上升只有 0.1 至 0.2 厘米（centimetre）。

在 199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小组预测地球温度到 2100 年上升摄氏 3.3 度，在 1992 年被校正为 2.8 度，在 1995 年再被校正为 1 至 2 度。

现在强烈支持地球暖化的人，有很多在 1980 年代坚持说地球将很快会进入冰期（Ice Age）。既然他们以前的预测完全错误，我们至少应该对他们现今的预测表示质疑。

## 4) 即使地球暖化的确可以因控制温室气体而减低，其结果也将是微小的：即使二氧化碳的确带来地球暖化，如果所有国家都依从京都协议的条款，结果只能减少二氧化碳总量的 2%，

这不会明显地改进地球暖化的问题。

很多“温室气体”都是从工业活动产生，要减低“温室气体”就要减少工业活动，结果带来的是大规模失业。估计全世界将损失近一千万份职业，美国将损失五十万份职业，加拿大将损失十万份职业。

单单在美国，就业损失将使全国总生产量每年减少二千亿美元，如果这些金钱被用于贫穷国家去提供洁净的饮用水和改善卫生，将可以拯救二百万人的生命。

## 3、激进环境主义者的战略：地球暖化已成为激进环境主义者的一个主要题目，所有反对他们的观点都被有系统地大众传媒中封闭，这正是自由派人士的一贯作风。

无疑地，对地球暖化主题辩论的两方都有良好意图，都希望保护地球的环境。然而，像进化论的辩论一样，支持地球暖化的一方不断试图阻止对方发言，就像世俗人本主义者阻止创造论者发言一样。



不过，与进化论的辩论不同的是，没有一群有组织的反对地球暖化者出现在福音派教会，可能因为这些问题不被重视，结果地球暖化被当作是无可置疑的科学，而所有政府都参与减低地球暖化的活动。另一方面，反对地球暖化理论的证据尚没有被认真地审查。

传媒并不报道全球性大型反对地球暖化理论的行动，这些大型行动的报道只出现于科学杂志，绝少出现于公众电视新闻。

1997 莱比锡声明 (Leipzig Declaration)，有 100 位著名科学家和气候学家签署报告说：“对地球在未来暖化的可怕预言，并未由历史的气候纪录所支持确认。”

在 2007 年，联合国气候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开会，一百位科学家联名发表报告，拒绝对地球暖化危言耸听的预测。

一个请愿计划 (Petition Project) 已有 31,000 位美国科学家签署，它的目的是，拒绝地球暖化的“巨大谎话”。这请愿说：联合国气候变化小组预测温度急剧上升并没有发生，科学界对“二氧化碳的增加造成温室暖化”的理论并没有一致的看法。

当两位加拿大教授在《能源与环境》杂志发表文章，批评曼拿的演算。环境主义者尝试迫使杂志主编辞职，这简直就是压制学术自由。当一位著名丹麦科学家（是该国环境研究总主任，他赞成地球暖化的理论）在 2002 年在南非联合国会议中发表报告，认为不应浪费资源去控制二氧化碳的时候，台下的环境主义者大声呼叫，不准他发言。

过去天然或人为的灾难显示神所造的环境是如何坚固 (robust)，人对环境的长期性预测常常被证实是错误的。例如圣凯伦火山爆发、阿拉斯加州威德油船 (Exxon Valdez) 漏油污染、科威特大批油井被伊拉克入侵军焚烧。在这些例子中，环境恢复所需时间只为环境专家所预测的三分之一或更短。

问题是：为什么地球暖化支持者作出不合理的行动，不接受客观性讨论呢？可能的原因是，地球暖化的假设经不起细心及彻底的检验，一旦假设被攻破，环境主义运动将被迫大撤退。他们的目的是要将环境放在人类之上，就是认为环境比人类重要，不重视客观的科学事实。一些人则为了要各国政府继续以数百亿元巨款支持他们的研究，不愿丧失他们庞大的经费来源。

4、气候丑闻创造更多疑点：“气候丑闻” (“Climategate”) 是一个与“地球暖化”有关的丑闻，它揭露了一批科学家领导者的不合理（甚至可能是犯法）的行动，为“地球暖化”的可信性带来更多疑点。

在 2009 年 11 月，一批电邮从一所英国大学被泄露出来，发出电邮的是一批控制全球温度资料的科学家领导者（包括曼拿）。

注：这些历史性资料正是联合国和很多科学家用来证明“地球暖化”的温度资料。

这些电邮显示，这群科学家尝试：

- 修改温度资料，使它们夸大“地球暖化”。
- 删除否定“地球暖化”的资料。
- 当一位科学家写电邮表示最近的温度资料数据不支持“地球暖化”的时候，他的电邮被压制并被删除。

因着这些事实被发现，用来证明“地球暖化”的温度资料或会变成不能再被信任。

在 2010 年 1 月，该所英国大学的研究主管接受传媒访问，他以往一直是“地球暖化”理论的重要支持者，但现在他承认过去十五年的温度资料并不支持显著的暖化，也承认中古时期的温度可能比现今高。

5、基督徒的态度。

现在尚没有毫无疑问的证据，不能绝对支持任何一方，所以不可相信“地球暖化”是已被证明为事实。我们对这问题的态度应该保持开放，接受客观科学研究的结果。但是我们不可支持京都协议中激进的行动，因它会带来严重的失业。

我们要知道，基督徒对地球暖化没有一致的意见。2008 年的调查指出：对于“地球暖化”是否为事实，赞成和反对的两方的基督教牧师人数相等。

基督徒有神所交托的责任去好好管理地球，但因为在基督徒中间对地球暖化有普遍的意见分歧，所以，我们应该避免强调地球暖化或气候变化。既然没有决定性的科学证据，那么，任何强硬的意见都可能引起福音派基督徒的不和。“地球暖化”这个话题，是魔鬼用来使基督徒分裂的一件工具。



## 动物权利及素食主义

故事：“道德处理动物者”（简称PETA）是最大的动物权利组织。它于1980年创立，在世界上有超过700,000名会员，他们致力于建立和保护所有动物的权利。他们争取以新的立法去推动他们的目的，包括：· 将人类现有的权利也加给猪（因动物和人平等）；· 禁止将生蛋的母鸡放在笼里（因这是虐待）；· 禁止所有的钓鱼，特别在国家公园内（因鱼感觉痛楚）；· 主张停止所有畜产农业（因家畜被剥削）；· 禁止以动物用作可救人生命的实验（因这是奴役动物）。普林斯顿大学教授星雅彼得（Peter Singer）是他们最著名的支持者。

### 背景：

2003年一项民意调查报告说：女人中有33%和男人中有17%希望动物有像人一样的权利。另一次民意调查报告说：美国人中有35%反对在实验室中以动物作医学研究，38%反对在实验室中以动物作产品测试，22%反对打猎。

### 一、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动物权利？

- 1、动物权利的定义：动物权利者相信所有动物有与人权相同的权利，因此他们坚持认为，人类对动物的使用应该立刻停止。
- 2、动物权利者的论据：对于相信进化论的人来说，人只不过是一种更加聪明的动物，只不过在进化过程中高一级或高多级，所以，单单由于人有更高的智力而利用其他动物是无理的。

低等动物实际上是我们的祖先。所以，有些人甚至认为人比其他动物的价值更低，因为人在进化过程中是初生者。

相关的论据：如果在进化过程中，世界上出现一种比人类更先进、更聪明的动物，他们是否有自由对待人类，如同人类现在如何对待动物一样呢？（例如：可否以人类为食物呢？）

实际上，若依据逻辑分析，所有无神论者应该全部成为动物权利者，都应该认为动物的价值最低限度跟人类相等。

### 3、圣经的观点：

- 1) 人类和动物之间最基本的区别是，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创造的（创1：27），人是神的创造的高峰（诗8：5），所以人有权利，动物并没有权利。

在神眼中，人比动物的价值高得多（太10：31；路12：7）。耶稣告诉我们：神关心一只麻雀，但祂关心我们比任何动物都多（太6：26）。

当耶稣为了救一个被鬼附的人，将鬼赶进猪群（约二千只猪），祂也没有阻止这些动物被淹死，可见人的价值远超过动物（太8：28-32；可5：1-17；路8：26-33）。

- 2) 神给人责任去统治所有植物和动物（创1：26；诗8：6-9），神也允许人以动物作为食物（创9：2-3）。神使用动物帮助人类，亚当和夏娃所穿皮子的衣服是通过动物的死而来（创3：21），所以，使用动物作其他用途一定是可接受的。

然而，应该以人道方式对待动物，因为神关心祂创造的宇宙的每一部份，包括动物（箴12：10）。可能绝种的物种应该保存。

### 4、基督徒的态度

许多基督徒也许在一些问题上同意动物权利者，例如反对虐待动物和保存罕有动物的物种，有些人也许因健康上的原因采取素食。

然而，我们需要了解动物权利者，他们将动物权利作为一个道德性的问题，但他们跟《圣经》的观点是相违背的。再者，他们所支持的事物和他们的实际行动往往都是不道德的。

### 二、支持动物权利者有什么想法和行动是基督徒所反对的？

- 1、相信动物解放：动物权利不是关于动物保护，他们是相信动物解放。

许多人（包括一些基督徒）错误地认为动物权利等于动物保护，以为他们单单寻求保护动物免受虐待。例如，开办动物收容所。不过，很多赞成“动物福利”的人会同意牺牲动物，去为人类获得益处。例如以动物作医学研究，但动物权利者却不会同意。

动物权利者的组织，如“道德处理动物者”（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 推行动物解放, 像多数解放运动(妇女解放、儿童解放等等)一样, 动物权利者不让人知道他们的根本信仰, 他们公开地强调可以激起同情和被大多数人接纳的行动, 集中攻击那些对动物的极端虐待。因为他们相信动物有和人一样的权利, 他们反对任何形式去使用动物, 包括使用动物在实验室作医学研究, 使用动物皮作衣服, 使用动物肉作食物, 这伸延至反对打猎、反对钓鱼、反对在生物课用动物解剖。

## 2、使用恐怖主义: 动物权利者使用恐怖主义达到他们的目的。

激进动物权利者使用恐怖主义的方法, 他们破坏和摧毁使用动物的设施, 甚至买凶试图以炸弹谋杀他们的敌人(例如, 杀害一位使用动物作研究的公司的总裁)。

“动物解放阵线”(Animal Liberation Front, ALF)恐怖行动: 在美国新墨西哥州放火焚烧了一个“灵长类动物”研究室; 在爱荷华州一个皮衣农场一星期内两次放走水貂, 在内华达州向一个野马场投燃烧弹, 在亚里桑那州焚烧一间麦当劳餐馆, 在科罗拉多州烧毁一个滑雪场, 因为它扩展入野生动物地区。

联邦调查局(FBI)估计“生态恐怖主义者”(eco-terrorists)在1990年至2005年间一共犯罪1,200次以上, 造成超过一亿美元的损失。

## 3、“反对生命”: 激进动物权利者和激进环境主义者一同推行“维护选择”(“反对生命”)的哲学。

很奇怪, 动物权利者反对使任何动物忍受任何不适, 但却支持以堕胎杀害婴孩, 包括支持恐怖和残忍的后期堕胎, 这好像是不合逻辑的。

动物权利者、环境主义者、支持堕胎者背后的逻辑性连结可能是: 人=环境损害=不好, 堕胎=较少人, 因此, 堕胎=好。但这是以环境比人类更重要, 赞成牺牲人类去保护环境。

所有主要环境主义者组织(如“山脉社”Sierra Club和“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及动物权利者组织(如“全国野生生物联盟”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都在宪章中正式支持堕胎。

大学教授星雅(以前在澳洲任教, 现任教普林斯顿大学)是一动物权利组织的领袖, 也是无神论者和素食主义者, 他承认自己的

任务是要对抗基督教教训, 反对这教训将动物放于人类之下。他主张人有自由杀死有残疾的婴儿。在他1993年的书《实用伦理学》中, 他主张父母应该有权利对一个有严重残疾的婴儿施行安乐死(也就是蓄意谋杀), 时限是诞生后28天内。及后在2002年一个会议中, 他改变了立场, 认为在1993年所定时限太短, 他主张应该在婴儿出生后尽快决定, 但若有需要, 则在诞生后一年内都可以施行安乐死谋杀婴儿亦不算犯法。星雅也支持人兽恋, 因为对他来说, 人和动物在道德性上无分别。

## 4、结论: 动物权利者的信仰违背《圣经》, 他们以动物比人类更重要, 他们使用暴力手段去为动物解放而奋斗。他们和激进环境主义者及赞成堕胎者同一阵线, 基督徒必须拒绝支持动物权利。

## 三、基督徒应该怎样看素食主义?

### 1、素食主义的定义: 素食主义(斋戒)就是不吃任何肉类的习惯。

素食主义者有不同的种类:

- 大多数素食主义者允许进食一些畜产品, 例如鸡蛋、牛奶和乳酪, 有些人甚至允许少量吃鱼。
- 严格素食主义者(Vegans)则避免所有畜产品。
- 有些人甚至避免使用任何与动物有关的产品, 例如皮革。

### 2、素食主义的原因: 人们因不同的原因实行素食主义。

宗教: 世界上大多数素食主义者吃素是基于宗教原因, 许多宗教, 包括佛教、印度教、道教和耆那教(Jainism)教导人重视生命, 人不可为自己的快乐恣意地毁灭生命。

伦理: “伦理素食主义者”反对生产肉类, 认为动物在过程中受痛苦。他们认为, 每一个人都有自由选择吃肉与否, 因为人可以完全倚靠素食而健康地生活。吃肉的原因只不过是生活乐趣、便利和传统。这些吃肉原因不足补偿动物的受苦。

环境或生态学的关心: 有人反对生产家畜产品, 因这活动像似铲除森林和偷窃土著族人的土地。此外, 用环境和经济的观点来看, 素食主义者可以争辩说: 生产一公斤动物蛋白质需要的成本比种植一公斤蔬菜蛋白质要高很多倍。

美观：有些人直觉地发现肉类不能引起食欲，特别是肉未煮熟的时候。他们吃素是考虑审美或情感原因。

健康：统计指出，食素者的心脏病、癌症和骨质疏松症较少发生。蔬菜包含一些减低结肠直肠癌的化学药品。拥有“多铁基因”的男人若不吃红肉可以减少心脏病的危险。有些人也发现吃素可以帮助控制他们的体重。

实际的考虑：现代经工业制作的肉类带有化学制品，例如生长激素、抗生素、防腐剂、食物色素和杀虫剂等等，有些人为了避免这些化学制品而不吃肉。

### 3、错误的看法：有些素食主义者相信以下错误的看法：

- 1) 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而所有生物都有权利活尽他们的自然生命，为了吃肉而杀害动物是不道德的（即有罪的）。

回应：这些观念是走向动物权利的第一步。认为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就会导致无理智的行动，例如，允许蚊子传播疟疾，或允许蛇蝎在屋里乱走。

神赐动物为人的食物（创9：2-3），再者，动物并没有权利。

- 2) 基于人类解剖学，神没有设计人吃肉。

回应：实际上，一些族群需要以肉食来生存，爱斯基摩人几乎完全吃生肉（他们的名字的意义就是“吃生肉者”），因为他们从生肉获得维生素C来制造“抗坏血酸”，如果他们吃熟肉就会有坏血病。

严格素食主义者最严重的生理问题是缺乏维生素B12，这类维生素只存在于肉类或畜产品中，另外一些重要营养素（氨基酸、脂肪、维生素A、D、E和K）也存在于肉类中，素食者需要注意从饮食中获得这些营养。

- 3) 屠杀动物是令人反感、不人道的行为。

回应：是否令人反感取决于个人感受。在自然界中，多数被杀的动物是在仍然活着时被吃，比较上，在屠场的死亡通常是快速和无痛的，并非不人道。

- 4) 饲养动物来作食肉是低效率生产，也误用可利用的土地。

回应：在土地利用和食物生产上，饲养动物并非低效率，通常

饲养动物的土地不合作为种植农产品的，它们所吃的大多是人类不吃的（如玉米心和谷壳）。

- 5) 动物肉是不健康的，因为它包含毒素、剧毒细菌、尿酸、不纯的流质等，素食比较健康。

回应：植物也包含自然存在的毒素，有时比动物肉更致命。吃素的动物也有很多疾病。有很多素食主义者（包括儿童）因缺乏营养而死亡。再者，大部份长寿者都不是素食者，在1932年和1952年间，有1200人达到一百岁，其中只有四位是素食者。

### 4、基督徒的适当态度：

- 1) 如果吃素的原因没有和我们的信仰有抵触，基督徒当然可以成为素食主义者，例如因健康上的原因或美观的原因。另一方面，基督徒素食主义者也应知道吃肉不是罪，不可因为宗教或道德的原因吃素。

- 2) 如果吃素是因为错误的信仰，他们应该自己去改正，错误的信仰包括：

- 认为不吃肉是比较属灵。但耶稣用鱼喂饱了群众（可6：41；约6：11），耶稣也帮助门徒打鱼（路5：4；约21：6），神也吩咐彼得宰动物吃（徒10：9-16）。
- 以为耶稣从来没有吃肉。但《圣经》记载耶稣吃了鱼（路24：42-43；约21：9-13）。
- 一些基督徒素食主义者尝试劝服其他基督徒去吃素。但《圣经》警告基督徒不要这样做（提前4：3-4）。

- 3) 最重要是，两方都不应该批评另一方（罗14：3-4；西2：16），食素与否是每个人和神之间的问题（罗14：20-22）。



## 第十二章 财富

### 享受及娱乐

故事：如果在这一刻钟你收到一个紧急电话，说你的房子完全被烧，房子里的一切都损失了，你想你第一个反应是什么？

当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听见他的房子被烧毁时，他说：“神的房子被烧了，我又少负了一项责任！”这正符合了一个基督徒作管家的心态。

### 背景：

事实：买抽奖券的人大部份是较穷的人，他们并没有多余的钱去赌博。

在 2008 年，由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建立的公司（安省抽奖及娱乐公司）管理公开赌博，共有 23 个赌场，一年的净收入差不多有二十亿元，也就是平均每人（包括孩子）每年通过赌博进贡 200 元给省政府。

### 一、基督徒对财富应该有什么样的态度才恰当？

1、正确财富观的重要性：对财富有适当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

社会的趋势：今天富裕社会被物质文化所支配，财富被崇拜，金钱成为宗教，物质比人更被重视，最富有的人被当为神。



传媒的影响：电视和互联网充满了赚钱的计划，很多广告强调财富、奢侈消费品和舒适生活，甚至一些大型教会亦在公众电视节目中传播“健康和财富福音”（health and wealth gospel），也就是说，信耶稣自然会带来健康和财富。

离婚的原因：一个离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财富事情上意见不合。

耶稣的教导：除了讲及天国外，耶稣对金钱的教导比其他主题都更多。

基督徒的见证：一个基督徒怎样使用他的财富可以显示出他是否活在神的心意内，《圣经》说：“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太6：21；路12：34）

中国人崇拜金钱：崇拜金钱就是中国人最主要的宗教。在人口普查中，中国人是北美洲主要族群中最高比例说自己没有宗教的，但对很多中国人来说，金钱就是他们的信仰，单单从很多中国人选择“8”字作他们汽车的车牌就可见一斑（因为“八”与“发”字的发音相似，用“八”字来表达他心中希望发财的意愿）。

## 2、对金钱的错误看法

### 1) 金钱是神祝福的记号（或认为神祝福人通常是以金钱的形式）。

现代财富福音说：“爱耶稣就会成富人。”但这与耶稣教导是相反的，祂指出富人并非有福（路6：24），而富人要进神的国并不容易（太19：24）。

### 2) 金钱在道德上是中立的。

因为金钱可以用来做好事或做坏事，大多数人以为金钱有道德中立性（neutrality）。其实，金钱不仅仅是一种财富交换的媒介，它是一种可以控制人的权力，它有自己的生命，通常有像邪魔的特征。金钱令人对它献身，所以“玛门”（就是金钱）在《圣经》中被描述为“主”一样（太6：24）。

金钱可以威胁我们与神的关系，金钱邪魔性的表现就是贪婪，因为贪财是万恶之根，它也可能引诱我们离开真道（提前6：10），有人也以金钱代替神（路16：13）。

但是金钱也可能用来改进我们与神的关系，并用来祝福人类，例如财主撒该（路19：1-9），为神的工作奉献金钱会带来满满的

祝福（玛3：10）。

## 3、基督徒对财富的适当态度

### 1) 作管家：所有财富，包括我们的财富，最终属于神（代上29：11，14；伯41：11）。

基督徒应该以自己为神的管家，我们的责任是为我们的主管理祂的财产（罗14：12；林前4：1-2；来4：13；彼前4：5），财富（金钱）是神所赐与、为神所拥有、用来完成神的目的。

金钱是“不义”的，却是有用的（路16：9）。我们要“应用”金钱，切不可“事奉”金钱。

### 2) 知足：我们应该满足于神给我们的（腓4：11；来13：5），贪财的人不晓得知足（传5：10）。赏赐的是神，收取的也是神（伯1：21），财富的获得和损失，不应该是生命中主要关注的事（诗62：10），绝不要因一些金钱上的损失而苦恼。

神给我们能力赚取财富（申8：18），但是，过份消耗时间和精力去获取尘世财宝是无益的（太6：19-21）。

物质主义就是以崇拜“被创造之物”代替崇拜“创造之神”（罗1：25），财富就成为偶像，因此，在《圣经》中，拜偶像与贪婪相等（弗5：5；西3：5）。

### 3) 控制金钱的内在态度：基督徒必须积极地阻止金钱控制我们的力量，我们需要掌握金钱，而不是由金钱掌握我们，我们需要将金钱从它的皇位上拉下来（dethrone），就是除去它的能力。方法包括：

- 认识并且服从《圣经》中关于金钱的教训；
- 了解我们自己对金钱的心理；
- 求神帮助我们捆绑贪婪的心；
- 求神帮助我们实践慷慨；
- 做所有决定的时候，将人的价值放在经济的价值之上，站在人的一边，抗衡金钱和物质。

### 4) 控制金钱的外在行动：

- 慷慨施与（对神和对有需要者）是帮助我们摆脱金钱的控制的最好方法。《圣经》教导我们不要将希望摆在暂时性的财富上，而要慷慨，愿意分享（提前6：17-18）。耶稣说：“施比受更

为有福”（徒 20：35）。虽然基督徒也可以积累财物，但这不是最终目的（太 6：19-20；路 12：16-21），最终的目的是利用财物慷慨地帮助有需要者和支持基督教事工（林后 8：1-5；9：6-13）。

- 避免特别优待有钱人（尤其在教会内）（雅 2：1-4）。
- 设立一个计划去适当地处理金钱。
- 集合一个相互支持的群体去分享我们管理金钱的经验，并接受忠告。

## 二、基督徒能否拥有豪华汽车和豪华房屋？

### 1、一般原则

- 1) 管家的心态：我们受神所委托看管祂的金钱。
- 2) 简朴的生活：基督徒必须避免奢侈（提前 2：8-10；彼前 3：1-5；路 12：15）。基督徒要应用“简朴生活”的原则去购买所有东西，包括住屋（购买、建造和装修）、汽车、衣服、食物等等。
- 3) 作好见证：我们买什么、用什么、穿戴什么，反映了我们对神的委身和我们对世界的见证（林前 10：31-33）。

### 2、豪华项目的购买

作为管家，我们必须小心评估我们购买东西的态度，我们不能因自私动机而浪费神委托我们管理的财产。买豪华房屋或豪华汽车是可允许的，但是应该：  
 • 基于需要，不是基于欲望，例如一个经商者可能需要较大的房屋。  
 • 计算成本效益（cost-benefit），例如一架豪华汽车可能带来节省，因为它有高品质和耐用性。

如果购买时基于虚荣心，希望获得声望或被别人公认或羡慕，则不应购买。

这些一般性原则可以在所有购买物品时应用（包括非豪华项目），不过不需像购买豪华项目那么费心。

## 三、基督徒应该怎样看赌博？彩票或抽奖券或免费抽奖又怎样？

### 1、圣经的观点：赌博与基督徒生活不相容。

- 1) 赌博背后的动机是贪婪，赌博本身不是罪，我们甚至可以描述一些在生活中的决定为赌博，例如选择一份新工作，或购买一部新汽车，但以金钱赌博就是贪婪，而贪婪是罪。

贪婪相等于拜偶像（西 3：5），因为贪婪就是崇拜金钱，以金钱为神（弗 5：5；路 16：13）。贪婪是罪（出 20：17；罗 1：29；林前 5：11），它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它会导致偷窃、欺诈、不道德、甚至谋杀。离婚的一个最普遍的原因是夫妇在金钱上之争执。

- 2) 赌博是会上瘾的，《圣经》教导基督徒不可“受辖制”（林前 6：12）。
  - 3) 财富应该由诚实的劳力所获取（帖后 3：10-12），赌博破坏以劳力赚取薪金的主动性，赌博的目的是不劳而获，是从其他人的口袋中榨取金钱，但却未经公平的交易。这正是《圣经》所形容的“不义之财”（箴 10：2），不但“毫无益处”，也必带来恶果。
  - 4) 赌博会绊倒其他人，使他们落入罪中。
  - 5) 赌博金钱是濫用作管家的责任，也会导致财政灾难和破产（箴 13：11），基督徒不可以用金钱赌博。
- 2、彩票或抽奖：也许彩票或抽奖券是为了好的目的，例如用彩票得来的利益作慈善救济，但它的本质鼓励贪婪，与《圣经》的原则相反，所以基督徒不应该参与。如果想支持一个慈善组织，为何不直接捐赠金钱？
- 3、免费抽奖：免费抽奖或者是可允许的，如果它真的是免费（不需要先购买一些没有计划购买的项目），也不会激起贪婪心（如果奖品价值低廉）。
  - 4、开办赌场

支持的论据：

- 由政府管理，故此没有欺诈；
- 它的收入用来作社会福利工作；
- 为成人提供娱乐和消遣，就如电子游戏一样。

反对的论据：

鼓励赌博和贪婪，并使它们成为合法；

- 导致上瘾，增加犯法，破坏家庭；
- 大部份对赌场的成本效益分析都认为，从赌博娱乐场的好处不能抵偿对社会的损害。

有人认为那些想赌博的人一定会找其他方法去赌博（例如互联网赌博），不如让政府去供应这需要而从中牟利。不过，由政府去鼓励贪婪是不可接受的，而反对赌场的论据亦涉及道德规范，因此基督徒不可支持开建赌场。

#### 四、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娱乐和交际舞？

##### 1、娱乐的好处

消遣（包括体育）或娱乐是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有良好的作用，为人提供从工作负担中临时的环境转换，就像一种憩息，并且可以更新身体和心理的力量，带来更高的工作效率，而各种运动又能帮助我们锻炼身体。但是我们绝不能被喜好消遣所奴役（提后 3：1-4；多 3：3）。

一些娱乐可能不适合基督徒，如果：

- 它导致恶习、腐败（品格上或价值上）、罪行（彼前 1：16）；
- 它有高度危险性（如拳击或赛车）、残暴（如斗牛）、侮辱人性。

在找寻娱乐时，基督徒需要有节制，要考虑：

- 有智慧地使用时间和金钱；
- 避免一切罪行；
- 在所有事上荣耀我们的主。

##### 2、慎防好莱坞电影的坏影响

电影是一种最普遍的娱乐，一部好的电影使人获得快乐和满足感，产生同情心，加强对真、善、美的喜爱（腓 4：8）。一部坏的电影却使人产生相反的后果。因为电影院的环境使人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观众很容易接受电影内推销的观点，所以基督徒看电影一定要把持着批判的态度。

电影界和传媒界有一个相似的地方，就是同样被自由派控制，

结果有自由派偏见。电影界偏见的程度可能比传媒界更严重。

一个研究娱乐界的调查报告说：在好莱坞众多娱乐界巨头中，只有 33% 说奸淫是错误的；只有 5% 说同性恋是错误的；91% 支持堕胎；90% 承认“很少或从未参加过宗教聚会”。结论就是：拍制电影者比普罗大众在道德上败坏得多。

好莱坞经常促进他们自由派价值观，就是世俗主义、性解放、激进女权主义。他们也诋毁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爱国主义和家庭制度。在大部份好莱坞制作的电影中，基督徒、保守派人士、爱国者和强调道德价值的人，通常都被描绘为可讨厌或可憎恨的人。

一位基督徒时事评论者指出：好莱坞制作电影的目的应该是牟利，但大部份制片人却以改变文化为目的，希望借电影使观众接受自由派思想和道德相对主义的世界观。

这样的说法有什么证据呢？好莱坞电影的统计资料指出：从 1989 年至 2003 年的 15 年中，一部受评定为“大众级”（G-rated）的电影所获的利润，比一部受评定为“禁制级”（R-rated）的电影所获的利润高出很多，平均多 11 倍。但“禁制级”电影的总数却是“大众级”电影总数的 12 倍。为何制片家的行为这么不理性呢？正因为牟利并非他们最高的目的。

注：“禁制级”就是充满暴力、色情、反传统道德及不断出现粗言秽语的电影。

##### 3、交际舞

在旧约时期，跳舞是崇拜或游行的一部分（撒下 6：14-15），但古代世界中并没有任何与异性一同跳舞的情形。

现代交际舞起源于对身体和性的吸引，若不是，为何总是涉及不同性别的两个人呢？交际舞激发感官，减少男女间的为难感，可能导致犯罪。

基督徒应该避免交际舞，除了在夫妻之间。

#### 五、基督徒应怎样看摇滚乐？

- 1、摇滚乐的流行（rock music）：北美洲和英国的少年有 80% 经常听摇滚乐，一个美国医学协会报告说：一个普通少年在 7 年级至 12 年

级之间听摇滚乐共 10,000 小时。该报告建议医生可以从年轻病人听音乐的习惯去查看判断他们的情绪健康。

2、摇滚乐的起源：摇滚乐从热带密林土著人部落开始，作用是衬托巫毒教崇拜仪式（voodooism）和敬拜邪魔的仪式。“滚”（Rock 'n Roll）一词源于对性交的描述。

3、摇滚乐的特征：

节奏：连续不停的狂野敲击。

和声：重复一个和弦（经常为不协和的和弦）和频繁的高音。

曲调：很少有美妙的音调。

强度：极度响亮刺耳的声音，为要慑服听众、制造疯狂的气氛。

曲词：经常是反对神，提倡违法毒品、自杀、淫荡、违法性行为、残暴性行为、暴力、反叛、废除传统、废弃道德、隐秘主义。

4、反向录音技术（Back-tracking）

“反向录音技术”是一种将信息在录音带中故意隐藏的技术，那个信息只有将录音带用反方向播放时才可以听到。摇滚乐制作者常常故意将一些话放在摇滚乐中。本书作者曾听过一首以“反向录音技术”制作的摇滚乐，当你用正常方法播放时，你听到有人唱歌，但字句不清晰，但当你用反方向播放时，你会听到很清晰而重复很多次的句：“撒但是主！”

很多人认为这不过是一种玩意，没有实际效用，也没有人去研究它有何作用，但这些信息有可能会直接进入人的潜意识，改变人的思想。

以闪光广告为例，就证明外来的信息对我们的潜意识可能有实际的影响。这传递广告的方法是以极短的闪光将广告射进观察者的眼中，观察者看不见广告，但广告的信息已进入潜意识中，例如广告说：“可口可乐”，观察者在过后会感觉口渴，这情形是实验可证明的。

这种推销方法已被禁止，因为它的危险性就是，可能将信息强硬地插入潜意识中，观察者亦没有机会用理智去抗拒它。同样地，“反向录音技术”的作用虽没有定论，但如果它有机会影响人的潜

意识，最好还是避开它。

5、摇滚乐与罪恶的联系

摇滚乐的作曲者、演奏者、演唱者和制作者大多是吸毒者、通奸者、淫乱者、亵渎神者。

他们推行反社会观点，反对传统价值观和道德观。

摇滚乐被广泛地描述为“国际黑暗势力之国歌”。摇滚乐界的领袖的目的是破坏传统，铲除道德，诱使青年人进入一个腐败和被奴役的文化，包括使用违法毒品、违法性行为、卖淫和暴力。

在 1990 年 9 月至 11 月，“撒但教会”的领袖在华盛顿开会，其中一个主要节目是保留一天去按立摇滚乐的领袖，包括“演奏者、演唱者、制作者、经销商等等”，他们重视这节目是因为“摇滚乐被视为魔鬼教教徒的主要工具”。

6、摇滚乐的作用

对身体的冲击：损害听觉，甚至使听觉损失，病态的兴奋（歇斯底里，hysteria），提高动物性驱动力。

对心理的冲击：减弱为难感，鼓动情欲，怂恿人放纵、玩弄玄秘和交鬼，美化毒品和性乱交。

前摇滚乐歌星及作曲家赖信（Bob Larson，现已成为基督徒）描述摇滚乐导致性乱交、性病、私生子等罪恶大量增加。

俄国著名心理学家柏夫诺夫（Ivan Pavlov）用科学实验示范如何控制人的思想，所用技术与摇滚乐所用的节奏相似。

卢比博士（David Noebel）研究摇滚乐二十年，以科学实验展示摇滚乐有确定性的害处，包括使植物死亡、动物生病、人类出现神经官能症（如紧张、愤怒、高度活动症）。

硬性摇滚乐（hard rock music）和摇滚乐录影带破坏家庭价值观，有证据显示常听硬性摇滚乐的青年有各种不良行为，包括滥用毒品和婚前性行为。

7、基督徒的态度：音乐对我们的生命可能有巨大影响，因为听音乐涉及人的头脑，包括理智和感情（林前 14：15）。20 世纪著名的牧师陶恕（Tozer）说：有六样事物塑造一个人，音乐就是其中之一。18



世纪著名古典音乐作曲家巴哈（Bach）说：“所有音乐的目的和存在理由必须是为神的荣耀和人心灵的更新。”这个目的比起摇滚乐的目的和作用真有天渊之别。

审慎的基督徒会避免欣赏世俗摇滚乐。

至于基督徒摇滚乐，应该以它们的曲词、音乐特征和音乐的优劣去对每一首歌作评估，然后判断是否适用于教会。评估的问题可包括：

- 这曲词的焦点是神抑或是人？例如可以数一数关于神的字句，比较一下关于人（特别是“我”）的字句。
- 这音乐是否荣耀神？
- 这音乐的曲调、和声、节奏是否创作得好？
- 这音乐是否带领人有圣洁的思想，抑或是属肉体的思想？
- 这音乐是否带来和平和喜乐，抑或疯狂和缺乏控制？

## 嗜好：吸烟、毒品、饮酒

故事：以下有一张疾病名单：心脏病、血管疾病、高血压、慢性支气管炎、听力下降、白内障、肥胖症、阳痿、中风、肺癌、喉癌、肺气肿、严重背痛，身体和精神加速衰退。这一切疾病同有单一的来源，是什么呢？答案：吸烟。

不仅这些，一个孩子若在吸烟者家中承受间接吸烟，可能会有耳朵发炎、哮喘、呼吸窘迫综合症、脑充血、血液感染、甚至可能婴儿暴毙。

## 背景：

在荷兰，吸食大麻是合法的，任何人可以在杂货店购买少量大麻，并公开吸食。在加拿大，15岁或以上的人有41%承认吸食过大麻，14%承认使用过其他五种违法毒品之最少一种。

2007年美国的一项调查报告说：基督徒中有54%相信有限度的饮酒是《圣经》允许的自由，但亦有68%相信一个基督徒饮酒可能会使其他基督徒跌倒。

### 一、基督徒为什么应该避免上瘾？

在此分析三种普遍的和上瘾有联系的嗜好。

1、上瘾的定义：上瘾（或称迷恋）指对一种习惯失去控制而不能停止。

同义的描述：对一种控制能力的热爱、投降、献身、或依赖。或是有一个强烈的欲望去延续一种习惯。

2、上瘾的特征：上瘾可以有许多种类，可能是消耗一些物质（如违法毒品、烟、酒），也可能是一种活动（如赌博或电子游戏）。

物质上瘾的情况带来身体上和心理上的依赖性。在身体上，新陈代谢作用需要上瘾的物质去推持，要感到正常，便越来越需要更多这等物质，也需要更高频度，如果尝试停止使用该物质，戒断症状（withdrawal symptoms）就出现。在心理上和情感上，瘾就成为生活基本的习性，一旦没有使用毒品，有许多副作用就出现，从幻

觉到身体感受强烈痛苦。

- 3、导致上瘾的因素：上瘾经常是逃避现实的结果，就是想避免面对生活困难、身体不适、抑郁症、工作失败或人际关系上的失败。

开始时大多是因为从坏朋友来的同辈压力，或者因为跟随父母而成为上瘾者。

上瘾者通常的目的是要尝试获得一种“好感觉”（“feeling good”）。

- 4、圣经的观点：上瘾在《圣经》中被描述为“作奴隶”（enslaved，多3：3，中文和合本翻译为“服事”）或“受辖制”（林前6：12）。

神是我们的主，上瘾就等于制造另一位新主人，这是违反神的心意（加5：1）。一个被瘾所奴役的人是可怜的。

像禁果一样，有些基督徒也许有兴趣尝试和经验毒品，但是，一次偶然试验都可能是危险的。对上瘾的科学研究已有很多，但仍然不能清楚解释上瘾的过程。一次尝试可能导致上瘾，于是成了不归路，所以基督徒对毒品完全避免接触和禁戒是明智的。

## 二、吸食违法毒品有何错误？

- 1、使用违法毒品者的比率：违法毒品是法律禁止的毒品，最普遍的六种是：大麻、可卡因（cocaine，加上杂质后称 crack）、销魂药（ecstasy）、迷幻药（LSD）、安非他明（amphetamines，又称氨基丙苯，俗称 speed）、海洛英（俗称白粉，从鸦片提炼出来）。

2004年美国的一项调查报告说：8年级学生中有15%在过去一年内曾经尝试过违法毒品，10年级学生中有31%，12年级学生中有39%。

在2002年的一年中，15岁或以上的加拿大人有12%承认使用大麻（1994年为7%），18至24岁者高达37%，使用其他五种毒品者有2.4%（1994年为1.6%）。

- 2、评估的问题：有四个问题可以用来评估消耗某一种物质是否不道德：

- 1) 这物质有害吗？因为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我们必须保持它的健康（林前3：16-17；6：19-20）。

- 2) 这物质会辖制我吗（林前6：12），会导致上瘾吗？

- 3) 这物质会使人跌倒吗？会引领人在信仰或道德上走迷路吗？（林前8：13；罗14：20-21）要注意“跌倒”的意思不是单单有反感，乃是丧失信心或犯罪。

- 4) 这物质是适当的运用财富吗？因基督徒是神的财富的管家，不能随意浪费。

- 3、使用违法毒品的评估：

《圣经》没有提及违法毒品，因为它们《圣经》的时代并未存在。

- 1) 有害吗？违法毒品的作用可使人精神错乱，带来幻觉和似梦幻般的状态，好像醉酒一样。它们损害身心，也许会造成生理和心理的长期损伤，甚至会导致犯罪。当头脑被扭曲而不受控制时，许多罪行会出现，包括暴力、自杀和性乱交。它们降低工作或学习的水准，它们造成对人际关系的损伤，也破坏家庭。

- 2) 会上瘾吗？它们肯定会令人上瘾。

- 3) 会使人跌倒吗？这习惯会引导人去追随，并且因而上瘾，使人跌倒。更严重的是，使用违法毒品是犯法，会导致被法律制裁。一个基督徒若被法庭定罪，是一个极坏的见证，必会使人跌倒。

- 4) 是合理使用钱吗？违法毒品非常昂贵，运用财富去犯法当然是错的。许多吸毒者需要以犯罪（偷盗、抢劫或欺诈）维持他们违法的习惯。

结论：基督徒绝对不可使用违法毒品。

- 4、大麻的非刑事化（decriminalization）：

在加拿大，自由党政府在2003年提议大麻非刑事化，如果只涉及吸食少量大麻，则犯法者不会通过刑法来处理，而仅仅被罚款。拥有大量大麻、大麻交易和大麻种植则仍然属于刑法。这提议并未通过。这在美国也有同样的讨论。

大麻的确比其他违法毒品较少对身体有害处，但它带来的恶果和其他违法毒品相似，提出非刑事化就会间接鼓励更多人尝试或使用它，对此，基督徒不可支持。

### 三、吸烟是否错误？

#### 1、吸烟者的比率

在 2001 年，美国的总人口中有 18% 是吸烟者（即每日吸烟），吸烟者中有 70% 说他们想完全停止吸烟。另外，总人口中有 17% 在以前是吸烟者，但现已停止。

在 2003 年，美国高中学生有 22% 吸烟（38% 曾经尝试吸烟），比 1997 年的 36% 低了很多（当年有 70% 曾经尝试吸烟）。吸烟减低的可能原因是香烟的价格大幅度上升，2003 年香烟的价格比 1997 年增加了 90%。

在 2001 年，加拿大的总人口中有 22% 是吸烟者，最高比率在魁北克省（25%）和安大略省（20%），西岸卑诗省为 16%，青少年由 15 至 19 岁者有 18% 是吸烟者。

#### 2、吸烟造成的害处

在美国和加拿大，吸烟引起的疾病每年杀死 500,000 个人，包括那些间接被影响者，例如母亲怀孕时吸烟，会导致婴儿未足月出生甚至死亡，3,000 个非吸烟者因间接吸烟（second-hand smoke）而死于肺癌。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0 年底报告说：全球每年有 5,100,000 人死于直接吸烟，600,000 人死于间接吸烟，后者包括 165,000 个儿童。

香烟包含至少 69 种可导致癌症的化学品，吸烟直接导致所有肺癌（所有肺癌的 87% 为吸烟者），也导致肺气肿和慢性支气管炎的超过半数。（注：其他因吸烟而导致的疾病可参考这一章节的开始部分，该清单并未将所有关联的疾病列出。）

低体重的初生婴儿中，有 30% 是因为母亲在怀孕过程中吸烟，吸烟也造成 14% 胎儿未足月早产、10% 胎儿暴毙。许多吸烟者所生产的足月婴儿有很大可能是狭窄支气管或缺肺功能。

父母吸烟危及他们孩子的健康，包括哮喘的恶化、频密的伤风和耳朵发炎感染。

3、吸烟的评估：《圣经》没有提及吸烟，因为它在《圣经》的时代并未存在。

1) 有害吗？吸烟对吸烟者自己和邻近的非吸烟者都在健康上有严重的伤害。

2) 会上瘾吗？它们会令人上瘾。

3) 会使人跌倒吗？吸烟是坏见证，甚至在社会上亦被认为是不良习惯，并且可以导致其他人吸烟。

4) 是合宜的花钱吗？吸烟是昂贵的习惯。

结论：和违法毒品一样，吸烟为基督徒不可接受的。当然，吸烟本身不是违法活动，但对健康的伤害比很多违法毒品更严重。

#### 4、对吸烟的基督徒的态度

吸烟本身并非不道德，但它是一种不恰当的行为，其带来的恶劣后果，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是不相容的。

有吸烟的基督徒需要知道《圣经》的原则，它是一种生活上的软弱和一种坏习惯，必须努力去摆脱它。没有悔悟的心的吸烟者应该受到谴责。

对于想要摆脱烟瘾的人，他们需要被接纳、受鼓励和被教会以祷告支持。

### 四、饮酒是否错误？

#### 1、圣经时代的饮酒

《圣经》不禁止喝酒。酒是庆祝时的普通饮料，耶稣甚至在婚礼中把水变成酒（约 2：1-10）。

在古代，葡萄酒被用来作药物（提前 5：23），酒也用来作杀菌剂处理外伤（路 10：33-34）。

不过，饮酒过多而致醉酒是罪（罗 13：13；林前 5：11；6：10；加 5：21；弗 5：18；彼前 4：3）。

#### 2、饮酒的评估

1) 有害吗？醉酒在《圣经》中被谴责，因为醉酒的人会在一段短时间丧失判断力，这会导致其他罪恶（创 9：21；19：30-38；弗 5：18），例如醉酒驾驶。常常饮酒可能破坏健康并导致肝病。有些妇

女在怀孕期间过份饮酒，诞生的婴孩可能患“胎儿酒精综合症”（fetal alcohol syndrome）。另一方面，一些研究报告说偶然性适量的饮酒可能减少心脏病的可能性。

- 2) 会上瘾吗？饮酒可能导致上瘾，一旦上瘾，它会伤害个人、家庭和社会，导致婚姻破碎、家庭暴力、犯法、工业损失、患病、意外受伤和死亡。科学研究表示：长期醉酒的起因是“心理、生理和环境因素的总和”，所以一个人饮酒上瘾与否是很难预测的。
- 3) 会使人跌倒吗？它可能会使人跟随而上瘾。
- 4) 是适当用钱吗？常常饮酒是昂贵的习惯。

结论：醉酒是罪，但饮酒并非不道德。许多人仍然有习惯在庆祝的场合中饮酒。负责任的少量饮酒是可允许的。然而，酒精亦有导致醉酒的可能性，是潜在的罪恶（赛 5：22；箴 20：1），若是可能则不饮酒为妙。





## 第十三章

# 超自然力量

### 占卜及交鬼

故事：以下是本书作者的亲身经历。当我在香港读大学第三年的时候，我住在宿舍，那大房间共住五个人。一晚深夜约两点钟，我温习完毕回房间，其他四个同学都已熟睡。当我换睡衣时，突然感觉有一个人站在我背后约五米（公尺）的地方，我转过头去望，但是没看见有人，可是这古怪的感觉并没有消失，所以我一连望了三、四次。我在此之前从来没有这感觉，过后亦从未再发生。次日，在与室友谈话时才知道，原来在昨晚有几个人在我们的房间里玩“碟仙”，就是一种邀请邪灵出现的通灵游戏。这是我最接近通灵世界的经验。

### 背景：

美国撒但教会在1966年建立，他们崇拜黑暗势力的王子撒但，他们拥有许多“教堂”和商店，分布于全美国，包括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除了这“教会”，还有其他相似的魔鬼教会。

国际巫婆聚集日每月都在世界600个城市举行，有一次较大型的聚集日在2004年，那一次报名参加的有差不多30,000个自认是巫婆的人。

## 一、超自然现象是否是真的，抑或是虚构的？基督徒应如何看隐秘主义？

### 1、超自然现象

- 1) 《圣经》描述超自然的现象是真的（出7-10章；但1:20；提后3:8），不是想像出来的，也不是幻觉。如果邪魔并不真实存在，则整个基督教信仰亦将十分不同，而《圣经》就包含很多谎话了。

撒但和邪魔在《圣经》被描述为“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罗8:38；弗6:12；西1:16；彼后2:4；犹1:6）。《以赛亚书》14:12-19和《以西结书》28:1-19分别描述巴比伦王和推罗王，但很多神学家认为这两段是描述魔鬼撒但。

- 2) 撒但和他的邪恶天使们今天仍然在世界上作恶（约8:44；弗6:12；提前4:1-2），《圣经》记载一些未得救的人也可以作出超自然的行动（太7:22-23），这些行动有可能是邪魔所协助的。
- 3) 但是基督已经击退了邪恶的国度，并且打破了它的权势（西2:15），基督徒有圣灵住在心内，除非他们自愿地及主动地介入隐秘主义，否则基督徒不会被邪魔控制。

- 2、隐秘主义（occultism）的定义：“隐秘主义”这名称的意思是“隐藏”，它是代表古代异教（paganism）在近代复兴的一种宗教，它声称能获得关于世界的本质和运行的隐秘知识。

实行隐秘主义就是运用秘密的超自然力量，可分两大类：占卜：尝试通过对符号的解释预言未来事件；交鬼：尝试与超人类的灵联系。巫术（使用超自然的魔术和符咒）是交鬼的一种。

- 3、表演的魔术师：他们的表演大多数使用掩眼法，没有涉及隐秘。不过，有一些魔术技巧可能涉及邪灵，否则难以人的能力做到。

### 4、基督徒适当的态度

- 1) 了解魔鬼的力量，但不要被它吸引。

《新约》没有清晰地处理鬼魔学，我们不知道恶魔的世界怎么运作，我们也无需知道。基督徒应该一方面拒绝对鬼魔的恐惧，这种恐惧渐渐变成在任何地方看见鬼魔，什么坏事都责怪撒但，归咎于撒但。另一方面，应该拒绝对鬼魔爱好，这种爱好变成对鬼魔界的事物有兴趣去知道，最后可能引致直接参与。

英国卫道者鲁益师（C.S. Lewis）在他1942的书《小鬼书信》（The Screwtape Letters）的序言说：“人类对鬼魔有两个相等和相反的错误，第一个是怀疑他们的存在，第二个是不单相信他们存在，并且对他们抱有一种过份和不健康的兴趣。鬼魔对两个错误都同样欢喜，因他们同样喜欢赞赏一个唯物论者或一个魔法师。”

- 2) 抵抗邪魔的力量并且避免任何介入，则邪魔不会打扰基督徒（雅4:7）。

## 二、占卜是否可信？基督徒能否参与那些活动？

- 1、占卜的种类（divination）：占卜（或称观兆）就是预测未来，主要有三类。

### 1) 占星术（astrology）

透过解释天上星体的相对位置，占星术预言在地球上未来的事件或占星者自己的未来，它起源于古代对星宿的崇拜。

摩西律法禁止占星术（申18:10-14），但偶然也有人会使用（王下23:4-5），例如从东方来的三博士（太2:1-2）。

### 2) 纸牌占卜术（cartomancy）

透过放置扑克纸牌或占卜纸牌（Tarot cards）在不同的位置来预测使用占卜者自己的未来，此外也有使用不同的媒介作预测，例如中国的占卦算命。

一些纸牌占卜纯粹是根据演绎方法去猜测，但通灵者也许会很准确。

犹太人使用了乌陵和土明（出28:30）及抽签（徒1:26），但是用意是寻求神的心意，并非预测未来。

- 3) 手相术或看掌（palmistry）：透过解释人手掌上的掌纹及其形状来预测当事人的未来，看相则透过解释人面部的特点来预测未来。

- 2、虚假的占卜：大多数占卜的预测都是虚假的，或是伪造的（耶29:8-9；亚10:2），虽然他们有时预测相当准确。有些情形可能涉及邪魔。

- 3、基督徒的态度：未来在神的手中，通常是隐藏的。由于隐藏的未来是神的特权（申29:29），甚至耶稣亦不关心要知道未来事件（太24:36），我们需要有信心和勇气面对未来。摩西律法禁止占卜（利

19：26），基督徒决不应该介入占卜。

#### 4、未来被隐藏的好处

不知道未来的细节是好的，试想像，如果一个人知道他的死亡日期，就可能会有两种后果，一是过度担心和感觉无助，二是不负责任地生活，因为不怕会早死。

我们透过神的话语就知道世界的终局会怎样，又知道神的计划在最后必定成就，邪恶将被征服，我们将进入永生，这样的知识对我们已是足够了。

### 三、通灵或交鬼有哪几种？基督徒为什么应该避免那些活动？

#### 1、通灵的定义和特征

通灵或交鬼（spiritism）是尝试与超人类的灵联系。这些灵差不多全部是污秽的灵（路 4：33；8：27；11：14），就是撒但和他所领导已堕落的天使（太 25：41），这些灵可能制造虚伪的奇迹（帖后 2：9），例如在《圣经》中的大西门（徒 8：9）、以吕马（徒 13：8）和使女（徒 16：16）。基督徒接触被神差来的天使是可能发生的，但神通常不用这种接触方法。

#### 2、通灵主要种类

- 1) 灵媒（necromancy）：尝试通过人或灵媒去与已死的人对话（撒上 28：7），这种活动实际上涉及污秽的灵，因为邪恶的死者被形容为被囚禁（路 16：22-26），所以已死的人的灵魂通常不会出现在人的世界。
- 2) “显灵板”（Ouiji or Ouija board）：邀请邪灵出现回答问题，与碟仙相似。它虽然被销售作为游戏，在玩具店可以购买，但实际上和灵媒相等。它的名字出于法文的“是”字（oui）和德文的“是”字（ja）连接起来。板上包含“是”、“否”、“可能”、“再见”几个字，加上字母和数字，这种字是用来给邪灵移动板上的指标来回答参加者的问题。一个 1994 年的调查说：在少年人中，“显灵板”为第二流行的板式游戏，仅次于“大富翁”（Monopoly）。
- 3) 魔术（magic）和巫术（witchcraft）：作出人力之外的行动，包括治疗人或使人生病、使人产生爱或恨、使敌人受诅咒或者死亡。那

些行动外表是巫婆和巫师以超自然的力量作成，但实际上是超人类的邪灵所作。

- 3、基督徒的态度：基督徒绝不可自愿与超人类的灵沟通，这种行动是将自己暴露于邪灵的影响下，结果可能被邪灵所控制，将自己放在极大的危险中。通灵的行动是神所憎恶的（出 22：18），很多时候与崇拜撒但有关。摩西律法禁止交鬼和行巫术（利 19：31；20：6，27；代上 10：13），行巫术的人不能进天堂（启 21：8；22：15）。
- 4、新纪元宗教：基督徒应该当心新纪元宗教（New Age），它是一种混合性宗教，包括东方的隐秘主义、现代哲学和心理学以及 1960 年代的“抗衡文化”哲学，也可能涉及通灵行动。

### 四、被鬼附是什么？基督徒会被鬼附吗？基督徒可否赶鬼？

#### 1、被鬼附的定义和特征

被鬼附是一个人被邪灵所控制，经常透过变态行为来展示，被鬼附和精神错乱之间有很大差别，必须要将二者区别。当耶稣医治的时候，祂却惯性地接触病人。但祂赶鬼的时候，祂只命令邪魔离开被鬼附的人，但没有触摸身体。

被鬼附的迹象（可 5：2-5）包括神情改变、声音转变、通常的性格被一个新的和外来的主体所代替。

被鬼附可能是自发的（自愿地屈服于邪魔、或自己诱导邪魔进入）或被动的（非自愿地被邪魔侵入）。一个基督徒驱邪研究小组报告说：被邪魔附身只可能由于一个人故意邀请邪魔进入，或将自己放进一个易受攻击的情形下。

#### 2、基督徒被鬼附

一个真实的基督徒不可能被邪灵附身，因为他内心有圣灵，邪灵和圣灵不能共存，而圣灵是神，祂比邪灵有权力得多（约壹 4：4）。

然而，若基督徒自愿和主动参与占卜或交鬼，他可能被邪灵附身，他的身体和他的外在性格可能被邪灵寄生或被压制，这种附身并非占有整个人，而且只是暂时性的（提前 1：20；林前 5：5）。（注：这两节经文可能是象征性的应验，就是指，不再在教会中受

神的保护，但亦可能是实际被鬼附。)

基督徒必须避免涉及隐秘主义，否则会使自己陷入危险。

### 3、驱邪实践：驱邪或赶鬼（exorcism）就是将鬼附者从邪灵控制下援救出来。

明智的人不会太容易下定论说一个人是否被鬼附，在下结论前必须小心探索实况。

基督徒必须避免尝试业余性的驱邪行动，只可以由敬虔、圣洁、拥有高度属灵能力和道德勇气的基督徒才可尝试驱邪，若有精神病学的训练和经验就更适宜。驱邪也不应该单独行动，至少应该有两个成熟和有经验的基督徒在场，此外，在进行所有的驱邪行动之前，必须由教会最高权力批准。

援救行动不应该因为当事人或小组的压力而进行，只有从神直接获得清楚方向感和坚强的信念之后才可以尝试驱邪。

驱邪凭借基督的力量（徒 16:16-18），介入的人必须依赖祷告，集体祷告更好（可 9:29）。在驱邪进行时，应该避免攻击性话语、手势或者表情，不可与邪灵对话、争论或注意，只需要借耶稣基督的名字拒绝邪灵和赶逐邪灵。

驱邪之后，受影响的人必须接受基督、承认罪行、斥责魔鬼和它的工作、除去隐秘主义的用具、抵抗魔鬼（雅 4:7；彼前 5:8-9）、将生命交给基督并且培养一个属灵的生活。

驱邪事件应该像心理辅导一样被保密。

## 五、基督徒可否阅读关于通灵的小说（例如哈利波特小说）？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 novels）小说一共有七本，为英国女作家卢玲（J.K. Rowling）所作，在 2000 至 2007 年出版，内容讲述一批青少年在魔法学校学艺，并与黑暗势力斗争。

这个问题的资料大部份从后列一书抽出来：尼路（2001）《基督徒要怎样处理哈利波特？》（Connie Neal（2001）：What's a Christian to do with Harry Potter? Colorado Springs, CO：Waterbrook Press.）

### 1、哈利波特小说

阅读哈利波特小说与否，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我们不可能逃避而假装不知道，因为哈利波特小说非常流行，许多孩子已经阅读了或在未来会阅读，这些小说在许多教会中引起争论。

这问题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不能单单说“可读”还是“不可读”，连主要福音派基督教组织（如“关注家庭”，Focus on the Family）和杂志（如《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都刊登了不同的作者写出正反两方面的见解。

### 2、反对阅读哈利波特小说的理由

#### 1) 这些书也许会使我们对巫术减低敏感性。

书中赞美巫术（违反申 18:9-12），并且描述有些巫术是好的。

书中包括一些从隐秘主义活动而来的术语（提前 4:1），也包括向已死的人咨询求问（申 18:10-11；赛 8:19）。

这些书会使读者对巫术减少敏感，由此引起对超自然的惊叹欣赏并去尝试魔术。

#### 2) 书中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力量或道德权威。

书中的世界类似一个二元论世界，包括两种均等、恒久、相互对抗的力量，巫术也是中立性的。

书中的世界是一个道德混乱的世界，对于善和恶二者之间的选择纯粹基于个人喜好。

#### 3) 书中包含许多暴力行动。

#### 4) 书中鼓励对权力不服从，因为波特和他的朋友经常违反规则。

### 3、支持阅读哈利波特小说的理由

支持阅读者包括卫道者高尔森（Charles Colson）、富勒神学院院长茅伟（Richard Mouw）。

#### 1) 书中鼓励勇气、忠心和自愿为其他人牺牲。

主题是善恶间的斗争，善被形容为好，恶被形容为坏。

波特表现各种美德，包括勇气、忠心、同情、喜乐、谦卑、友情和爱心。

#### 2) 书中的魔术仅仅是文艺式巫术。



书中的巫术纯粹是机械性的，并非隐秘性的，它和隐秘主义中超自然的巫术有区别。

书中的生物和人物很多源于古代神话，他们的出现明显地表示这书是幻想性的。

书中对魔术的描写并非完全正面，有时描写魔术有危险的隐患。

- 3) 这些书可能引起对其他幻想小说的欣赏，例如，带有明显的基督教世界观的小说，包括著名的基督教卫道者鲁益师的七本《纳尼亚传奇》(Narnia Chronicles)和天主教作家陶健(J.R.R. Tolkien)的三本《魔戒》(Lord of the Rings)。

这些书可以引到对隐秘主义的讨论。

这些故事包含的一些信息跟基督教的信仰类似，可以作为导致福音的工具。

#### 4、对论据的分析

- 1) 很多对哈利波特小说的指责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例如说作者卢玲是一个真巫婆。
- 2) 在这些小说中，对巫术和其他超自然的现象的描述和其他幻想小说并无太大分别，包括鲁益师和陶健的小说。

在《绿野仙踪》(Wizard of Oz)、《欢乐满人间》(Mary Poppins)、《魔戒》各小说中也有好魔术、好巫婆、好巫师，在狄更斯(Charles Dickens)之《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中也描述离开身体横越空间和时间，这些小说被广泛接受，是因为主题并不是关于魔术，哈利波特小说的主题亦不是关于魔术。

作者利用灵界事物和超自然力量作为文学手段，目的是讲故事，并非尝试带领人参与隐秘主义。

- 3) 孩子爱读哈利波特小说，因为他们有合理的需要：

- 希望心中的愿望可以实现。
- 感觉有控制或有能力。
- 有因成功而来的自尊心。
- 肯定自己的情感，也有方法去处理。
- 知道自己可以面对恐惧和征服它。

- 有强烈的身份感和归属感。
- 在充满爱的家庭找到爱。
- 有一群好朋友。

鲁益师谈及人对隐秘事物的渴望，他说：“魔术、幻想和愿望是儿童文学的主干，因为他们确实能满足儿童的心。”他相信关于另一个世界的故事可以满足我们对神的奇妙的渴望。

- 4) 反对这些小说的论据也是合理的，基督徒应该小心考虑后才做评断，也需要对强烈反对的意见有敏感性，特别有些曾经介入隐秘主义的基督徒对这些小说有极大的畏惧。

另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是，小说作者在完成小说后表示她个人支持同性恋，并说小说中一个主要角色是同性恋者，虽然在书中并没有任何暗示同性恋的迹象，大约是作者在成书后制造出来的。

- 5、结论：这是一个具争议的问题，很难以简单的“正确”或“错误”来得出答案，每个基督徒可以自己决定读或不读那些书。但应该只允许10岁以上的孩子读这些小说，并且需要将以下的建议告诉孩童。

#### 6、对阅读哈利波特小说的孩童的建议

- 1) 不将焦点放在邪魔的力量、撒但、地狱和幽暗世界。要注意耶稣基督和神的力量。

坚定地相信神比所有罪恶力量强大，祂也承诺保护到祂那里避难的人。不用害怕黑暗的力量，因为神谨守祂的应许。

每当我们感到害怕，感觉危险或者看见罪恶的影响，就可以使用三种属灵武器(弗6:10-18)：

- 信德的藤牌——相信神的话和祂的应许。
- 圣灵的宝剑——大声念诵《圣经》。
- 祷告祈求——借耶稣的名祈祷，牢记主祷文。

背诵可应用的圣文，例如申31:6；约14:27；帖后3:3；雅2:19；4:7；约壹4:4。

- 2) 区分在幻想性文学中的“魔术”和在真实生活中的“魔术”，确知介入隐秘主义的危险。有关灵界的事情，我们绝不赞同，也绝不参与下列隐秘主义的行动(申18:9-14)：

- 以人或动物作献祭。
  - 使用占卜（显灵板、灵媒、占卜纸牌、水晶球等）去解释预兆去发现隐藏的知识。
  - 使用邪术、利用魔术的力量、念符咒、参与巫术。
  - 咨询求问灵媒或通灵者、接受用自己作灵媒、让其他人与鬼沟通。
  - 咨询求问已死的人。
- 3) 知道在书中有一些事与《圣经》的原则一致。
- 勇气、忠心、牺牲和爱是被珍惜的美德。
  - 有超自然的现实存在于可见的世界以外。
  - 波特的母亲以爱和牺牲打败了恶势力的首领。耶稣以爱和牺牲打破了死亡的力量。

## CONCLUSION



# 总 结

### 分辨及宽容

故事：两个已有十多年交情的基督徒，在一个星期日崇拜之后共进午餐，席间，两人开始讨论关于一则死刑的新闻，渐渐争论激烈起来。两人对死刑有相反的意见，一个支持，一个反对，两个都有很好的论据，但是，都不能说服对方，两个小时的午餐之后，他们不再是朋友。你认为错误在哪里？

### 背景：

有一项 1994 年的调查报告，对象是 3,800 位在教会长大的 11-18 岁的孩子，有 22% 认为最佳的人生哲学是自由做任何自己感到正确的事，只要不伤害其他人，另外 16% 不能肯定这哲学是对或错。意思就是，教会中的孩子有超过三分之一不以神的命令为行事的绝对标准去顺服，其中有些可能出于无知，但是，当中一定有人是故意不顺服神所设立的道德标准。

一、若圣经没有具体明确的教导，那么基督徒该怎么处理道德问题？

1、道德的灰色地带：一些行动或行为在《圣经》明显地被描述为罪，除此以外，许多事在本质上并非不道德，它们可称为“可争议”

(disputable)的事，在伦理学中就是非白非黑的“灰色地带”，《圣经》的例子，包括吃祭祀偶像的肉和守哪个节日等问题（罗 14：1-6），现代的例子，包括喝酒和玩纸牌。然而，灰色地带也有深浅不同，在任何情形下，基督徒需要对神顺服，高过强调个人自由。

## 2、道德行动的不同层次（从本课程第二课）

颜色	名称	特征	例子
黑色	不道德行为	在《圣经》内描述为罪	偷窃、贪婪、谎言、毁谤
深灰色	不正当行为	可能导致自己犯罪或其他人犯罪，或大多数基督徒都反对	吸烟、穿性感的衣服
浅灰色	不适宜行为	不会导致罪，但有一群基督徒反对	粗言秽语、炫耀财物
无色	中性道德行为	可能有少数基督徒反对，亦可能无人反对	佩戴珠宝、日常大部份行动
白色	好行为和美德	神和人都赞赏	慷慨、同情心

一个基督徒需要知道行为的极限，也要考虑行为的后果。

### 有关男人戴耳环

妇女可以戴耳环修饰她们的外表，特别在正式场合。然而，男人戴耳环却不普遍。因此，很多基督徒反对男人戴耳环。如果在将来，戴耳环是男人的普遍做法，或许不需要反对这做法。

在今日，男人有没有合理的原因戴耳环呢？有的，有些男人戴耳环来象征跟随他们的文化，例如印第安土著人和一些黑人。

除此之外，其他男人戴耳环的理由可能不为基督徒接受。包括：表明他们是同性恋者——这是罪；表明他们反对传统或反对权力——这显示反叛的个性，也是罪（申 17：12；罗 13：1-2）；跟随流行的风尚——可能出于无知，因它有不良的象征，故不合宜。

### 有关纹身和刺身

在最近十年，西方社会出现一种风尚，就是把圆环放在身体不同部位上。除了表示追上潮流外，那些圆环没有实用。

《圣经》反对纹身和割切残害身体（利 19：28；21：5），这些命令可能的原因是：这种割切身体的行为是古代崇拜偶像的异教徒的崇拜仪式（王上 18：28），所以《旧约》这命令可能不一定在今天适用。但是，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林前 3：17；6：19-20），纹身和割切身体是伤害和破坏神的殿，故不合宜。

3、《圣经》原则：每日日常大部份行动都没有明确地涉及《圣经》原则，不过，如果要决定某种行为是否对或错的时候，有下列《圣经》原则可作考虑：

#### 1) 关于神

- 我可以为神作这事吗（罗 14：8）？
- 这事是否为神带来荣耀（林前 10：31）？
- 当我想到将来要在神的审判宝座前时（罗 14：10，12），我对这事的看法会如何呢？我们作为管家要向神交账（时间和财富），如果这事和金钱有关，那么问题将是：这一个适当的财富运用吗？

#### 2) 关于自己

- 我做这事问心无愧吗（罗 14：5）？然而，留意是否自欺和刚硬的心。如果这行为不能带来充分的安心，它就违反了我们的良心而成为罪（罗 14：22-23）。
- 这事是否有益呢（林前 6：12），或是对我有害呢？我们必须保护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维持身体有健康（林前 3：16-17；6：19-20）。
- 这事会辖制我吗（林前 6：12），会导致上瘾吗？

#### 3) 关于其他人

- 这事对未信者是好见证吗（林前 10：33）？
- 这事会建立或造就我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吗（罗 14：19；林前 10：23）？
- 这事会在信仰上或道德上使人跌倒或迷失吗（林前 8：13；罗 14：20-21）？不过要注意，“跌倒”并非仅仅有反感，是实际犯罪或丧失信心。

4、寻找神的带领：最重要的原则是直接寻找神的带领。



## 5、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既然已被神所释放，为什么有这么多禁忌，例如不可堕胎、不可占卜、不可赌博等等，基督徒岂不是比未信的人更不自由吗？

其实问题是：自由是什么呢？是否等于去做所有想做的事呢？若是的话，这种自由在世界上并不存在，因为如果每个人都随心所欲去做的话，岂不是全世界都变成混乱吗？故此，行为上的自由都是有限度的。其实，世俗的人表面上是自由的，实际上却都在束缚中，就是受罪的束缚（罗7：19-20），而犯罪的结果就是内心的罪咎感，使人的心灵不能获得安息，也就是没有片刻的自由。

对基督徒来说，心灵的自由和不受罪束缚的自由才是真自由，才是最高的自由，这自由只有借着信靠耶稣才可以获得（加5：1）。圣诗亦说：“但愿做主的囚，因此真得自由。”

正如神也没有运用自由去违反祂自己所颁布的道德律，基督徒也不可以运用自由去犯罪（加5：13）。当然，我们仍有自由去从各样神所喜悦的事中作选择。对未信的人来说，我们好像是缺少了在行为上的绝对自由，但却拥有更大的自由，就是心灵的自由。基督徒应该承认：我们在行为上的自由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在心灵上的自由却是无限的。

## 二、基督徒应怎样将他们的观点向未信的人说明？

- 1、视乎未信者态度：提出基督徒的观点，需要视乎未信者的态度而决定用何样的方法。对有无实的基督徒或寻求信仰者，他们可能会接受并尊重《圣经》的权威，因此在讨论中可以使用并引述《圣经》。
- 2、建立共同基础：对无神论者或敌对基督教的人，基督徒也许在最初需要有限地使用《圣经》，最初与这些人讨论时，先建立共同的关系基础是重要的，否则如果你坚持《圣经》的观点，而无神论者坚持世俗的观点，则无空间可去讨论。
- 3、转换问题重点：把道德问题的辩论转换成一个无神论者也能关注的问题。例如：在堕胎的问题上，我们可以谈论堕胎对健康带来的不良影响；例如乳癌的可能性明显增加及堕胎后严重的精神创伤，我们也可以提出保护无自卫能力者和无辜者的论点。

在同性恋的问题上，我们可以谈论传统家庭价值观，也可以强调反对同性恋是基于它是一种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安乐死的问题上，我们可以使用荷兰“滑斜坡”的例子，也可以谈论违背希波克拉底誓言如何破坏医生和病人之间的信任，也破坏医疗界的可信性。

## 三、对今日的道德问题应以什么态度才恰当？

恰当的态度有四方面，就是：找寻、分辨、实践、宽容。

- 1、找寻《圣经》的原则：首先要努力了解问题的重点，明白两方面的论据，在《圣经》中搜寻有关该问题的原则，求神赐智慧，作出判断，采取一个适当的观点。

《罗马书》12：2教导我们不可“效法”（conformed）这世界的世俗价值观，但要被神的价值观所“更新变化”（transformed）。这个世俗化的世界要我们效法它，要我们跟随它，要我们和世俗人有一样的想法、一样的行动。保罗却劝勉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却要心意更新变化，就是照希腊文原文的意思，像蝴蝶破茧而出、脱胎换骨一样，这样就能够明白神的心意。

基督徒“抗衡文化”（Christian counterculture），是现代英国《圣经》学者史托德（John Stott, 1921-2011）提议的词语：“抗衡文化”这词语的起源是一个败坏的、反对西方传统文化的社会运动。但是我们现在使用这词语是反对今日西方社会的世俗人本主义，重新回归到神的价值观。神的价值观和这个世界的价值观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在《马太福音》5-7章“登山宝训”中所讲的，就和世人的想法往往相反。所以，基督徒绝不应该因为自己的想法和行动跟不上潮流而自卑，相反地，我们要为此而骄傲，因为这是追随神的价值观的自然结果。

- 2、分辨世俗文化的错误：要以《圣经》的证据去分辨世俗文化的错误。要运用智慧躲避世俗文化的陷阱，当心“披着羊皮的狼”（太7：15）。
  - 1) 认清那控制今日西方社会的世俗人本主义是一个宗教，一个反对神的宗教。他们的口号是：“人为万事的尺度”。

“世俗”的意思是铲除世界中所有神性的元素，其意向是将神从今

日的文化中踢出去。

“人本”的意思是建立人成为世界的中心，其意向是将人提升至神性的地位。

透过“铲除”和“建立”，世俗人本主义以人代替神，接纳人就是神。

## 2) 对世俗人本主义者所讲的要持有怀疑态度。

《帖撒罗尼迦前书》5：21说：“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在这里，保罗讲到的“凡事”是预设，但这句话的原则也可以在所有事上适用。

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不同，它是一种合理性的宗教，《圣经》鼓励我们使用我们的头脑和我们的逻辑推理判断我们所相信的是否真实，若有人指责基督教不合理性，则需要加以辩护，挑战他们提出基督教不合理性的论据。

当心世俗人本主义者的用词，包括社会正义、进步、进步者、公平、平等、权利、容忍、多样性、多元化、政治適切性等等。他们在论据中误用这些词语。这些词语听起来似乎是好的，但是基督徒不能随便接受，我们可以要求他们澄清词语的意义，若是误用就要抗辩。

当心世俗人本主义者利用半真理（half-truths），将好事（例如自由和多样性）变成坏事。

可惜有些基督徒却未经小心分辨便盲目支持他们。例子：

- 用寻求“自由”为名去制造新权利。
- 用采纳“多样性”去压制大多数群体（就是基督徒）。
- 用“政治適切性”去将宗教从公共生活中排除。
- 用“保护环境”为理由去崇拜受造之物（罗1：25）。

当心世俗人本主义者如何使用“自由”、“人权”、“选择”等概念。例子：在堕胎问题上他们强调自由和选择，在同性恋问题上他们强调平等和爱，在安乐死问题上他们强调人的尊严和逃避痛苦，在政治適切性问题上他们强调容忍。我们要明白权利和自由并不能无限制延伸，它们也不是最高的美德，因为如果每一个人都有无限制的自由做任何事，世界就会混乱。

许多世俗人本主义者开始的时候可能有高尚的意愿，但是他们

渐渐会滥用所获取的权利（例如从禁止歧视同性恋者，进而推行同性婚姻），他们往往使用谎言或未经证实的理论去说服其他人，为要达到他们的目的（例如地球暖化假说）。

对世俗人本主义者的态度：虽然世俗人本主义者尝试将基督教从公众社会中排除，但基督徒不应对他们有仇视的态度，其实，他们是可怜的，因为他们将在审判日承受神巨大的忿怒。（启20：11形容审判日恐怖得天地都要逃避。）

## 3、实践我们所相信的

我们要言行一致，根据《圣经》的原则在生活中去实行。以说服的方法捍卫《圣经》的标准（抵抗同辈压力，站起来发言）。

向我们周围的人传递《圣经》的原则（向你的家庭、你的孩子、你的教会、你的朋友）。

作为世界的盐和光（太5：13-16），透过社会行动影响社会（参加社会活动，social activism）。

对于曾经有不道德行为的人，他们有何责任去补救呢？他们需要向神悔改，悔改包括两个元素，“悔”就是承认自己的罪，“改”就是决心改过，不再重蹈同样的过犯。若真心悔改，神会饶恕任何过犯。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也需要向关连的人求饶恕，或需要付出物质或行动上的补偿。

## 4、宽容不同的观点：在教会内，宽容那些可争议的问题和非基要的问题，容纳有不同的观点。

对于可争议的问题（包括这科目中许多问题），就是不涉及罪或基要信仰者，所持观点可以是暂时性的，我们所得到的观点可以根据新的资料或新的论据去修正。

重要的是，我们在具有争议的问题上不可论断他人（罗14：3-4），如果另一个基督徒的行动真正不合宜，可以使用《圣经》的原则私下劝勉他。

我们需要更加宽容，避免过份强硬，我们在道德问题上应该学会谈论和分享，但却避免激烈争论。观点不同不应该破坏我们的团结和合一。如果没有一致意见，我们要欣然接受各人有不同的看法（agree to disagree agreeably）。英国神学家西缅查理斯的话是极佳

的指南，让我们重温：

在基要事上有合一 In essential s, unity.  
 在非基要事上有自由 In non-essential s, liberty.  
 在所有事上有爱心 In a ll things, cha rity.

## 后话 鸣谢

我是一个天性爱学习的人，因此，作为一个基督徒，我不断学习明白信仰的方方面面。在不同的时期，我钻研了很多不同科目的书，包括释经学、《圣经》书卷的逐节研究、系统神学、卫道学（或称护教学）、《圣经》神学、教会历史、基督教伦理学。但在过去十五年，我最热心的是研究和教导伦理学，原因是，我急于想要帮助基督徒（包括我自己）避免被神严厉审判，像在第一课内的虚构故事。让我在这里重复一次（但有少许修改）。

故事：在审判日，你来到审判宝座前。神将一张很长用红字列出的清单给你看，正是你一生做了违背道德的事。神问你说：“你是个基督徒，但你为什么为什么不停地、也毫无悔改地犯这些罪、违反我的诫命呢？”你回答说：“神啊！对不起，我不知道你诫命的内容，如果我知道，我就会遵守，你可以原谅我的无知吗？”你认为神的答复会怎样？

道德上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严重的错误抉择有隐患会破坏一个人的一生，所以要小心处理。但是，我们常遇到一个困难，就是当我们面对有严重后果的道德抉择时，我们的情感可能阻挠我们的理智，以致作出缺乏智慧的决定，而要承担严重错误的恶果。因此，当问题还未来临之前，当我们的理智仍然完全受控制时，就要先对许多道德问题的原则明白、了解。

我写这书的最后一段日子，正是内子经过艰苦的十八个月医药治疗，包括八个循环的化学治疗、干细胞移植、开脑手术、两个循环的放射性治疗，她内心自然希望我常常在旁陪伴，但她更希望支持我完成长期以来对这本书的计划，所以，我要感谢她容让我完成这书。可惜的是，她已在2009年11月被神接回天家，无机会目睹这书出版，可幸的是，她在病中仍能阅读书稿，并给我很多宝贵的

意见。

我也感谢加拿大恩福协会出版简体字版，黄克先姊妹协助编辑并安排重新排版，渥太华主恩宣道会陈白兰芬姊妹、敖鲁逸君姊妹、唐周翠华姊妹协助整理中文，特此致谢。我也要衷心感谢几位牧者（劳伯祥牧师、冯津牧师、杨庆球牧师、区应毓牧师、邓广华牧师）在百忙中阅读我的书稿、并为我撰写序言。

最后，我的祷告是，这本书能够帮助读者对基督教伦理观有多一点了解，每次都作出神所喜悦的道德决定。阿们！



APPENDIX



# 附 录

## 附录一

## 基督教和世俗人本主义的比较

奥古斯丁在他的名著《上帝之城》中描述两个城市，也就是在世界两个无形的、却是对立的社会或群体。“上帝之城”是依从神的法律生活的基督徒群体，“世界之城”（或称人类之城）是随从自己的欲望、追求物质利益的异教社会。基督教和世俗人本主义就分别是这两个城市的宗教，它们在许多道德问题上都有截然相反的观点。

问 题	基督教	世俗人本主义
基本观点	有神，而人是受神的法则所支配。	没有神，而人是万事的尺度，人就是神。
道德来源	道德规范基于神的命令。道德规范是绝对的，不随时间和文化而改变（道德绝对主义）。	道德规范是由人创造的。没有绝对道德规范，它们随时间和文化而改变（道德相对主义）。
对生命的看法	生命文化，维护生命。	死亡文化，维护选择，反生命。
堕胎	堕胎是谋杀无辜者，婴孩有生存权利，堕胎只可以为拯救母亲的生命。	母亲有自由的权利，可以自由选择决定是否要杀害婴孩。
安乐死	生命的神圣高过生命的质量，反对安乐死和自杀。	生命的质量高过生命的神圣，支持选择死亡的权利。
教会及国家	国家不应建立教会，但国家需要认可教会，并且支持它的道德态度，允许宗教活动。教会与国家互不控制。	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为了从所有公共机关排除神，孩童在否定神的文化中被教育，约束宗教自由。
政治适切性	避免触犯人，但是继续反对和指责罪行。	推行容忍和多样性到极端，为了压制宗教自由。
人权	权利的来源由于人是神的形像，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反对无限制地追求权利。	曲解平等的权利，解作每个人的特征都有同等价值，必须全部接纳及平等对待（包括罪行）。
女权主义	支持传统女权主义者的目标，就是达到男女平等。	经常支持激进女权主义者的目标，就是反家庭和反传统。

婚姻及离婚	婚姻是一个终生的委身，离婚和重婚有限制。	婚姻是为了方便，可以因任何原因离婚和重婚。
孩子及教育	支持父母亲的权利，父母决定如何教育孩童。	支持儿童的权利，孩童有自由参与性行为，由世俗化的社会决定如何教育孩童。
婚外性关系	所有婚外性关系都是不道德的。	每个人有完全的性自由，包括所有性倾向及性反常行为。
同性恋	同性恋是违反神的法律，也是罪。	同性恋是一种性喜好，完全被接纳。
环境	人作为神的管家，要治理环境，支持减少污染和节省能源。	人类是环境的一部分，崇拜环境，支持激进环境主义，用恐怖行动阻止经济发展。

## 附录二

### 专题讲座：基督徒伦理观的七大要素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原则的学科，目标是分辨正确和错误的行为。正确的行为被形容为合道德，错误的行为被形容为不合道德。“道德”和“伦理”常常交替运用。

以下括弧内注明本书问题所在章节和排序。

#### 一、将伦理基础建立在圣经上

要决定道德正误，最直接的是寻求神的旨意，也可考虑问“耶稣会怎样做？”（1章三2）

由于人的软弱，需要将道德建立在《圣经》基础上，因为《圣经》包含了客观和不变的“规范”（norm）。（1章三3）

《圣经》的标准是道德绝对主义，神的命令是绝对的（神性命令伦理）。（1章原则一、六3）

实例：所有人都知道“谋杀”是错误的，除了以神性命令伦理为根据外，其他道德理论都不能绝对肯定谋杀一定是错误的。（1章二3）

实例：不信神的人没有基础讲“人权”。（7章二）

#### 二、抗拒世俗的世界观

基督徒必须要拒绝西方社会的世俗人本主义（Secular Humanism）。（附录一）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雅4：4）（总结三1）

道德相对主义是不合逻辑的。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没有绝对的道德标准，这理论是基于一个价值观，就是主张“所有价值（包括道德标准）都随时间和文化改变”。如果这是对话，这个主张也会改变，变成是错的，所以这价值观不是真理。

世俗的世界观鼓吹“死亡文化”，但《圣经》的主题是生命，神是“维护生命”（pro-life）的，基督徒必须“维护生命”（1章二2、3章一4）。若一个基督徒说自己是“维护选择”（pro-choice）的，就只有三个可能性：无知、反叛神、或不是真基督徒。

实例：“堕胎”。用“帕斯卡的赌博”和生命抉择的不可逆转性。（2章一2、二）

#### 三、当心半真理

常常要以智慧去分辨，拒绝似是而非的说法。（总结三2）

实例：“政治适切性”：世俗人本主义者主张“容忍”一个“多样化”的社会，但他们却不容忍相反的观点和道德绝对主义。（5章、大众传媒三2）

实例：“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的目的是保护在法庭中诉讼的人和在社会中的贫穷和无权力的人，已被扩大包括所有追求平等的行动。（4章社会行动一3）

实例：“国家和教会”，“政教分离”是一个“半真理”。（4章教会及国家一3）

“滑斜坡”（slippery slope）是真的，历史已经出现多次。（9章同性恋二2）

实例：“安乐死”，在荷兰可悲的实况。（3章三4）

#### 四、正确地运用圣经

要以正确的释经方法去应用《圣经》。

实例：什么是“使人跌倒”（林前8：9）？（1章原则二、五1）

实例：在“离婚”和“重婚”的问题上，会对当事人的生命有很大的影响，必须小心运用《圣经》的原则，再加上作牧者的心态去分析和处理不同的情形。（8章婚姻及离婚五4）

要考虑全本《圣经》对同一个问题的教训。

实例：“起誓”（1章原则二、四2）

## 五、认识圣经命令的界限

考虑一个诫命是否有“文化相对性”，需要全部通过三个问题：

- 固有性：是否关乎固有性道德？
- 一贯性：《圣经》有一贯的立场吗？
- 特殊性：我们与当日特殊的生活情况是否相同？（1章原则二、三5）

实例：“同性恋”（9章同性恋一1）

明白一个诫命的应用界限。

实例：“参与战争”。要分别公众责任和个人责任。（10章四1）

实例：“女人顺服”。要分别在家庭和在教会的应用。（7章、女权运动、一4）

## 六、建立可争论事上的判断原则

对可争论的事（罗14：1）有几个判断原则：（总结、一3）

- 1、关于神：我可以为神做这事吗？这事是否为神带来荣耀？当我想到最后审判时，我对这事的看法会如何呢？
- 2、关于自己：我做这事问心无愧吗？这事是否有益呢？这事会导致上瘾吗？
- 3、关于其他人：这事对未信者是好见证吗？这事会建立或造就我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吗？这事会在信仰上或道德上使人跌倒或迷失吗？

实例：“吸烟”不是罪，但却是不正当的行为。（12章、嗜好、三4）

## 七、在灰色地带中容许不同的意见

处理实际的个案时，若没有全部明白事情细节，不应妄下定论。

有些问题是福音派基督徒没有统一意见的，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要学习欣然接受各人有不同的看法（agree to disagree agreeably），不过分坚持。（1章原则二、五4、总结三4）

实例：“死刑”、“女人作教会领袖”、“地球暖化”（5章、对犯法的制裁三6、7章女权运动三8、11章环境主三4）

在基要事上有合一，

在非基要事上有自由，

在所有事上有爱心

In essentialis, unity.

In non-essentialis, liberty.

In all things, charity.



## 附录三

## 测验（选择题）

## 测验一：第1-3章

- 以下哪一个不是今天社会上伦理学的特征？  
（甲）死亡文化（乙）反规范主义（丙）道德相对主义  
（丁）世俗人本主义
- 你认为爱是唯一绝对的道德准则是：  
（甲）功利主义（乙）处境主义（丙）道德绝对主义  
（丁）反规范主义
- 哪一节圣经经文说礼仪的律法已由基督的死所取代？  
（甲）罗10：4（乙）林前11：5（丙）加3：21（丁）来10：18
- 吸烟是：  
（甲）不道德的行为（乙）不正当的行为（丙）不适宜的行为  
（丁）中立性的道德行为
- 哪一节《圣经》经文说到禁止流无辜人的血？  
（甲）出21：25（乙）诗139：16（丙）箴6：17  
（丁）加1：15
- 当涉及堕胎问题时，哪一个是最高的规范？  
（甲）自由的权利（乙）平等的权利（丙）生命的神圣  
（丁）生活的质量
- 哪一个是可接受的避孕方法？  
（甲）子宫环（乙）避孕植入（丙）避孕注射（丁）阴道膜片
- 问题最少的生育技术是哪一个？  
（甲）丈夫的人工受精（乙）捐赠者的人工受精（丙）试管婴儿

（丁）代产母

- “直接安乐死”也可称为：  
（甲）自愿性安乐死（乙）非自愿性安乐死（丙）主动式安乐死  
（丁）被动式安乐死
- 哪个国家的历史最能用来说明安乐死的“滑斜坡”？  
（甲）纳粹德国（乙）美国（丙）荷兰（丁）比利时

## 测验二：第4-5章

- 圣经所指定政府的责任不包括：  
（甲）教育孩子（乙）维护秩序（丙）惩罚罪犯（丁）征收税款
- “税款自由日”在加拿大比在美国迟了：  
（甲）大约两个星期（乙）大约三个星期（丙）大约一个月  
（丁）大约两个月
- 宗教和政府之间适当的关系是：  
（甲）绝对分离（乙）政府不可以建立宗教  
（丙）政府不可以立法支持道德（丁）宗教在政府之下
- 《圣经》的“社会正义”不表示：  
（甲）有选择的自由（乙）在法院有公正（丙）保护贫穷者  
（丁）公平的工资
- 圣经可能不支持的社会行动是：  
（甲）抗税（乙）联群性投票（丙）罢工（丁）革命
- 基督徒在20世纪初避免作社会救济，以下哪一个不是它的原因？  
（甲）《圣经》的批判（乙）社会福音（丙）自由神学  
（丁）解放神学
- 传媒尝试暗示一个人是激进分子的方法叫做：  
（甲）标号（乙）构筑（丙）压制（丁）错误平衡
- 在以下概念中，哪一个不是“政治适切性”的一部分？

(甲) 进步 (乙) 多元化 (丙) 容忍 (丁) 多样性

19. 《圣经》对制裁罪犯的目的是：

(甲) 报应 (乙) 阻吓 (丙) 恢复 (丁) 禁制

20. 反对死刑的最佳的论据是：

(甲) 可能处死无辜者 (乙) 它不能阻吓其他谋杀

(丙) 《圣经》不支持它 (丁) 它歧视少数民族

### 测验三：第 6 - 8 章

21. 哪个不是工作的特征？

(甲) 对神的事奉 (乙) 对罪的诅咒 (丙) 服务人类

(丁) 自我完成

22. 人权是基于我们和什么的关系？

(甲) 对被创造的世界 (乙) 对自己 (丙) 对其他人 (丁) 对神

23. 以下哪一个描述传统女权主义者？

(甲) 看家庭为监狱 (乙) 以作母亲为作奴隶 (丙) 支持堕胎

(丁) 与基督教不相冲突

24. 哪一节《圣经》支持妇女在教会里公开说预言？

(甲) 林前 11:2-16 (乙) 林前 14:34-35

(丙) 提前 2:11-12 (丁) 提后 3:6-7

25. 《圣经》里哪一个名字可能是位女使徒？

(甲) 百基拉 (乙) 犹尼亚 (丙) 非比 (丁) 多加

26. 哪一个关于婚姻的教训不在《圣经》内？

(甲) 它是终生的委身 (乙) 它是丰满人生所必需

(丙) 必须是一夫一妻 (丁) 它在人际关系中最优先

27. 如果在婚姻之外犯奸淫，最佳的解决方法是：

(甲) 没有行动 (乙) 和解 (丙) 分居 (丁) 离婚

28. 儿童的教育权属于：

(甲) 教会 (乙) 父母 (丙) 学校 (丁) 政府

29. 影响儿童处理情感的能力最大的影响是：

(甲) 老师 (乙) 父亲 (丙) 同辈 (丁) 教会

30. 以下哪一个关于孩子的教训不在《圣经》内？

(甲) 孩子可以被体罚 (乙) 孩子有权利 (丙) 孩子是神的祝福

(丁) 孩子应顺从父母

### 测验四：第 9 - 13 章

31. 哪一个不是《圣经》对性的看法？

(甲) 是神的设计 (乙) 是一种罪 (丙) 只可在婚姻之内

(丁) 能加强婚姻

32. 同性恋者要人接受的最佳论据是：

(甲) 《圣经》不反对同性恋 (乙) 同性恋是天生的

(丙) 神爱同性恋者 (丁) 爱比顺服神更高

33. 一场正义战争没有以下特征：

(甲) 有公义的理由 (乙) 可能成功 (丙) 惩罚侵略者

(丁) 作为最终手段

34. 哪一段《圣经》支持和平主义者的观点？

(甲) 太 21:12-13 (乙) 太 26:52 (丙) 罗 13:4

(丁) 来 11:32-34

35. 环境主义者怎样看人类和环境之间的关系？

(甲) 作管家 (乙) 作统治者 (丙) 作公民 (丁) 不在上述

36. 基督徒不应该支持以下哪一个？

(甲) 废物回收 (乙) 限制污染 (丙) “地球是母亲”

(丁) 节约能源

37. 全球性暖化的假说被广泛接受为事实，主要原因是：

(甲) 现在温度是历史上最高的 (乙) 海平面迅速上升

- (丙) 联合国支持假说 (丁) 自然灾害发生
38. 哪一个组织是“维护生命” (反对堕胎) 的?  
 (甲) 动物权利者 (乙) “山脉会社” (丙) “地球的朋友”  
 (丁) 上述皆不是
39. 根据《圣经》，以下哪一个对财富的观点是错误的?  
 (甲) 要对我们的财富知足 (乙) 金钱可以有恶魔般的潜力  
 (丙) 金钱是神祝福的标志 (丁) 我们的财富为神所拥有
40. 基督徒不能接受以下的哪一个?  
 (甲) 免费抽奖 (乙) 交际舞 (丙) 吸烟 (丁) 饮酒

## 附录四

### 课程简介

#### 基督教伦理学 (当代道德问题研究)

耶稣反对发誓，但是在法庭发誓又怎样？耶稣反对暴力，但是我们可以支持我们的政府参战吗？谎话是错的，但是善意的谎言又怎样？《圣经》没有禁止吸烟，那么是否可以吸烟？一个离婚的基督徒能再婚吗？对不同的道德问题（例如堕胎、同性恋、安乐死、复制人）的适当态度是什么？基督徒今日经常遇到这些问题。

这课程的目的是，对现今很多道德问题，找寻《圣经》的原则。课程适合所有从 18 岁到 99 岁者。

#### 测验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乙	丁	乙	丙	丙	丁	甲	丙	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	丁	乙	甲	丁	甲	甲	甲	甲	甲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乙	乙	丁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丁	丙	丙

## 附录五

## 主要参考书

- Anderson, J. Kerby, ed. (1990) : *Living ethically in the '90s*.
- Banks, Robert & Stevens, R. Paul (1997) : *The complete book of everyday Christianity*.
- Bloesch, Donald G. (1987) : *Freedom for obedience, evangelical ethics in contemporary times*.
- Clark, David K. & Rakestraw, Robert V., eds. (1996) : *Readings in Christian ethics, 2 volumes*.
- Cole, C. Donald (1982) :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 Colson, Charles (1987) : *Kingdom in conflict: an insider's challenging view of politics, power and the pulpit*.
- Colson, Charles (1993) : *A dance with deception*.
- Colson, Charles (2005) : *Lies that go unchallenged in popular culture*.
- Davis, John Jefferson (1985) : *Evangelical ethics: issues facing the Church today*.
- Feinberg, John S. & Feinberg, Paul D. (2010) :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 Geisler, Norman L. (2010) : *Christian ethics: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options*.
- Harrison, R.K., ed. (1994) :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and Christian ethics*.
- Hui, Edwin C., ed. (1994) : *Questions of right & wrong*.
- Klusendorf, Scott (2009) : *The case for life: equipping Christians to engage the culture*.
- La Haye, Tim & Noebel, David (2000) : *Mind siege: the battle for truth in the new millennium*.
- So, Wing-Chi (1999) : *Christian ethic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苏颖智:《跨世纪伦理地图》)
- Stott, John R.W. (1990) : *Decisive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其他参考书书目可以在作者网页找到

[http://kwing.christiansonnet.org/sourcebook/\\_references.htm](http://kwing.christiansonnet.org/sourcebook/_references.htm)

## 中英文议题词条目录

## A

- 000 · Abortion 堕胎, 2B, 12-19, 21, 22D, 23A, 23B, 24B, 25D, 27, 28B, 29C, 30C, 39D, 42C, 44C, 45A, 45C, 50B, 51E, 52C, 64D, 66G, 73E, 84B, 91D, 108C, 108D, 125E, 125C, 126B
- 000 · Abstinence 禁欲教育, 20F, 45A, 45C, 50B, 91
- 000 · Addiction 上瘾, 迷恋, 112A, 112D, 115, 116B, 117C, 118B, 124C
- 000 · Alcohol, Drinking 饮酒, 118
- 000 · Amusement, Entertainment 娱乐, 50B, 112D, 113-114
- 000 · Animal rights 动物权利, 14C, 51A, 105D, 105E, 107-108, 109C
- 000 · Anti-choice, Pro-life 反对选择, 维护生命, 2B, 12D, 13A, 14E, 15A, 15C, 17B, 18C, 19, 25D, 41B, 45A, 45B
- 000 · Anti-life, Pro-choice 反对生命, 维护选择, 12D, 15C, 17A, 44C, 45A, 45B, 46A, 51A, 108C
- 000 · Antinomianism 反规范主义, 6A
- 000 · Abortifacient 堕胎性避孕, 21B
- 000 ·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人工受精, 24A, 25D
- 000 · Astrology 占星术, 120A

## B

- 000 · Behaviour, classification of 行为的分类, 11, 124B
- 000 · Birth control, Contraception 生育控制, 节育, 避孕, 12D, 14A, 16A, 20-22, 91B, 91C
- 000 · Borrowing money, Loan 借钱, 贷款, 62
- 000 · Business ethics 商业伦理, 58D, 60

## C

- 000 ·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11B, 55-56



- 000 · Cartomancy 纸牌占卜术, 120A, 123F
- 000 · Casino 赌场, 112D
- 000 · Children's rights 儿童权利, 86
- 000 · Christian liberty 基督徒的自由, 124E
- 000 · Church and state 教会及国家, 38–41
- 000 · Church discipline 教会纪律, 65D, 79C, 79D, 80B, 90E
- 000 · Civil disobedience 公民反抗, 43D
- 000 · Cloning of humans 复制人类, 26
- 000 · Clothes 穿衣服, 11A
- 000 · Common law marriage 普通法婚姻, 75C
- 000 · Conservatism 保守主义, 52
- 000 · Contraception, Birth control 节育, 避孕, 生育控制, 12D, 14A, 16A, 20–22, 91B, 91C
- 000 · Counterculture 抗衡文化, 51E, 121D, 126A
- 000 · Cremation 火葬, 32
- 000 · Cultural relativity 文化相对性, 9, 39B, 74, 93A
- 000 · Culture of death 死亡文化, 2B, 39D, 64D, 附录一

## D

- 000 · Death penalty 死刑, 11B, 55–56
- 000 · Democracy 民主制, 34A, 43B
- 000 · Demonic possession 被鬼附, 122
- 000 · Diversity 多样化, 51, 52A, 53
- 000 · Divination 占卜, 119B, 120
- 000 · Divorce 离婚, 76–78, 80
- 000 · Drinking, Alcohol 饮酒, 118
- 000 · Drugs, illicit 毒品, 51E, 83F, 114E, 114F, 115B, 115D, 116

## E

- 000 · Earrings for men 男人戴耳环, 124B
- 000 · Education of children 教育孩子, 40B, 83–84
- 000 · Education 教育, 47A, 67E, 69A, 83–84, 86B, 86C, 87, 91
- 000 · Embryo 胚胎 : 12A, 12D, 13A, 14B, 14C, 16, 21, 24, 25D, 26C
- 000 · Entertainment, Amusement 娱乐, 50B, 112D, 113–114

- 000 · Environmentalism 环境主义, 51A, 104–105, 106B, 106C
- 000 · Ethical absolutism 道德绝对主义, 6, 7A
- 000 · Ethical dilemma 道德困境, 3B, 5A, 6
- 000 · Ethical relativism 道德相对主义, 2B, 6, 52B, 84A, 113B, 附录一
- 000 · Ethics 伦理学: 1–2; Definition 定义, 1A; Divisions 分门, 1B; Foundation 基础, 2; General principles 普遍原则, 124–126; Nine theories 九种理论, 2C; Objective 目的, 1C
- 000 · Eugenics 优生学, 23, 26C
- 000 · Euthanasia 安乐死, 2B, 27–29, 30A, 31C, 35B, 39D, 44C, 108C, 125C, 126B
- 000 · Exorcism 赶鬼, 驱邪, 122C
- 000 · Extra-marital sex 婚外性行为, 51E, 88–90

## F

- 000 · Fairy tale 童话, 4D
- 000 · Faith and practice 信念和实践, 3A, 31A, 126C
- 000 · Family 家庭, 25D, 44C, 51B, 51E, 54C, 63C, 65B, 67F, 72D, 73C, 73E, 73F, 75C, 76A, 78B, 79D, 82–87, 95A, 95B, 101A, 112D, 114F, 116C, 118B, 125C, 126C
- 000 · Feminism 女权主义, 73
- 000 · Feminist movement 女权运动, 72–73
- 000 · Fetal tissue transplant 胚胎细胞移植, 24C, 25D

## G

- 000 · Gambling 赌博, 83F, 112A, 112D, 115B
- 000 · Genetic screening 遗传基因审查, 24B, 25D
- 000 · Global warming 地球暖化, 50C, 106, 126B
- 000 · God's commands 神的诫命, 3, 9
- 000 · God's guidance 神的带领, 神的指引, 2A, 3B, 7C, 11A, 37B, 43B, 124D
- 000 · Government 政府, 22D, 29D, 31B, 33–36, 38–39, 40B, 41, 43, 44C, 52B, 55C, 56A, 65D, 66D, 66E, 66F, 67B, 67E, 69A, 71C, 94C, 94D, 98D, 100B, 106A, 106C, 112D, 116D
- 000 · Grey area 灰色地带, 124

**H**

- 000 · Half-truth 半真理, 42C, 51B, 126B
- 000 · Harry Potter novels 哈利波特小说, 123
- 000 · Hate speech 仇恨性言论, 65D, 65E, 66B, 96B, 96C
- 000 · Hebrew midwives 希伯来收生婆, 5D, 6B, 7A, 35C
- 000 · Hobbies 嗜好, 115–118
- 000 · Homeschooling 家庭学校, 84
- 000 · Homosexual marriage, Same-sex marriage 同性婚姻, 39D, 45B, 51C, 52C, 66F, 87C, 94A, 94C, 95, 96B, 126B
- 000 · Homosexuality 同性恋, 2B, 25D, 26C, 27, 31C, 39B, 39D, 40B, 41B, 44D, 45, 50B, 51A, 51B, 51E, 55A, 64C, 65D, 65E, 65F, 66B, 73D, 78B, 83E, 84A, 84B, 89A, 91C, 92–97, 123D, 124B, 125C, 126B
- 000 · Hospice 疗养院, 28E
- 000 · Human rights 人权, 42C, 42D, 51E, 63–65, 86, 94D, 107A, 126B

**I**

- 000 · Illicit drugs 毒品, 51E, 83F, 114E, 114F, 115B, 115D, 116
- 000 · In vitro fertilization 试管婴儿, 24A, 25D
- 000 · Infanticide 杀害婴儿, 18
- 000 · Interest for loans 利息, 62B

**J**

- 000 · Jewelry 佩戴珠宝, 11A
- 000 · Just war 正义战争, 99–102

**L**

- 000 · Label 标号, 12D, 50C, 51A, 67F
- 000 · Late term abortion, Partial birth abortion 后期堕胎, 部分诞生堕胎, 18, 25D, 45A, 108C
- 000 · Liberalism 自由主义, 52
- 000 · Lies 谎话, 4, 5, 6, 39B
- 000 · Life, beginning of 生命的开始, 14B
- 000 · Loan, Borrowing money 借钱, 贷款, 62
- 000 · Lottery, Raffle 彩票, 抽奖券, 112B, 112C

- 000 · Luxury items 豪华项目, 111

**M**

- 000 · Magic 魔术, 119C, 121B
- 000 · Man, definition of 人的定义, 14C
- 000 · Marriage 婚姻, 75–81
- 000 · Mass media 传媒, 15A, 49–50, 91E, 106B, 106C, 110A, 113B
- 000 · Mosaic Law 摩西律法, 9C, 10B, 13A, 55C, 76A, 120A, 120C, 121B
- 000 · Movies 电影, 113B
- 000 · Multiculturalism 多元文化主义, 71
- 000 · Murder 谋杀, 2C, 2D, 7A, 12B, 13B, 14C, 18A, 19C, 28F, 39B, 55, 56, 66C, 67E, 92B, 108B, 108C

**N**

- 000 · Necromancy 灵媒, 121B, 123F
- 000 · Norm 规范: 5–7; Definition 定义, 1C; Priority 优先, 7; Source 来源, 2A
- 000 · Nuclear weapon 核子武器, 103

**O**

- 000 · Oath 起誓, 10
- 000 · Occultism, Supernatural phenomena 隐秘, 超自然, 119–122
- 000 · Ouiji board, Ouija board 显灵板, 121B, 123F

**P**

- 000 · Palmistry 手相术, 看掌, 120A
- 000 · Partial birth abortion, Late term abortion 部分诞生堕胎, 后期堕胎, 18, 25D, 45A, 108C
- 000 ·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参加政治, 37
- 000 · Pascal's wager 帕斯卡的赌博, 8, 14C
- 000 · Physical discipline 体罚, 85
- 000 · Pluralism 多元化, 多元主义, 42D, 51C, 53C, 64C, 71A, 126B
- 000 · 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適切性, 政治正确性, 51, 52A, 53, 66B, 84A, 126B

- 000 · Politics 政治, 33–37, 44C, 45B, 83B
- 000 · Polygamy 多配偶婚姻, 81
- 000 · Pro-choice, Anti-life 维护选择, 反对生命, 12D, 15C, 17A, 44C, 45A, 45B, 46A, 51A, 108C
- 000 · Pro-life, Anti-choice 维护生命, 反对选择, 2B, 12D, 13A, 14E, 15A, 15C, 17B, 18C, 19, 25D, 41B, 45A, 45B
- 000 · Profane language 粗言秽语, 11A, 113B, 124B
- 000 · Progress 进步, 12D, 43D, 51D, 51E, 52A, 53C, 65F, 126B
- 000 · Protestant work ethic 基督徒工作道德, 57D

## R

- 000 · Racial problem 种族问题, 67–70
- 000 · Racial profiling 种族描绘法, 67E, 70
- 000 · Racism 种族主义, 67
- 000 · Raffle, Lottery 抽奖券, 彩票, 112B, 112C
- 000 · Rahab 喇合, 5, 6
- 000 · Recycling 废物回收, 105G
- 000 · Religious freedom 宗教自由, 38B, 41, 51B, 53C, 65D, 65F, 66, 95E
- 000 · Remarriage 再婚, 重婚, 79, 80
- 000 ·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生育技术, 24–26
- 000 · Rock music 滚乐, 114

## S

- 000 · Same-sex marriage, Homosexual marriage 同性婚姻, 39D, 45B, 51C, 52C, 66F, 87C, 94A, 94C, 95, 96B, 126B
- 000 · Sanction for crime 犯法的制裁, 54
- 000 · Sanctity of life 生命的神圣, 2B, 13B, 16B, 28B, 30D, 附录一
- 000 · Secular ethics 世俗伦理学, 2B
- 000 · Secular humanism 世俗人本主义, 2B, 12D, 39, 40, 41, 42B, 44C, 65D, 66A, 83B, 84, 86B, 87A, 106C, 126A, 126B, 附录一
- 000 ·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政教分离, 38–40, 44B
- 000 · Sex education 性教育, 45A, 45C, 50B, 51E, 84B, 91
- 000 · Sexual revolution 性革命, 20C, 51E

- 000 · Sin lists 罪的目录, 9E
- 000 · Situationism 处境主义, 场合主义, 6A, 84A
- 000 · Slippery slope 滑斜坡, 28B, 29, 53B, 64D, 66E, 96B
- 000 · Smoking 吸烟, 11A, 31C, 76B, 84A, 92B, 117, 124B
- 000 · Social action 社会行动, 35C, 41D, 42–45, 46A, 47A, 47C, 66F, 126C
- 000 · Social assistance 社会援助, 47–48
- 000 · Social dancing 交际舞, 113C
- 000 · Social justice 社会正义, 42, 47C, 65F, 126B
- 000 · Social responsibility 社会责任, 46–48
- 000 · Spiritism 通灵, 交鬼, 119B, 121
- 000 · Spiritism fiction 通灵小说, 123
- 000 · Stem cell research 干细胞研究, 24C, 25D
- 000 · Sterilization 绝育, 21
- 000 · Strike 罢工, 59
- 000 · Suicide 自杀, 6B, 30
- 000 · Supernatural phenomena, Occultism 超自然, 隐秘, 119–122
- 000 · Surrogate motherhood 代产母, 24A, 25D

## T

- 000 · Tattoos, Body piercings 纹身, 刺身, 124B
- 000 · Tax freedom day 税款自由日, 33C
- 000 · Test-tube baby 试管婴儿, 24A, 25D
- 000 · Theocracy 神权政制, 9C, 34A, 55C
- 000 · Tolerance 容忍或宽容, 12D, 43D, 51, 52A, 53, 84A, 126B

## U

- 000 · Unemployment 失业, 61
- 000 · University education 大学教育, 87
- 000 ·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6A

## V

- 000 · Vegetarianism 素食主义, 斋戒, 109
- 000 · Veiling 女人蒙头, 9B, 9D
- 000 · Voting 投票, 36, 41D, 43C, 44C, 45A, 45B

**W**

- 000 · War 战争，22C，50C，55B，98–103
- 000 · Wealth 财富，110–112
- 000 ·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103
- 000 · What would Jesus do? 耶稣会怎样做？，3B
- 000 · Witchcraft 巫术，121B，123B，123F
- 000 · Women's role in church 妇女在教会的角色，74
- 000 · Work ethics 工作伦理，57–61